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65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7年5月21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及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草案」案……（ 1 ～ 82 ）

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翁柏宗續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鄧惟中及孫雅麗均為委員案……（ 83 ～142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委員楊鎮浯等 18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143 ～370 ）

黨團協商紀錄

106年12月6日（星期三）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協商主題1.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0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2.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6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71 ～386 ）

107年4月13日（星期五）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併案審查委員莊瑞雄等21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16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23人擬具「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

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孔文吉等18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87 ～394 ）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併案協商(1)委員段宜康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2)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之二及第一百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蘇巧慧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4)委員吳焜裕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395 ～412 ）

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413 ～420 ）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陳賴素美等33人、委員賴士葆等21人分別擬具「統計法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21 ～422 ）

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科技部函送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7年度預算案……（ 423 ～424 ）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蘇治芬等22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25 ～436 ）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委員李麗芬等22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保險條例草案」、委員蘇巧慧等21人、委員柯志恩等17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

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法草案」及委員陳學聖等19人擬具「學生團體保險法草案」案……（ 437 ～440 ）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協商委員段宜康等56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案 （ 441 ～454 ）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21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23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1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16人、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分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19人、委員蔡培慧等30人分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怡潔等21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蔣乃辛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麗芬等21人、委員王育敏等16人、委員蔣乃辛等16人分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55 ～45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59 ～471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5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黃國昌　李俊俋　許智傑　周春米　鍾孔炤　林德福　許毓仁
林為洲　柯建銘　尤美女　段宜康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黃偉哲　鄭天財 Sra．Kacaw　曾銘宗　吳玉琴　羅明才　呂玉玲　孔文吉
陳賴素美　邱志偉　劉世芳　陳亭妃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

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部長請假）
矯正署署長	黃俊棠
司法院秘書長	呂太郎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簡任視察	王燕琴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	黃維琛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專門委員	簡明雄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執行長	周漢威

主　　席：吳召集委員志揚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鄧可容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列席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落實情形之檢討—獄政改革之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黃國昌、吳志揚、李俊俋、周春米、許智傑、鍾孔炤、林德福、許毓仁、尤美女、林為洲、吳玉琴、蔡易餘、段宜康提出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強制執行法」修正草案等 2 案，併案審查如下：

(一)第十二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一百二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

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

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執行法院為執行程序核發強制扣薪及自用住宅執行命令時，應加註得向法律扶助基金會請求協助，並提供相關聯繫資訊。

提案人：鍾孔炤　　尤美女　　段宜康　　吳玉琴

(四)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志揚出席說明。

(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案

一、《監獄行刑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受刑人，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給與飲食、物品，並供用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所稱供用其他必需器具，係指下列器具：一、飲食類用具。二、盥洗及洗濯用具。三、整容器具。四、儲放日常衣物之櫥櫃及修補衣被之用品。五、清掃用具。」為考量國家財政負擔，現行監所僅於新收時發放冬、夏服裝各二套，對於上開日常基本用品，原則上須由受刑人「自備」。惟現行受刑人於監所中之勞作金普遍低廉，大部分監所每月勞作金皆低於 500 元，受刑人本身若無基本經濟能力或親友資助，監所生活可謂相當拮据困頓。監察院亦曾於糾正案文指出，受刑人所需基本生活用品，原則上應仍由國家提供（105 年度司正字第 3 號糾正案文）。對此，爰要求法務部及矯正署，應衡酌國家財政及受刑人之負擔能力，通盤檢討受刑人於監所中各項飲食、物品、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何者應由國家供給、何者應由受刑人自備，始為合理，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吳志揚　　段宜康　　鍾孔炤

決議：照案通過。

二、我國近年來受刑人在監所死亡之人數相當多，2014 年共有 143 人，2015 年 1 至 10 月有 120 人。惟在監受刑人死亡原因為何，係自然死亡、自傷死亡、意外死亡、他殺、延誤就醫或其他原因？檢察官是否有進行相驗？主管機關是否有進行個案調查或完整性調查？目前並無完整之案例統計及成因分析，亦未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對此，2017 年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亦相當關切近期在監死亡比率相對偏高之問題，並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2 點建議：「針對所有在監死亡的案例，包括明顯自殺的案例在內，我國應成立獨立組織進行澈底調查，並且為了預防未來在監死亡案件的發生，探究每個案件背後緣由及根本原因。」爰要求法務部及矯正署，應於 6 個月內建立完整「矯正機關死亡調查機制」，並定期公開矯正機關死亡事件（含在監死亡、送醫途中死亡、戒護住院死亡）之人數、原因及監所處理流程。並於 6 個月內，針對過去 3 年矯正機關內死亡事件之趨勢與成因，進行統計分析及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吳志揚　　段宜康　　鍾孔炤

決議：照案通過。

三、我國目前監所超收情形仍相當嚴重，截至 2017 年底，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人數共有 5438 人，超收比率高達 9.6%。惟目前監所管理之戒護人力僅有 6148 名，雖近十年來總計已增加 1135 名，戒護人力比仍高達 1：10.1，監所管理員之工作負擔及身心壓力問題相當嚴重，以致離職率及流動率居高不下。

此外，根據監察院 2018 年 5 月 9 日調查報告中，亦指出監所管理員目前所面臨的許多困境。包含：監所管理員之排班、輪休制度不合理、不透明，引發爭議；加班費、執勤費、備勤費及專業加給之給予，未合理調配。此外，部分看守所已實質負擔監獄之功能，以台北看守所為例，107 年 3 月底之收容人中，受刑人比例卻高達 78.4%（人數為 2264 人），其職務列等卻低於

一般監獄，顯失公平。就此，爰要求法務部及矯正署，於 8 個月內研擬制定「監所管理員值勤條例」，針對監所管理員之人力、工時、給薪、加給、輪班等制度進行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吳志揚　　鍾孔炤　　段宜康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稍後再行確認。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及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針對刑事訴訟法有關限制出境、出海之修法，已經進行過兩次會議詢答，第一次是去年 10 月 25 日本會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第二次是今年 4 月 23 日本會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並且已經在去年 12 月 7 日舉行過公聽會。至於施行法部分，主要是委員會在上一次審查刑事訴訟法時，發現只修訴訟法仍然沒有辦法處理限制期間的計算或銜接，如果等到司法院正式提案又受限於會銜，耗費時日、緩不濟急，為避免侵害人民權益，所以由本院委員進行提案彌補漏洞，基於上述說明，鑑於限制出境、出海的修法架構與內容先前已充分進行討論，今天謹就新增討論事項一、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討論事項二、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及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草案」案進行提案說明，不再進行詢答。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首先請提案人周委員春米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同仁。憲法保障人民有居住及遷徙的自由，其中當然也包括自由入出境的權利，鑑於刑事訴訟法並無有關限制出境、出海之規定，也就是什麼樣的情況或什麼樣的事由下可以限制出境、出海？限制出境、出海的期間到底可以多長？要不要予以通知？有無救濟的機會？現行的刑事訴訟法都沒有明文規定。立法院多位同仁都很關心此限制人民基本權利的決定，所以多有提案要予以明文規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就此議題開過兩次委員會及一次公聽會，本席參考多數委員意見，還有主管機關司法院、法務部和學者專家開會討論的意見，爰提出本修正草案。另外也考量新增的限制出境、出海之新制度，勢必對現行司法實務關於限制出

境、出海的運作方式產生巨大衝擊，為解決新法施行後，在施行前限制出境、出海的效力，以及新法施行後，新舊法關於限制出境、出海的期間計算問題，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一條文修正草案」，希望能夠獲得委員的支持，儘速通過修法，保障人民權利，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提案人已經說明完畢，針對刑事訴訟法有關限制出境、出海的修法，我們先前已經有做過大體討論，等一下就不再進行大體討論，但是因為現在在場人數還不夠，所以如果周委員同意的話，我們就先宣讀條文及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一、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部分：

委員段宜康等18人提案條文： 委員段宜康等16人提案條文：	委員蔡易餘等16人提案條文：	委員尤美女等23人提案條文：	委員周春米等26人提案條文：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三條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 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u>聲請法</u>	第九十三條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	第九十三條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	

院命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如不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前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 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或深夜始受理聲請者，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	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 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聲請法院命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前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 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	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 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應受羈押事由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或逕命羈押替代處分。不能命羈押替代處分，而有必要情形者，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前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 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	

	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 　　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	翌日日間訊問。 　　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	
			第八章之一　限制出境、出海
			第九十三條之二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 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 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限制出境、出海，應以書面記載

			下列事項： 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案由及觸犯之法條。 三、限制出境、出海之理由及期間。 四、不服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之救濟方法。 前項書面至遲應於為限制出境、出海後一個月內，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住、居所不明，而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三條之三　偵查中檢察官限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出境、出海，不得逾二月。但有繼續限制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十日前，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事項，聲請該管法院裁

			定之，並同時以聲請書繕本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 偵查中檢察官聲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四月，以延長三次為限。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八年。 偵查或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之期間，不予計入。 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一月者，延長為一月。 前項起訴後繫屬法院之法定延長期間及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

			期間，算入審判中之期間。
			第九十三條之四　被告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如有必要得繼續限制出境、出海。
			第九十三條之五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得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出海。檢察官於偵查中亦得為撤銷之聲請，並得於聲請時先行通知入出境、出海之主管機關，解除限制出境、出海。 偵查中之撤銷限制出境、出海，除依檢察官聲請者外，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 偵查中檢察官

			所為之限制出境、出海，或偵查及審判中法院所為之限制出境、出海，得分別由檢察官或法院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第九十三條之六　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九十三條之三至第九十三條之五之規定。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一條之二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其有第一百十四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非有不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之情形，不	第一百零一條之二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其有第一百十四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非有不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之情形，不得羈押。	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羈押替代處分）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應受羈押之事由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命為下列各款之羈押替代處分： 一、提出保證書，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 二、責付於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 三、不得變更其法定之住居所，並按時到庭。	

得羈押。		四、限制出境、出海。 五、除有就醫、就學、就業等正當事由外，非經法院或檢察官之許可，不得離開特定區域。 六、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 七、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羈押替代處分，檢察官得逕命之。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處分，應記載起算日及限制期間。並得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 被告得向命該羈押替代處分之法院或檢察官聲請變更或撤銷。	
		第一百零一條之三（應以羈押替代處分為原則之情形） 被告有下列情形，非有不能命羈押替代處分之情形，不得羈押：	

		一、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但累犯、常業犯、有犯罪之習慣、假釋中更犯罪或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羈押者，不在此限。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三、現罹疾病，非在外治療顯難痊癒者。	
		第一百零一條之四（法院應聽取雙方意見） 被告有應受羈押之事由，但無羈押之必要者，法院於審查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處分時，應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或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意見。	
		第一百零一條之五（具保） 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一款命具保者，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	

		之人所具者為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事由。 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 繳納保證金，得許以有價證券代之。 被告係犯專科罰金之罪者，指定之保證金額，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法院或檢察官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以具保替代羈押處分者，應於接受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零一條之六（具保之沒入） 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第一百零一條之七（責付） 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二款	

		命責付者，受責付人應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	
		第一百零一條之八（限制出境、出海） 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四款命限制出境、出海之限制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但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二、案由及觸犯之法條。 三、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之理由。 四、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之期間及起算日。 五、不服之救濟方法。 前項書面應送交被告或犯罪嫌疑	

		人及其家屬。 限制出境出海之限制令，應由法官為之。 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認被告有立即逃亡之虞，而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四十八小時內陳報該管法院裁定。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受理五日內撤銷之。檢察官未於四十八小時內陳報，或法院未於五日內為裁定者，視為撤銷第一項之限制。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向法院聲請撤銷第一項之限制。法院受理撤銷限制令之聲請，準用第一百零一條之二至一百零一條之十羈押替代處分審查之規定。 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但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者，應	

		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以延長三次為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以延長五次為限。	
		第一百零一條之九（居家監禁） 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五款命居家監禁者，應用監禁票，並準用本法第一百零二條。 受法院命居家監禁者，除有就醫、就學、就業等正當事由外，非經法院或檢察官之許可，不得離開特定區域。 前項但書應由當事人向管轄法院釋明之。	
		第一百零一條之十（應遵守事項） 法院命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處分時，得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 二、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恐嚇之行為。 三、因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 四、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或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旅行文件。 五、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檢察官命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羈押替代處分時，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但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二、案由及觸犯之法條。 三、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之理由及起算日。 四、如不服限制之救濟方法。 前項書面應送達被告。但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被告有妨害偵查目的之虞經法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諭知限制出境，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送達被告。但有特殊情形經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六條所列之犯罪，除有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所列情形，不得諭知限制出境。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	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	

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聲請法院裁定。 前項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羈押。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或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 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捕、	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聲請法院裁定。 前項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羈押。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或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 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捕、拘提期間，以一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	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聲請法院裁定。 前項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羈押。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或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 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捕、拘提期間，以一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	

拘提期間，以一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一日。 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更新計算。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或法院應將被告釋放；由檢察官釋放被告者，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依第二項及前項視為撤銷羈押者，於釋放前，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如認為不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	羈押日數一日。 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更新計算。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或法院應將被告釋放；由檢察官釋放被告者，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依第二項及前項視為撤銷羈押者，於釋放前，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如認為不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而有必要者，並得附具體理由一併聲請法院依第一	羈押日數一日。 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更新計算。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或法院應將被告釋放；由檢察官釋放被告者，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依第二項及前項視為撤銷羈押者，於釋放前，偵查中，檢察官得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或逕命羈押替代處分。如認為不能命羈押替代處分，而有必要者，並得附具體理由一併聲請法院依第一百零一	

制出海，而有必要者，並得附具體理由一併聲請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如不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而有必要者，並得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但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法院就偵查中案件，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就審判中案件，得依職權，逕依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 前項繼續羈押之期間自視為撤銷羈押之日起算，以二月為限，不得延長。 繼續羈押期間	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如不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而有必要者，並得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但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法院就偵查中案件，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就審判中案件，得依職權，逕依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 前項繼續羈押之期間自視為撤銷羈押之日起算，以二月為限，不得延長。 繼續羈押期間屆滿者，應即釋放被告。 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五條、第	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之規定命羈押替代處分；如不能命羈押替代處分，而有必要者，並得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但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法院就偵查中案件，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就審判中案件，得依職權，逕依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 前項繼續羈押之期間自視為撤銷羈押之日起算，以二月為限，不得延長。繼續羈押期間屆滿者，應即釋放被告。	

屆滿者，應即釋放被告。 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於第八項之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準用之。	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於第八項之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準用之。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八條之一　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偵查中不得逾六月，審判中不得逾九月。但有繼續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	第一百零八條之一　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偵查中不得逾四個月，審判中不得逾六個月。但有繼續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者，得於其間未滿前，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規定訊問後，得裁定延長之。 前項裁定延長，應由檢察官檢附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聲請法院裁定。 第一項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期滿，於第二項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		

聲請法院裁定。 前項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之效力。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期滿，延長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 審判中之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期間算入偵查中或原審法院之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期間。 延長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三月，以延長二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四月。如所犯最重本刑	應即解除。			

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期間之次數，應更新計算。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期間已滿，視為撤銷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九條　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者，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但檢察官為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者，得命具保、責付或聲請法院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	第一百零九條　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者，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但檢察官為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者，得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	第一百零九條　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者，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但檢察官為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者，得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命羈押替代處分。	
		第一百十條　（聲請停止羈押） 　　被告有應受羈押之事由，但無羈押之必要者，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	

		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 檢察官於偵查中得聲請法院命被告停止羈押。 法院為停止羈押之審查，準用第一百零一條之二至第一百零一條之十之規定。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十一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 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所具者為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事由。 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 繳納保證金，得許以有價證券代之。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諭知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	第一百十一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 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所具者為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事由。 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 繳納保證金，得許以有價證券代之。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諭知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	第一百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十四條　羈押之被告，有第一百零一條之三所列情形之一者，經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聲請停止羈押，法院應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之規定命羈押替代處分，不得駁回。	
		第一百十五條　（刪除）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諭知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停止羈押。	第一百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諭知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停止羈押。	第一百十六條　（刪除）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十六條之一　第一百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二條之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準用之。	第一百十六條之一　第一百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二條之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準用之。	第一百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刪除）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二、受住居、出境或出海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本案新發生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四、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 五、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有羈押之必要者。 偵查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行之	第一百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二、受住居或出境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本案新發生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四、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 五、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有羈押之必要者。 偵查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行之。 再執行羈押之	第一百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 二、違反第一百零一條之二各款羈押替代處分之限制。 三、違反第一百零一條之十法院命應遵守之事項。 四、本案新發生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五、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有羈押之必要。 偵查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行之。 再執行羈押之	

。 再執行羈押之期間，應與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 法院依第一項之規定命再執行羈押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期間，應與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 法院依第一項之規定命再執行羈押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期間，應與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 法院依第一項之規定命再執行羈押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十七條之一　前二條之規定，於檢察官依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或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逕命具保、責付或聲請法院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或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之情形，準用之。 法院依前項規定羈押被告時，適用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被告時，適用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之一　前二條之規定，於檢察官依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或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或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之情形，準用之。 法院依前項規定羈押被告時，適用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被告時，適用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因第一項之規定執行羈押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第一百十七條之一　法院依前項規定羈押被告時，適用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被告時，適用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因第一項之規定執行羈押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因第一項之規定執行羈押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第一百十八條　（刪除）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十九條　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已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全部具保之責任。再執行羈押或已入監執行者，且不以本案為限，免除全部具保之責任。 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得聲請退保，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 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	第一百十九條　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已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全部具保之責任。再執行羈押或已入監執行者，且不以本案為限，免除全部具保之責任。 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得聲請退保，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 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十九條之二　受不起訴處分、緩		

第一百十九條之二　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簡易判決處刑、無罪判決、緩刑宣告、再執行羈押或已入監執行者，免除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 法院得依被告之聲請，准予免除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	起訴處分、簡易判決處刑、無罪判決、緩刑宣告、再執行羈押或已入監執行者，免除限制住居、限制出境。 法院得依被告之聲請，准予免除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		
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		第一百二十一條　法院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第一百十條第一項之停止羈押、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條第三項命羈押替代處分、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	

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檢察官依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		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檢察官依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百二十八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 前項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	第二百二十八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 前項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 實施偵查非有	第二百二十八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 前項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 實施偵查非有	

證一併發交。 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聲請法院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但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之。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之規定於本項之情形準用之。	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但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之。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之規定於本項之情形準用之。	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應受羈押事由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或逕命羈押替代處分。但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之。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之規定於本項之情形準用之。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百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羈押。但	第三百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責	第三百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依第一百零	

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如不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繼續羈押之。	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如不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繼續羈押之。	一條之二之規定命羈押替代處分；如不能命羈押替代處分，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繼續羈押之。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三、對於限制辯護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關於羈押及其替代處分、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前項第二款、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一、關於羈押及其替代處分、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

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之處分。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二)修正動議部分

1. 委員段宜康等修正動議：

刑事訴訟法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正動議	段宜康版原提案條文	修正動議 說明
第九十三條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 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如不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前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 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	第九十三條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 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聲請法院命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如不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前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 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或深夜始受理聲請者，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	原提案所載條文乃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前之規定，爰予修正。

於翌日日間訊問。 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		
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聲請法院裁定。 前項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羈押。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或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 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捕、拘提期間，以一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一日。 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更新計算。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或法院應將被告釋放；由檢察官釋放被	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聲請法院裁定。 前項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羈押。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或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 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捕、拘提期間，以一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一日。 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更新計算。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或法院應將被告釋放；由檢察官釋放被	原提案條文第九項與第十項應於同項規定，爰予修正。

告者，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依第二項及前項視為撤銷羈押者，於釋放前，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如認為不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而有必要者，並得附具體理由一併聲請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如不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而有必要者，並得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但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法院就偵查中案件，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就審判中案件，得依職權，逕依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 前項繼續羈押之期間自視為撤銷羈押之日起算，以二月為限，不得延長。繼續羈押期間屆滿者，應即釋放被告。 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於第八項之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準用之。	告者，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依第二項及前項視為撤銷羈押者，於釋放前，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如認為不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而有必要者，並得附具體理由一併聲請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如不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而有必要者，並得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但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法院就偵查中案件，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就審判中案件，得依職權，逕依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 前項繼續羈押之期間自視為撤銷羈押之日起算，以二月為限，不得延長。 繼續羈押期間屆滿者，應即釋放被告。 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於第八項之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準用之。	
第一百十七條之一　前二條之規定，於檢察官依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	第一百十七條之一　前二條之規定，於檢察官依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	原提案條文與第一百零一條之二所載「得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

3.

或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逕命具保、責付或聲請法院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或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之情形，準用之。 法院依前項規定羈押被告時，適用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被告時，適用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因第一項之規定執行羈押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或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逕命具保、責付或聲請法院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或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之情形，準用之。 法院依前項規定羈押被告時，適用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被告時，適用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因第一項之規定執行羈押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二者不完全一致，爰予修正。
第三百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如不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繼續羈押之。	第三百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如不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繼續羈押之。	原提案條文本文與但書文字不一致，爰予修正。

提案人:
連署人:

4.

修正動議

93條之2
93條之3
93條之4
93條之5
93條之6

2. 委員許智傑等修正動議：

刑事訴訟法修正動議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十三條之二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犯罪嫌疑，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逕行限制其出境、出海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 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者。 三、有相當理由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前項限制出境、出海，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限制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三、限制理由。 四、限制期間。 五、執行機關。 六、受限制人得聲請撤銷或變更之意旨。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限制出境、出海係為保全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到案，避免逃匿國外，致妨礙國家刑罰權行使之不得已措施，然現行本法尚乏明文規定。爰增訂本條第一項，明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必須具有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事由，且有必要時，始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 三、限制出境、出海，涉及憲法第十條居住及遷徙自由權之限制，自應盡早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獲知，以及早為工作、就學或其他生活上之安排，並得及時循法定程序救濟。但考量限制出境、出海後如果立即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反而可能因而洩漏偵查先機，或導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立即逃匿，致國家刑罰權無法實現。為保障被告及犯罪嫌疑人得適時提起救濟之權利，並兼顧檢察官偵查犯罪之實際需要，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至第三項，如有妨害限制目的之虞或有不能通知之情

第一項之限制出境、出海，於限制期間屆滿前，應通知受限制人。但有妨害限制目的之虞或有不能通知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形者，自不宜通知或無法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故訂定第 3 項但書規定，以應實務所需。
第九十三條之三　依前條第一項所為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不得逾一年。但有繼續限制之必要者，偵查中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事項，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之。 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偵查中每次不得逾四月，以延長三次為限，且與偵查中依第九十三條之六第一項所為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累計不得逾二年；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一年，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與審判中依第九十三條之六第一項所為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累計不得逾五年。 限制期間屆滿前，偵查中檢察官、審判中法官認已無限制之必要者，應即通知執行機關停止限制，偵查中經法院裁定繼續限制期間，檢察官通知執行機關停止限制時，應副知法院。 前條及第一項偵查中之限制出境、出海程序，不公開之。 偵查中法院為第一項之裁定前，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經檢察官認無妨害限制目的之虞者，法院得通知受限制人到場，並給予陳述意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偵查中之案件考量拘提、逮捕、羈押之程序，涉及憲法第八條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之剝奪，較諸直接限制出境、出海僅係對於憲法第十條居住及遷徙自由權之限制為嚴重。是若可以藉由直接限制出境、出海以達保全被告之目的者，自應先許在一定期間內之限制，得由檢察官逕為處分，而無庸一律必須進行羈押審查程序後，再由法官作成限制出境、出海之替代處分。再者，偵查中檢察官依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認被告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亦得逕為替代處分，若此時有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之必要，授權由檢察官得逕行為之，即可立即將被告釋放；然若一律採法官保留原則，勢必仍須將被告解送法院，由法官審查是否對被告為限制出境、出海，反而係對被告人身自由所為不必要之限制。爰參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項規定，授權檢察官得逕行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禁止國民出國，及兼顧偵查實務之需要，增訂本條第一項及其但

6.

見之機會。 偵查或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之期間，不予計入。 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一月者，延長為一月。 前項起訴後繫屬法院之法定延長期間，算入審判中之期間。		書與第四項規定，亦可避免偵查中之案件，過度長期限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居住及遷徙自由權。 三、較長期的限制人民之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如有一定程度的法官保留介入與定期的審查制度，較能兼顧國家刑罰權之行使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居住及遷徙自由權的保障。再者，限制人民出境、出海之期間，自亦應考量偵查或審判中所涉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以及限制之必要性，而視其是否應有一定最長期間之限制，以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爰考量現行偵查及審判制度之實務上需要，以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逃避偵審程序之可歸責事由等情形，並配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第六項。 四、為兼顧實務所需及人民權益保障，當偵查或審理中之案件，已無限制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法官應即通知執行機關，停止執行限制出境、出海，以保障人民自由出入國境之權利，爰增訂本條第三項。 五、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可以事前審查，且不具有急迫性，則是否有延長之必要，法官除應依偵查及審判程序進行之實際需要，依職權審酌外，適度賦予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意見陳述權，亦可避免偏斷，惟

7.

		為兼顧檢察官偵查中之案件不宜過度揭露偵查作為，以防偵查計畫曝光或有串滅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情事發生，法院於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到場前，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經檢察官認無妨害限制目的之虞者，始行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到場，爰增訂本條第五項。 六、考量案件雖經提起公訴或經法院裁判後，受理起訴或上訴審之法院尚未及審查前，如原限制之期間即將屆滿或已屆滿，可能致被告有逃匿國外之空窗期。為兼顧國家刑罰權之行使，與現行訴訟制度及實務運作之需要，爰增訂本條第七項。明定如原限制出境、出海期間於起訴後案件繫屬法院時，或案件經提起上訴而卷宗及證物送交上訴審法院時，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一律延長為一個月，並由訴訟繫屬之法院或上訴審法院逕行通知入出境、出海之主管機關。 七、案件經提起公訴而繫屬法院後所延長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明定其限制出境、出海之效力，均計入審判中之期間，視為審判中之逕行限制出境、出海。至於期間屆滿後，是否有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則由法院依訴訟進行之程度及限制之必要性，依職權審酌之，爰增訂

8.

		本條第八項，以杜爭議。
第九十三條之四　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如有必要得繼續限制出境、出海。 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前，如有必要，得繼續限制出境、出海。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既已無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性，自應視為撤銷，分別由法院通知入出境、出海之主管機關解除限制。但案件在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基於現行訴訟制度第二審仍採覆審制，上訴後仍可能改判有罪，如僅因第一審曾判決無罪即應撤銷限制出境、出海，而不能再繼續限制，自非妥適。爰參考本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十六條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及其但書規定。至於繼續限制之期間，仍應受審判中最長限制期間之限制，自屬當然。 三、被告雖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但經告訴人聲請再議或原檢察官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經認有理由者，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即應視案件偵查完備與否，而命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命令原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續行偵查，或命令原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如僅因該案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時，即認不得再繼續限制出境、出海，容非妥適，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

9.

第九十三條之五　檢察官於偵查中所命限制出境、出海，得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撤銷或變更之。 法院於偵查中、審判中所命限制出境、出海，偵查中得依檢察官、被告之聲請撤銷或變更之，審判中得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被告之聲請撤銷或變更之。檢察官於偵查中為撤銷之聲請時，得先行通知入出國管制主管機關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並副知法院。 偵查中之撤銷限制出境、出海，除依檢察官聲請者外，法院為裁定前，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或裁定確定後，如已無繼續限制之必要，自應許得隨時聲請撤銷。檢察官於偵查中對於被告有利之情形，亦有一併注意之義務；偵查中經法院裁定之限制出境、出海，自應許檢察官得為被告之利益聲請撤銷，並得由檢察官於聲請之同時逕行通知入出國管制主管機關，俾及早解除限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權利。偵查或審判中由檢察官或法院所為之限制出境、出海，如已無繼續限制之必要或僅須部分限制，自亦得分別由檢察官或法院依職權變更或撤銷之。爰參考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第四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至於偵查中應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則視該限制處分或裁定之主體而定，附此敘明。 三、偵查中之撤銷限制出境、出海，法院除得調閱卷證審酌外，由於偵查不公開，事實是否已經查明或尚待釐清，檢察官知之甚詳。是除依檢察官之聲請者外，法院自應於裁定前，事先徵詢檢察官之意見後，妥適決定。爰參考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五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三項。
第九十三條之六　依本法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限制出境、出海，為獨立之羈押替代處分方法，然

10.

依第一項所為之限制出境、出海，應以書面記載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所定事項當庭交付被告，並準用第九十三條之三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第九十三條之三至第九十三條之五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現行法僅列舉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規範尚有未足。爰增訂本條明定依本法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及其相關準用規定，以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11.

3.委員尤美女等修正動議：

《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二

尤美女委員提案	周春米委員版本
第九十三條之二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 一、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二、 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 三、 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限制出境、出海，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一、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案由及觸犯之法條。 三、 限制出境、出海之理由及期間。 四、 不服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之救濟方法。 前項書面至遲應於為限制出境、出海後一個月內，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住、居所不明，而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被告於收受書面通知前獲知受限制出境、出海，亦得請求檢察官交付第二項之書面。	第九十三條之二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 一、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二、 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 三、 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限制出境、出海，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一、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案由及觸犯之法條。 三、 限制出境、出海之理由及期間。 四、 不服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之救濟方法。 前項書面至遲應於為限制出境、出海後一個月內，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住、居所不明，而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尤美女 鍾沛梅 許宇甄等

12.

4. 委員尤美女等修正動議：

《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三

尤美女委員提案	周春米委員版本
第九十三條之三 偵查中檢察官限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出境、出海，應於限制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裁定。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受理五日內撤銷之。檢察官未於三日內陳報，或法院未於五日內為裁定者，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之限制。 前項限制之期間，不得逾二月。但有繼續限制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十日前，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事項，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之，並同時以聲請書繕本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 偵查中檢察官聲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三次為限。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八年。 偵查或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之期間，不予計入。 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一月者，延長為一月。 前項起訴後繫屬法院之法定延長期間及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算入審判中之期間。	第九十三條之三 偵查中檢察官限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出境、出海，不得逾二月。但有繼續限制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十日前，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事項，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之，並同時以聲請書繕本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 偵查中檢察官聲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四月，以延長三次為限。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八年。 偵查或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之期間，不予計入。 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一月者，延長為一月。 前項起訴後繫屬法院之法定延長期間及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算入審判中之期間。

提案人：

13.

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草案：

委員提案部分：

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七條之十一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之一自公布日施行。

刑事訴訟法修正後第一百零八條之一施行前於偵查或審判中經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之被告，其延長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依修正後第一百零八條之一之規定。

前項於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之一施行前經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之被告，其延長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之期間，連同修正後第一百零八條之一施行前合併計算。但修正後第一百零八條之一施行前單獨或合併施行後計算，於偵查或同一審級實際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之期間已逾修正後第一百零八條之一所定偵查或同一審級程序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之最長期間限制，依修正後第一百零八條之一之規定，不得再為延長。

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七條之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自修正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偵查或審判中經限制出境、出海者，應於生效施行之日起二月內，依刑事訴訟法第八章之一規定重為處分，逾期未重為處分者，原處分失其效力。

依前項規定重為處分者，期間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三之規定重新起算。但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審判中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連同原處分期間併計不得逾八年。

主席：所有條文和修正動議已經宣讀完畢，現在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確定。

先跟各位報告，因為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和施行法修正草案比較複雜，法務部和司法院意見也不一，跟委員的提案也有相當出入，所以今天即使出委員會，我們還是會保留相關比較有爭議的條文，交付協商。因為這個會期也不可能在院會走完這個程序，所以一定要到下個會期才能完成，交付協商是讓司法院、法務部以及關心的委員能夠在協商時繼續就條文內容來做處理。上次我記得司法院有提出來希望能訂定專章，這次周委員在會後有承諾要替司法院提案，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同意用周春米委員的提案作為討論基準？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就提升規範密度而言，以專章來處理，我個人表示贊成。第二、我注意到除了周委員之外，今天似乎許委員也有以專章方式擬具條文，我不知道法務部跟司法院就這兩個專章的態度是什麼？如果周委員所代表的是司法院的立場，那麼許委員的條文是許委員的立場，還是法務部的立場？是法務部的立場，OK！所以今天我們在

委員會裡面審查的分別是以周委員跟許委員所各自代表的司法院以及法務部的立場，在政策上面進行折衝。如果這樣子的方向也是我們以專章條文進行討論的話，主席是否容許我在開始審查之前就一些比較抽象的問題先請教法務部？

主席：請說。

黃委員國昌：司法院有意見也可以回答。第一個關心的問題是，今天不管是透過周委員還是許委員所提出來的條文，是不是有考慮到在審判進行當中，被告如果已經被判有罪，但是還沒有確定的情況下，對於出境、出海不管在事由認定上或是期間認定上會不會產生任何影響？因為目前我看到你們的法條設計似乎沒有什麼特別影響，我想要先確定一下這件事情。

第二個，再更進一步，當我們針對這些條文進行修正的時候，我們總是希望能夠從過去所犯過的錯誤當中學習成長，讓法規範的體系更臻明確，但是我之前有請教過法務部一個問題，到現在我其實還沒有得到清楚的答案，去年繆竹怡被判刑確定之後竟然跑了，我想要確定一個基本事實，當初是不是沒有限制他出境？到目前為止，你們有沒有搞清楚他出國用的是哪一國護照？

第三個也是我很關心的，在實際執行上規範時效的問題，假設繆竹怡有被限制出境，但是他跑出去拿的是其他國家的護照，我們在邊境管理的時候，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有效的把他攔下來？這個是我今天針對限制出境、出海進入具體條文以前想要請教法務部的問題。

主席：我先處理一下，我建議我們現在列席的位子只有第一排前面 2 位，請司法院蘇廳長往前移駕，法務部余副司長也請坐到前面，這樣我們討論比較方便。

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有關這個具體限制出境案件，那時候司法院在審判中是否有做限制出境的決定，以及內容如何，這個部分是否由司法院來回應？至於委員剛剛指教的邊境管理部分，我們會詳細研擬。那些審判中已經被判重罪，還沒定讞或是已經定讞的，其限制出境的內容或期間要不要調整，在這次有關防逃的部分有幾個重要的措施，比如我們希望在二審時，有一定刑度以上的被告一定要到庭聆判，諸多研析我們都有在進行。

黃委員國昌：次長，不好意思！其實你剛剛完全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第一、當初在審理時有沒有限制出境這件事情的確是院方的權責沒有錯，等一下院方要補充也可以，但問題是判刑確定以後整個執行是由法務部負責，這個問題我去年也問過了，你們後來只給我一個不清不楚的書面資料，所以我今天想要藉由針對這些條文在規範上到底有沒有時效，再拿這個案子出來請教你，今天顯然次長對於這件事情似乎還是處於一個不確定的狀態，是否有法務部其他搞得清楚狀況的同仁能夠回答？因為我覺得很離譜啊！如果我剛剛所講的那麼基本的問題，法務部到現在都還沒有掌握的話，你說要搞什麼防逃機制，根本就是在騙人嘛！

第二、脫離我剛剛就那個案子所提的兩個問題，當初到底有沒有限制出境？他是拿什麼國家的護照跑出去？這個牽涉到邊境管理的時效性問題。我剛剛所講的抽象問題是針對還沒有確定的判決，到底是判有罪還是沒有罪，譬如今天是被判有罪，你們在整個限制出境的要件上也好、期間上也好，是不是有納入考慮？我請教的是這個問題。我在看條文的時候，不曉得是我看

太快還是怎麼樣，似乎沒有把這件事情納入考慮。次長剛剛又提到另外一個防逃機制，就是宣判中被告必須要到庭，我必須要老實跟次長報告，這是兩個不同層次的事情。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余副司長說明。

余副司長麗貞：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執行的部分，限制出境在入出國及移民法裡面，當判決有罪確定的時候是可以限制出境沒有錯，那邊是可以介接。至於繆竹怡的案子，我們當時有查，但是我要確認一下，我現在請同仁跟承辦人確認。另外，審理中的個案若還沒有判決確定，我覺得這個部分確實也會連結到被告到庭聆聽的問題，如果判兩年以上的話，法官在宣判的時候會考量到是否有羈押、限制出境或其他替代的措施，這是在審理中的階段，這次應該有處理到審理中的部分。

主席：剛才所提到的個案請查清楚後向委員會說明。

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就審理中的被告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其罪刑是否受影響，就院方審查來說，對此並沒有任何明文規定，但因限制出境、出海屬於羈押的替代，故其審查與羈押審查方式一樣。以上補充說明。

黃委員國昌：就理論來說，限制出境、出海是羈押的替代，但和羈押相較，其對人身自由所造成的剝奪與侵害明顯來得低。我剛剛提到，對於是否做出有罪判決，與是否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事由的認定，對審理期間會不會造成影響，必須在進行法規範時，回到我國目前實際上所執行的實態及所產生的問題來做考慮。如果事實審的法院已經做了有罪判決，但或許因為案件性質所致，或許因非常多莫名其妙的因素，使得案件久懸不決，沒有做出必要的、相關的處分。甚至突然有一天判決確定，卻在執行過程中讓人跑掉了，老實講，回顧我國司法史，這類案件實在多得不得了。至於其特性，就是有辦法的人才會如此，何謂有辦法的人？譬如政治人物，譬如富商。我上個禮拜質詢時提到傅　萁的案子，他的案子已經拖了十八年了，請問他有被限制出境、出海嗎？萬一哪天判刑確定，又怎能確保傅　萁可以執行？或許有人說不會，人家都已經當到縣長了，一定可以執行得到。會講這種話的，實在是對過去的歷史欠缺認識，以前甚至連立法院長都可以跑了，縣長又算什麼？我贊成強化規範密度，但我希望你們在進行相關法條設計時，乃至逐條討論時，能把這些現實情況考慮進去，否則某種程度來講責任實在太大，萬一今天法條修完、三讀通過後又有人跑了，以致大家回顧時說，這是因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討論時沒有盡到該盡的責任才讓人跑了？我認為這責任實在太重了。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許委員智傑修正動議係修正周委員春米的提案，因此在處理周委員春米提案時必須與許委員智傑修正動議做對照。

若各位沒有異議，段委員宜康、蔡委員易餘及尤委員美女提案的第九十三條條文就先不處理，直接從周委員春米提案第八章之一開始處理。

周委員提案第八章之一乃現行條文的限制住居，因周委員將限制出境、出海訂定專章，所以現行條文是否就無須處理？至於其他委員對第九十三條的修正，若處理到後面條文認為應該納入時，我們屆時再修正納入？這樣是不是比較好？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第九十三條修正條文不予採納。

現在處理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提案第八章之一章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提案第九十三條之二。針對本條，許委員智傑有修正動議。請法務部檢察司余副司長說明。

余副司長麗貞：第九十三條之二其實就是在處理檢察官限制被告出境的問題，對此，有委員提案採用法官保留，但若全部採取法官保留，則會使得一些比較急迫的案件產生偵辦上的困境。因此，我們贊成周委員提案將第八章之一獨立專章，讓檢察官於偵辦案件時，根據具體事由來處理限制出境問題。至於限制出境需載明相對事項，則與周春米委員提案內容差不多，均有通知這部分。

與周委員提案不同之處在於，究竟是有犯罪嫌疑或犯罪嫌疑重大；至於事由，則增列重罪一項。此外，應記載事項多了執行機關的記載，而通知期限也與周委員略有差異。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的意見與法務部大致相同，只是稍有修改。原則上，法務部基於辦案需要可限制出境，惟第一次不得逾兩個月或不得逾一年時間。譬如詐騙集團或嫌疑人仍在調查中，若馬上予以限制出境，我認為不大適合，但若真有辦案上的需要，且在辦案初始階段可能要調查得比較久，所以這點我認同法務部的理念，也可以接受。至於法務部原本有公布後三個月施行這點，我對此有意見，並贊同段委員提案的立即施行，故沒有將法務部這點納入條文中。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仁。本條有幾個爭點：第一，許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加了一項限制出境、出海事由，「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這就是實務上常講的是否對於重罪者予以限制出境、出海？之前討論到羈押問題時，我們也討論了，也就是可否以重罪為由羈押？而限制出境、出海主要係為了保全被告與證據，抑或是涉犯重罪就得羈押？限制出境的目的若是為了保全被告與證據，則應與串供、滅證、逃亡有關，才會限制出境、出海。許委員與法務部的考量或許在於，重罪者若不限制出境、出海，將來可能會有無法確保執行的考量，但為了讓法規範與刑事訴訟法的要旨不互相違背，故仍須參考大法官釋字第 665 號解釋理由書以為判奪。

其次，就時間問題而言，司法院之前與法務部、學者專家討論的意見為限制出境、出海後一個月內需提書面通知，但許委員修正動議則認為需於限制期間屆滿前通知。在討論這點前，其實另外還有一個重點，也就是之前委員會討論這點時，大部分委員比較偏向限制出境、出海需採法官保留，而本席所提版本係參考司法院及大家開會意見所得，即偵查中案件的第一次限制出境、出海乃由檢察官決定，非聲請法官決定。惟其後有延長或審判中，則由法官保留，這點是毫無疑問的。

有鑑於此，當我們討論時間問題時，就必須與接下來的第九十三條之三一起討論，意即檢察

官在偵查中是否就有決定權利，無須法官保留？在時間問題上，無論長短，相關版本的立法考量均有其連慣性所在，故相關條文是否經大家充分討論後再確定？因為前後會有所牽連。

主席：我知道周委員的意思。我的看法是這樣的，對於偵查中的案件，法務部會擔心採法官保留，得將所有事證都告訴法官，萬一法官不注意，讓我把相關事證都交給被告，將使得證據外洩。我想原則應該是這樣的，如果偵查中的案件經由法院裁定限制出境，那麼給的時間就要長一些，期限也可以拉長，畢竟已經經過法官同意。但依照法務部意見，檢察官經檢察長同意即可限制出境，如此，期限就要短些，這是二選一。法務部希望的是辦案方便，不過我們卻必須考慮到被告的權益、嫌疑人的人權及法務部實務上的需要。不可諱言，法務部會選擇最方便的一條路，若均採法務部意見，則對被告或嫌疑人人權的保障就會不足。不知大家可否同意這樣的方向？周委員瞭解我的意思嗎？法務部檢察司的意見呢？

余副司長麗貞：基本上我們贊成這方向，我現在舉幾個案例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有關重罪問題，之前新北曾在山區發現一具白骨，並由通聯紀錄與死者的關連性查出大概是誰涉案，但由於無法肯定涉案人是誰，加上必須比對 DNA 確定死亡事由，所以為了不打草驚蛇，檢察官也沒有拘提。在這種情況下，檢察官無法限制出境，以致嫌疑人就跑了，這是我們納入重罪的原因所在。另外，由於吸金案件的吸金金額動輒上億，符合銀行法觸犯七年以上重罪規範。誠如黃委員所說，這是我們所痛恨的犯罪類型，若仍拘泥於一、二、三款所規定的事由，就只能眼看著這種侵害國民經濟的重大案件被告跑掉，這是我們辦案上的困境。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個人逃稅超過一百萬元者、營利事業超過兩百萬元者，財政部即可通知移民署逕予限制出境，期間長達五年！一個是刑事案件，一個是逃漏稅，相較之下，逃漏稅卻可以限制出境。誠然，我們的內規也會提醒檢察官謹慎行使這樣的權力，因此，在條文設計上可否請委員考量？特別是重大案件部分。謝謝。

主席：尤委員，我們現在討論到第九十三條之二，這部分尤委員亦有修正動議。

請教法務部，第二款提到，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這樣仍無法涵蓋嗎？

余副司長麗貞：有無逃亡之虞還是需要有事實為佐證，如打包行李、變賣家產等行為才會認定，我們不能主觀認定某人騙了這麼多錢後想當然爾就是會逃亡，還是必須有具體事證才能判斷是否符合第二款所提到的事由。

主席：周委員的意見呢？

周委員春米：第四款提到重罪，既然如此，你們認為的「所犯」不是也需有相當證據嗎？這固然是參酌了與羈押相關之規定，但也不能因為犯了重罪就逕行羈押！即使是重罪，也必須證明其有足以逃亡或串供的事證方予以羈押，這才是應有的連結與考量吧？如果是單純的限制出境、出海，則其對人民權益的限制比羈押來得輕，就不應納入重罪這樣的要件。不過這部分我不太堅持，只是整個考量下來，現在已經把限制出境、出海訂定專章，是一個獨立的強制處分，也是羈押的替代手段，故羈押的事由必須大於限制出境、出海的事由，這是法制上的考量，也是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665 號所一再強調的，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蘇廳長說明。

蘇廳長素娥：基本上司法院贊同周委員的意見，且該意見在法理上是比較站得住腳的。大法官解釋第 665 號特別提到一點，單純重罪不能當作羈押的唯一理由，必須搭配著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或滅證之虞。準此，第九十三條之二的第二款、第三款用的就是有相當理由，非傳統所使用的事實足認。相當理由的門檻低於事實足認，故其審查密度比羈押來得低。正因如此，我們覺得周委員的論述在法理上是比較站得住腳的，亦符合大法官解釋第 665 號意旨。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第二款、第三款提到相當理由，那麼第四款的重罪是不是也用相當理由？如此就無須刻意限制是否重罪了，這點請大家再互相溝通一下。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各位一直強調重罪是限制出境的理由，那麼第二款、第三款也包含重罪嗎？限制出境、出海所限制的是嫌疑犯的遷徙自由，但若因其為嫌疑犯就直接限制其出境、出海，如此，對其人身自由的限制會不會過大？這是我比較質疑的一點。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謝謝主席和各位委員的指教。對於羈押的規範這個部分，我們認為大法官會議解釋非常有道理，以前對於羈押的要件，只要是重罪就認為有逃亡之虞，所以在羈押的部分，我們認同各位委員跟周委員的意見。但是，各位可以試想我們剛剛所提到的，在實務上就有這樣的案件，就有老百姓非常在乎的重罪、重案，問題是我們不能打草驚蛇，所以這裡面沒有辦法找到一個具體的相當事由，說他要湮滅罪證或是準備逃亡，我們都知道，且也有鎖定，不管是司法警察機關或是檢察官都有鎖定這樣的重罪，對於這個人，你只要一打草驚蛇或是有風吹草動，他一跑掉，我們就沒得玩了。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當然認為要將之審理限制出境一定要有一些證據，雖然那些證據還不足拿來申請羈押，但是可以作為我們開始啟動偵查的一個根據，所以我們會有這樣的考量。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也不贊成這個重罪就當然構成……，就是變成一個事由，就是當然可以限制出境、出海，誠如次長剛才所講，重罪就可能會有逃亡之虞，那就用前面的這些理由就好了，不需要單獨把它列為一個理由。本席所提修正動議最主要的用意，若是限制其出境、出海後一個月內通知他，但是有可能發生一種情況，就是當事人過一個禮拜要出境時，他發現自己被限制出境、出海，而他只知道被限制出境，但不知道原因是什麼，因為並沒有接到任何通知，那麼他當然可以請求檢察官交付第二項之書面，這樣才有可能去做一些救濟。因此，本席認為應該要把這部分加進去，否則他莫名其妙被限制出境、出海，也沒有人傳他，當事人就一直受到限制，我覺得這樣並不合理。

主席：對於尤委員修正動議，法務部意見為何？

余副司長麗貞：就第九十三條之二條文，本來就會通知，至於通知的內容有多詳細，這部分可以再討論，如果要鉅細靡遺包括所有內容，我想這對偵查、偵辦會有問題，但是有關書面通知，至少告知他罪名應該是可以的。

主席：尤委員所提修正動議，「被告於收受書面通知前獲知受限制出境、出海」，就是你還沒有通知我，但我已經知道了，因為可能我要出國時發現無法出境，於是被告得要求告知限制的原因，我的想像應該是你們本來要主動通知被告的書面記載事項，應該是限於這個部分吧？

尤委員美女：對啊！

主席：所以不會有問題吧？也就是我已經知道了，但是你還沒有通知我，而我已經知道了，所以我要求告知我是哪個案子，這樣應該還好吧？

尤委員美女：對啊！如果你們擔心會洩密等等，不過理由是你們自己寫的啊，那麼可以不把內容寫得鉅細靡遺，就是要寫出他所犯的法條，到底他觸犯什麼罪，不然你用什麼理由去限制他出境、出海？所以一定有觸犯的法條和案由，至於限制出境的理由就看你們怎麼寫，當然不可能鉅細靡遺的把所有證據都附上，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情嘛！至於第二項是本來就應該附書面給人家，只是要在一個月裡面，可是有一種情況，比如你今天限制我出境，可能我明天就要出國，結果在海關就被扣下來了，結果我還要等一個月，而我在這個月裡面根本不知道因為什麼原因被限制。其實如果要嚴格要求，應該我在海關時就可以當場要求給我書面，因為檢察官通常不會在海關，所以我才提出至少可以寫張申請書給檢察官，以瞭解被限制的原因，所以依照第二項規定，應該要給我書面。

余副司長麗貞：委員的意思是，在還沒有通知他之前，在海關被攔下來的時候提出要求，這部分我們還要再研議。

尤委員美女：不是，你們已經通知海關要對某人限制出境、出海，但是沒有通知當事人。

主席：其實這個狀況常常發生，因為還沒有通知我，而機場邊境管理知道了，等到我要出國時卻出不去，而我都不知道是什麼原因，我不知道是因為欠稅還是哪個案子，所以當事人就會問你們。所以，尤委員的提案是要求交付第二項之書面，第二項之書面是以你們的意見在限制期滿前本來就應該要告訴當事人，只是時間還沒到，但他已經知道了，那你就提前告訴他，既然他都知道了，那也沒有隱瞞的需要，這部分你們考慮一下。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我是針對許智傑委員的提案，即第九十三條之二及第九十三條之三，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如果第九十三條之二，我們把重罪都列為限制出境，那未來你們偵辦時會不會產生邏輯上的矛盾？因為重罪就是檢察官可以逕行限制出境，其實我們知道辦案也是基於人性，未來檢察官只要一遇到重罪就一定限制出境，因為既然有限制出境這樣的權力而不去用，萬一他跑掉了，那我就要擔責任，所以我就對每一案都限制出境。不過，因為後來有所謂的通知，變成你們對所有重罪限制出境，可是在通知後反而就打草驚蛇了，而你們在偵辦初期是不想打草驚蛇的，所以這在邏輯上有矛盾。

第二個問題，第九十三條之二規定期間屆滿前應通知受限制人，這個期間是指第九十三條之三裡面的一年？還是指你們申請延長限制出境增加 4 個月並且可以延長 3 次？這個期限到底是指一年？還是延長限制出境就不在第九十三條之二通知的界線？你們懂我要問的意思嗎？謝謝。

主席：我先處理程序，第九十三條之二跟第九十三條之三就一併討論。

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於尤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第四項，我們原則上同意，因為實務上經常會發生這樣的狀況，但我們建議把「檢察官」3 個字刪除，因為前項限制出境、出海，除了檢察官以外，有可能法官也會有限制出境、出海的情況，如果條文做這樣限制的話，變成法官就不適用。至於其他部分，請蘇廳長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蘇廳長說明。

蘇廳長素娥：有關書面通知的部分，依照現行有效的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第六項的規定，司法機關限制出境的情形在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各權責機關通知之後，本來就應該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我剛剛詢問入出國及移民署有關通知的方式，他們說是以司法機關給他們的函的內容來做通知，感覺上是比較簡略的通知，所以依照現行法律規定，可能當事人會知道，只是所知道的內容可能不夠仔細，現在的修法是導入正軌，在第九十三條之二對於限制書的規定是比較詳細的。如果他們已經收到入出境管理局這邊的通知，但是沒有收到法院或檢察官正式的通知，我們覺得在這個時候尤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可以補這個部分的不足。

主席：本席先做初步的建議，就是我們先不定案，因為我們對第九十三條之三也還沒有處理，針對第九十三條之二，如果照各位的意見，許委員智傑所提修正動議第一項第四款就不採，也就是不修正第一項。第二項書面記載事項之規定就照許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

蘇廳長素娥：許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第六款是規定「受限制人得聲請撤銷或變更之意旨。」，周委員的版本是規定「不服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之救濟方法。」，我們覺得規定「不服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之救濟方法。」會比較全面，因為如果是法院的裁定，當事人也可以選擇以抗告或準抗告的方式來做，所以規定救濟的方法就足以包含全部。

尤委員美女：本席建議採周委員春米的版本，再加上我所提修正動議的最後一項。

主席：我知道，這個等一下再來處理。法務部的意見是怎麼樣？這裡在第六款前面多了第五款「執行機關」，大家對這個部分有意見嗎？還是對第五款沒有意見，但是對第六款有意見？你們搖頭是什麼意思？就是可以嗎？

余副司長麗貞：我們贊成蘇廳長的意見。

主席：好，我再重複一次，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一項依周春米委員的提案；第二項增訂第五款「執行機關」，其餘照周委員的提案；關於第三項，法務部也有說明了，這樣規定會讓他們擔心，如果我們規定的時間太短，必須在一個月內通知對方，這樣他們有可能在作業上會來不及，所以第三項可不可以先照許委員智傑的修正動議，就是規定「於限制期間屆滿前，應通知受限制人。」，但是如果有逃亡或滅證的可能就不在此限，就是先不通知他，這個就有可能嗎？請司法院說明。

蘇廳長素娥：司法院基本上是尊重大院的立法裁量，許委員智傑所提修正動議第三項的但書是規定：「但有妨害限制目的之虞或有不能通知之情形者，不在此限。」，所以只要檢察官認為有妨害限制目的之虞或有不能通知之情形，他也可以不必在限制期間屆滿前通知，就是在有但書規

定的情形時就可以不必通知，這樣是不是也跟限制差不多？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余副司長麗貞：但書規定「但有妨害限制目的之虞」其實就是第一項前面三款的情形，因為第四款已經拿掉了，就是還是有限制的理由，還是維持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尤其是在有第二款和第三款……

主席：但是還是不一樣，前面那一項是說你可以進行限制，但是後面這邊要處理的就是在限制之後要不要通知的問題，因為如果有緊急狀況，我就要趕快先限制了，或是我怕會洩密。你們所擔心的問題就是那個理由可能沒有消失，因為我本來要通知你，可是我怕你會逃亡，所以我就不敢讓你知道，如果已經要期滿了，我可以申請延長，可是我要申請延長就要先通知他，這樣就會讓他知道他已經被限制了。這個案子有可能正在偵辦中，這樣就等於是通知嫌疑人已經在偵辦了，所以他們是擔心這個問題，這的確也是有道理。本席認為，在偵辦中跟在審判中的案件應該要分開處理，因為不能讓他知道，如果定下限制的期間，就必須要在一個月或多久之內通知，那就等於是先跟嫌疑人說已經在偵辦了。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本席要說明這兩個版本最大的不同點，本席的版本是規定在偵查期間限制出境、出海不得逾二個月，所以當然那個通知的時間點會被限縮；許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的第九十三條之三是規定，在偵查中限制出境、出海期間不得逾一年。如果是定為一年，又規定在限制期間屆滿前通知，那也可以在屆滿前第 10 個月、第 11 個月或第 11 個半月的時候再來通知，那這樣的修正是不是就跟現狀沒有差太多？如果從當初我們大家要就限制出境、出海加以規範的立法考量來看，這樣是不是並沒有改變太大？我想這兩個版本的爭點就是在這裡。

另外，我想請教一個問題，剛剛蘇廳長有提到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規定，依現行法的規範，司法機關如果要限制出境的話，就要通知移民署，移民署就要告訴被限制人他被限制出境、出海的事由，所以通常他在那個時候就知道了。剛剛廳長說理由可能沒有辦法寫得那麼詳細，那我所質疑的點就是，可能現在檢察官在可以解除限制出境、出海前，就要通知移民署限制他出境、出海，可是在實務上入出境管理局都一定會告訴被限制人有這樣的通知嗎？好像也未必嘛！因為有很多人都是被限制已久，可是等到了海關要出境的時候才知道，關於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警政署還是入出境管理局說明一下？在實務上你們在收到通知以後就會通知被限制人嗎？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英貴：實務上我們在接到通知以後，就會通知當事人那個函所寫的事由，上面寫什麼，我們就通知什麼。

主席：是怎麼通知？是用郵寄嗎？移民署是等他因為出不去而回家以後再寄通知給他嗎？

周委員春米：沒有，不必等到他出國前，你們在收到司法機關要限制出境、出海的決定之後就會先通知被限制人吧！他並不是等到要出國的時候、在那個關鍵點才知道他被限制了。

黃專門委員英貴：是，沒有錯。

周委員春米：對啊！所以現在實務上就是司法機關一通知移民署要限制出境、出海，你們就要通知了嘛！

主席：在實務上是這樣嗎？

黃專門委員英貴：在司法機關通知我們移民署之後，我們就會通知了。

周委員春米：就是這樣嘛！

黃專門委員英貴：對。

尤委員美女：那為什麼有很多人在到了海關以後才知道自己被限制出境？

主席：這樣你們不是就無從保密嗎？

黃專門委員英貴：針對經判決確定還有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國這兩種情形是由移民署以書面通知，如果是通緝中或依其他法律限制出國而由各權責機關通知的情形，我們移民署就不會通知。

主席：所以如果是到了現場才知道被限制出境，可能就是因為欠稅、就是受到行政處分的關係，那並不是由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

黃專門委員英貴：對，沒有錯。

主席：好，謝謝。那我要請教法務部一個問題，這樣你們一樣沒有辦法保密！

尤委員美女：主席，能否讓移民署黃專門委員針對方才所唸的法條再說明清楚？

黃專門委員英貴：也就是說，由移民署通知的部分是被判有期徒刑以上者，還有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國者，在收到我們的通知之後，就會以書面……

尤委員美女：這都正在偵辦中的案件嗎？

黃專門委員英貴：對，偵查中與審判中的……

尤委員美女：偵查中與審判中的案件都一定是以書面……

黃專門委員英貴：如果是通緝中或依其他法律限制出國的部分，移民署則不會通知，可能就會如同委員所言，當他到國境線上，我們才會由國境那邊發一個簡單的通知。

尤委員美女：所以通緝跟其他法律的……

黃專門委員英貴：對。

尤委員美女：現今法務部還沒有以偵字案開始辦理，還是你們針對他字案就先限制其出境，這是依照其他法律或什麼規定，所以這部分你們會通知嗎？

余副司長麗貞：這沒辦法做。

尤委員美女：什麼叫做沒辦法做？

余副司長麗貞：因為現今限制出境、出海是在所謂限制住居的概念之下，事實上，限制住居是限制人身自由，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這一定要經過訊問，既然經過訊問，當然就已經詢問過被告，既然我們無法限制其出境，所以現在很難用……我們看到詐欺案被告在邊境進進出出的，我們卻無法依照這些規定處理。依照目前有這樣的規定，其實我滿贊同方才周委員的意見，如果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要有較長期間的規定，那麼我也同意檢察官在通知的部分，也就不要考量妨礙與限制目的，這部分確實可以加以限縮一些，所以我認為這是第九十三條之二與第

九十三條之三是連動的，但是，方才有提及要以周委員第九十三條之二的版本作為審查的基礎，我想這部分還是要請委員進行審酌。在第一項中，徐委員的版本規定要有犯罪嫌疑；周委員的版本規定是有犯罪嫌疑重大，這如同我方才提到的兩個例子，第一個是山區白骨的案件，第二個則是吸金超過 1 億元的案件，在要限制被告出境之前，其實我所掌握的證據沒有……如果我們有掌握重大的證據，幾乎就確定是你了！如此一來，在運用制度上，可能就會有一些罣礙。如果把第四款拿掉的話，仍然維持犯罪嫌疑重大，誠如我提到的那些案件，可能在實務操作上就會有問題。以上。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方才余副司長表示，因為現在我們是沒有限制出境、出海的規範，這等於是限制住居的一個方法，所以現在你們對限制出境、出海是採用哪一款事由通知移民署，要求將當事人限制出境、出海？這是用第六條第一項的哪一款？是第三款嗎？如果是第三款，依照這樣的法律解釋與規範，豈不是移民署應立即通知被告當事人嗎？

余副司長麗貞：對。

周委員春米：確實是這樣，對不對？

余副司長麗貞：對。

周委員春米：在現行實務上就是這樣的作為，我想還是回歸原來在對限制出境、出海的目的，當然是要保全被告、保全證據，但大家的平衡點是被告的權利，所以我想從委員會討論到現在，其實大家不敢放的，即是偵查機關所謂的透露偵查先機或妨礙偵查犯罪等等，我看到你們在報告中載明，我們這樣的版本已經嚴重妨礙偵查目的，我認為這幾個利益要互相權衡，當然，今天這件案子有這麼多的委員提出修法版本，事實上，我們修法的壓力也很大，係因這奠基在許多人的權利一再地被踐踏、一再地被侵害，所以今天才會提出修法加以規範。當然，我們也一定會 care 偵查手段而有所考量，至於被告的權利、被限制人的權利，當然我們也要在乎，還有保全被告、保全證據，這三者之間你要如何做平衡？在現行實務上，你們已經依照第三款通知他已經被限制出境、出海，移民署也做了這樣的通知。現在你們要求在偵查期間，依照方才的解讀，我是贊成一年的時間，有關期限的部分，大家可以再討論，但是，我想如果偵查期間限制出境、出海可以維持一年，然後又是在前一、兩個月才通知被告的話，我想這可能又會與許多委員在委員會討論時的想法或意見，就會有一段的距離。

主席：我能不能建議第一項還是依照周委員的提案，第二項就是依照周委員提案後面加上第五款執行機關……

尤委員美女：主席，第五款執行機關可能要與第四款互調。

主席：好，第四款執行機關與第五款限制期間要互調，尤委員是這個意思嗎？

尤委員美女：對。

主席：你說的不只是這樣……

尤委員美女：不是的，救濟方法是在第五款。

主席：好，對不起，講錯了！第四款是執行機關；第五款是救濟方法，然後第三項坦白說，就我聽

起來，法務部對第三項的考慮並不存在，因為移民署或海巡署都要通知被限制出境的當事人……

余副司長麗貞：對，因為當時並無此規定，再加上入出國及移民法已經有特別的規定，果真如此……

主席：你們就要再修法。

余副司長麗貞：除了法律特別規定之外……

主席：第三項先保留，好不好？第四項依尤委員的修正動議，但要刪除「檢察官」三字，所以第九十三條之二先保留第三項。

蔡次長碧仲：報告主席，請容許我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二可否考量依周委員的版本，是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重大，法務部認為這部分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犯罪嫌疑就符合這項要件，所以我們希望不要有「重大」兩字。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依我是外行人看起來，這都是像在寫作文一樣，有關情節重大或不重大，要由誰認定？

蔡次長碧仲：報告主席，情節重大與否，當然是由法官認定，基本上，我們檢察官在……其實主席可以考量，像依照現今欠稅的規定，他就可以……

主席：我知道，這件事情也要處理。

蔡次長碧仲：如果有人有犯罪嫌疑，檢察官當然一定要有合理的理由，不可以隨便認為你有嫌疑，你就被認定為有嫌疑，這當然要達到一定的程度，但是，你認為案情重大，基本上，大都是幾近於罪證明確……

主席：本席要提醒法務部一件事情，你們在這一條要的愈多，在下一條期限規定就會愈短，這點你們要有心理準備。

蔡次長碧仲：好。

許委員智傑：主席，本席要求發言。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本席認為，依照第九十三條之三的規定，法務部辦案要有一定的時間，如果說完全沒有給你們時間辦案，也許你們案子辦到一半就被卡住，所以第九十三條之三是規定要給你們一點辦案的時間，至於九十三條之二當然就是給你們的寬限時間就要少一點，所以我請你們也再行斟酌，你們認為在第九十三條之二與九十三條之三之間要怎麼樣做，在辦案上會比較方便，但是又不會影響到一般人民的權利，看看你們對此有何意見？

主席：請問周委員對此有無意見？坦白說，我不曉得在實務上有沒有「重大」兩字的差別？

周委員春米：其實主席滿內行的，因為他可能有實務的經驗，才會認為這是在作文章，連有嫌疑也寫成重大犯罪嫌疑。針對這部分，本席想要請教，有關限制住居要不要犯罪嫌疑重大？這也是要嗎？是要一以貫之就對了？即是有關強制處分的前提，這必須符合犯罪嫌疑重大，是不是？

所以羈押是一定要的，限制出境或其他搜索、扣押的部分，也都要規定犯罪嫌疑重大嗎？這個部分我請教一下，限制住居要不要也是犯罪嫌疑重大？也是要嗎？就是一以貫之就對了，強制處分的前提都是要犯罪嫌疑重大，是不是？羈押是一定要的，限制出境或其他搜索、扣押，也都是要犯罪嫌疑重大嗎？請司法院說明一下。

葉副秘書長麗霞：剛才所說的所有處分都是羈押替代的處分，在審查羈押時，全部都要有犯罪嫌疑重大的事由。

許委員智傑：主席，我再補充一下，剛才接到申訴電話，說移民署沒有通知。移民署說除了通緝中跟行政的限制出境沒有通知外，其他都有通知，但有人申訴說你們沒有通知。其實之前我們就聽到很多了，很多人說他去到機場，才知道被限制出境，所以你們剛才唸的法條是有問題的，你們沒有照法條去做。

黃專門委員英貴：有，我們有通知，可不可以將那個個案告訴我們，我們再來查明？

主席：那個個案再請移民署去查，移民署引述了法律規定，他們照規定就是要通知。

黃專門委員英貴：對，我們照規定……

許委員智傑：我的意思是個案也有可能延伸，所以你們整體通知是有問題的。

主席：對於個案就個案處理，好不好？有可能是他們疏忽了，也有可能他們通知的居所有問題。

黃專門委員英貴：如果通知的居所有問題，一定期間我們也會公示送達。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我們也不講個案，只是你們通知的那個事情要做完整。

黃專門委員英貴：我們會做完整，除非是有些居所我們無法送達，但也會公示送達。

許委員智傑：我是說你們要照原則做完整就好了。

主席：第九十三條之二就先這樣處理。

現在處理第九十三條之三。周委員，你的版本第九十三條之三的期限拉得很長，有八年。

周委員春米：重罪的部分就沒有受限，是不是？

主席：對，重罪沒有限制，十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八年。

周委員春米：其實這個部分大家可以再討論，因為我自己在妥速審判法也有提案修正，羈押不能超過五年，限制出境、出海不能超過五年，只是這個版本可能當初司法院、法務部及學者專家在討論時有它的脈絡考量，所以沒有去動，但我個人提的妥速審判法是要求羈押跟限制出境、出海的時間全部都不能超過五年。關於第九十三條之三，大概就是在考量檢察官第一次做限制出境、出海的時間，顯然司法院的意見跟法務部有很大差距，就這兩者之間，委員可以再多考量，其實就是對於權益的衡量，針對被告的權益及保全證據、保全被告、偵查犯罪的目的，大家可以再做討論。但是期限有從二個月到一年的，現在對於限制住居部分沒有限制，因為比較沒有侵害到太多權益，羈押部分則是二個月，大概就是這樣的區別，這中間是否要再調整？請問法務部這個一年的考量為何？

余副司長麗貞：對於比較複雜的案件，期限當然是一年，一般案件則是八個月，所以是以辦案期限作為檢察官限制出境的參考。

周委員春米：跟你們傳統辦案的方法或使用的手段相比，這樣的改革對法務部而言是比較辛苦、比

較難以接受的，只是今天為何會檢討這個法案？也許你們應該重新做一些統整，不要一直說默默辦案，不要讓被告知道，這就是你們最好的辦案方式；我們對此也不反對，並且支持，只是當你們默默辦案，如有限制人民權益時，我們當然也會做個衡量。

余副司長麗貞：其實在偵辦案件上，當然有些可受公評的案件，但就限制住居這部分，每年大概有 1,000 多件，跟其他案件相較，件數並不是很多。剛剛提到，人民最有感的就是跨境詐欺及吸金案件，拿到錢之後，如有風吹草動，他就跑了，所以在偵辦案件上確實有其困境。但我們是否真的會把時間用到完、用到滿？其實也未必，譬如剛才提到我們辦案時間是八個月或一年，起訴之後會通知院方我們已經在何時起訴，要解除了，再由院方決定是否繼續做境管，所以就起訴這部分，也做了滿大的改革；至於不起訴，如果確定的話，當然一定是得撤銷。未來的行政措施上，我們一定會提醒檢察官，然而在制度設計上如果都是以防弊來考量的話，辦案上就有很多困難。

主席：我提醒一下，各位可以參看其他三位委員提案的第一百零八條。那是羈押，是另外的部分。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站在人民的角度，對於檢察官跟法官其實並沒有分得那麼清楚，總之就是不要限制我的權利，不要無限上綱，你們要默默辦案或是怎樣，其實在實質上有效，這比較重要。法務部寫的是累計不得超過八年，五年是我自己改的，因為像是周委員、段委員的版本也都不主張將時間規定得太久，在我們的看法，不管是檢察官要限制出境或是法官要限制出境，基於你們辦案的需要，我們是不敢講什麼，但辦案之外就不能無限上綱。在辦案初期也許比較辛苦，因為蒐集證據的初期，有沒有罪是最難斷定的，所以我個人也認為初期可以給檢察官一點時間，但不管檢察官還是法院，總共加起來不要超過五年，不要無限上綱。所以一年及五年的時間是這樣來的，希望大家支持。

主席：第一百零八條各個委員的提案的期限都很短，偵查中第一次是二個月，各審的限制不一樣，我們是要用委員提案的體例，還是用周委員提案的將其統包訂定一個上限？

周委員春米：法務部跟司法院考慮看看，是不是做一個折衷？第九十三條之三的二個月，現在感覺上好像比較短，由於羈押的時間是二加二，就是四個月，我們這裡是不是就規定「不得逾四月」？這是我初期的想法，可能還不是很成熟，但是你要儘快通知，因為限制出境、出海主要是辦案，是要保全被告，就像剛才副司長提到的，當事人可能跑出跑進，但有這樣情況的話，限制出境就好了。因為事由部分，只要有逃亡之虞或串供之虞，在實務上認定不會太難。對於這些詐騙集團或是吸金的案子，不至於說事證難以連結到有逃亡之虞或串供之虞，所以限制出境、出海的決定也不會太難。我建議給 4 個月的時間，在決定之後，一個月要通知被限制人。因為你們已經有所動作，能扣的、能查的，當然要掌握先機，但是在限制當事人出境、出海之後，一個月就要通知被限制人。現行移民署的做法是你們做決定之後，他們就馬上通知，本席提出折中意見，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的部分也希望法官保留，這和第九十三條之二是連動的，第九十三條之二規定在期

間屆滿前才通知，如果期限是一年，那麼在一年的最後一天才通知都可以，但是當事人被限制出境卻一直沒有收到任何通知。剛才法務部提到像是詐欺、吸金的案子，受害人一大堆，都是社會譁然的大案子，所以限制出境是很當然的事情，不需要偷偷地限制。至於毒品的案件，也許你們需要再找上線，所以必須默默地辦案，不能通知當事人。本席建議你們把某幾類的案子排除，而不是全部都把時間拉長，在期限屆滿前才通知，我覺得這樣對當事人的權益其實有所不當。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余副司長說明。

余副司長麗貞：通知如果只有一個月的期限，在吸金等案件確實是可以，但跨境詐欺就不是如此。現在跨境詐欺是最引發民怨的，如果只有一個月，我沒辦法查出後面的金主到底是誰。像剛剛提到的白骨事件，我就沒辦法在一個月內處理好，因此通知部分能否維持限制期限屆滿前，而不是用一個月來替代。

另外，限制出境、出海的期限是 4 個月，如果案子的被害人比較多，而我沒有偵結讓院方審理的話，4 個月後我就得撤銷，除非我再去聲請延長。因此請委員斟酌，在辦案的期限上能否多給檢方一點空間？這也是為什麼要在這裡訂定專章，有別於現在限制出境是羈押的替代措施的原則。

主席：剛才你答復周委員時表示，一般案件的偵辦時間大概是 8 個月，如果比較複雜可能要一年。周委員的提案是，第一次限制不需要經過法院的裁定，如要延長才需要。所以第一次是 4 個月，第二次提出聲請也是 4 個月，周委員的案子是有 3 次，加起來共有 16 個月，將近一年半。你們只是增加向法院聲請的行政作業，風險是法院不一定會准。對你們來說，即便是比較複雜的案件需要偵辦一年，這也沒有超出你們的辦案時間，所以應該還好吧！

余副司長麗貞：主要是最前面那 4 個月。

主席：4 個月太短？周委員，如果我們在 4 個月和一年之間折中，比如說 6 個月，你可不可以接受呢？

周委員春米：現在檢方的辦案期限是多久？應該沒有太嚴格吧，如果是重大犯罪或貪污等罪，未必一定是在期限屆滿前，司法院也是一樣啊！檢方和院方都差不多吧！辦案期限只是一個參考，之前的版本一年 4 個月應該是照你們內部辦案的期限來規定的。

余副司長麗貞：其實一開始的蒐證最困難，可不可以前面的放寬……

周委員春米：你剛才提到一些特殊的犯罪比較難調查，你覺得你們在幾個月內可以克服問題？不可能每個案件都這樣考量，你現在舉的都是特殊案件，誠如尤委員所說，特殊案件就作特殊考量，但是不可能全面、沒有差別性地要求期限要長，又要在屆滿前才通知被限制人，這跟我們當初的立法意旨有很大的距離。

主席：關於第九十三條之三在偵查中的案件，我建議照周委員的基礎，第一次讓檢察官有比較長的時間，但是把延長的次數減少。第一次 8 個月，以後每次都是 4 個月，只能聲請延長 2 次，期限還是跟周委員版本的 16 個月一樣，只是讓第一次的期限延長，這樣司法院可以接受嗎？周委員可以接受嗎？

周委員春米：謝謝主席，那到底什麼時候要通知被限制人？

主席：法務部是希望期滿前才通知，不過我不了解你們的堅持，如果你們通知了移民署，移民署就會通知，當然他們說這要修法啦，叫移民署不能通知。

余副司長麗貞：入出國及移民法的通知是羈押替代措施的限制出境的通知，而現在這一塊是獨立的處分，不必然跟移民署連結。如果這裡有特殊規定，當然就是移民署的特別規定。

周委員春米：現在的問題不是特別規定或普通規定，而是人民的權利被你們限制了。

余副司長麗貞：我們的做法是一定會通知被告，但被告就會進進出出，剛才黃委員提到的幾個個案都是偵查中發生這種狀況，我為什麼要堅持就是因為通知的部分確實會造成偵查上的困難。關於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三項妨害限制目的之虞，如果委員認為這部分有爭議，我覺得刪除也無妨，就照委員的版本，但是本文的部分能否還是維持在屆滿前才通知？

周委員春米：剛才召委的建議有其考量和合理性，只是在第一次時，一個人要被限制出境、出海長達 8 個月的時間！因為現在大家都習慣根本沒有時間的限制，你們也習慣這樣的辦案方式，只是如果今天他真的超越那個尺度、標準而有逃亡之虞，那就押了啊！怎麼還會再限制出境、出海呢？所以，應該要從比較一般的犯罪來考量，我們可以不可以對他限制出境、出海到 8 個月的時間？如果用特殊犯罪來考量的話，其實在偵查其他證據的時候，你就可以用收押來處理。照方才副司長告訴我們的這些案例來看，如果其重要性是到足以把這個人身自由做限制的話，那你們就會去採取羈押的手段了嘛！現在我們就是考量一般的部分，一般的話，是不是真的要到限制出境、出海到 8 個月的時間？一限制出境，他的遷徙自由、旅遊自由要被限制住，所以這部分大家可以再討論看看。

主席：這一條先保留。繼續處理第九十三條之四。

請法務部檢察司余副司長說明一下這個修正動議。

余副司長麗貞：因為這一條的規定，周委員的意思是只要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就視為撤銷處分，但在不起訴跟緩起訴，其實依照刑事訴訟法還有規定是依職權送再議或被害人聲請再議的程序，高檢署也未必都會駁回。所以在這個確定之前是否仍然可以維持其限制出境、出海的需求？

主席：司法院跟周委員有意見嗎？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不起訴處分的話，是還有再議的程序，這部分可能要去釐清，有沒有確定？有確定的話，當然就要予以解除。你們剛才的考量是針對如果還可以再議的話，只是說可以緩起訴的案子都不都是輕微的嗎？對不對？即緩起訴處分有一定的要件，當然你們做這樣的考量是想得比較細，只是說整體上面有沒有必須要做到這樣的規範？看看司法院的意見是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就不起訴處分的部分，我們在做羈押審查或者在限制出境、出海時，是要犯罪嫌疑重大，既然他已經認定沒有犯罪嫌疑，所以我們司法法院當時就認為這一部分是沒有必要，這樣比較能夠保護當事人的權益。至緩起訴的部分，比如說酒駕或者是施用毒品，

這部分其實是有犯罪嫌疑的，所以這一部分是會有再議的問題。在我們會議上做討論的時候，比較多的專家學者對這一部分也有所保留，比較有不同的想法，它跟不起訴處分是不太一樣的，因此這部分就尊重大院委員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蘇廳長說明。

蘇廳長素娥：這一條的規定主要是參考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及第二百五十九條，這兩條本身就已經把無罪、免訴、免刑、緩刑、不起訴處分跟緩起訴處分分開來規定，而且是做不同的規定。在緩起訴處分跟不起訴處分的時候，羈押視為撤銷，就沒有再繼續其他的規定了，但是在判無罪、免訴、免刑的情形下，羈押撤銷時有但書的規定，這個但書是規定說在上訴期間或上訴中，有必要的情形可以繼續羈押。所以如果我們參考第三百十六條及第二百五十九條，針對這個判無罪跟不起訴本來就做不一樣的規定，所以我們覺得在第九十三條之四就判無罪跟不起訴要仿照第二百五十九條跟第三百十六條，必須要做區別。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很多不起訴處分是因為檢察官調查的結果認為罪嫌不足，但是很多被害人聲請再議之後就變成罪證明確，所以不起訴處分沒有確定之前，被害人有可能聲請再議，其變化都還很大，所以這部分就像剛才廳長講的一樣，無罪的時候，你上訴，他還是可以繼續限制。我們當然不是說有些檢察官草率，但在他任事過程中可能有不周延而做出不起訴處分，故我們認為還是有必要繼續限制。

周委員春米：所以就是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前也當成是一個偵查的階段，如果你們主張偵查階段還是可以依職權來做限制出境、出海處分的決定，那我理解法務部的說法。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有幾個問題請教，現在不起訴處分再議被撤銷發回的比率大概有多少？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如果要繼續留這樣一個空間的話，在法務部的設想當中，限制出境、出海這件事情是誰來聲請？比如說我今天是一個地檢署檢察官，我已經覺得你所提出來的證據不足以去支撐他的犯罪嫌而做出不起訴處分，然後於再議期間，我自己聲請限制他出境、出海嗎？還是誰來聲請？如果是地檢署的檢察官自己聲請限制他出境、出海的話，我會很難想像他的心理狀態到底是什麼。他一方面覺得自己不要起訴他，另外一方面又覺得我要限制他出境、出海，這到底是怎麼回事？第三個問題，不管今天是司法院的版本還是法務部的版本，你們在討論的那個期間當中，所謂那個期間可能是上訴期間或是在法務部部分還包括聲請再議的期間，如果有必要還是可以限制。我們再把它講得更具體一點，所謂的如果有必要就不是單純的有必要，還是要回到本來認定的要件，這個部分在法文的撰寫上，你們或許為求簡潔而這樣子寫，但是這件事情要講清楚，避免未來在解釋適用時產生困擾。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余副司長說明。

余副司長麗貞：方才有提到緩起訴確定前的時間部分，當然我們的整個偵查期間都會包括在內。至於剛才黃委員垂詢的問題，無論是向法官聲請延長或其他，一定是在一審時來做，因為二審可能在事務管轄上會有問題，如果這個條文設計成在還沒有確定前還是可以繼續限制的話，那我

們內部在處理時，一審再送再議到二審時，一定要預留二審在辦案期間有充裕的限制出境時間，那就會回到剛才提到的延長的部分。以上。

黃委員國昌：我第一個請教的問題，那個 probability，我聲請再議以後被撤銷發回的比率有多高？

余副司長麗貞：第一次的話，即聲請一次上去回來的比率大概是八成。

黃委員國昌：八成？

余副司長麗貞：駁回。

黃委員國昌：駁回八成？

余副司長麗貞：對。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現在在留的就是未來的那兩成可能有需要嘛？第二個，聲請的檢察官如果是一審的檢察官，他的心證作業到底是什麼？就是他的 mental process 是什麼？這個傢伙不起訴，但是我還不是那麼確定，於是就繼續對他限制出境、出海，這個真的很怪！是不是可以稍微說明一下檢察官實際上會有的考慮是什麼？

余副司長麗貞：對啊！確實會有剛剛委員提到的情況，已經不起訴了，其實這個與交付審判是有點類似，但我們考量到確實還有兩成是被撤銷，回到一審，也有可能是再行起訴的問題，我們認為還是有它的必要性，就像判無罪在上訴期間以及審理中都還可以再做的話，我想這個部分能不能……

黃委員國昌：這個真的很奇怪，檢察官等於是自己打自己耳光，或者是向高檢署的檢察官散發一個強烈的 signal，而那個 signal 是其實我自己也不是很確定。

主席：剛才法務部的說明是這樣的，雖然我的心中認為他說不定是有罪的，但是罪證不足，因此有時候當事人會要求再議，於是我就先將他限制出境，萬一高檢署認為應該要接受再議的聲請時，我並沒有讓他跑掉。這個很曲折啦！本席認為，法務部的說明不太有辦法具體講得出來。

蔡次長碧仲：我了解，其實檢察官這兩成不起訴處分中，有些案件的認定真的是有問題。但是在被害人聲請再議的期間，如果二審檢察官認為這個案件是不起訴處分確定，那就沒有問題。但是在二審檢察官作決定之前，我們認為還有繼續限制的必要。如果二審檢察官認定確實是罪證明確，一審檢察官的認定很有問題，尤其是一些社會敏感案件，萬一這個人被解除限制出境而跑掉了，大概就會引起社會很大的風波。而且這種案件，誠如剛剛黃委員所言，我們這邊的案件是兩成，而這兩成不多不少，但是如果發生一些問題，也是很可觀的。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人家問的是他的心理過程是如何，也就是類似剛才主席提到的，其實勿枉勿縱，大家都很簡單、很好講。但是我認為他有罪卻又是證據不足，如果要讓他完全自由，又覺得他可能是有罪的；其實法官判案也不是百分之百，有時候他的心裡也很掙扎，類似這樣的狀況是有可能的。

蔡次長碧仲：不是原來做出不起訴處分的檢察官認為自己沒有把握，既然他會做出不起訴處分，當然就是很有把握，而是我們認為經過二審去聲請再議的結果，這個不起訴處分是有問題的。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現在我們討論的是第九十三條之四，其實在條文的體例上是有一點點的問題，對於無罪、免訴、免刑、緩刑及罰金等等，都有規定判決出來時就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才會有個但書「上訴期間……」，但是不起訴處分與緩起訴處分，好像少了一個當做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時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然後再來提出但書，這個體例上是不是有點怪怪的？雖然我們搞不清楚這兩點有什麼不一樣。

第二個，對於剛剛黃國昌委員所講的，本席認為也是有道理，誰要提出繼續限制出海、出境呢？一樣的狀況在第一項也會發生，因為已經「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如有必要得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一樣的問題，誰要去做這件事？如果當時的效果是一判下去諭知時就已經撤銷的話，在上訴期間或上訴中，如果認為有必要，那是後來認為有必要的時候，中間一樣會有一個空窗期，不是嗎？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這個部分確實誠如委員剛剛講到的，經過考量之後，是不是容我們回去再評估看看這個部分的必要性？

主席：報告委員會，第九十三條之四先照周委員的提案通過，但是本席要再一次提醒，因為全案會再交付協商，包括法務部及司法院聽了各位委員的意見之後，各個條文在協商前，如果委員有興趣的話，我們可以私底下再與司法院及法務部談一談，希望我們協商時再有新的版本提出來。

第九十三條之四依周委員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十三條之五。

法務部對第九十三條之五也有提修正動議，請說明。

先向各位報告，我們希望今天可以將這個案子處理完畢，所以今天上午的會議到討論事項審查完竣之後再休息，現在我們就先休息 10 分鐘，讓大家上個廁所。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委員會，這次經過大家的同意，我們用周春米委員所擬具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做為架構，因此，原則上我們對於其他委員的提案不做具體處理，但是我們還是會一一宣告。此外，特別向大家報告，也請大家同意，因為尤美女委員等 23 人擬具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範圍比較大，她希望能夠留在委員會，因此請大家同意尤委員等 23 人擬具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不併案，我們會另定期繼續審查。

我們回到剛才的第九十三條之五，請法務部檢察司余副司長說明。

余副司長麗貞：關於第九十三條之五的部分，如果是屬於剛剛的第一階段由檢察官逕行命限制出境的話，檢察官就可以依職權或被告的聲請來撤銷或變更之。如果法院處理時是在偵查或審判中的話，那就各自做各自的；也就是說，在偵查中就依檢察官或被告的聲請而變更，審判中就是依職權。與周委員的版本不太一樣之處，如果在偵查中，無論是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延長的部

分，法官都可以依職權撤銷檢察官的聲請，在徵求檢察官意見的時候，我們認為法官依職權撤銷限制出境會影響到整個案件的偵辦，以上。

主席：各位了解法務部的意見嗎？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本席有兩點意見，關於剛剛余副司長說明的部分是可以考慮如何增加，但是第九十三條之五整個立法結構及方向與你們現在修正的不太一樣，第一項是給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有一個聲請撤銷或變更的權限，至於法務部與許委員版本的重點是強調檢察官在這部分的撤銷變更權限，因此，本席建議還是以本席所提版本的體例及修法的重點、範圍去做剛剛法務部建議的部分。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蘇廳長說明。

蘇廳長素娥：關於剛剛法務部提到的第九十三條之五，她認為與周委員版本有一個地方不一樣，偵查中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法院能否依職權撤銷？根據周委員的版本，法院是可以依職權撤銷，理由應該是因為這個決定是法官保留的、是法官決定的，所以法官可以依職權撤銷；同時，根據周委員的第九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當法官要依職權撤銷時會徵詢檢察官的意見，因此，我們認為周委員版本的第九十三條之五似乎可以解決這樣的問題。在體例上，周委員版本是以聲請的人為基礎做條文的設計，許委員的版本是以決定的檢察官及法院做為主體來設計，這是條文架構的不同。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因為那個條文規範的結構不太一樣，所以法務部及司法院是不是能就兩個不同的條文具體爭點是什麼，再講得更清楚一點？是不是只有一個地方不一樣？或是其他的地方還有不一樣？第二個部分，在審判當中法院要依照職權去撤銷時是否需要徵詢檢察官的意見？如果需要的話，規範在什麼地方？或是沒有必要徵詢檢察官的意見，法官要這樣幹就這樣幹？偵查中要徵詢檢察官的意見，這個本席看得懂，那麼審判中呢？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余副司長說明。

余副司長麗貞：簡單來講，周委員及許委員針對第九十三條之五最大的不同點就是在偵查中的案件誰可以發動撤銷，我們認為偵查中就是檢察官可以發動撤銷以及被限制的人可以發動撤銷，至於法官應該是不宜的，這是比較大的一個爭點。

黃委員國昌：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請教一下司法院，被限制的人也可以發動，那麼在偵查當中，你們到底是想像在什麼樣的狀況下被限制的人沒有聲請，但法官知道這件事情後，竟然要採取這麼強烈的職權主義色彩自己去將它撤銷？那個情狀到底是什麼？現在刑事訴訟法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後，要不就是檢察官、要不就是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受限制的人去聲請，而法官就是一個中立聽審的角色，這個時候連受限制的人也沒聲請，你們希望法官可以在偵查階段依照職權把它撤銷，到底這個想像是什麼？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蘇廳長說明。

蘇廳長素娥：我們召開學者專家的討論會時，就這一點並沒有特別舉例說明，不過大家是基於法理

上認為既然是由法院裁判，如果實務上發生什麼情況，而法官認為要依職權的話可以做一個平衡，但是要問檢察官的意見，只是當時討論時並沒有特別舉例。第二個，剛剛委員垂詢關於審判中的撤銷限制出境是否要徵詢檢察官的意見，我們對於這個部分並沒有特別的規定，因為在審判中檢察官就強制處分都是沒有聲請權的，而且現在撤銷羈押的部分也沒有特別規定要問檢察官的意見，這是在審判中的部分。

主席：蘇廳長，你沒有回答黃委員的問題，其中一個本席聽得懂的問題，這個偵查中的案件又沒有到法官這裡來，是因為看到新聞才去問……

蘇廳長素娥：剛才我有提到，專家討論時就這一點是有這樣的規定，但是並沒有特別討論案例。

主席：並沒有考慮到實務上是否有可能發生，也就是說，你們也承認在實務上大概不太可能會有這種狀況，所以這個部分是否就可以予以排除？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其實，這裡是牽涉到偵查中的限制出境、出海有沒有法官保留的問題，也就是牽涉到第九十三條之三。剛剛我們針對周委員版本第九十三條之三的爭議就在於到底是要延長幾個月、延長多久？依照周委員的版本，延長是由法官保留，因此當法官做延長裁定或是要撤銷羈押，當然是要由法官撤銷。因為偵查中有兩種情形，一個是檢察官自己下的限制出境、出海命令，另一種情況是延長了，所以是經由法院准許的限制出境、出海，如果是在延長期間要求撤銷的話，當然是要由法院為之，如果是在偵查中，因為是檢察官自己所為，當然就是由檢察官撤銷。剛剛講的是在偵查中的是法院裁定延長，要撤銷的話還是要徵詢檢察官的意見，它的意思應該是這樣子。現在這裡只是寫法不太一樣，周委員的版本是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得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出海，無論是偵查中或羈押中，等於是一個涵蓋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有權利聲請撤銷，可以向法官聲請、也可以向檢察官聲請，到底是誰來做這個行為，就會變成是誰來撤銷，也就是說，檢察官所為的就由檢察官撤銷、法官所為的就由法官撤銷，只是在偵查中法官所為的要經過檢察官的同意，如此而已。但許委員的版本就把這個部分分開，它的方式就是誰做的就是誰，立法例是比較清楚，現在就看兩個單位的意見。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本席還是建議，具體的問題要一個一個層次分清楚，把問題確定了之後，再回來看兩個版本的法條對於指稱含涉到的問題所提供的答案，是不是我們一開始決定的正確答案。

剛剛聽起來似乎比較沒有疑義，或是司法院有不一樣的看法，如果有的話，那就再請見教。在審判中法官要不要依照職權撤銷出境、出海限制是否需要徵詢檢察官的意見？剛剛本席似乎聽到，因為在審判中檢察官不具聲請權，所以不需要徵詢他的意見，但是本席必須要老實講，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不是有逃亡的可能性如何如何，這件事除非我們的刑事訴訟法還活在以前那種職權主義進行色彩高度濃厚的情況，如果不是這個樣子，本席有點難以想像，你要如何地正當化，法官要依照職權撤銷限制出境、出海，竟然連問都不用問檢察官一下，本席對於這點很難想像。所以關於這個部分，等一下可不可以先確定是否應該要徵詢檢察官的意見。第

二，在處理剛剛那個問題的時候，可能我對於刑事訴訟法的研究沒有那麼專精，等一下是不是再麻煩法務部或司法院同仁指教一下，在審判當中對於要不要限制出境、出海這件事情，目前沒有給檢察官聲請的權限，其理由為何？檢察官現在有的地位是促請法院為職權之發動嗎？是這個樣子嗎？為什麼會採取這樣的規範模式？為什麼不給檢察官聲請權？我並沒有說要完全剝奪法院依照職權做裁定之必要性，但是為什麼不明文給檢察官聲請權？這部分我有點想不懂。檢察官站在國家的立場追訴犯罪，想要實現國家的刑罰權，在審判中明明就擔心這個人會溜走，但竟然沒有那個地位向法院聲請，當然都是採法官保留，對此我沒有意見，問題是為什麼不給檢察官聲請權呢？這是我的問題。

第三是剛剛一開始提到的問題，在偵查中法官要依照職權撤銷出境、出海之限制，我還是沒辦法想像你們到底在處理什麼樣的問題，是這個法官突然很密切關注一個偵查中的案件，然後他認為這個檢察官限制出境、出海不合理，所以即使在受限制人自己沒有提出任何聲請的情況之下，他覺得若不依照職權去做就沒有辦法實現公平正義，我現在還沒有辦法想像你們這樣子的規定，到底是在處理什麼問題。

主席：對於黃委員的 3 個問題，你們都聽得很清楚吧？

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還是就委員提到的偵查中依職權撤銷出境、出海限制這個例子，如同蘇廳長所說，我們在委員會並沒有討論，但是我們剛才初步想了一下，如果當事人出境、出海限制的原因消滅，而他沒有來聲請的話，我們也認為已經消滅，這時候我們就可以發動職權，這樣可能比較保護當事人。也就是說，當事人如果還不知道，而且原因消滅了……

黃委員國昌：現在偵查中嘛？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主席：這個案子在偵查中，原因消滅……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黃委員國昌：當事人不知道，但法官知道？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黃委員國昌：這到底是什麼情狀？

主席：我也覺得很奇怪。

葉副秘書長麗霞：就是有可能他不在意被限制出境，所以一直沒有來聲請，我們剛剛想到的例子是這樣，因為原因已經消滅，但他也不出國，所以有沒有被限制出境也不管，他也不來聲請，但總是要解決……

主席：法院電腦系統有設定嗎？否則法官怎麼會關注到這個案子，連當事人都不在意、覺得無所謂了，法官還要撤銷……

葉副秘書長麗霞：檢察官聲請延長的部分，我們還是有案號，有案件資料可以管考。

主席：吳委員，我們請副秘書長把 3 個問題都答完。

吳委員志揚：好。

葉副秘書長麗霞：這是目前可以想到的第一個例子。剛才委員問的第一個問題是有關審判中如果要撤銷限制出境、出海，有沒有徵詢檢察官意見的部分，我自己本身是刑事的法官，因為改良式的當事人進行主義，我個人在處理相關案件的時候，尤其強制處分權的這一部分，我們都會問兩造當事人的意見，所以實務運作上，雖然法令沒有明文規定，我相信法官也都會做這一個動作。

黃委員國昌：所以寫在法條裡面你們不會反對嘛？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黃委員國昌：既然你們說實務都這樣做、沒有什麼困難……

葉副秘書長麗霞：沒有，這個是跟法條……

黃委員國昌：把它寫在法條裡面有困難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這個我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可以嘛？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就這三個問題，剛才我從第三個問題先答起，接下來針對第二個問題、審判中沒有給檢察官聲請權限的這一部分，審判中的部分都是法官自己決定的，所以並沒有明文規定給予檢察官聲請的權限，是這樣子。

黃委員國昌：剛剛你描述了結果，但是沒有說明原因。

葉副秘書長麗霞：是不是容許由蘇廳長補充說明？

蘇廳長素娥：這是基於訴訟構造，就是因為檢察官起訴之後，根據法律的規定他跟被告都是當事人之一，如果當事人的一方可以聲請羈押，對被告會造成很大的心理上的強制，在起訴之後，也就是他們在法庭上是處於對等的地位，所以一方不能去聲請對另外一方進行強制處分，這就是法庭構造的一個想法。現在這三方都……

黃委員國昌：這是什麼理論，我聽不懂耶！你說在法庭的整個構造上面由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被告有防禦權，而法官中立聽審，這個完全沒問題，所以在審判當中強制處分權不會交給檢察官，一定要交給法官啊！但是你說檢察官因此不能夠聲請，然後要法院依職權來發動，這個很怪耶！

蘇廳長素娥：最高法院的實務見解也是如此，譬如檢察官就羈押的部分沒有聲請權，可是他可以……

黃委員國昌：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

蘇廳長素娥：是，他可以……

黃委員國昌：但問題是，這根本就是過去職權主義色彩的幽靈還繼續盤踞在我們的刑事訴訟法之內啊！

蘇廳長素娥：這個部分是有在討論中，但有一個想法是，檢察官如果可以聲請強制處分的話，那是不是他在審判之後也可以任意進行偵查？就是怕說會有一個在審判中……

黃委員國昌：這是兩個層次的事情啊！

蘇廳長素娥：學者是有就這個部分討論，也有這樣的擔憂。

黃委員國昌：這兩個層次的關聯性我到現在還是沒有聽出來啊！在審判程序當中，檢察官只能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沒有聲請權？法務部也覺得 OK 就對了？反正你們可以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嘛！

余副司長麗貞：我們當然希望有聲請權，因為包括羈押、保全扣押，其實都已經跟……

黃委員國昌：因為在訴訟程序上面，有聲請權跟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事實上是有差別的，也就是我聲請了，你准或不准，我當然尊重法官，但是你要清楚地做一個裁定出來嘛！如果只是促使他為職權之發動，檢察官聲請了以後，我老實講，法官就只在上面說：「嗯。」然後什麼也不講，法官不用為准駁，因為檢察官沒有聲請權、只是促使法官為職權之發動嘛！所以檢察官聲請了以後，法官只會說：「嗯。好，我們繼續往下走。」這個真的滿怪的！

蘇廳長素娥：因為強制處分的態樣很多，包括羈押、限制出境、搜索扣押都是，案件起訴之後，舉例來說，如果我們認為檢察官還可以再繼續聲請搜索、扣押的話，對造的被告就隨時都可能會被任意偵查，所以可能要做比較……

黃委員國昌：在偵查跟審判當中就強制處分的要件你們做區別化的對待，這個我完全可以了解，譬如案件的偵查結束了，在審判程序當中，基本上就是把蒐集好的事證攤到法庭上面來、大家都不要再亂動，所以在審判當中就搜索扣押這件事情如果要例外地允許他做，你們把門檻拉得很高，這個我都沒意見，但是你們就這樣子的問題把它引至法院依職權發動，而檢察官只能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的這件事情上面，老實說我是覺得很怪啦！不過沒有關係，回到現在的條文，既然你們剛剛已經同意了，審判中法院依照職權撤銷出境、出海的這件事情要徵詢檢察官的意見，這個原則我們剛剛已經確認了嘛！那第二個部分，在偵查當中有沒有必要讓法官依照職權把限制出境、出海的部分撤銷掉，還是要依照受限制人或者檢察官的申請，這個問題你們也答應說要再重新思考嘛！我剛剛的理解應該沒有錯吧？

主席：應該是這樣。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志揚：現在是在講第九十三條之五，剛剛黃委員所講的是屬於審判中檢察官主動聲請的部分，這的確是要考慮，准不准是一回事，他應該要有發動權。應該也不是在這一條，第九十三條之五所規定的是怎麼樣把限制出境、出海的命令撤銷，分為偵查中跟審判中的階段嘛！我聽得比較清楚的是，剛剛黃國昌是講，就法務部修正動議的第三項，在偵查中想要去撤銷限制出境、出海的命令，除了檢察官或者是當事人聲請以外還會有什麼情況，我想他主要是在問這個部分，因為他難以想像法官會閒到去注意這個事情、主動為之嘛！如果真的是這個樣子的話，就第九十三條之五第三項，除了檢察官聲請以外，由被告聲請的話應徵詢檢察官的意見。原來所想像得到的很多狀況，可能就加以限縮，除了檢察官聲請之外，要不然就是被告聲請嘛！我覺得文字上面不必太去計較，保留一個狀況就是，既非檢察官聲請，也非被告聲請，法官依職權去撤銷的話也要問檢察官的意見，如果想把這種狀況也寫進去的話，現在這個條文並沒有錯誤。你們懂我的意思嗎？他說是難以想像，你們就改一下，因為前面有提到檢察官聲請的時候是怎麼樣，現在就是被告聲請的時候要怎麼處理嘛！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周委員版本的後面是寫，偵查中檢察官所為之限制出境、出海，或偵查及審判中法院所為之限制出境、出海，分別由檢察官或法院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所以這裡當然是說就檢察官所為的法院不能夠去撤銷，對不對？延長的裁定是法院所為的，當然要由法院撤銷，不可能說法院所為的裁定是由檢察官去撤銷，不能嘛！所以一定是在偵查中檢察官所為的由檢察官撤銷，在審判中法院所為的裁定當然是由法院撤銷，只是說在偵查中就法院所為延長裁定之撤銷要經過檢察官的同意，只是這樣而已嘛？

余副司長麗貞：現在黃委員的意思是，為什麼法官要依職權撤銷檢察官在偵查中向法院聲請延長之裁定，他怎麼會知道這個？因為所有的案件都是在檢察官這邊，他要調卷回去看還是怎麼樣才能知道有沒有撤銷的必要性。所以我認為，如果是在偵查中的案件，由法官主動撤銷的話，如黃委員所提到的，他們的考量點……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是因為你們的文字寫得不清不楚地，用這些文字是不是能排列組合出所謂在延長中由法官依照職權直接去撤銷的情況，可是那個情況應該很少，應該會依照當事人的聲請嘛！如果是在延長中的話有可能是當事人聲請，也有可能是檢察官聲請，因為是法官所為的嘛！所以我覺得是因為你們的文字寫得不是那麼地清楚，排列組合出來的時候就變成會有一種情況，在偵查中法官所為的裁定依照職權予以撤銷，所以我覺得這一條的文字可能要重整一下。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在偵查中決定的主體是檢察官嘛！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者他的辯護人可以聲請撤銷或者變更。這時候的決定權是在於檢察官嘛！如果檢察官沒有變更其決定，被告還可以再向法院聲明異議嗎？還是就確定了？在偵查中的時候，檢察官駁回被告、辯護人或犯罪嫌疑人的聲請，限制出境的這件事就確定了嗎？還是可以如刑事訴訟法規定的聲明異議？

葉副秘書長麗霞：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準用抗告……

周委員春米：再跟法院提出救濟嘛！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救濟。

周委員春米：其次，第三項的法條文字結構，就誠如剛剛羅委員講的，可能在文字上面會造成人家的誤解，事實上我們是區分為偵查中檢察官做的決定，另外還有在延長羈押的時候，審判中法院做的決定。所以第三項的文字我們是不是要試著調整、區隔成兩個情況？一個是檢察官的決定，一個是法院的決定，分別由檢察官或法院依職權為之，事實上你們是「得」啦！反正大家就按照狀況去適用，只是說可能會讓人家覺得就第三項前段的前提是不太可能由法院依職權撤銷或變更的，這部分就看文字上要再怎麼調整，讓大家可以比較明確地區別。

主席：周委員，那你的第二項部分，依剛才吳委員的建議，是不是要修正為偵查中之撤銷限制出境、出海……

周委員春米：可能範圍要大一點，就相關的一些情況可能都要徵詢檢察官的意見，其實這個應該都會做吧！現在羈押的部分也都是會做嘛！

蘇廳長素娥：只要是偵查中的我們都會尊重檢察官……

周委員春米：實務上應該都會做啦！

蘇廳長素娥：第二項的情形，就是徵詢檢察官的意見，除了依檢察官聲請者外，都應該要徵詢檢察官的意見，而什麼情況是「除依檢察官聲請者外」？譬如連當事人自己來聲請，我們也都會去問檢察官的意見。

周委員春米：本來就要徵詢檢察官的意見嘛！

蘇廳長素娥：對，他就已經表達……

周委員春米：現在就是非檢察官聲請的，也要徵詢檢察官的意見嘛？

蘇廳長素娥：是，所以只要是偵查中……都會問。

主席：還好啦！黃委員是看到了除外的兩者其中的一個，其實他沒有看到另外的一個啦！吳委員的意見是，那我們要不要就指名那一個，就是由犯罪嫌疑人來聲請，好像也沒有必要，因為另外一個情況不會發生，那就不用管它啦！是不是這樣？

葉副秘書長麗霞：第九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的文字寫法是模仿第一百零七條第五項，相關文字是可以比擬的，所以我們是建議，在同一部法典裡面可以做比較相同的文字規範。

主席：請問一下法務部，如果第九十三條之五照周委員的提案，第三項請周委員去徵詢意見，然後作文字的調整，那你們就可以接受了嘛？好，但第九十三條之五還是先保留，如果在……

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再請教一下，剛剛周委員提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等於說對檢察官的羈押、具保或責付等處分有意見的話，可以聲請法院撤銷，對不對？所以在這裡是不是也一樣，即使限制出境、出海是檢察官所為的命令，當事人不服而去聲請救濟，但檢察官還是予以駁回，他是不是可以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再到法院去請求撤銷？如果可以的話，原來的這個規定就是對的，因為有可能是檢察官所為的命令，不過是由法院來撤銷的。剛剛我們是說，偵查中檢察官所為限制出境、出海之命令，要由檢察官自己來撤銷嘛！當事人申請撤銷，但是檢察官駁回、不撤銷，當事人可以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聲請法院撤銷，所以法院還是可以把檢察官的命令撤銷掉，對不對？

葉副秘書長麗霞：它是一個救濟的方法。那個聲請跟依職權的處理不太一樣，它是屬於後續的救濟方法。

尤委員美女：分別由檢察官、法院依職權撤銷……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剛才在談依職權撤銷……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裡要變成依職權或……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主席：第九十三條之五也是暫時保留，看周委員這邊能不能把條文整理出來。

處理第九十三條之六，法務部有修正的建議，要不要說明一下？

余副司長麗貞：因為這條的規定是，如果有羈押替代措施的時候也可以命限制出境、出海，今天檢察官決定要限制其出境、出海的話，如果是當面諭知就用書面，就是第九十三條之二的應記載事項，那就當面給被告一份，讓他知道自己已經被限制出境、出海，所以是讓檢察官有更精進

的作法。

主席：所以對被告來說比較有保障，對不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司法院有意見嗎？

蘇廳長素娥：在立法結構上，第九十三條之六是所謂的羈押替代處分整個準用到這一章，因為第八章之一是作限制出境、出海的一個獨立限制處分之態樣，其他關於羈押替代的處分全部都是準用，羈押替代處分的前提是你已經問了被告，就是有拘提逮捕前置原則的適用；在偵查中也一樣，在院方的話是被告已經到你面前、你訊問過他了，所以你要限制他出境的這件事情應當庭告知。所以我們覺得，當然要準用的話一樣是要給他書面，因此用這樣的規定在體例上最為完整，而且所用的條文是最少的，也就是最簡潔的方式，事實上是差不多的，沒有必要再特別明定以書面記載，因為本來就要這樣做，而且當庭都已經跟他講了。

周委員春米：應該是說，我沒有決定要羈押，然後用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的方式，那我就會當庭諭知限制你出境、出海。就是要當庭諭知啦！所以就可以保障到法務部考量的情況，是不是？就當庭諭知了嘛！因為第九十三條之六是在講羈押替代處分的情況，不是跟前面的有關。

主席：當庭諭知之後還要不要給他書面？

周委員春米：會啊！

蘇廳長素娥：一定會，就像羈押，你會給他一張押票一樣。之後都會作成例稿。

主席：法務部堅持嗎？

余副司長麗貞：如果大家認為不用的話，我不堅持。

主席：那第九十三條之六……

尤委員美女：主席，要問清楚。

主席：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司法院的意思並不是說不用書面，因為準用前面的都是要啊！

主席：會有書面。

尤委員美女：所以跟法務部的差別到底在哪裡？

主席：他的意思就是不需要再作這樣囉嗦的規定。

蘇廳長素娥：第八章一整章要規範的就是保全式的限制出境和出海，最後一條是用一個準用的條文把所有羈押替代處分的情形納入，這是比較完整也不會有遺漏的。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的等於是把法務部所講的涵蓋在內，因為你們的是全部的都要準用，是這樣對不對？

主席：第九十三條之六照周春米委員等 26 人提案條文通過。

接下來的第一百零一條之二，不予修正。

第一百零二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一百零八條，不予修正。

第一百零八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一百零九條，不予修正。

第一百十一條，不予修正。

第一百十六條，不予修正。

第一百十六條之一，不予修正。

第一百十七條，不予修正。

第一百十七條之一，不予修正。

第一百十九條，不予修正。

第一百十九條之二，不予增訂。

第一百二十一條，不予修正。

第二百二十八條，不予修正。

第三百十六條，不予修正。

第四百零四條照周委員的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四百十六條照周委員的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周委員還在整理第九十三條之五條文，我們就先看討論事項第二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草案」案。兩位提案委員的條文重點在起算的時間，周委員對於現在已經被限制出境、出海的並沒有回頭去計算時間，就是已經被限制的時間不算在內；許委員的條文則是把現在已經在處分中的計算在內。先請問司法院的意見，這個部分你們很堅持嗎？假設我現在已經被限制了 5 年，照你們的條文修正之後，我還要從頭再開始計算。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同意周委員的版本，現在已經被限制出境的部分，還包括以後的是要併計的，這樣對當事人保護比較周全，所以並不是不計入。

主席：是併計的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兩個都有，審判中的要重新起算，以前的會併計進來，總數要併計，這樣對當事人比較有保障，不然以前限制的期間如果很長，完全不計入，這樣對當事人權益影響很大。

主席：請問許委員，你的提案是替法務部提的嗎？

許委員智傑：對，從以前開始就合併計算。

主席：所以這兩個版本差別是什麼？請法務部和司法院說明。如果許委員是替法務部提的，請法務部說明好嗎？

余副司長麗貞：不是。

主席：不是嘛！所以我看你們的報告，你們是反對許委員的提案。

許委員智傑：沒有，因為這是合併計算，現在是新修正的條文施行，如果以前限制出境已經很久了，照理講查也查得差不多了，所以如果現在開始施行，就跟以前的合併在一起計算，這個沒問題吧？

主席：請蘇廳長說明。

蘇廳長素娥：許委員的第七條之十一，前提是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之一新修正通過的條文，但是這一條剛剛主席已經裁定不予通過了，所以許委員的計算基礎已經沒有了。

主席：那個不存在，但是我們可以修正。

請周委員發言。

周委員春米：這兩個版本的差別在許委員的版本是希望把之前限制出境、出海的時間計入依新修正條文施行的期間，而我的版本是說之前有限制出境、出海了，那現在這個法案通過之後三個月，就重新起算，兩個月內你們就要重新處分。這兩者之間的差異是在這裡。之前的就算了……

主席：所以沒有併計啊！

周委員春米：現在要重新申請，沒有併計。

主席：對啊！為什麼司法院告訴我是併計？

葉副秘書長麗霞：第三項但書：「但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審判中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連同原處分期間併計不得逾八年。」就是妥速審判法規定的八年，這個還是有併計的。

主席：犯十年以上之罪者一樣是沒有期限，對不對？當然前面的第九十三條之二、之三都還保留，但是現在「連同原處分期間併計不得逾八年」，這會不會牽涉到我們前面的刑事訴訟法的修正？第九十三條之三的那個期限會不會影響到後面這個施行法？

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可不可以確定一下？按照目前司法院版本第七條之十一的但書，也就是說在本法施行以前限制出境、出海的期間已經超過八年了，在本條文修正過了以後，就絕對不可以再限制出境、出海，是這樣的意思嗎？所以現在沒有任何限制出境、出海的時間是超過八年的？不好意思！我可能再另外插一個話，未必直接關乎這個條文修正的內容，上禮拜我就跟你們質詢了，希望你們在一些重大案件的處理上真的要加油，那一些那麼糟糕、那麼可惡的案件，受害人那麼多，拖那麼久，已經拖過了可以作任何強制處分的期間，到時候判刑確定，就一定要老天保佑可以抓得到人，一個案子搞到十幾年，搞完以後，人都抓不到，讓我們國家刑罰權徹底落空，所有的被害人眼巴巴的看著這個傢伙竟然已經溜了，然後我國的法律系統沒有辦法對他做任何事情。

主席：周委員，你的意見呢？

周委員春米：因為剛剛主席裁示過我們今天討論的法案還有協商期間，其實委員關心的重點其中之一就是我們的限制出境、出海的時間是不是最長要到八年，或者沒有限制，我是認為在協商期間，大家可以再把妥速審判法規範的精神納入一起考量，這是我的建議。就是說既然我們要重新檢討了，那是不是從人權的觀念、妥速審判法及黃委員的要求，大家再來考量？

蘇廳長素娥：報告委員，速審法正在研討當中。

主席：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速審法第五條就規定，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審判中之限制出境期間，累計不得逾八年。但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之期間，不予計入。同樣這一條也規定，羈押期間累計也不能夠超過八年，所以如果羈押不能夠超過八年，羈押的替代處分當然也不應該超過八年啊！

主席：所以理論上變成說速審法規定就是八年，這個八年是從起訴開始算嗎？還是偵查就開始算？起訴開始算，但是這個限制出境、出海是把偵查期間都算進去，還是只有審判中的八年？我們

請許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我修正第一百零八條之一，主要是因為有些人之前已經被限制出境很多年了，現在這個施行法通過之後，就是要從前面開始算，司法院是說總數不能超過八年，我說的是這個法施行以後包括前面被限制出境的時間也要算進來，不能說再重新限制出境，譬如某人已被限制出境五年了，應該是可以把這五年併計。對於我現在要修改這個部分，法務部是不是有什麼意見？

主席：司法院的版本是對於偵查中的就要重新起算，如果是審判中的最重本刑十年以下的，當事人之前被限制的時數一併計算，但是上限是八年，所以不完全跟你的不一樣。這個我等一下再來處理。

請蔡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因為在討論這一個施行法，現在大概最大的爭執點就是本刑在十年以下的之前的限制出境時間要不要合併計算，因為我看到法務部另外一個版本是說審判中的是五年，偵查中的是兩年，所以你們是不是認為……

主席：蔡委員，我打個岔，法務部的版本也是八年，但是請許委員提案時，許委員把它改為五年，所以這個部分法務部剛剛有說明了，這個不是他們的本意。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五年是另外……

主席：對，就是許智傑委員把它打折了。

蔡委員易餘：如果是五年的話，法務部的意見呢？

余副司長麗貞：我們尊重司法院的意見。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志揚：這一條我是一半一半，周春米委員版本第三項是符合速審法相關的規定，應該可以採納，但是我是覺得理論上我們這次的修正是為了維護人權，照理說應該是一通過馬上要生效。當然我們知道會有很多案件，法務部或法院會一下子難以消化，所以是不是周委員提案條文的這兩個重點選一個就好了，因為他這邊有講的修正公布後三個月施行，施行後又有兩個月讓你重為處分，換句話說，這件事情大家都知道以後有可能莫名其妙還被多限制了五個月。我沒有講錯吧？應該是這樣。所以我是覺得如果不要所謂公布後三個月施行，生效後兩個月內要重為處分，這樣是不是就已經夠了？不知道召委懂我的意思嗎？或者是修正公佈後兩個月或三個月就施行，立即重為處分。

主席：我看法務部的報告希望六個月，是法務部嗎？

蔡次長碧仲：五個月。

主席：剛才吳委員去算就五個月啊！所以你們是要五個月加兩個月？

余副司長麗貞：因為現在不曉得案件有多少，恐怕還要跟移民署去清算案件量，才有比較充裕的時間去……

主席：坦白講這個會期也不會通過，因為我們還要協商，一定要下會期了，所以你們應該有心理準備。

請鍾委員發言。

鍾委員孔炤：討論刑事訴訟法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一，基本上跟第九十三條之三的「但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審判中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連同處分期間併計不得逾八年」有關，是不是可以配合第九十三條之三的體例修正？

主席：但是第九十三條之三還沒有通過。我知道，我們會處理。

請司法院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一的「自修正公布後三個月施行」，還有第二項的兩個月內裁定這部分，周委員版本總共五個月，司法院同意；法務部的部分是五個月加兩個月，所以是七個月。

我現在補充報告，將內政部移民署目前的部分數據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了 10 款應限制出境的事由，現在我們手頭上的數據只有第三款「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國」的部分，還不包括第一款「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經宣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緩刑者，不在此限」及第二款「通緝中」的部分，102 年至 106 年這 5 年內，在法院的部分還有 10,863 件是被限制出境的，檢察署的部分則有 8,299 件是被限制出境的。

針對這樣的件數，我們當初在研修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比較多數的意見就是認為要有盤點和清查的時間，也就是實務運作上要有一定的時間，因此把它定為三個月；在三個月內把這些案件全部盤點清查出來之後，在兩個月內由法官或檢察官重行處分。以上是我們當初考量的，同時也將相關數據提供給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發言。

周委員春米：剛剛吳委員指教的有他的想法和立意，主要是說，本條第二項要去變動是比較不可能的，因為法條生效後要給他們一個重新聲請、重新考量的時間，無論是這兩個月要再做限縮，或者是不要給予這兩個月，我覺得實務上是有困難的，而且也有必要讓他們重新審酌、重新審查。

現在的爭點大概就剩下第一項的部分，我們要不要給他們盤點的時間？我覺得這是一個變革，老實講，也超乎他們現行實務上的能量，只是現在法務部考量的可能是可不可以再拉長，委員的想法則是要不要立即施行。兩者之間要如何折衝？我是尊重大家的意見，並沒有特別的想法。我瞭解實務上確實有困難，因為經年累月有那麼多案件，可是對一些已經等待很久的被限制處分人當然還是有其影響。所以我們還是要做一個折衝和實務上的考量。

主席：這個條文可能還是要保留，因為這會和刑事訴訟法前面保留的條文連動。

現作如下宣告：討論事項第一案除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另擇期繼續審查外，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分別擬具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已併案處理完畢；其中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九十三條之三及第九十三條之五保留。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補充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討論事項第二案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及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草案」案已併案處理完畢，條文保留在協商時處理。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補充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蕭委員美琴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翁柏宗續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鄧惟中及孫雅麗均為委員案。

主席：請行政院卓秘書長報告。

卓秘書長榮泰：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舉行本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本院提名鄧惟中及孫雅麗 2 人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委員，以及現任副主任委員翁柏宗續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之同意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次通傳會委員提名作業報告如下：

一、法令依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第 3 項）本會委員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第 4 項）……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應依第一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如因立法院不同意或出缺致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亦同。」

二、本次通傳會新任委員任期

通傳會現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翁柏宗、委員陳憶寧及何吉森等 3 人之任期均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屆滿，本院爰依上開通傳會組織法規定，提名鄧惟中及孫雅麗 2 位為新提名委員，現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翁柏宗續任並指定為副主任委員，任期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本次通傳會新任委員提名原則

本次提名係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辦理，茲說明如下：

(一)具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

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該會委員應遴選具有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之人士擔任。因此，本次通傳會委員之提名，經考量經驗傳承、引進新血及任期交錯等因素，就相關領域遴選優秀人才，符合該會組織法之規定。

(二)同一黨籍不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因此，

本院審慎提名委員鄧惟中及孫雅麗，現任副主任委員翁柏宗續任委員並指定為副主任委員等 3 位委員，均為無黨籍，任命後通傳會委員 7 人均為無黨籍，符合上開通傳會組織法有關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之規定。

(三)另渠等目前均無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

四、本次通傳會新任委員被提名人主要經歷

(一)翁柏宗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

現任通傳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本次提名其續任並指定為副主任委員；專長為電信（包括微波工程、頻譜監測、通訊傳播監理）；曾任交通部電信總局臺灣中區電信管理局高級技術員、交通部電信總局技正兼任南區電信監理站站長、通傳會南區監理處副處長、處長、通傳會主任秘書等職務。

(二)鄧惟中委員：

現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副教授；專長為資訊工程（電腦網路通訊協定、資訊安全、網路安全）；曾任日本東京大學大學院特任研究員，碩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理、經理，以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等職務。

(三)孫雅麗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暨研究所教授；專長為資訊（網際網路、行動通訊、資訊安全、行動安全、惡意程式分析與鑑識、雲端服務安全與效能管理、網路與系統效能評估與分析）；曾任美國貝爾通訊研究室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授等職務。

五、結論

本次提名，經本院就相關專長領域遴選優秀人才，新提名鄧惟中及孫雅麗為委員，現任副主任委員翁柏宗續任委員並指定為副主任委員，渠等具相關領域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學養俱優。敬請貴院支持同意。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報告人　行政院秘書長　卓榮泰

主席：接下來進行被提名人的自我介紹。

首先請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說明。

翁柏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翁柏宗，現任的通傳會的委員兼任副主委。剛才秘書長有提到，我的專長是有關於頻譜的管理、無線電工程及通訊傳播監理，也感謝大委員會在兩年前提名我，我這兩年的工作包括在 4G 第三波釋照及通訊資費的調整等方面做了很多的努力，感謝這次繼續提名我續任委員，未來我會在 5G 的釋照、資費的調整，以及關於有線電視的數位化上面更加的努力，這是我簡單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被提名人鄧惟中先生說明。

鄧惟中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是鄧惟中，我拿到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的學士和碩士，再到日本東京大學去學遠端遙控機器人與虛擬實境，回台灣之後，我個人在研究領域上主要是做無線感

測網路及電腦通訊網路的設計，自 2006 年開始，因為與美國柏克萊大學的合作計畫，也因此開始研究通訊網路協定上面資訊安全的議題；另外一方面，我從 2005 年開始也在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服務，至今大概有 12 年，所以我長期關心消費者權益的保護。

這次非常高興有機會獲得提名，如果有機會能進到通傳會服務的話，個人首先會就網路治理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二個面向先行著手。謝謝。

主席：請被提名人孫雅麗女士說明。

孫雅麗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孫雅麗，畢業於台大資工系，現在是台大資管系的教授，我在美國拿到 Computer Science PhD 之後，曾經在美國的貝爾通訊實驗室工作了 5 年，才回到台灣來任教。在過去幾年當中，我一直非常關心台灣在網路這一方面的建設及使用者的使用，尤其最近擔任行政院科技會報的首席評議專家，知道寬頻數位的基礎建設帶動數位國家、數位經濟及創新服務，這一塊是非常重要的關鍵，所以這次能夠應邀來擔任這個職務的話，希望對國家及對人民資訊的使用，能夠提供公平、民主、平等，並且是多元的環境，也希望個人能夠有所貢獻。以上，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加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加 1 分鐘；暫定 10 點半休息 10 分鐘；10 點半截止委員發言登記。另外，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點半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原則上中午不休息。

首先請鄭委員寶清詢問。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主委，關於黨政軍不得介入媒體的這一件事情，NCC 現在有沒有打算修法？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答復。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針對這個部分，確實我們有要修法的考量，相關的原因及理由，除了處罰的主體，因為過去是股份限制等很多的原因，所以我們內部有在討論……

鄭委員寶清：在討論修法？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鄭委員寶清：不可能說黨政軍有投資 1 股，它的換照就出現問題，這不是只有一般的媒體，甚至連購物台都出現這個問題，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鄭委員寶清：所以，我現在請教你的是，其實我們當初訂定黨政軍條款最重要是讓他們不得控制媒體，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要維護新聞自由。

鄭委員寶清：現在我們應該是朝這個方向去處理，所以 4 月 13 日我跟你質詢時，希望能夠改用特別股的方式；換句話說，只要讓我知道投資人有黨政軍身分，那麼你就不可以接觸公司的經營，所有的董監事選舉，你不可以投票，更重要的是你沒有表決權，僅是單純的投資人，這樣也可以符合原來我們希望它能夠讓我們的媒體達到一個很重要的目標，現在是不是朝這個方向在

處理？我 13 日跟你質詢，但是我 5 月 14 日就看到報導，你說不得實質控制媒體、作為目標，是否有這樣的事情？

詹主任委員婷怡：事實上，我們是希望能夠去看黨政軍原始的精神，如果原始的精神是為了維護民主及新聞自由的話，其實不管有多少股，它應該就是不可以去影響新聞，至於要用什麼技術性的方式來達到這樣的目的而去維護到原來的立法精神……

鄭委員寶清：我是建議可不可以用特別股的方式來處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都會來考量，最主要是實質的控制，看技術上怎麼去達成，我們會非常審慎地處理這件事情。

鄭委員寶清：我請教三位被提名人，你們贊成主委的說法嗎？即主要是不得實質控制媒體就可以了？

主席：請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答復。

翁柏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主席：請被提名人孫雅麗女士答復。

孫雅麗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主席：請被提名人鄧惟中先生答復。

鄧惟中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鄭委員寶清：好，謝謝。主委要很清楚知道你把它定在媒體投資不可以超過 3%或不可以超過 5%，都是很奇怪的，而且窒礙難行。如果投資 2.99%就沒事，投資 3.01%就有事，對不對？我們當初訂這個法，主要是不要讓黨政軍來實質控制媒體，所以我們只要達到這個目標就可行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基本上，我們就是要回歸它原來立法的精神。

鄭委員寶清：能夠達到目標最要緊！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鄭委員寶清：我們的目的要達到……

詹主任委員婷怡：然後技術上要可行。

鄭委員寶清：我讓你用特別股的方式是簡單可行，你只要讓我抓到是黨政軍，你就不能夠參與董監事的選舉，這是最簡單、最容易的，而不是像你說的 3%或 5%，因為你講 3%可以，為什麼 3.1%不行？你說 5%可以，為什麼 5.1%不可以？這會造成很大的爭議！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

鄭委員寶清：接著請教主委關於有線電視分組付費的問題，等一下再問三位候選人。針對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消費者的想法是要看到喜歡的分類頻道加上收費比現在的便宜，但是業者的想法是怎樣分配利潤？我們可以看到這次不管是頻道商或系統商，尤其是民視發生很大的爭執，後來在立法院，我承主席之命提案要求每天罰 300 萬元，甚至可以吊照，這件事情在我們決議通過之後，很快就解決這個紛爭，兩邊也都有讓步。請教主委，我們的系統商和頻道商的分潤機制到底有沒有準備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您看到長期以來台灣有線電視市場結構性的問題，從我們這一屆的委員會組成之

後，其實我們一直在關注這個事情，現在我們基本上的做法是，一方面有線電視市場結構的問題需要去解決；第二個，因為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再加上跨平台的競爭，我們必須要面對這個問題，所以我們現在針對廣電三法當中，如果跟市場的結構，特別是現在分潤的機制、調處的機制，以及上下架如何公平的機制，我們會很快地來處理，包括黨政軍。

鄭委員寶清：現在如果分組付費，真的能夠導向內容競爭嗎？可以達到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需要配套。比如說我們多元付費的方案內希望未來頻道可以多一些權利，讓上下游的權利能夠稍微平衡一些；有些在辦法、子法的部分就可以定，有些可能還是要入法，因為現在的廣電三法確實沒有法律授權的基礎，所以廣電三法也必須要有配套……

鄭委員寶清：做全面的修改。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全面的修改可能現在也緩不濟急，我們先針對多元付費方案，我們現在就希望可以讓大家有一些討論，這些方案跟黨政軍及上下架公平等需要入法的部分要在這次來處理。

鄭委員寶清：好，我再請教一下，現在問題很嚴重的是亞太電信占著頻譜不建設，你們一而再，再而三地罰款，但是他們統統不理你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事實上，它現在還有違反規定的狀況當然要繼續處罰，不過它也承諾在 9 月底之前就會完全改善完畢，我們也可以看到不管是亞太電信本身在加速建設它的基地台……

鄭委員寶清：它違法不是今天，是違法了 3 年 4 個月。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錯。

鄭委員寶清：你們罰了 1,170 萬元，於 5 月 16 日第七次開罰 2,400 萬元，但是它就不理你，你有沒有其他的方式叫它改善？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應該這麼說，持續違規的狀況我們一定要處罰，但是基地台的建設需要時間、分階段性；目前為止，他承諾到 9 月底應該就會全部改善，我們也可以看得出來建設是有在加速。

鄭委員寶清：因為它主要是占到遠傳的頻譜，所以遠傳現在生意好了，它就直接收回來，才造成它的客訴非常多。

詹主任委員婷怡：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必須要維護它網路的品質，我們會再改善它違法的狀態，同時也必須要維護它既有客戶的品質，兩方面我們還是都要關注，我們持續在盯這個事情。

鄭委員寶清：亞太現在說要用「魔速方塊」，讓速度變快、品質變好，這是真的嗎？可以做到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來看今年的測速，我們還是會公布測速的報告。

鄭委員寶清：主委，如果一直罰款統統都無效的話，你就要想其他的方式，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它只要有違法的狀況，我們就必須一直罰，但是可以看得出來在每一次罰……

鄭委員寶清：你罰，它也不理你，因為它賺的錢比你罰的多太多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要說的是下面這一句，持續處罰的狀況下，內涵其實是不太一樣，即它的基地台有持續地加速、建設。

鄭委員寶清：消費者很多的申訴案件都跟亞太有關……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錯，我們也發現它的申訴……

鄭委員寶清：到 29.23%，所以希望我們能夠監督啦！我們希望新任的三位委員也能配合主委把事情做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會。

鄭委員寶清：好，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詢問。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兩件事情，我現在想起來都覺得震撼人心，第一件事情是 1940 年敦克爾克大行動，當時英國在短短九天之內撤退了 34 萬人，但是比起我們 499 之亂來講，敦克爾克大行動算是個小 case，因為中華電信在短短 7 天之內，不管是新申辦的客戶或是老客戶，或是 NP 攜入所影響的申辦人數高達 97 萬人次，如果再加上台哥大跟遠傳加總起來總共有 130 萬的客戶在這次 7 天 499 之亂裡面受到影響，在整個 499 之亂裡面我們看到業者並沒有照顧到老客戶的權益，沒有考量到整個通路行銷的處理，也沒有考慮到客服的處理能量，更沒有考慮老客戶新客戶相關連線的服務品質，並且沒有考慮到基層電信營業場所勞工的權益，就此請主委說明一下，我們對中華電信有進行相關的懲處嗎？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答復。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讓我有機會可以跟委員說明這件事情，其實相關的資費方案本來就是業者來報備就可以了，其實這件事情是週末開始發酵，事實上我們在週末的前一天也就是 5 月 11 日剛開始啟動這個方案時，我們已經發現有些需要注意的地方，所以在 5 月 11 日就發函給中華電信等三家業者，之後在周末一直到後來延續確實是產生一些不管是排隊或是客訴沒辦法打進去的情況，事實上在上禮拜的委員會我們已經討論過，但是整個方案才剛剛結束，所以我們非常審慎的檢視，包括他事前的規劃、事中的應變，還有事後配套的方案是否完整，所以這個禮拜我們還會再把相關的事情全部都瞭解清楚之後再作討論決議。

李委員昆澤：按照相關的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三條規定，相關的服務或連線的品質如果有受到影響，NCC 要求他們改善卻未改善，按照電信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將處以 30 萬元到 300 萬元的罰鍰，只有這樣的罰則嗎？我記得有 7 級的處理程序，請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說明。

主席：請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答復。

翁柏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跟委員報告，電信業者營運不當的部分是很明確的，因為當業者想要實施這個優惠方案時，他並沒有去了解會有多少人要來申辦，客服的能量是否足夠？是否顧及勞工的權益？還有他有沒有辦法跟使用者說明整個資費方案的不同？這是第一點。

另外，針對服務品質的部分，我跟委員特別報告，我們在上星期四、五、六，已經在台北、新北還有高雄就 145 個點去量測，量測出來的平均速度是 65Mbps，還高於原來的 60.5Mbps 的速度，我們去年度第一次量出來的速度是六十點多 Mbps，這次量出來的是 65.3Mbps 左右，看起來速度是比較快，另外我們也會怕 1399 與 499 之間是否會有差別待遇，我們也去檢查了中華電信 sim 卡上面的 QCI 的設定，看到 1399、799 與 499 都一樣。

李委員昆澤：翁副主委，我們行動方案吃到飽最主要是不限量、不降速，這是兩大原則，是不是會出現 499 方案的使用客戶跟其他方案的使用客戶相關的速率會不一樣，亦即所謂的分流，在技術上分流是沒有問題的，但是 NCC 有沒有根據針對分流之後 499 的速率會比較慢，剛才您也提到對 sim 卡的設定，499 方案所設定的 sim 卡跟其他方案的 sim 卡，你們有否去監控？絕對不可以有更改設定，降低速率的情況出現。現在消費者也質疑會不會形成分流的狀態？這些 499 的百萬用戶占中華電信客戶總數的 11.6%，現在中華電信客戶大約將近有 900 萬戶？

翁柏宗先生：確保、維護消費者的基本權益，這在通傳會組織法第一條就有規定，所以我剛才報告過，我們不是只有不定期的去抽查他的 sim 卡，我們未來不排除到他的 4G 核心機房去檢查他的 PCRF，這樣才能了解他確實有沒有採行差別待遇。

李委員昆澤：分流在技術上是沒有問題。

翁柏宗先生：現在的分流技術像是 Line mobile，就是提供不同的速度的分流，因此在技術上不是問題。

李委員昆澤：所以分流在技術上沒有問題？那 NCC 的職責更重要，要去監控，不能讓 499 方案的使用者跟一般方案的使用者被分流成不同速度。

翁柏宗先生：假使他的契約所簽的就是吃到飽，就沒有速度的差別，也不能分流，這部分我們會確實執行。

李委員昆澤：在客戶跟中華電信的所簽的約裡面，速度就是不能變的，但是分流在技術上是有辦法的，所以 NCC 的責任才會更重大。

翁柏宗先生：我們 NCC 不只平常會去監察，我們也會定期公布量測的速度，並且會到他的核心機房去查看，我們絕對不容許這樣做，因為他跟客戶簽的契約很明確……

李委員昆澤：我要提醒主委、副主委，按照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如果要進行相關的行銷或資費調整，必須要在事前或電子媒體、網站、營業場所公告，而且要告知 NCC，這次的 499 之亂，有事先告知你們嗎？

翁柏宗先生：這是一個優惠的資費方案，他們事先有報備，並且也有公告，但是誠如委員剛才講的，他整個準備的能量不足。

李委員昆澤：準備的能量不足會影響損害到消費者的權益，也會造成不公平的競爭，NCC 應該要能基本判斷，而且像這樣損及消費者權益按照電信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是不是也是處 30 萬元至 300 萬元，請說明一下。

翁柏宗先生：其實我們現在是按照行動寬頻管理規則第七十三條，亦即按照電信法第六十三條來處罰。

李委員昆澤：按照第六十三條或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都是處 30 萬元到 300 萬元，除了這樣的懲處之外，如果繼續損及消費者的權益或營運不當等的問題，是否應該加重懲罰？

翁柏宗先生：沒有錯，就是連續加重處罰。

李委員昆澤：到最後呢？

翁柏宗先生：有關他的權責，就是不排除吊照。

李委員昆澤：就是按照 7 級罰的處理方案？

翁柏宗先生：對。

李委員昆澤：另外，我要提醒主委相關 5G 的業務，韓國、美國、日本速度都一直在加快，你看像今年 6 月韓國 5G 網路頻譜營運執照的競標就要開始了，2019 年 3 月就要商用化，美國在今年 11 月 14 日就要開放營運執照的競標，日本在 2020 年東京奧運也要提供 5G 商轉的服務，所以我們要加緊準備的腳步，如何準備頻譜，還有開放實驗的頻譜，像意大利、法國好像都已經有這樣實驗頻率的出現，台灣的鴻海跟工研院好像也在申請，是不是？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跟委員報告進度，之前我在交通委員會就曾經說明過，我們的 5G 其實不會慢，但是前面有工作要做，我們現在也已經請科會辦，因為現在整個頻譜的規劃其實是交通部代表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作協調，NCC 已經把國際的趨勢還有 3GPP、還有各種國際不同標準的進程預作規劃，我們是希望如果不要比人家慢的話，我們應該在今年 6 月之前評斷是用哪一段，看是 3.4 到 3.6 或另外用高頻的頻寬，這部分我們希望在六月底前可以確認，所以我們一定會來推動這件事情。

李委員昆澤：相關的時程還有開放的頻率波段都應該跟國際一致，另外 5G 的頻段有卡到國防的頻段、中華電信的中興 2 號的頻段，所以相關要出清頻譜的事情，你們現在處理得怎麼樣？

詹主任委員婷怡：現在這部分已經非常明確只要確定是 3.4 到 3.6 這個頻段可能 transponder 就必須要作一些處理，我們現在的階段就是在做測試，看相互干擾的狀況，如果到時候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決定是這個頻段的時候，那後面就需要做清頻動作，但是針對釋照的規劃是 NCC 的職權，我們持續在做，這部分沒有耽誤。

李委員昆澤：你們釋照的基本時程如何？

詹主任委員婷怡：預計在 2020 年可以商轉。

李委員昆澤：你們號稱 2020 年要商轉，那 2019 年的準備工作時程為何？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現在講希望 6 月之前能決定這個頻段，就是從那裡倒推回來，預計留一年多的時間作清頻，我們時間都有抓出來。

李委員昆澤：這部分要加緊腳步。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詢問。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延續剛才多位委員所關心的問題，這次的 499 之亂結束了沒有？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答復。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方案的本身已經在 5 月 15 日告一段落，當然各家電信業者還是有各種不同的資費方案。

林委員俊憲：台哥大還在推 499，期限到月底。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是到 5 月 15 日，他可能還有很多不同的方案。

林委員俊憲：我記得 5 月 11 日，當 499 之亂已經燒起來時，NCC 就立刻宣布 3 大電信業者營運不

當，是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5 月 11 日是他剛開始啟動的時候，因為我們大概已經可以預見，以這個經驗來看造成熱潮的時候，不管是服務的……

林委員俊憲：但是你們沒有辦法把它阻擋下來。現在我們的 4G 電信業者基本上是寡占市場，對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3 大 2 小。

林委員俊憲：一共只有 5 家業者，基本上幾乎是一個寡占市場。

詹主任委員婷怡：他還是一個相對可以競爭的環境。我們 5 月 11 日其實就是希望他要能注意這個狀況。

林委員俊憲：這怎麼競爭？中華電信一點火，其他 2 家就立刻跟進，NCC 已經宣布中華電信營運不當，看起來遠傳和台哥大也不把 NCC 放在眼裡，反正先搶市場再說，這是一個商業競爭……

詹主任委員婷怡：他們很怕客戶流失……

林委員俊憲：確實短短幾天，聽說中華電信增加了 100 多萬個客戶。

詹主任委員婷怡：中間有一些是他既有的客戶，真正 NP 的比例可能不是那麼……

林委員俊憲：繼續我要請教副主委，在媒體上看來這件事好像是副主委在負責，翁副主委應該是 NCC 目前最資深的委員？

主席：請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答復。

翁柏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事務官出身，所以說……

林委員俊憲：你最資深、最了解，主委可以換，但你不能換？你一直都在這裡，所以本席想要請教你，在你宣布 3 家電信業者的 499 之亂是營運不當，依據行動寬頻管理規則要求他們改正，就此 NCC 有沒有開過會？你們開會有沒有達成共識？

翁柏宗先生：在 5 月 11 日時，我們委員會委員私下有初步交換過意見，上禮拜三的委員會曾作過討論，因為我們要看到更具體的報告，就是他事前的規劃、事中的應變、事後的檢討，我們才會來裁處這件事情，我們委員會有一致性的看法。

林委員俊憲：但是 NCC 也同時宣布本週三就要公布你們裁決結果，是嗎？

翁柏宗先生：是，委員會會討論。

林委員俊憲：你們預計大概要怎麼裁處？

翁柏宗先生：我想，這要分成兩個部分。

林委員俊憲：處罰 30 萬元？這對中華電信、遠傳、台哥大來講，我怕他們會笑出來。

翁柏宗先生：這可分成兩個部分就是營運不當和通信品質不佳，關於營運不當，我們會去看他們事先規劃的能量、客服或是他整個……

林委員俊憲：你不要迴避本席的問題，你準備怎麼裁處？

翁柏宗先生：我想會依情節的輕重……

林委員俊憲：情節已經很清楚了。我是覺得 NCC 應該要建立權威，我記得在民視的斷訊風波裡面，我們的詹主委有提到並承認法規工具的不足，NCC 已經是這方面的主管單位，如果法規工具

有不足，那就要補足，NCC 面對接二連三的風波，電信的 499、民視的斷訊，頻道商跟系統台之間的利益衝突糾紛，NCC 在這時候如果不建立公權力的權威，那以後該如何管理？今天難得行政院秘書長也在現場，我覺得 NCC 對連續這幾個事件的處理有違大家對你們的期待，剛好現在又有新委員來，我不知道兩位新委員對這些事情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被提名人孫雅麗女士答復。

孫雅麗女士：主席、各位委員。499 事件，我個人認為因為它是一個商業的競爭，大家希望推出新的方案招攬生意，但是我真正關心的是消費者的權益，也就是您剛才提到 499 跟 1399 到底對消費者的權益保障了什麼？這部分要講清楚說明白。

林委員俊憲：請下一位鄧委員答復。

主席：請被提名人鄧惟中先生答復。

鄧惟中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就我的理解，因為我們的 3G 在今年年底就會結束，很容易想見在過度飽和的市場上，3 家電信業者為了鞏固年底換約，亦即在 3G 結束之後，希望客戶能留在他們這邊，所以採取一些行銷的動作，實施搶人大戰，但是因為電信是特許行業，所以換約需要臨櫃帶證件，因此這次演變成「之亂」一個很大的原因，就是這些電信業者讓很多消費者花費很多無謂的時間在等待上，我覺得中華電信在這樣的一個風潮出現時，他的應變能力是不足的，舉個例子來說，他應該可以主動通知老客戶，如果他要更換為 499 方案時，他要付多少違約金，因為有很多消費者是排隊等了好幾個小時，才知道他原來要付出那麼多違約金，經果估算之後他覺得不划算，然後就走了，實在浪費時間。

林委員俊憲：基本上你們都同意消費者的權益最重要，本席再請教翁副主委，你認為在這次 499 的風波裡面，消費者的權益有沒有受損？

翁柏宗先生：消費者的權益當然有受損，我認為說誠如剛才鄧委員所講的，1399、799 跟 499 吃到飽，電信業者有沒有說明清楚資費的差異，還有手機補貼、電信資費的補貼有沒有講清楚，充分揭露讓消費者知道？

林委員俊憲：你覺得有嗎？

翁柏宗先生：我個人認為沒有。

林委員俊憲：沒有嘛！那你們準備怎麼裁處？

翁柏宗先生：我們禮拜三會討論。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你們再怎麼處罰，這些電信還是巨人啊，不過 NCC 應該利用這次機會建立起你們的權威。依照規定，他們事先應該要向 NCC 報備的，剛才你也提到，他們事前應當要向 NCC 說明這次促銷活動，以及事中要如何處理，都必須要讓 NCC 了解嘛！

翁柏宗先生：是。

林委員俊憲：他們顯然沒有把 NCC 放在眼裡！本席希望這次 NCC 能採取一點霹靂手段，讓這些業者了解到國家還是有人在維持一定的秩序，不能亂來亂搞！民視斷訊風波也是一樣，請問民視斷訊風波結束了嗎？

翁柏宗先生：現階段應該是雙方不斷訊，然後再談……

林委員俊憲：雖然不斷訊，但是問題還沒有解決，只是民視承諾提供訊號讓他們在目前可以先播放，至於之後怎麼樣，他們兩個之間的協議根本還沒有處理！

翁柏宗先生：因為這個牽涉到商業授權的部分，我們也會積極來調處。

林委員俊憲：已經多久了？

翁柏宗先生：應該是 4 個月左右。

林委員俊憲：4 個月左右？

翁柏宗先生：對，我們也調處了 12 次。依據現行有廣法第五十五條的規定，我們的權限只有調處，我們這次的行政處分裡已經有說……

林委員俊憲：如果他們兩個一直談不妥要怎麼辦？

翁柏宗先生：我們有提供一個機制，他們可以去聲請仲裁或由第三方來調處。另外，我們也參考加拿大的一個作法，要持續播出訊號，等談妥了之後再做找補，加拿大確實有這種情形，我們會參考加拿大的案例來做。

林委員俊憲：主委，有關民視斷訊事件，翁副主委在媒體上公開表示，NCC 的法規工具不足，沒有辦法有效的嚇阻這種斷訊行為，表示以後這種狀況也有可能再發生，是不是這樣？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關 499 事件跟民視事件這兩件事情，剛好在法規面是不太一樣的狀況，雖然看起來都有一些秩序不太完整。如果是跟電信有關的部分，委員會本來就會做決議，只是我們要把事證調查得更清楚一些。但是跟有線電視市場有關的，確實在法令部分必須要修正，所以在很短的時間之內，針對包括調處上下架的法規應該要再予以強化的地方，我們會提出修正草案。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主委。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詢問。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針對這次行政院提名的三位被提名人，我們有去檢視了一下，這三位被提名人的學歷跟專業背景大概都是在電信技術跟資訊安全方面，如果再回到現任所有委員的名單裡去檢視的話，會發現在通訊媒體部分的比例似乎有一點偏掉了。請問秘書長，你們對於這樣的提名規劃有什麼特別的考量嗎？這對於未來 NCC 的規劃與運作，你們覺得是適當的嗎？

主席：請行政院卓秘書長答復。

卓秘書長榮泰：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一開始對三位被提名人的學經歷有相當了解，也給予正面認識，這個我要表示感謝。依照委員提名的條件，應該是具有法律、資訊、電信、傳播、財經等專長，目前在任的四位委員當中，法律與財經方面的專長都有，但是也有資訊及電信專長方面的委員，比方說詹主委就是跨領域的，而且他在 NCC 這幾年當中，也在這方面有相當多的著墨與研究。這次再加入這二位新任委員之後，對於電信、資訊領域的專業是加強的。

洪委員慈庸：傳播媒體的部分呢？

卓秘書長榮泰：他們這幾位都是電信與資訊方面的，至於傳播部分，我請主委來說明一下，其他委

員在傳播方面應該也有其專業知識。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答復。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委員的問題應該是指我們一般所泛稱的媒體。以我個人來看這次行政院的提名，如果委員有注意到通傳會組織法的規定，法律中規定的是「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以剛剛秘書長所提到的，我們現在還有四位在任委員，再加上這三位新任委員，其實這次行政院整體名單的考量反而是最多元的，是真正照顧到這幾個不同的領域了。

至於委員關心的傳播，如果以傳播的學位來說，也就是專攻這方面的，我們現在是只有一位委員，可是對於傳播法規，現在四位委員對於相關的傳播法規及市場狀況都相當嫻熟。反而是過去，如果副主委這次也到任的話，其實我們裡面是沒有真正屬於電信領域的，資訊方面在過去幾年長期來講也是沒有的。如果要一方面要兼顧組織法裡的多元性，同時整個數位匯流的環境也跟過去不太一樣。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個人認為透過委員會的機制來討論的話，應該是可以充分地盡我們的能力來履行這樣的職務。

洪委員慈庸：所以主委與秘書長的說法是這次的提名非常完美！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是說有照顧到組織法裡的需要。

洪委員慈庸：秘書長，有個問題是我每次質詢時都會向主委請教的，也就是反媒體壟斷法的部分，主委每次的回覆都是他們已經很努力，也很積極，希望能儘快把這個法案送到立法院。從上任提名之後，本來去（2017）年有預計要提出來的，但是我們從年初問到了年終還是沒有提出來，今年到現在又過了將近半年，請問現在行政院的立場到底是什麼？對於反媒體壟斷法，行政院到底有沒有要積極的把法案送到立法院來？

卓秘書長榮泰：謝謝委員的關心，這是行政院及執政黨長期以來在追求的目標，過去我們也做了很多。之前有所謂的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後來因應整個政府的改組，所以有撤回重新再擬定的程序。目前民進黨團與時代力量黨團合作重提了一個版本，這個版本叫做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現在已經在對外進行公開的徵求意見。

洪委員慈庸：秘書長，因為發言時間非常有限，你可否承諾這個法案什麼時候要送到立法院來？

卓秘書長榮泰：站在行政院的立場，我們很樂見這種進步的法案能送過來，至於什麼時候能夠提出來，我想在經過對外的徵詢意見後，我們還要把這些意見做個整合與彙整，之後才會提出來。

洪委員慈庸：秘書長，這件事情我們從上任之後一直追到現在，也經過了一半的任期了，到今年 520 就已經過了一半任期了，會不會等到明年本席都快要卸任了還等不到這個法案送進來，我覺得這樣是有一點荒謬的，不能一直說還在等待外界意見所以就一直沒有進展，這是時代力量不能忍受的。所以本席利用秘書長今天來到這裡的機會，請秘書長把時代力量的意見帶回去向院長報告，反媒體壟斷法不管最後叫什麼名字，要做事情就是這些，請你把這個訊息帶回去，要求、請求院長趕快來督促這件事情，我們希望這個法案能夠儘快送到立法院。

卓秘書長榮泰：好，不敢當，一定的。

洪委員慈庸：我希望今年可以看得到，不要到明年我們都要卸任了還看不到這個法案，這樣會讓我

們感到非常遺憾。

再來，前幾天美國參議院剛剛推翻了一個 FCC 要廢止網路中立性的決議，請問孫被提名人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孫雅麗女士答復。

孫雅麗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我不知道這件事情。

洪委員慈庸：其他二位被提名人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答復。

翁柏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洪委員慈庸：翁副主委在這個位置滿久了，請問您對於網路中立性原則的看法是什麼？

翁柏宗先生：我想我比較支持像歐洲這樣比較理性的作法，假使 ISP 業者可以提供一個基本的 access service，那可以讓 ISP 業者做一定的流量管理。我講一個網路中立的原則就是，網路中立的原則不是非黑即白，要有一些彈性。

洪委員慈庸：要有一些彈性，那是什麼彈性？

翁柏宗先生：就是剛才講的，假使 ISP 業者本身能讓所有的使用者都能平等接取的原則下……

洪委員慈庸：好，我問一個大家比較聽得懂的，到底你支持或者不支持這一個廢止網路中立性的決議？

翁柏宗先生：我們的數位通訊傳播法裡面已經講得很清楚，一個自由開放的網際網路環境才能成就整個數位經濟的發展。

洪委員慈庸：所以你應該是反對的？不希望廢止這個網路中立性？好，這樣我知道了。

接著請問鄧被提名人，剛剛很多委員問到 499 之亂，這個大家都問過了，我比較關心的是這個現象顯示目前多數民眾對行動網路的依賴非常高，如果民眾的依賴不高不會有這種現象；而且大家也追求高 CP 值，也就是網路的速度要快、流量要高、流速要快，所以民眾追求的是高 CP 值的電信服務。未來 5G 可能在 2020 年商轉，您對於 5G 市場的發展跟管理有何想法？

主席：請被提名人鄧惟中先生答復。

鄧惟中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除了速度更快之外，5G 本身還有一個更重要的性質就是它要求低延遲，很多資訊可以即時取得，對於一般消費者來說，5G 本身在應用場域上會變得更大。因此如果 NCC 要推動 5G 的運轉，我覺得除電信業者之外，因為 5G 本身的應用場域可能包含智慧工廠、智慧城市等等，所以應該要再擴大聽取包含公聽會或者產業界的聲音，要擴大參與，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洪委員慈庸：好，謝謝鄧被提名人。本席發言時間已屆，拜託卓秘書長，有關剛剛我所提的反媒體壟斷法，我們希望今年能夠看到它在立法院現身，因為此事實在等太久了，如果再等下去，我們就要卸任了，我們這一屆的任期快屆滿了，所以麻煩秘書長回去後向院長轉告我們的請求，好不好？

卓秘書長榮泰：謝謝洪委員，我們願意跟你一起努力。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詢問。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直接先看看翁副主委能不能針對以下的問題回答，這樣才能夠成為副主委，先就具體的事件請教你，請問翁委員知道什麼是「色情報復」嗎？網路上的「色情報復」有聽過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答復。

翁柏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有。

蘇委員巧慧：請簡單說明如何定義？目前的狀況嚴重嗎？

翁柏宗先生：現在網路無國界，這部分在網路上真的有蔓延的現象。

蘇委員巧慧：就你的理解，這個問題有多嚴重？

翁柏宗先生：報告委員，這部分我並未仔細研究，但是我知道在網路上有這個現象，因為每個人都可以是一個 user content 的 generator，所以這個事情是……

蘇委員巧慧：請問其他兩位委員知道這件事情嗎？請問孫委員，什麼是「色情報復」？

主席：請被提名人孫雅麗女士答復。

孫雅麗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報復這件事，利用網路來傳播一些不當的內容的話，應該就是……

蘇委員巧慧：你覺得這件事情現在嚴重嗎？

孫雅麗女士：我想應該是嚴重的……

蘇委員巧慧：你想應該是嚴重？好，請問下一位。

主席：請被提名人鄧惟中先生答復。

鄧惟中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聽過，但是我不太清楚目前有多麼嚴重。

蘇委員巧慧：好。各位委員都各有專攻，我還是先請教翁委員，請翁委員看一個數據，根據婦女救援基金會的統計，2012 年時它追蹤到這種事情一共有 24 件，之後就快速成長，到 2016 年我查到這個統計發布時已經高達 264 件。什麼是「色情報復」呢？就是散佈他人性隱私的照片，藉以報復甚或是威脅而讓人心生恐懼，這樣的案例可說是利用網路無所不在的特性，也就是所謂匿名信的狀況，其實已經成為一種新型態的犯罪。一年 264 件，幾乎就是兩天一件，而且最小的受害人只有 12 歲。也不必講那麼遠，就在上個禮拜，我們也看到消防隊員有很多女朋友的照片等等正在散佈，所以其實大家都知道這種事情很嚴重。

好，事情很嚴重的狀況下您認為要怎麼管呢？我們要積極的介入嗎？還是我們有什麼適當的辦法嗎？現行的法律規定中對這一類的事件有什麼處置辦法？NCC 的態度是什麼？

翁柏宗先生：跟委員報告，現行有 iWIN 的網路內容通報機制，這個部分是可以做，但是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還要再加強。

蘇委員巧慧：對，沒錯，是。翁委員，從您的回答 iWIN，對，我們有查到，確實現在有一個叫做 iWIN 的系統，它的法源是來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這是類似日本的 ISP 的責任限制法，要求電信業者負起一定的責任。可是我們來看看，其實這兩個法規的規定著重在兒童和未成年人，你剛剛提到 iWIN 這個制度，很正確，但它保護的範圍就在兒童及未成年人，請問難道其他年齡層的人不需要被保護嗎？

翁柏宗先生：應該 iWIN 這個窗口是全部都適用。

蘇委員巧慧：那它現在的成效呢？如果我們已經統計出來一年有 264 件，那現在 iWIN 一年通報的件數有多少？成案的件數有多少？還有它處理的時效，每一件案件的處理時間要多長？

翁柏宗先生：報告委員，這部分是否容我會後就剛才委員的提問，包括處理的時間、處理的案件數等等……

蘇委員巧慧：請你直接在此公開回答，你認為績效好不好？夠不夠防護？

翁柏宗先生：我想還有可以再努力加強的空間。

蘇委員巧慧：當政府機關說還有可努力加強的空間時，我想立法委員就要用很大的力量去 push 他把它整個大加強。

翁柏宗先生：是。

蘇委員巧慧：我們今天提出這個案例當然表示這件事情需要被關注，也因此我在上禮拜跟幾位委員認為這種事件在台灣的現行法制下，已經到了需要制定專法來定義這一類的事件以及後續的處理方式，我認為即便現在我們已經提出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仍然不足以遏止這一類的新型態犯罪行為，所以我們需要立專法來討論、防制這樣的狀況。我今天提出這個案例只是想要跟提名人討論、請教，其實這個案例在講的就是剛剛所說的網路中立性這件事，我們對於網路自由和個人隱私這兩種價值的取捨到底界線在哪裡呢？網路自由是無限上綱到我即便為了別人的自由而受到侵害也沒有辦法得到救濟嗎？又或者是我因為要救濟這個人而介入太多力量，箝制了網路最重要的自由的精神？這個分際到底應該如何拿捏？我們的價值到底在哪裡？

翁柏宗先生：我認為網路自由也不應該無限上綱。

蘇委員巧慧：網路自由不能無限上綱，但它的限度到底在哪裡？我想這是未來大家都非常關注的議題。能不能請翁委員及其他兩位委員用簡短的時間就這個題目，我剛剛用一個具體的案例其實想請教的是各位的價值觀，未來你們要擔負整個網路世界的主管機關 NCC 的責任，你們對這部分到底有沒有你們的態度？

翁柏宗先生：我剛才講過網路自由也不能無限上綱，相關的利害關係人也應該要自律。

蘇委員巧慧：但網路自由的部分一定是如同您剛剛說的是應該要被堅守的，網路是自由的、開放的，才有可能讓多元、自由的資訊被流通，知識被流傳，你剛剛在回答洪慈庸委員的時候也已經強調、說明了。接下來請兩位委員也分別來回答。

孫雅麗女士：我認為現在的網路世界是一個複雜世界，因為言論自由的保障是很重要的，委員剛提到法規要強烈介入，個人認為裡頭參與的所有……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會為了兩者的平衡做新型態法規的修整、制定嗎？

孫雅麗女士：是。我覺得更重要的是要有新科技的引入，要有新的機制來幫助在網路裡頭的言論被保障，但是個人隱私也應該要被保障的。

蘇委員巧慧：鄧委員的看法呢？

鄧惟中先生：個人認為網路自由是言論自由的一部分，言論自由雖然是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但也不能損害他人的權利，像這種公開散播色情照一定要給予嚴厲的監督。所以個人覺得，在維護

網路自由的情況下，是應該考慮修法來賦予提供者更多的責任。

蘇委員巧慧：我想三位委員的意見都是我們一定要堅持網路自由這個最核心的價值，這是殆無疑義的部分；剛剛提的只是一個案例而已，仍有很多不足之處，本席希望除了堅守網路自由之外，針對還有漏洞的部分，未來 NCC 也能主動率先推出法規的修正和制定，以保障真正的網路自由和個人的基本人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詢問。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卓秘書長簡單說明，為什麼要提名這三位被提名人？對於他們的專業背景，你都很滿意嗎？

主席：請行政院卓秘書長答復。

卓秘書長榮泰：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NCC 委員的任期都是交錯的方式，因為有三位委員任期到期，所以我們必須在其任期屆滿之前提名新任的委員。三位被提名人當中，大家對副主委—翁被提名人應該都很熟悉，過去在 NCC 服務所展現出來的專業表現以及他在機關行政裡面的處置，我們覺得請他繼續留任是非常適當的。至於鄧惟中委員被提名人是台科大資訊工程學系的副教授，他在這個領域當中也符合 NCC 組織法裡面所謂的電信通訊等專業；孫雅麗委員被提名人是台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的教授，他的專長就在資訊這個領域。

陳委員明文：基本上，你對這三位被提名人都很滿意？

卓秘書長榮泰：其實我們從兩個多月前就開始在徵詢人才。

陳委員明文：就像秘書長剛剛說明的，翁柏宗副主委是續任，鄧惟中與孫雅麗的專長背景都是資訊安全，沒有錯吧？請問孫被提名人平常有沒有透過手機或平板看韓劇或中國戲劇？

主席：請被提名人孫雅麗女士答復。

孫雅麗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委員明文：請問鄧被提名人有沒有？

主席：請被提名人鄧惟中先生答復。

鄧惟中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三年前有。

陳委員明文：所以現在沒有。

鄧惟中先生：沒有。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你們沒有這個習慣。請問鄧被提名人知不知道現在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這三大電信業者的線上語音平台內容幾乎都是韓劇跟中國戲劇？

鄧惟中先生：報告委員，個人不清楚。

陳委員明文：你都不知道嘛！你了解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的規定嗎？我唸給你聽好了，「為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平衡城鄉差距，特制定本法。」請問各位委員要如何來維護國民權利？如何提升多元文化？

在數位匯流的時代，大家都靠手機獲取內容，不論是文化、戲劇、音樂等資訊，在網路沒有國際的特性之下，我們很難去阻擋中國跟韓國透過戲劇的方式來進行文化侵略；過去美國也是透過電影事業，以文化入侵全世界。現在是網際網路的時代，中國戲劇跟韓國戲劇也正透過數

位匯流，等於是在沒有國界的概念下，進行非常嚴重的文化入侵。你認為呢？

鄧惟中先生：目前由於台灣製造內容的產業資金不足，讓我們台灣的這種內容產業沒有辦法蓬勃發展……

陳委員明文：我想三位被提名人都知道，這其實會危害到台灣通訊傳播的健全發展，也會危害台灣本土文化。目前因為數位內容當道，電信業者都想透過數位內容來賺錢，這是毫無疑問的，但我們認為電信業者也有應盡的業務，現在看起來似乎沒有。事實上，內容產業是台灣必需要去正視的，可是我們卻忽略了這一塊；長期以來，我們都只重視科技的硬體部分，我們在全世界的科技硬體供應鏈上，雖然占有優勢，但我們並沒有好好去掌握這個優勢，沒有去發展數位內容產業這個部分，過去我們也曾輸出過不少的電影等等，現在卻沒有了。韓國、中國因為內容產業的蓬勃發展，就透過網際網路入侵我們台灣，而我們自己好像也都沒有設限。在你們這些委員裡面，除了一位傳播專業之外，今天我看兩位也不是專業的，為什麼我們都只著重資訊安全這個部分的人才？

卓秘書長榮泰：委員在非常忙碌的過程中，還能注意到這個議題，個人感到非常的敬佩。文化雖然無國界，但是文化的弱勢會讓我們的國力產生極端的變化，也會讓人民的覺醒跟自覺受到戕害。除了 NCC 之外，文化部之前也通過文化策進院，就是要集國家隊的力量來做好文化內容，讓它能夠在國內，能夠在我們的市場上被接受，也能向外去發展。

陳委員明文：秘書長，我們現在談內容產業的部分，當然文化部有在做事，但我認為 NCC 責無旁貸應該要做政策的引導，我們希望 NCC 的委員要正視電視業的問題，你們要積極導正目前的情況，我們不要講它是亂象，但現在韓國、中國甚至是日本戲劇入侵，台灣這個區塊等於是「隨便他了」，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接下來，我要請教三位候選人，你們平常有沒有收看有線電視的習慣？副主委？

主席：請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答復。

翁柏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有。

孫雅麗女士：有。

鄧惟中先生：沒有。

陳委員明文：很遺憾你沒有。

請問副主委，2015 年媒體針對國內 33 個頻道進行調查指出，國內電視頻道平均一天重播 12 小時，有的頻道甚至重播 18 小時，你有沒有發現這個狀況？

翁柏宗先生：目前這個情形已經改善，105 年修廣電三法時，在無廣法、衛廣法以及有廣法裡面有要求本國節目自播要一定比例，新播比例也在改善，從 106 年執行下來已經逐漸改善，新播率提升 5%至 6%，我認為逐年做會更加地提升。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有線電視的重播時數會那麼高，他們根本是在浪費有線電視的資源，同時也降低消費者的權益。

請問孫被提名人，你上任以後要如何積極處理這件事情？你的態度為何？你認為要怎麼做？

孫雅麗女士：就一個消費者來講，我會認為付這樣的資費，為什麼所看到的內容有這麼多重複性，

這是第一點。第二、頻道是國家的資源，這些頻道為什麼沒有好好被利用？為什麼沒有符合消費者期待的好品質節目、新節目讓消費者可以……

陳委員明文：這是你的想法，但你要怎麼做呢？如果你是委員，你要如何有效減少有線電視節目嚴重重播的問題？

孫雅麗女士：如果我能上任，一定會正視這個問題，然後積極改善這樣的情形。

陳委員明文：你覺得副主委剛剛的回答積極嗎？坦白講，我覺得不夠積極，這個事情存在不是一天，而是很長的時間，我認為 NCC 成立至今，基本上是沒有作為，而且嚴重影響消費者的權益。

那些委員們上任以後都變成萬事通，但是你們沒有傳播背景會不會注意到這種事情？事實上，委員們到底有沒有替民眾把關，消費者及老百姓的感受是最直接的。你們想要擔任委員職務，但當問題發生時，你們要怎麼解決呢？現在你們連一個態度都沒有，只有一些想法，我覺得態度很重要，你們要如何處理這件事情？我認為你們都會順利通過，但通過以後怎麼做才是重點，我希望三位應該要正視這個問題。

在我看來，有線電視業者除重播以外，就是購買韓劇、中國戲劇來播放，完全沒有發展台灣的內容產業，我們覺得這是非常遺憾的事情。今天主委、副主委都在這裡，我希望你們能夠正視這些問題，好好地把關讓消費者權益能夠受到維護，我們今天討論的這些非常重要，當然還有很多問題，因為時間關係我沒辦法一一跟你們討論。

我非常憂心，秘書長及各位被提名人對這些事情不是很在意也根本不了解，我認為身為委員，除了專長以外，類似這種東西民眾非常依賴 NCC 為我們把關，以上。

卓秘書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柯委員志恩詢問。（不在場）柯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書詢問。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詹主委，NCC 有一個很重要責任就是觀察台灣電視節目的發展，當然也要策略性提高台灣自製節目的品質，這絕對是 NCC 的責任。

NCC 有冠名權的設計，現在我們就來檢討台灣現有的冠名節目，特別是外來節目幾乎都有冠名，我不是說冠名不好，而是這些冠名節目當時的設計是什麼？為什麼會同意它冠名？NCC 的職責是什麼？

民國 101 年開始有電視節目從事商業置入行銷暫行規範，我們的考量是電視節目如果有外部資源的挹注，可以使節目內容更豐富、內容品質更提升，在這樣前提下我們同意讓外來節目、廠商掛名。但我覺得 NCC 應該去了解，這個政策訂定以後，這些掛名廠商要交多少錢給電視台，電視台又拿多少資源去提高電視節目品質，這個事情 NCC 應該要去瞭解吧！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答復。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是，從剛剛陳委員一直到您這邊都非常關心台灣影視內容產業的發展，我們這一屆的委員會就是把這些相關配套，過去有的是完全沒有訂，這個辦法我們在去（106）年也有做修正，我們是先把這個辦法訂好，至於裡面的實質內涵到底有沒有真正挹注

到內容，還要再繼續來探討。

黃委員國書：現在台灣太缺乏內容產業，特是電視節目，我們要怎麼幫忙這個事情，這是很重要的挑戰，這部分如果沒有做好，台灣根本不會有電視台會去花錢做沒有人看的電視節目，大家花錢買外來節目就好了，會變成這個樣子！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藉這個機會稍微做說明，過往 NCC 對自製節目跟新播節目比較沒有關注，現在我們訂定這個辦法，實施一年之後，現在也在檢討，所以這部分的規定有可能會再做強化。

黃委員國書：很好。

我剛剛問了一個問題，電視台冠名資源進來，他們要不要跟 NCC 報告，要不要把資料提供給 NCC？完全不需要耶！按照現在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的相關規範，我們跟本要不到這些資料啊！我們一路要求他們，對不對？我們沒有去做這樣的要求，但事實上，我們也很努力請 NCC 做一些統計。目前我們總共有 141 家、306 個頻道，有回覆給 NCC 的，總共只有 110 家、198 個頻道，其中表示有置入、贊助、挹注的只有 13 家、20 個頻道，這樣的統計結果跟現實差太遠了吧！我們再來看到底挹注了多少資金？在置入部分，從 102 年到 105 年才 4,000 多萬，有可能嗎？贊助 2,000 多萬，掛名 1,000 多萬，有可能這麼少嗎？這跟現實實在差太多了，可是 NCC 並沒有相關規範、工具去要求業者必須提供這樣的資料讓我們了解，問題是這些錢到底怎麼花？有沒有用在台灣電視節目品質的提升上？我們都無從了解，也無從要求人家，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部分有些已經牽涉到他們實際營運的狀況，至目前為止，我們主管機關相關的辦法就是看時數及置入方式有沒有違反戲劇等等的手法，當然，真正牽涉到收入有多少、有多少是用在這個節目上，或者是分攤到其他節目等等，這些東西可能會涉及到……

黃委員國書：沒有關係，我覺得你們要去了解，從這樣的角度去建立一些機制和規範。

詹主任委員婷怡：還有一些產業的資訊……

黃委員國書：當然你們也要去了解產業的資訊。再來，現行規範的所謂黃金時段，是指 8 點到 10 點這兩個小時，這個時段規定不能播送非本國的自製節目，也就是外來節目，包括大陸節目，而且這個時段不能接受冠名權，是不是？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部分去年剛好跟我們的自製節目比例配套，所以黃金時段裡，如果是冠名贊助，就一定要是本國的節目，因為這樣兩個辦法才有可能把自製節目……

黃委員國書：黃金時段是不是可以延長？因為 8 點到 10 點兩個小時太短了，你知道那些收視很好的政論性節目，到 11 點都還有很多人在看；7 點通常是電視新聞的黃金時間，怎麼會規定 8 點呢？這是一個傳統的概念，8 點以後是連續劇時間，但現在收視高峰通常從 7 點就開始了，所以我建議應該把黃金時段延長從 7 點到 11 點，這一段時間就不接受外來節目的冠名，可不可以做這樣的思考？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樣子說好了，我們去年訂定這個辦法的時候，以當時的狀況，也不能一下子就讓電視台措手不及，所以我們本來其實就有在檢討這個部分。

黃委員國書：真的喔！那幾個月內可以檢討出來？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很快。

黃委員國書：很快是多久？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已經討論一段時間了，應該一、兩個月差不多就可以對外提出公告。

黃委員國書：好，一個月？

詹主任委員婷怡：差不多兩個月，因為我們……

黃委員國書：好，兩個月，未來的副主委，你覺得呢？

主席：請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答復。

翁柏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在黃金時段只有本國自製節目才能冠名的規定，我贊同，而且時間可以延長。

黃委員國書：好，很好，謝謝。除了這個之外，建議 NCC 在三個月內研議，就是剛剛我跟主委兩人討論出來的這個方向，要把相關節目的置入、贊助、冠名贊助等等，納入申報的資料當中。請問，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我們可以來研究，因為既然有這個辦法，為了 measure 它的成效，事實上是需要有一些資訊做為參考。

黃委員國書：我們一定要建立相關的機制和規範，這樣才有辦法透過冠名權的設置，了解、監督是不是真的是用在台灣節目品質的提升，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你們三個月內研議出來？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我們會研議。

黃委員國書：好，如果是這樣子，那三個委員我們都支持。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詢問。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很多委員都有提到這個問題，就是有關 NCC 職權問題，對於包括民視斷訊、電信業者推出所謂 499 專案或 499 之亂的這些現象，主委也在現場，續任的副主委也非常資深，從相關機關一直升到 NCC 副主委，對 NCC 業務非常熟悉，另外兩位則是新任的。現在我想請教副主委，你覺得長期以來，系統業者跟頻道商之間的關係，到底是對等或不對等？產生這樣的問題、衝突，凸顯的只是商業利益衝突？還是也牽涉到不同產業間，譬如系統商產業跟頻道商產業的利益衝突外，還有其他更嚴重的問題？其實剛才大家都提到，我們的節目重播率這麼高，頻道商提供的節目大部分也都是用買的，自製節目因成本關係，也不會花太多錢，我相信這個現象你非常清楚，可不可以簡單告訴我，如果你續任 NCC 副主委，有什麼更具體的方法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答復。

翁柏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要建立一個公平上下架的機制，要有充分的資訊揭露上、下架的條件，以及上架的一些授權，建立一個公平的上下架機制……

張廖委員萬堅：這講起來很簡單啊！請問我們過去做了多少？未來還要……

翁柏宗先生：我們最近已經緊鑼密鼓在研擬，這個很重要，其實頻道業者跟系統業者之間力量的展現，就是在公平上下架的機制，我們希望平台業者可以獲得合理的上架費用，但也要讓頻道業者能有露出的機會，他製作好的節目內容，假使沒有露出的機會也沒有用，所以要三贏，第一，平台業者能收到合理上架費；第二，好的頻道內容可以讓他上架露出；第三，消費者有選擇

。

張廖委員萬堅：講起來很容易，什麼時候可以有制度性的建立，以解決這樣的衝突？譬如頻道業者已經有固定的收視群，但因為跟系統業者談不攏授權的問題就斷訊，那收視消費者的權利在哪裡？

翁柏宗先生：跟委員報告，有些是我們法規的部分，這我們馬上會來修正，但有的牽涉到有廣法的修正，還請大院支持。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這是你非常熟悉的業務。另外，同樣的問題請教孫被提名人，這是簡單的考試啦！

主席：請被提名人孫雅麗女士答復。

孫雅麗女士：主席、各位委員。系統業者和頻道業者的談判，因為我不是很了解細節……

張廖委員萬堅：剛才副主委講的你認同嗎？有沒有要補充的部分？

孫雅麗女士：我補充的是個人目前的想法，就是是不是我們未來可以訂出一些所謂的法規機制，也就是所謂的 guideline、原則，如果你已經有多少的收視率、多少的民眾認可的話，系統業者就不能忽視這樣一個事實，那麼在談判上，我們的法規就可以支持，而不是讓系統業者予取予求所有的頻道業者；而頻道業者也不應該是完全沒有資料的根據就要求……

張廖委員萬堅：現行台灣電視產業環境，有關系統業者跟頻道商間上游跟下游的關係，你認為是對等的？還是區域系統商比較強勢，頻道商是屬於相對弱勢？

孫雅麗女士：這一塊我個人不是特別了解，不過從我的觀察看來，好像是系統商比較強勢一點。

張廖委員萬堅：將來在法規訂定上，你們如何訂定一個公平機制，今天你來了，我問你也希望你能承諾，即促進建立公平機制來解決紛爭。由於消費者那端是非常重要的，而產業發展彼此間有利益衝突，我們就不斷接到民眾的電話，他們說為什麼一天到晚都看不到？我們不能說好像是系統業者及頻道商之間的戰爭，由於沒有授權當然就會斷訊，然而我認為不能說沒有辦法，你們應該去訂定出辦法。本席請鄧先生也能答復一下。

主席：請被提名人鄧惟中先生答復。

鄧惟中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認同剛才副主委的講法，目前頻道商確實……

張廖委員萬堅：你認不認同系統業者及頻道商之間有權利天平不對等的狀況呢？由於大部分的區域系統商都只有 1 家，上游的頻道商就有很多的選擇。如果頻道商變成有一定固定的收視群，比如民視新聞台的事情，當然他們與系統業者會有商業利益及合同等問題，不過他們同時也擁有固定的第三支持者。由於頻道商必須透過只有 1 家的系統業者才能上架，你們如何建立公平的上下架機制呢？現在大家都認為系統業者比較強勢，而頻道商則比較弱勢，目前台灣電視業的發展是這樣嗎？

鄧惟中先生：個人認同這種看法。

張廖委員萬堅：你如何促進比較公平的機制呢？請簡單回答。

鄧惟中先生：第一，系統商使用的是比較稀有的資源，所以應該要有一個 guideline，就是有公開開放的標準，以使頻道商一定可以上架。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立法院通過提名的話，在您上任之後，您個人是否有信心來幫忙解決這個問題？

鄧惟中先生：有。

張廖委員萬堅：你是否贊成訂定反媒體壟斷的相關法令？

鄧惟中先生：個人會和其他委員一起來合作。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大家都在談這個問題，其實本席是學新聞出身，頻道商及系統業者在台灣的電視業已經糾纏了 20 年，而問題也一直存在著。剛才提名的新任及續任的 3 位委員，他們都覺得應該建立公平的上下架機制，講起來是很簡單，可是問題卻已經糾纏了 20 年。您當主委已經有一段時間，請問主委，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答復。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這十幾、二十年一路下來，包括原來還沒有開放跨區或新進業者，大部分的區域都是……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原本的區域系統業者是不壟斷的，比如說可以有 2 或 3 家等，後來因為建立寬頻的費用太高了，大家就整合成 1 家，因為我在有線電視待過，所以對此非常清楚。再好的頻道商也要透過系統業者上架，自然會形成……

詹主任委員婷怡：決定權比較大。

張廖委員萬堅：對，頻道商就相對弱了，如果要解決這個問題，真的需要訂定一個機制，而 NCC 也要扮演重要角色。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過去有開放新進業者，看起來還要再加大力道。過去也很快就推出兩部法，並著手在與廣電及有線電視市場有關的部分，這可分為兩個層次，一是 NCC 本身就可以去處理的法規命令，包括多元付費、上下架規章及參考準則等。過去系統業者在上下架合約中是否寫得很清楚，如果要移走是有什麼理由，比如是收視率不好或其他原因等，這些資訊並沒有充分揭露，因此現在我們針對上下架規章要有一個參考點，也馬上會……

張廖委員萬堅：我相信經歷過這件事情之後，你們及我們民意代表的壓力都相當大。一個是頻道商及系統業者的問題，還有收視群所謂消費端的問題，在這三者之間的平衡，其實是相當重要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中除了這個力量之外，還有利潤的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當然，所以你們要去解決這個問題，說起來很簡單，在新任委員上任後，你們何時可以完成公平上下架的機制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過去一年多來的討論，有關上下架的參考準則及多元付費都會很快提出，大概在 1 個月內就會有草案對外公告，屆時會有新收回的意見，而新委員也會一起加入，所以時間大概是 2 個月，因為都要公告 60 天再來討論。

張廖委員萬堅：從 2013 年來，NCC 就在研擬「媒體壟斷防制及多元維護法」，目前草案的進度為何？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草案已經完成，我要很坦白向委員報告，我們上任後馬上就面對有線電視市

場全面數位化的結構性轉變，現在將黨政軍及相關子法都會與反壟斷法一起來配套，我相信速度將會很快。

張廖委員萬堅：大家對此都感同身受，壓力也非常大，我們希望新任的 3 位委員，針對系統業者及頻道商大戰一、二十年，如何建立公平的上下架機制，是否能在 2 星期內，或是 2 個月內提出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是多元付費及公平上下架機制的部分，可能有些還需要入廣電三法……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修法配套的部分。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因此我藉此機會來拜託委員，我們可能等不到廣電大修的時候，但比較迫切需要修正的部分條文及反媒體壟斷法，我們將儘速在 1 個月內提出，也會對外公告來徵詢……

張廖委員萬堅：對外公告以提出解決方法，我當然可以支持，也希望新任委員能支持，並儘速建立起市場的公平機制，以保障我們的言論自由權。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詢問。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內電訊業者最大的是哪 3 家？

主席：請被提名人孫雅麗女士答復。

孫雅麗女士：主席、各位委員。中華電信、遠傳、台灣大哥大。

鍾委員佳濱：不錯，鄧教授呢？

主席：請被提名人鄧惟中先生答復。

鄧惟中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鍾委員佳濱：你們一位來自台大，一位則是台科大。台大學生在校務會議上說：天大地大台哥大，遠傳、中華我不怕！全台有非常多中華電信的 4G 用戶，加上遠傳、台灣大哥大的確是電信三雄。785 萬加上 3G 用戶的 273 萬，整共超過 1,000 萬用戶的中華電信或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這樣的電信業者到底能做什麼事呢？目前電信業廣泛運用大數據，可以提升 1.6 倍的廣告效率及統計人數，請兩位教授自由發揮一下你們的看法。

孫雅麗女士：不管是電訊業者等，在大數據的 AI 氛圍下，他們會以數據分析來提升營運效率……

鍾委員佳濱：是很有用嗎？

孫雅麗女士：是很有用。

鍾委員佳濱：鄧教授的看法呢？

鄧惟中先生：目前透過蒐集使用者的點按及注視長短的資料，再去進行分析，即現在最流行的資料科學，確實是可以提高廣告效益。

鍾委員佳濱：是，沒有錯。我就舉一個例子，現在電信業者透過基地台，跟駕駛人使用手機的行為、再配合交通流量，可以進行車聯網駕駛行為分析，甚至連保險公司要設計保單，都有重大參考依據。請問主委，你是否同意此運用方式，並了解這樣的趨勢？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答復。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部分，在不違反個資法保護的前提之下，我們樂觀其

成。

鍾委員佳濱：兩位教授都聽到了，主委馬上知道我要問什麼，就是電信的大數據怎麼用，所以他提到了個資。電信產業就像個資的寶山，包括用戶的年齡、性別、分布、地域性，像我們今天這份資料裡面，就有各位的出生年月日、學經歷，這個當然都是要有的。請問你們三位，這些個資應如何定位，才可以被業者所使用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現行的個資法規定，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根據個資法，就其監管或輔導的產業去訂子法，所以 NCC 本身，也對電信和所監管的傳播產業訂有子法，在這個範圍之內，我們就要輔導業者，在符合法遵的情況之下，再去做有效的運用。

鍾委員佳濱：在電信業當中，除了客戶的個資之外，還有客戶的偏好、使用行為，包括客戶的位置，這個更厲害，因為我在使用手機，連電信業者都知道，我在什麼地方使用，原來的資料就更不用講了。請問在這本手冊裡面，你們提供的個資，有沒有比電信業者還要多？我隨便挑一個來唸，這是台科大給我們的數字，鄧惟中教授的核定薪額是 680 俸點，我不知道這折合台幣是多少錢？還有孫教授，臺灣大學郭代理校長幫你出了一個在職證明，你知道你的薪水是多少嗎？

孫雅麗女士：我知道。

鍾委員佳濱：你當然不方便跟大家講，由我來跟大家講好不好？目前孫教授的月薪是新台幣 11 萬 6,825 元，我們審查資料上都有這些內容，這樣是不是不太好？你們認為這些個資，有沒有侵犯到你個人的隱私？我這樣講，會不會有一點侵犯到你的感覺？

孫雅麗女士：的確有那個感覺，所以個資在整個使用上，應該要有特定的規範，譬如他在做資料蒐集時，我必須被告知；他在做使用時，我也必須被告知，我應該有一個同意權或不同意權。現在因為被提名的關係，我的個資的確被蒐集了，也在這個特定的場合被使用。

鍾委員佳濱：請問台大有告訴你，你的個資會在這裡拿出來使用嗎？他有沒有告訴你，你的薪水會在提供給本院的資料裡面？

孫雅麗女士：第一個我不知道，不過臺灣大學跟各個大學教授的薪水，其實大家都知道。

鍾委員佳濱：至少獨董的薪水，我就不太清楚。接下來我想問三個很簡單的問題，請你們兩位申論，然後再請主委補充。一、電信產業未來對個人資料的保護顯然不足；二、面對未來大數據時代，個資保護怎麼辦？三、未來您擔任 NCC 委員，如何看待電信業者對個資保護的義務？先請孫教授簡單講一下。

孫雅麗女士：我覺得現在電信產業，不管是哪個產業，在對個資的保護上，臺灣除了有個資保護法之外，就像我剛才提到的，當資料被蒐集的時候，當事人要被告知；資料被使用的時候，應該再被告知。如果現在同意，未來不願意再被使用時，應該有權利可以退出。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臺灣現行的個資法，需不需要修訂？

孫雅麗女士：我想應該在這方面，再做補足。

鍾委員佳濱：謝謝。鄧教授的看法如何？

鄧惟中先生：我個人認為，臺灣的消費者使用電信非常頻繁，除了電信業者之外，包含 facebook

在內，如果去看他的隱私權政策，可能會發現每次使用 facebook 時，你在哪裡、手機訊號幾格、是用哪家電信業者上網的資料，他都可以蒐集。在此情況下，第一、消費者應該被教育，因為沒有人想看那個「落落長」的資訊條款，但是政府或有些民間團體應該教育消費者，你知道你的個資正在被侵犯嗎？第二、臺灣的個資法，其實沒有一個主管機構，而是各自拿去訂子法，如果大家想跟歐洲的 GDPR 一起看齊，行政院可以再考慮，是不是能針對個資有一個更強化的措施，甚至是機構。

鍾委員佳濱：謝謝，果然是新任委員被提名人，有話就直說，我看主委那個銳利的眼神，彷彿要把你怎麼似的。主委，剛剛兩位被提名人已經講完了，我認為目前的個資法，如同剛剛鄧委員提到的，現在沒有主管機關，而 GDPR 在歐盟已經一年，現在就要上路了，如果未來臺灣電信業者或相關產業，不能達到歐盟的水準，甚至會影響我國產品出口，對不對？相對我國的電信產業，也希望政府比照 GDPR 能夠有一些規範，讓其他國家電信服務要進來的時候，可以有一個門檻，這樣才不會造成不公平的競爭，您說是不是？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其他部會或主管的事項，我不敢說，但就 NCC 主管的通訊跟傳播來說，我們目前的子法，就是要具體落實，其實落實應該可以達到這樣的要求，因為臺灣的個資法，相對於 GDPR 來說，並不會寬鬆到哪裡，只是有一些新的態樣，譬如被遺忘權或一些東西，要不要加進來？還有怎麼去取得歐盟適足性認定的問題。因此，對 NCC 來說，不管未來要不要成立什麼機關，現階段要做的，就是把我們通訊傳播業者的法遵具體落實，包括有沒有通過 ISO 或 BS 等等的認證，這樣未來歐盟採取什麼認證的時候，至少我們有一個基本認證的基礎，然後再往上加強。至於整個行政院，未來是否要有一個專責機構，這可能要看相關的政策，不過我們會先把我們所監理的產業做好。

鍾委員佳濱：我認為鄧委員會支持你們 NCC，擔起這個任務的，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顏委員寬恒詢問。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電信三雄—中華電、台哥大及遠傳發起的 499 方案，是繼前不久發生「安屎之亂」後，再次發生與民生權利息息相關的社會亂象。請問主委，在這次 499 方案中，包括提前解約、更換電信公司及新辦客戶的總數，光是中華電信的部分，就高達 144 萬戶以上，如果再加上遠傳、台哥大兩家，應該超過 200 萬戶。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答復。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差不多 150 多萬戶。

顏委員寬恒：中華電信不是已經 144 萬戶？

詹主任委員婷怡：九十幾萬戶。

顏委員寬恒：這是一個龐大的數字，但整個事件呈現出新舊客戶、客服品質及事前規劃的問題，以

致造成社會亂象，衍生勞工權益的問題、解約金制度的合理性，還有申辦 499 方案之後，與原來合約在網路服務、網速的部分，到底有沒有實質上的差異？雖然電信公司一直保證，價格有優惠、服務不打折，在此情況下，未來 NCC 要怎麼樣去監督？包括我剛剛所提的那些問題，對於新舊客戶、解約金制度合理化的部分，你要怎麼去改善監督？

詹主任委員婷怡：剛剛這些問題都是關鍵，但有不同的層次。這次的資費方案，算是一個促銷及行銷，基本上是讓消費者有更多的選擇，包括今年年底 3G 要結束，還有很多原因，才造成大家都來換約。剛剛委員提到的那個數字，其實在中華電信裡面，有非常多是他本身客戶的換約，當然也有一些是 NP，就是號碼可攜過來的。可是 NCC 會關注什麼？雖然資費本身，我們不會去限制，但是事前規劃是不是配套完足，就是你預計多少人會來，用多少員工來做這件事情，客服除了本身來換約的人，是否會受到影響之外，會不會影響到其他人，萬一有客訴會怎麼處理，然後事中應變是怎麼樣？其實 NCC 在他們開始實行的第一天、第二天就馬上發函請他們一定要關注這些事情，但看起來，並沒有做適度的改善，所以我們這個禮拜的委員會，會把事前、事中、事後的檢討，在全部事實釐清楚之後，就會做出必要的決議和裁處。

顏委員寬恒：我覺得地方比中央反應更快，因為造成那麼多人爭先恐後的去排隊，而且排好幾個小時，也不見得可以辦到這個方案。大部分人等到排到的時候，才知道自己的解約金，到底要被罰多少錢？有些老客戶去到那邊，排到臨櫃的時候，經過計算才知道解約不划算，這樣之前的排隊，就變成浪費時間，等於造成民眾恐慌，反而地方政府縣市的勞工局，已經針對推出此方案期間，電信員工嚴重超時的部分，可能會開出 2,790 萬左右的罰單。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這就是中央跟地方職掌不一樣的地方。

顏委員寬恒：我當然知道職掌不一樣，但為什麼地方可以那麼果斷，在第一時間就做出這樣的反應？但你們身為中央最高主管機關，到現在都還看不到，有提出什麼比較具體的方法，可以約束這三大公司的作為？

詹主任委員婷怡：根據勞工的相關法規，如果他有超時工作，就是一旦發生這個事實，就可以去處理。

顏委員寬恒：現在事實已經發生，我們都看到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但 NCC 管什麼？如同剛剛所提到的，在這個過程中，對於資費的部分，我們不會介入。但在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三條中有規範，如果其營運有失當，或服務品質打折扣時，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就必須去了解，包括結束後的整個狀況，看他事先規劃的充不充分？事中應變的狀況是怎麼樣？同時查他的客訴是不是打不進去、沒有人接通、相關人力的配置等等，包括勞工局的裁處，都是我們參考的依據，看有沒有違反到公司治理？這個禮拜三的委員會，我們就會決議。

顏委員寬恒：不管是看整個電信公司的事先規劃、事後應變、提供的服務等等，你們都可以進行調查及了解，但我們很清楚的看到，所造成的社會恐慌，還有爭先恐後排隊的情況，包括新舊客戶之間，大家為了省錢，都急著排隊申請 499 方案，在大太陽底下大排長龍，還不見得排得到，以致電信員工嚴重超時工作，發生這種社會現象之後，雖然業者對服務品質一再拍胸脯保證

，不過還是要做事後的觀察，你們才可以了解，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剛剛副主委也有提到，上個週末我們有去了解整個 NP 及現在網速的狀況，以目前來說，網速並沒有比之前慢，甚至還快一點點，所以服務品質的部分，我們會持續監督。接下來，我們還會再看，跟消費者簽不同方案的合約，也是不可以打折扣，這些我們都會持續監督。如果服務品質指的是電信服務的品質，這個部分到目前為止是還好。

顏委員寬恒：這個問題呈現出的不公平，在於新舊客戶之間，你讓這些人排那麼長的隊，又不見得能夠申辦得到，而且老客戶也沒有機會去做這樣的變動，因為申辦時間那麼短，雖然你說這是促銷方案，所以中央不介入，在此情況下，事前的規劃，你沒有辦法約束，但事後的服務，也沒有辦法明確指出有無違規情況？這樣對老顧客所造成的損失，你們有沒有辦法去了解？例如網速有沒有降低、服務品質是不是一樣？假設日後查出來，他的服務品質不一樣呢？還有像我們這些來不及申辦、時間上不允許，或因員額問題沒有申辦的呢？中華電信原來就有超過 1,000 萬的客戶，但符合這次申辦的客戶，只有 150 萬人，在比例那麼懸殊的情況下，是否對死忠客戶造成不平等待遇？這些死忠客戶未來要怎麼提出申訴，主張自己的權益？中華電信在這次 499 之亂中，如何提出讓新舊客戶之間，都能得到公平待遇的方法？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不是很清楚委員指的新舊客戶之間的問題，但不管是新客戶或舊客戶，就依照你跟電信業者所簽的合約內容，因為有的資費方案有速率限制，有的則是吃到飽，沒有速率限制，那就看原來簽約的狀況，都照合約走……

顏委員寬恒：499 也是吃到飽，都是吃到飽，可是費用不一樣。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的意思是，要看合約的狀況，有沒有照合約履行比較重要，如果不同時段推出的方案有差別的狀況，要提出具體的說明，但簽約的時間點和方案的狀況可能不一樣。

顏委員寬恒：如果經過 NCC 監測後發現業者沒有辦法實現廣告內容所提的保證品質不變，消費者要如何保障自己的權益？是不是可以直接要求業者無條件讓舊客戶解約？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部分我們會先要求他們改善，根據行動寬頻管理規則，如果服務品質產生損害消費者利益的情形，我們會先要求業者改善，如果不能改善，就會裁罰，裁罰後，如果還是無法改善，我們會給予行政指導，要求業者提出配套方案。

顏委員寬恒：大概要多久時間才能知道業者的服務品質有沒有改善？

詹主任委員婷怡：週末測速後，我們發現截至目前為止並沒有受到不好的影響，我們每年都會定期公布行進間、定點、高速公路沿線測速結果，此外，我們也會針對特定的專案進行測速。

顏委員寬恒：NCC 是主管機關，希望平息這一波 499 之亂後，能公平對待新舊客戶，目前有些人能辦 499 方案，有些人不能，像我現在就拿不到，拿不到的就要付更多錢。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現在可以了解，委員關心的應該是……

顏委員寬恒：不是我辦不辦得到的問題，而是 150 萬戶和 1,000 萬戶之間的差距，是這 850 萬戶都不需要 499 方案嗎？事實不然。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現在知道委員的關鍵了，目前各該合約的履行不見得有問題，但是比較之下沒有換到的……

顏委員寬恒：如果服務品質都一樣，原來有 1,000 萬客戶，為什麼電信公司只提供 150 萬客戶得到價格的調整，為什麼不能讓 1,000 萬戶都得到價格調整？這不是差別待遇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還是要看合約的內涵，合約的內容不盡然完全相同，我們會做相關的比較，內涵應該不完全一樣。

顏委員寬恒：既然你是主管機關，就要了解這件事情，要讓大家有機會享受同等的待遇和服務品質。

詹主任委員婷怡：一定有內涵的差異，吃到飽是上網數據的部分，但是語音和其他部分是不同的。

顏委員寬恒：499 方案是吃到飽，我講的也是吃到飽的部分，並沒有不同的約束，但價格卻不一樣。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指的是沒有換到約的人，中間的差異是什麼，要如何……

顏委員寬恒：150 萬跟 1,000 萬之差，你看有多少人。

詹主任委員婷怡：因為是不同時間點推出的方案，不過我大概了解委員關心的事情。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詢問。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關心 499 之亂，這是中華電信先帶頭的，請問這個方案有沒有報 NCC 核准？是不是核准後才推出的？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答復。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有，資費方案只要報給我們就可以做了，5 月 8、9、10 日他們都有事先報備。

陳委員素月：報 NCC 核准之後才上市的，根據 NCC 的統計資料，我國的行動通信市場不管是整體營收、行動通訊用戶數或預付卡用戶數，都呈現飽和狀態，因為用戶數都比上一季減少，由此可見我國電信市場的本業用戶已經達到飽和的狀態，在用戶下降的狀況之下，電信公司當然要另謀出路，在市場已經飽和的狀況之下，有官股、屬於電信市場龍頭的中華電信帶頭打價格戰，引起混亂狀況，請問 3 位被提名人，你們對這樣的狀況有何看法，你們認為 NCC 應該扮演什麼角色？

主席：請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答復。

翁柏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應該站在維護消費者權益、維持市場秩序的立場，委員剛才講到一個重點，這樣的價格戰只是在爭取各自的市場份額，但還是提供現在這樣的服務，2G 的時候是語音時代，資費以分鐘數計算，3G 是以多少 mega 計算，4G 變成上網吃到飽，但電信業者提供的還是連線服務，沒有創新的加值服務，人口紅利也結束了，從 3G 到 4G，技術演進也沒有紅利，所以電信業者已進入困境，在此情況之下，再打價格戰是沒有意義的，應該從新的 Business Model 下手，這樣做對整個電信產業不見得好。

陳委員素月：請問孫被提名人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被提名人孫雅麗女士答復。

孫雅麗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有三點看法，第一，誠如委員所說，市場已經飽和了，現在電信業者要思考的是，如何加強服務的提供與品質的保障，以鞏固使用者、保障使用者的權益。第

二，499 之亂，雖然業者有報備，但是他們有沒有把相關的服務品質、合約內容報上來？再者，499 方案跟其他資費的差異在哪裡？我覺得這個都要報給主管機關。第三，時間上可能要拉長一點，讓主管機關有時間進行審慎的審查，一旦發現問題，才可以提早因應。以上是我個人的看法。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請問鄧被提名人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被提名人鄧惟中先生答復。

鄧惟中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499 之亂，個人認為，這是因為今年 3G 即將結束，三大業者為了鞏固客戶，避免客戶流失，所做的行銷策略，在這個事件中，消費者的權益受到損害，其中一大原因是電信屬於特許行業，消費者換約一定要拿證件，如果換到別家，還要拿雙證件，由於這個手續是不可省的，才會導致大排長龍，電信業者經營的是網路服務，他們應該善用既有資源，以中華電信為例，其實可以讓老客戶利用 app 查詢換約要付多少違約金，如果客戶一開始就知道這個金額，可能根本不會去排隊。第二，雖然這是一個行銷，其實中華電信可以讓客戶在行銷期間報名，不要趕在 15 日內辦理，也許可以再延 2、3 週，只要之前報過名，拿報名序號就可以辦理，這樣門市就不用大排長龍，損害消費者的權益。NCC 身為監管機構，應該指導電信業者善用資源讓他們的服務升級。第三，我認同孫老師的講法，內容提供上應該再升級，否則只是當「笨水管」的話，其實錢只會愈收愈少。

陳委員素月：謝謝 3 位被提名人的意見，499 之亂還有很大反省、檢討的空間，除了服務品質，消費者權益的確保也非常重要，今天很多委員關心速率的問題，很多民眾抱怨網速下降，這個問題請主委回答一下。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剛剛有大概說明一下，我們也很關心這個問題，讓消費者選擇資費部分是 OK 的，但從整個流程可以看出問題大概出在業者的 e 化能力、事先的人力配置及事中的應變能力。資費方案只要報備即可，不必經過審查，透過這件事，我們可以看出這幾個公司，尤其是中華電信，內部的管理流程確實有一些問題，未來必須加強。網速的部分，副主委之前有回應過，我們當然也很關心會不會因此而產生排擠或造成壅塞，但目前看起來，網速並沒有下降，我們會持續關注這個問題，我們本來就會定期公布測速結果，未來會繼續再做。

陳委員素月：我們不希望 499 吃到飽變成吃不飽。另外，499 之亂已在地方引起民怨，但是現在網路傳出 499 之亂是有陰謀的，為什麼說有陰謀呢？主委宣示 5G 將於 2020 年商轉，可是目前電信業者對 5G 基地台都沒有非常完備的硬體建設，可見國內五大電信業者並不想搶快，今年 5 月辦理的 4G 方案，綁約 30 個月，期滿是什麼時候？

詹主任委員婷怡：在這個時間之後。

陳委員素月：在 2020 年之後，如果照主委宣示的 5G 商轉時間，距離現在還有 18 個月，但是他們現在推 499 方案，一綁就是 30 個月，期滿時已經 2021 年了，不由讓人懷疑這是五大電信業者共謀的陰謀，也就是不想搶快。

詹主任委員婷怡：基本上，我們還是會依照既定的計畫在 2020 年釋照，釋照的規劃、頻段的選擇到時候還要對外公告，徵詢很多人的意見，我們當然必須有自己的規劃，然後再徵詢各個不同

利害關係人的意見，我們還是會按照這個規劃走，然後多聽大家的意見。為什麼要由 4G 改為 5G？很重要的關鍵在於有沒有更創新的應用服務出來，不然為什麼要換成 5G？我們為什麼現在就要開始推 IoT？因為 Pre-5G 會有 Smart City、智慧電表、醫療等應用出來，未來再加上低延遲等各種不同服務的可能性，才會讓 5G 的應用真正能拉上來，我們並不是等在這邊說一定要按照這個時間做 5G，而是要趕快做前面這些應用，所以給不同電信業者 040 等號碼，現在也有物聯網的大平台或生態系統在建構中，我們會持續關注這個事情，因為這些 try and error、Business Model 有一些展現之後，才比較容易順利推廣到 5G 的階段。可能業者有業者的想法，但是如同剛剛幾位委員談到的，如果不持續走新的創新應用服務，就算一直不釋放 5G，到時候獲利也會產生影響，這中間有好多不同的角度我們可以一起努力，讓我們在國際趨勢上……

陳委員素月：主委要釋放，可是電信業者跟得上這個腳步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所以我們也很關心現在 IoT、Pre-5G 的應用大概是什麼狀況。

陳委員素月：5G 手機今年下半年就會上市了，如果用戶要換 5G 手機但被目前的 499 方案綁住了，他們也沒有辦法享受 5G 訊號的服務，我覺得兩者是有衝突的。主委，5G 真的能如期在 2020 年商轉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依照現在的規劃，預計 2020 年釋照，我們還是會依照這個規劃進行，包括頻段的決定，倒推回來，如果需要有 18 個月的釋照準備，我們希望看國際的趨勢如何，麻煩行政院在今年年終選擇頻段，例如 3.4 到 3.6、後面的高頻需要多少頻寬、中間有沒有干擾，我們必須在很快的時間內把這些更釐清。

陳委員素月：如果民眾現在被 499 方案綁住，下半年換 5G 手機時，是不是要再次付違約金？他們的權益要怎麼保障？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可能要看合約的內容，不過我們會關注這個事情，之前不管是 2G 或 3G 的終止，也都有這種狀況，換不同方案的違約金方面，我們會看如何維護消費者的權益。

陳委員素月：目前基層民眾很關心民視斷訊問題，也就是 TBC 和民視之間的授權爭議問題，今天 3 位被提名人所具備的專業背景都是資訊、資工方面，未來這 3 位被提名人通過之後，NCC 7 位委員中就只有洪委員具備傳播背景，未來的傳播市場隨著 OTT 產業的快速發展，很多傳播事業、市場的規劃，以及相關的爭議，在議題的處理上會不會有失衡的狀況？

主席：請行政院卓秘書長答復。

卓秘書長榮泰：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次斷訊事件已經引起社會極端重視，NCC 委員是合議制，他們會蒐集這次事件給社會帶來的衝擊，未來若有類似事件，不僅會事先明快處理，就算事後，這次經驗應該足以讓他們做出比較快速、合理、正確的判斷。

陳委員素月：未來如果再發生這樣的爭議，7 位委員肩負同樣的責任，不會完全仰賴其中一位委員。

卓秘書長榮泰：應該是，集體共同負責。

陳委員素月：最後一個問題，請問主委，TBC 跟民視之間的爭議，你們有沒有把握在一個月內圓滿解決？

詹主任委員婷怡：NCC 是採取合議制，相關的討論，大家一定會形成共識，但是民視事件跟 499 方案還是有一點不一樣，有線電視市場結構牽涉的法規確實不健全，將來可能要修廣電三法，NCC 本身也要再訂一些子法，到時候麻煩委員支持我們，特別是牽涉廣電三法的部分。TBC 跟民視目前因牽涉授權原因，未來民視不跟系統主張著作權的侵害，所以目前為止還可以繼續收看，未來我們會儘量協調他們達成授權的合意，如果真的沒有辦法就仲裁，因為這可以把過去授權的資料拿出來，看看可不可以把授權的金額逐漸拉近，我們會積極促成這件事情。

陳委員素月：希望 TBC 跟民視之間的爭議能趕快圓滿落幕，因為其他業者也在觀望，這樣對消費者的權益是沒有保障的，希望 NCC 再努力、加油。

主席：接下來請徐委員榛蔚詢問。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規定「行政院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請問秘書長，提名鄧惟中先生及孫雅麗女士等技術性專業學者是否有助於推動媒體自主、黨政軍退出媒體？

主席：請行政院卓秘書長答復。

卓秘書長榮泰：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新提名的兩位委員，他們的專業領域都是在資訊、通訊等方面，過去我看他們……

徐委員榛蔚：請簡單回答就好，因為我想談的議題非常多，請問他們會有助於保障我們的言論自由嗎？會謹守 NCC 組織法，對不對？

卓秘書長榮泰：我相信他們一定會做到。

徐委員榛蔚：請問鄧惟中先生，您能否保證做到獨立行使職權，可以不受政治干擾？

主席：請被提名人鄧惟中先生答復。

鄧惟中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徐委員榛蔚：有沒有信心？

鄧惟中先生：有。

徐委員榛蔚：請一定要堅持這項理念。

同樣的問題，孫雅麗女士的答復是？

主席：請被提名人孫雅麗女士答復。

孫雅麗女士：主席、各位委員。一定保證要做到這一點。

徐委員榛蔚：好的。另外，關於偏鄉電信網路基礎建設，以目前來說，其實差異非常的大，固網的普及率都會區 62%、偏鄉 37.7%；4G 普及率都會區 93%、偏鄉 60%，所以我想請問一下兩位被提名人，偏鄉地區電信網路目前的能量夠不夠呢？

鄧惟中先生：我相信偏鄉的電信網路建設還需要再加強。

徐委員榛蔚：要趕快加速、加強，對不對？

鄧惟中先生：應該要繼續增加其普及率。

徐委員榛蔚：對此，孫女士有何看法？

孫雅麗女士：從這個數字來看，的確偏鄉的部分應該要再加強，就我所知，電信普及基金也有努力在做這一塊。

徐委員榛蔚：電信普及基金有多少錢是用於這部分？

孫雅麗女士：要看每年的營收，然後有一個固定的比例。

徐委員榛蔚：請教秘書長，偏鄉跟都會不能落差太大，尤其現在都已經在推動智慧城市了，偏鄉之所以叫偏鄉，是因為它的基礎建設不夠好，所以必須透過網際網路讓其跨越交通不便的藩籬，是不是？

卓秘書長榮泰：是的。

徐委員榛蔚：所以可以加速提升嗎？

卓秘書長榮泰：是。

徐委員榛蔚：目前前瞻基礎建設中對於網際網路這個區塊，請問 NCC 要執行的經費有多少？事實上，8,800 億元中 NCC 只有執行 0.13%，秘書長覺得這樣的量足夠嗎？

卓秘書長榮泰：這應該跟數位建設來做比較，而不是跟 8,800 億元來做比較。

徐委員榛蔚：這樣的比例非常低，即比例只有 0.13%，全部金額只有 12 億元，其中 4 億元是用於強化救災行動通訊基礎設備，另外 8 億元則是用於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設備的提升，請問這裡指的偏鄉包括了幾個鄉鎮？一共有 84 個鄉鎮，然後要分 4 年來完成，所以速度真的是非常、非常緩慢。而 NCC 看到這一點，我也非常、非常肯定 NCC 的執行力，因為 NCC 提出的電信管理法草案中第六十一條還有第九十三條對於之前賣 4G 頻譜給業者時的收入有將近 2,000 億元，所以 NCC 主動提出，是不是可以提出一定比例到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來執行偏鄉地區的公眾電信網路建設，所以這個部分行政院支持嗎？

卓秘書長榮泰：我們都會支持合理的分配。

徐委員榛蔚：如果可以提撥到該基金中，這樣也是可以加快速度的，否則在前瞻基礎建設中的經費就只有占 0.13%而已，所以是不是要趕快讓這個版本通過呢？

卓秘書長榮泰：不只是在前瞻基礎建設中有相關的規畫，其他的地方也還有。

徐委員榛蔚：但是 NCC 就是在做相關的設施、設備，而且他們在看到問題後想要趕快加速，所以行政院可以支持 NCC 版本嗎？

卓秘書長榮泰：該草案還在審查中，我們會在合理分配的原則下，同時看看其內容的方向，來做一個適當的調整。

徐委員榛蔚：以上是行政院的看法，而鄧先生對此有何看法？基本上，NCC 獨立行使職權，你是否支持 NCC 提出的草案？

鄧惟中先生：報告委員，個人沒有理由不支持。

徐委員榛蔚：孫女士呢？

孫雅麗女士：前瞻基礎建設中關於數位建設的部分，委員看到的是一部分，即 NCC 直接在執行的……

徐委員榛蔚：請答復支不支持就好。

孫雅麗女士：支持，但我的意思是說，還有其他的計畫跟偏鄉是……

徐委員榛蔚：據了解，NCC 將草案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再送到立法院時，其版本卻把相關的部分通通都刪掉了，我們來看看對照表，像提撥以拍賣或公開招標方式為之，這部分全部刪掉了，所以這表示行政院的支持嗎？這一點都不算是支持，所以我們可以看到行政院的消極態度……

卓秘書長榮泰：我們必須做全盤的考量來做合理的分配。

徐委員榛蔚：請新上任的 NCC 委員也能堅持 NCC 的理念，在修法的過程中，也能支持自己的版本。

另外，0206 發生花蓮地震的時候，地方政府非常的積極，甚至還在很短的時間內把傾倒的大樓全部拆解，而廢棄物處理的案子 3 月初地方政府已經將其送到國發會，且行政院也發函給國發會，後來 5 月 8 日國發會發函給行政院秘書長，也就是卓榮泰秘書長，請問這個文已經發下去到地方政府了嗎？現在地方政府要趕快處理廢棄物，但是我們的經費一直不核定也不核撥，請教秘書長，你打算何時核撥？事實上，正本是要發給行政院秘書長，然後國發會已經在 5 月 8 日發函給秘書長了，請教秘書長看到這個函了嗎？現在還躺在你的辦公桌上嗎？

卓秘書長榮泰：並沒有躺在我的辦公桌上。

徐委員榛蔚：正本是發給秘書長的，行政院秘書長是誰？

卓秘書長榮泰：我們回去會趕快查一下這份公文的流程到哪裡。

徐委員榛蔚：請儘速辦理，好嗎？

卓秘書長榮泰：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下，就 0206 之後……

徐委員榛蔚：你現在就可以查了，5 月 8 日時正本都已經到您的桌上了。

卓秘書長榮泰：我們會趕快查一下，然後再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榛蔚：你現在馬上就可以用電話查。

卓秘書長榮泰：好，會後再向委員報告。

徐委員榛蔚：再來，國家為了節能減碳，提供了很多優惠的措施，而經濟部現在也在推動以石油基金來補助綠能的電器，對不對？

卓秘書長榮泰：是。

徐委員榛蔚：一台要補助 2,500 元，對不對？

卓秘書長榮泰：這個還在討論當中。

徐委員榛蔚：反正就是政府要補助我們老百姓，請問補助後這個財產是政府的還是老百姓的？

卓秘書長榮泰：這個案子目前還沒有定案。

徐委員榛蔚：我要幫老百姓弄清楚啊！我們領了政府的補助，也買了冷氣、電冰箱，請問這個財產是政府的還是老百姓的？

卓秘書長榮泰：是人民的。

徐委員榛蔚：好。

再來，農委會在 106 年至 109 年為了提升國內養豬環境，打算投入 24 億元針對業者的冷藏設

施、冷凍車等等來進行補助，而這些有獲得補助的冷藏設備、冷藏車以及冰櫃是政府的還是老百姓的？

卓秘書長榮泰：要看其補助的內容、方案，但政府是不會與民爭利的。

徐委員榛蔚：非常好。5 月 8 日花蓮縣政府收到了行政院函，其第 3 點提到「本案設置之相關建物及機器設備產權應登記為政府所有，並以業者可負擔之合理收費提供其使用」，給業者可負擔之合理費用等於是我們向花東基金申請補助來推動觀光工廠或是相關設施、設備、小綠能、中草藥加工設備、花蓮農產運銷合作社的農產品交易系統設備、冷凍設備、照明節能設備，還有有機苦茶廠房硬體建築、有機苦茶的設施、設備，像這些建物、機器設備的產權要登記為政府所有，而且政府還要跟這些業者，所謂的業者就是申請人，即這些農戶、農民、農民團體來酌收費用、租金，請問這個合理嗎？

卓秘書長榮泰：補助建物跟機器設備不等同於委員剛剛所說的冷氣設備等等，那是一個動產，如果這樣的補助有一套完整的規畫，我們就會依照規畫的內容來界定雙方的權利。

徐委員榛蔚：請問一下，花東基金的設置一直是基於花蓮、台東交通上的不便，所以政府希望趕快讓花蓮、台東無論是硬體或是軟體的設施、設備能夠有所提升，舉溫網室為例，因為國家政策要推動有機農業、友善農業，所以在溫網室的設施、設備部分，花蓮縣提了一項計畫，其中由花東基金補助有機的強固型溫網室 80%，然後農友自付 20%，也就是這部分是有包括在這項計畫裡面，可是依據上述的規定，等於這些溫網室的設備要回歸政府所有，即溫網室的設備變成政府所有，且政府要跟申請戶，即這些農民還有農業團體來收取合理費用，請問這樣子合理嗎？

卓秘書長榮泰：最關心花東基金的 3 位委員現在剛好都在這裡。

徐委員榛蔚：請問這樣子合理嗎？法源的依據在哪裡？為什麼農友申請政府的補助，然後他的這些設施、設備變成是政府的？事實上，他是有自付額的，然後還有配合款，其實以前從來都沒有這樣做，但是 5 月 8 日收到這個文後，造成這些人開始擔心了，因為土地是他們的，而他們配合政府來推動有機農業，然後他們的溫網室設施、設備卻變成要登記給花蓮縣政府，這樣子合理嗎？此外，花蓮縣政府還要跟他們收取設施、設備的租金。

卓秘書長榮泰：委員，我們可以共同來檢視這項示範計畫……

徐委員榛蔚：不用檢視了，為何以前沒有現在有呢？你們的法源依據在哪裡？是針對花東基金還是花蓮縣政府？

卓秘書長榮泰：不會特別針對某個縣政府，而花東基金是大家共同來讓其做得更合理。

徐委員榛蔚：為何以前沒有呢？以前所有財產通通都是屬於農有、自有、自己所有，這方面的安定性是多麼的重要，現在政府要與民爭利，把人民、老百姓的財產收歸國有，這是繼水利會之後又一次的收歸國有。

卓秘書長榮泰：委員，政府不會與民爭利，但我們會有合理的設計，讓這個基金能夠永續的經營。

徐委員榛蔚：所以這個第三點不曉得是哪一個天才還是哪幾位人員將其加上去的？本席在此重申，以前從來都沒有這樣的規定，對此，請秘書長說明一下。

卓秘書長榮泰：我會好好檢視相關的內容，但是我們的用意絕對是要讓花東基金能夠永續經營，並不是如委員所說的與民爭利，政府不會做這樣的事情。

徐委員榛蔚：若真的這樣規定的話，未來申請補助的時候，他們可能要考慮到未來自己的財產會變成是政府的，無論這個政府是地方政府或是行政院，但國家不能這樣做，這樣太過無理、太過霸權，照理國家應該是協助農民、協助弱勢。

卓秘書長榮泰：我們不會這麼做的。

徐委員榛蔚：所以請您好好的澄清並說明清楚，不要讓花東兩縣的地方政府很難做事，不要讓最基層、最弱勢的農友無所適從，他們真的非常的焦慮。

卓秘書長榮泰：好，我們會清楚說明。謝謝。

主席：後續再請行政院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

下一位請劉委員櫂豪詢問。

劉委員櫂豪：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長期待在 NCC，從事務官做到政務官，在過去這幾年當中，本席最常跟你討論的就是 NCC 除了管理眾所矚目的大事情，比如說通訊執照的發放、招標的金額非常大之外，其實本席長期也非常注重 NCC 如何貫徹 NCC 組織法第一條的任務，就是要讓所有國民享受平等通訊的權利，副主委過去從事務官做到政務官，也恭喜你這次又再次獲得提名擔任 NCC 委員，如果可以再續任的話，對於平衡城鄉通訊權利差距一事，能夠貫徹政府的權力，將其差距縮短，對於此事，副主委有何想法？

主席（陳委員素月代）：請翁柏宗先生答復。

翁柏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從基層做上來的，之前也曾參加偏鄉電信普及服務的實地勘查，的確，台東、花蓮等偏鄉，其 4G 建設、行動寬頻的涵蓋率確實比較不足。

劉委員櫂豪：不只 4G，也包括固網、寬頻、光纖等等。

翁柏宗先生：除了用電信普及服務基金之外，我們在這次 4G 第 3 波釋照中，也已經加入一項計畫，就是必須逐步增加它在偏鄉的行動寬頻涵蓋率，另外我們也設計了頻率使用費的誘因，所以現在三大電信業者在偏鄉的行動寬頻涵蓋，應該是村的人口涵蓋，相信都在 90%以上，但我認為還有再加強努力的空間，以上是無線的部分。至於固網的部分，這就要請委員支持了，我們除了電信普及服務基金之外，另外在前瞻基礎建設，我們也要持續再加強，電信普及服務基金現在已經做到所有 84 個偏鄉、747 個村的寬頻服務速度是 12M，而我們也想要儘快透過前瞻基礎建設的經費，把所有 747 個村的寬頻上網速度都建設到 100M。

劉委員櫂豪：我現在先針對固網的部分來討論，方才你提到前瞻基礎建設中有編列相關的預算，對吧？

翁柏宗先生：是。

劉委員櫂豪：NCC 在這件事情上次本身是執行單位還是補助單位？

翁柏宗先生：我們就是一個補助單位，即政府出一半，然後電信業者也出一半。

劉委員櫂豪：從去年差不多這個時間到現在也將近快一年的時間，你剛剛提到 700 多個村莊、部落要予以普及，請問目前的成效如何？有沒有達到你們預期的進度？

翁柏宗先生：前瞻基礎建設的部分是到 2020 年，我們第一階段就是先把所有 747 個村莊固網涵蓋到 100M 的部分先提升到 75%，應該是今年就可以做到，而明年可能就會到達 90%。

劉委員櫂豪：你說今年年底這 747 個村莊或部落要達到 100M 有 75%，然後 2020 年會達到多少？

翁柏宗先生：90%。

劉委員櫂豪：方才你說我們是補助電信業者 50%，電信業者要出 50%？

翁柏宗先生：對。

劉委員櫂豪：因為電信業者是被動的，它可能就不申請，那就不用出這 50%了。你們可以把這部分化為主動，命令他們去做這件事情，否則他們可能都不去做，比如說建設一個部落的固網要花 5,000 萬元，那它就要花 2,500 萬元，它可能會覺得不要去做這件事情就好了。

翁柏宗先生：其實電信業者都很積極，尤其是有些有線電視業者……

劉委員櫂豪：副主委長期在關心這件事情，我們共同來解決這件事情。

翁柏宗先生：是。

劉委員櫂豪：我們的要求就是要照著進度走，其實台東有許多地方到現在還沒有做上網速率提升的部分，我們相信那都是最後那一哩路，相對政府要投資比較多的資源，因為那些都是人口比較不密集的地方，但是的確有此迫切需要。我舉個最簡單的例子，上禮拜五蔡總統曾到台東主持安朔—草埔段的貫通典禮，會後有跟在地的兩位校長（安朔、土　）交談，他們不約而同都提出固網上網速度的問題，不只是學校，還有部落那裡，其實土　和安朔還算人口比較集中，不過，他們離省道比較遠一點，有一點距離。我也不是說你們一定要處理這件事，但是你們要去做盤整，當政府在做這件事的時候，大家對享受上網方便一事已經習以為常，但是至少在台東，其實還有許多地方固網上網速度的部分是沒有辦法解決的。我的初步判斷是，要改善無線通訊這件事情，就是手機這件事情，它的成本相對不是那麼高，可能會比較容易一點，這是我的判斷。固網的部分是政府要花比較多錢，固網的重要性非常大，通常我們可能會在家裡、學校、社區或部落的活動中心上網，那是最重要的最後一哩路，我們要弭平這個城鄉差距，要鼓勵每個部落、每個社區有它的特色產業，上網的平等性這件事非常重要，雖然我在社區、部落生產的產品很好，我的文化內涵很好，但坦白說，光是上網的問題，我就沒有辦法普遍的讓外面的人知道，光是聯絡就很不方便了。

翁柏宗先生：關於安朔和土　這兩個地方，從固網的寬頻上網 2M 的時候我有去過那裡，我剛才說我們把它提升到 12M，最近我覺得我應該親自去那裡看看，提升到 100M 那也不是問題，這是應該要做的……

劉委員櫂豪：這部分政府一定要投資。副主委，我們對你有很高的期待，因為我覺得你有這麼完整的歷練，就是從事務官到政務官，而且時間非常長。會後本席會針對台東一些比較偏鄉的地區、有需要做相關改善的部分，提供一份資料給 NCC，麻煩你也要求你把這部分列為一個重要工作，同時也要盯緊它的進度，好不好？

翁柏宗先生：這是應該的，台東、花蓮一定要一起來做。

劉委員櫂豪：好，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詢問。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不斷訴求北迴鐵路全線通訊不中斷，之前副主委表示目標是 10 月會完成，請問目前都有照進度走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答復。

翁柏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北迴鐵路共有 22 個隧道，這真的是十分艱鉅的工程，我們已經跟業者協調，最長的觀音隧道（10 公里）在 6 月底以前一定要完成，10 月的時候則是另外 4 個隧道要完成，全線 22 個隧道一定要在今年 10 月完成。

蕭委員美琴：這是很重要的進展。

翁柏宗先生：我們也不希望宜花東的民眾是無線寬頻的二等公民，他們付一樣的錢，就要享受相同的待遇。

蕭委員美琴：謝謝副主委的投入，我們也希望能夠達到通訊使用的公平性。尤其這些路段是相對比較危險的路段，隨時都需要有完整不中斷的通訊。除了北迴鐵路以外，現在正在進行蘇花改的公路工程，第一段已經完成，後續還有兩段工程，我們也希望都是比照辦理，不管是鐵路或是公路，都能享受到通訊不中斷的便利性。

翁柏宗先生：關於蘇花改的部分，我們會儘快召集所有業者跟交通部公路局一起協調，趕快來建置這部分，我們希望用路人能方便的接收到一些訊息，尤其剛才委員講到一個重點，這個地方可能會有落石等等，他可以接到我們 CBS、PWS 的訊息，這個很重要。

蕭委員美琴：這是最關鍵的，而且是最即時的資訊需求。另外，NCC 三位被提名人的背景都是很 technical，在資訊領域方面都非常強，但是你們難免會面臨一些政策上的挑戰，例如，整個通訊品質、網路普及、縮短城鄉差距一直是我們政府，甚至是全世界包括 APEC 在內的許多組織共同致力的目標，縮短數位落差、縮短城鄉差距會落實在很多面向，包括我們剛剛討論的行動通訊的面向，另外一個面向就是有線電視資訊接收，在東部地區，因為建置成本比較高，所以有興趣來投資的業者並不多，以花蓮為例，有線電視的資費是全台灣最貴的，當然業者的投資成本、建置成本也高，這個我可以理解，但是我們所支付的費用比其他縣市更貴，而且沒有其他選擇，不像台北或其他都會地區還可以選擇不同的系統台，還有不同的選項，但是在花蓮，我們就只有一個選項，然後資費又比人家高，當發生訊號不好或是整個收訊品質不佳的時候，誰要去承擔這個責任？最近有一些花蓮的民眾在網路上集結，希望更多民眾打電話到 NCC 表達意見、反映這個問題，就是有關地方第四台或有線電視收訊品質不佳的問題，我想先詢問權責的問題，當他的經濟效應跟其他城市整體商業結構不同，一方面收取更貴的費用，另方面在品質及服務上，又無法立即比照西部快速解決問題時，試問要如何顧及偏鄉民眾的權益及公平性呢？

翁柏宗先生：委員真的觀察到重點，其實洄瀾這邊是一個規模不經濟的部分，他們現在剛好在進行數位化，最近已在處理機上盒更換及整體線路調整的作業，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對偏鄉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有建設網路的補助，我們希望能夠提升花東民眾有線電視系統線路的訊號，讓品質更好。剛好現在洄瀾正進行有線電視數位化切換的工程，線路品質可能會稍微有劣化的

現象，等到今年度全部切換全數位化之後，品質就好了……

蕭委員美琴：不過，剛剛副主委說因為正在進行切換，所以品質會有點問題。

翁柏宗先生：沒有錯。

蕭委員美琴：這是所有地方都會出現這樣的問題，還是因為是偏鄉，所以服務才會打折扣？

翁柏宗先生：在數位轉換的過程中，會在數個月內有這樣情況，因為逐步進行……

蕭委員美琴：所以各地都是這種情況嗎？這種設計問題可以克服嗎？

翁柏宗先生：都一樣，他們在關閉光節點時，都會產生這些問題，不過委員講得很好，我們會加以把關，告知洄瀾在關閉光節點及切換時，那些工作要做得細膩一點，不要讓民眾感受到一個不好的服務品質，這一點我們會來加強。另外，有關提升花蓮及台東有線電視系統線路品質部分，有線電視普及服務基金有補助，我們希望東部民眾接收到的有線電視品質能跟西部民眾一樣。

蕭委員美琴：既然政府有補助這些不經濟地區，對品質就要有一定的要求。

翁柏宗先生：是。

蕭委員美琴：不能因為它不經濟，成本高，我們就不太干涉其在品質上的提供，這部分還是希望 NCC 能夠多花一些心思。

翁柏宗先生：是。

蕭委員美琴：另外是有關政策的問題，最近媒體報導大愛電視台製作的「智子之心」這部戲劇惹得中國不高興，媒體指稱國台辦曾關切這部戲劇，我看報導指出電視台本身否認有這樣的狀況，當然我知道 NCC 一直對外表示你們不干涉各節目的內容，只要不違法，你們不干涉，但是如果涉及到外力的介入及國內內容提供者因為顧慮各式各樣外力的壓力，因而有自我審查或言論自由限縮的話，我認為這個影響是整體的，恐怕未來也不是只有一家電視台會面臨到這樣的挑戰。請問從政策面你們打算怎麼來處理呢？

翁柏宗先生：我要先說我們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我們不希望以不當的力量去干涉整個媒體的自主運作……

蕭委員美琴：現在的狀況是你們不干涉，但是可能會有外面的敵對力量在干涉。

翁柏宗先生：另外有一點，我們最近會請大愛電視台提供報告送倫理委員會，說明其不預期下架損及消費者收視權益這件事，這個才是重點。我們會請他們提報告送他們的倫理委員會去討論，倫理委員會裡有很多學者專家，我認為要請他們說明。NCC 不論從行動通訊或有線電視，我們最關心的就是消費者的收視權益，我們認為此種無預期的下架行為或變更節目內容的作法，會損及消費者的權利。他們之後有以跑馬燈的方式去處理，但是他們應該之前就要告知，但之前並未有任何動作……

蕭委員美琴：很多電視台可能會因為節目收視不佳而有一些下架的作為，這當然是一個商業的邏輯，不過，我們比較關切的是否有外力介入這件事，媒體報導說有國台辦高層關切台灣這件事，就你們的瞭解，情況究竟為何？

翁柏宗先生：我們曾就這件事跟他們接洽，他們表示節目儘量做到祥和，我們會持續再瞭解這件事

，因為我們已請他們提出報告送給我們，我們會持續瞭解。

蕭委員美琴：言論自由是整體民主制度非常重要的基礎。

翁柏宗先生：對。

蕭委員美琴：有些涉及歧視、對特定族群的打壓、有違法事項的節目，我們國家當然都有相關監督的權責，可是針對歷史的問題，不管我們喜不喜歡它存在的狀況，如何在民眾的面前加以呈現，這恐怕就不是法律問題，但到最後我們所面對的後續課題可能就是政治問題，也就是這是中國力量的介入，這會是一個比較大、比較廣的層面的問題，我們日後也應加以防範。

翁柏宗先生：是。

蕭委員美琴：其實保障言論自由也是政府最基本的責任。

翁柏宗先生：是。

蕭委員美琴：我們更不希望這件事造成骨牌效應，個別電視台進行內部決策時，當時只要不涉及違法，我們是無法予以干涉，但是如果這樣的決策造成後續比較嚴重的整體政治問題，甚至對我們的言論自由、文化、數位內容等等加諸相關的箝制，這就是一個國家安全層次的問題，希望你們及陸委會等國安單位能夠有因應方案。

翁柏宗先生：是，謝謝委員。

蕭委員美琴：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想未來工業 4.0、大數據、物聯網、AI 人工智慧都跟 5G 有密切的關聯，而 5G 也是一個決定性的關鍵。在國際上，5G 即將於 2020 商業運轉，甚至有人說要提到 2019 年就會商轉，請問國內目前已經做好準備了嗎？我們的頻譜、頻段究竟何時可以確定？前陣子的媒體報導指出詹主委說是在今年 6 月以前會測試決定 3.4 到 3.6GHz 第一階段的頻段，現在已經 5 月底了，不知道現今的情況如何？

主席（蕭委員美琴）：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藉這個機會說明這件事。事實上，剛剛談到全世界都在關注這件事，但是最重要的是要依照國際標準將頻段確認下來，所以如果依照現今的趨勢來看的話，應該在 2019 年底或 2020 年先釋照，真正釋照之後才開始建，所以 4G 及 5G 還會再 coexisting 一段時間，真正商轉可能又更後面了，但不論如何，我們都以 2020 年實行釋照的規劃往前來推。其實頻段的決定也是看 3GPP 等等國際組織，若以現在大多數國家的意向來看的話，因為現在有其他的衛星在使用，所以我們需要預作一些準備，因此，現在針對可能的頻段裡頭需要有一些測試，看看有何影響及屆時決定這段頻段時是否要有些調整，所以我們現在預期在 5、6 月時能夠測試完成……

蔣委員乃辛：現在已經測試完了嗎？因為中新二號衛星的頻段是 3.5 到 3.7GHz。

詹主任委員婷怡：差不多。

蔣委員乃辛：現在準備的第一階段是 3.4 到 3.6GHz，可是這中間又牽涉到商業、通信及國防安全的問題，現在的處理結果為何？

詹主任委員婷怡：還有電視台的地面接收站。

蔣委員乃辛：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一些部分可能需要一些調整，但是我想問題其實都可以解決，因為我們有預留時間，重點是我們要不要決定這一段，我們會提報科技會報辦公室來協調。

蔣委員乃辛：最後還是要科技會報來決定。

詹主任委員婷怡：因為這是行政院……

蔣委員乃辛：何時科技會報會做出決定？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其實也希望……

蔣委員乃辛：因為媒體也報導說是 6 月以前，就是 5 月底。

詹主任委員婷怡：科技會報辦公室前一次的協調會說 6 月底會再召開一次會議，所以我們會……

蔣委員乃辛：所以整體時程會往後延？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6 月時會再召開一次會議看相關結果的狀況，時程上我們儘量不要耽誤時間，重點是這個頻段的決定會按照國際的趨勢，如果真的事先的測試及溝通協調最後決定是 3.4 到 3.6GHz 以及其他的高頻的話，之前大家在測試的過程其實都有一些協調了，所以，我們預留了 18 個月，或許不一定要那麼久。

蔣委員乃辛：所以不會影響之後的期程？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希望不會，我們會抓緊時間。

蔣委員乃辛：台灣只有這一顆中新衛星，沒有別的衛星可以用，通訊衛星只有這一個。

詹主任委員婷怡：所以這裡面需要有一些配套，但是重點還是在未來 5G 有沒有一些商用模式，所以現在就如同委員開頭提到的，物聯網及 AI 等各種 computing 力量進來，使運算及儲存能力增加之後，這些都會促使智慧程式各種不同的應用有實現的可能，所以這中間 5G 的運用還是要趕快來準備……

蔣委員乃辛：本席希望 NCC 或科技部能儘快將頻段定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蔣委員乃辛：當然要配合國際的頻段。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蔣委員乃辛：有關電視非法網路機上盒的問題，去年 11 月 NCC 說上游及下游通通要查，請問查得結果如何？有沒有效果？

詹主任委員婷怡：針對網路侵權及盜版，每個部會有其主管的事項，防制盜版這件事情可能不是 NCC 主管的範圍，但是因為我們有做機上盒……

蔣委員乃辛：機上盒是你們業務，內容不是你們的業務。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我們即使是處理機上盒，主要也是針對他們違反電波相關的管理規範。

蔣委員乃辛：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諱言地是，有侵權內容之虞的業者可能會在機上盒審驗通過後會有一些違法行為，所以我們加強查緝……

蔣委員乃辛：主委，你們在今年 2 月時已經說了，對於機上盒你們現在已有廢止一個牌子的機上盒……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蔣委員乃辛：你說外界不要再買了，買家也不再販售了，可是妳看看這個上面，這是剛才網路上載下來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現在加強查緝……

蔣委員乃辛：都在賣啊！你廢止的這個編號也還在賣呀！都在賣呀！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會再繼續追蹤，截至目前為止，已經廢掉他的……

蔣委員乃辛：你自己上網看看！妳到光華商場去看看還有沒有在販售，都還在賣！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可能要對一下型號。

蔣委員乃辛：你們只是呼籲大家不要再做了，不要再買了，這邊不要再賣了，結果依舊在賣、在買！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是已被廢止的型號就是不可以再賣，因為我們會要求業者回收他在市面的商品，如果已經有廢止……

蔣委員乃辛：主委，妳的意思是說，現在我秀出來的這些東西都是合法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也不盡然，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你現在看到的……

蔣委員乃辛：妳告訴我哪一個是合法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不能確定。

蔣委員乃辛：請問誰可以確定？NCC 有誰在關心這件事？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沒有辦法當場確定，可是我們之後可以確定。

蔣委員乃辛：妳無法當場確定，就表示妳平常根本沒有注意這件事或是 NCC 沒有注意這件事。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牽涉到型號的問題，我們再檢查。

蔣委員乃辛：NCC 在去年已經說要上中下通通去處理，今年也撤銷了幾個編號，可是像安博盒子或其他的牌子都還在網路上賣，這是我剛才在質詢前從網路上下載下來的資料，到處都在賣！詢問光華商場的商家，他們說現在這個不能賣，可是我們照樣可以賣，不會影響到你的收視及權益，這樣看來，NCC 是紙老虎！NCC 是玩假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品牌及型號這兩件事是不一樣的。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可能無法馬上告訴委員這裡哪一個型號，可是一旦被撤銷的型號，一定會請業者將他放出去的貨全部回收，至於委員現在指出的東西，可能有違相關規範的情況，我們繼續查。

蔣委員乃辛：妳什麼時候查？妳下班後自己跑到光華商場去瞭解瞭解？妳是怕大家都認識妳，所以不敢講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是，我的識別度很低。

蔣委員乃辛：你們 NCC 總有主管這項業務的人，總要去查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我們會去查他的電波……

蔣委員乃辛：我們如果開一個這麼大的大洞，試問合法的機上盒誰要買？只要透過網路，所有的節目都可以看，台灣不可以看的節目也看得到……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如果去查，也不會查他侵權的內容。

蔣委員乃辛：機上盒可能涉及版權、個資、資安等的問題。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蔣委員乃辛：所以妳不能只提到內容，因為這是一個工具，這個工具可以把一些違法或不合規定的內容播出來，把這個工具除掉，就沒有違反的內容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跟委員報告……

蔣委員乃辛：主委，既然過去 NCC 講了這麼肯定的話，上中下通通都要查，這是去年 11 月 27 日報紙上刊登的內容，現在也不過過了半年……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審驗的部分一定會去查，我也藉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他們有沒有侵害著作權的這個部分，其實牽涉到著作權法的修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也已經有一個對案了……

蔣委員乃辛：沒有關係，妳就會同其他單位，告知其他單位有這種狀況。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我們是一起在處理這件事。

蔣委員乃辛：NCC 先去瞭解，到底還有沒有違法的業者還在販售……

詹主任委員婷怡：違法指的是違反審驗的規定。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就是違反你們 NCC 的規定。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蔣委員乃辛：你們先去查。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一定還會繼續加強。

蔣委員乃辛：很多商場販售時講得很清楚，他們告訴顧客不要擔心，這是在國外的，再怎麼查也查不到，再怎麼違法一樣可以看得到那些節目，你放心。我們不能縱容違法情況。

詹主任委員婷怡：他講的可能跨境傳輸。

蔣委員乃辛：我今天的目的就是這樣子。

詹主任委員婷怡：就電波審驗的部分，我們一定加強查緝。

蔣委員乃辛：調查的書面結果給本席一份。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我們現在有的結果可以馬上提供給委員，之後會繼續做。

蔣委員乃辛：還有未來你們調查的結果也告訴我，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此次被提名人裡面有幾位跟網路安全有關，所以我要請教鄧維中與孫雅麗兩位被提名人有關網路安全的問題。首先我要先請兩位看一下這張圖片，這是每年 2 月的第二個星期裡週二會舉辦的國際網路安全日，目前已有 140 個國家響應，這是歐盟發起的活動，最主要的目的在於網路安全意識的提升、打擊非法內容

及內容識別等等，同時也希望透過政府、企業、工協會等公司部門，大家一起協力讓我們的網路更加的安全，所以有關這個部分，當然我會希望 NCC 能夠一起來響應。

今天要跟兩位被提名人一起來討論的就是兒少的網路安全，我這邊要舉一些例子供兩位參考，第一個案例就是新北市某位準博士在網路上誘拐未成年拍裸照，並分享給別人，不知道兩位有聽過這個案子嗎？其實我要特別說的是，這個是案子受害的少女有 121 位，這個部分我們可能比較沒有聽過。不過，之前有個案件更有名，就是彰化女檢跟法官對是否羈押行為人這件事引發 3 次的風波，我很高興後來看到法院終於做出一審的判決，因為這個嫌犯誘騙、性侵 22 名未成年少女，所以法院一審判處他 22 年有期徒刑。我要講的是，目前國內未成年少女在網路上會遇到這樣的人趁機傷害他們。

再舉一些國外的案例，像 YouTube 是年輕人及小朋友都很喜歡觀看的網站，他們都會在 YouTube 尋找有趣的影片，但是我們看到上面有一些利用小朋友很喜歡的主角改編的影片，例如冰雪奇緣的 Elsa 是大家都很喜歡的，還有更小的小孩喜歡的佩佩豬，現在我們在 YouTube 搜尋到有關這些的影片不一定是正版的，它可能前面播放的都非常正常，後面播放的則加上一些血腥、暴力、凌虐，甚至有關性方面的內容，所以現在家長連讓小孩子觀看 YouTube 都非常擔心。

還有一個案例，最近美國有 23 個團體連署向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要求調查 Google，兩位應該聽過這件事，這是因為美國法規規定業者不能蒐集未滿 13 歲兒童的個資，可是 Google 不但蒐集他們的位置、電話號碼等等，甚至允許業者對小朋友投放廣告，讓他們購買相關物品，現在這個案子已經提起團體訴訟。

藉由這些不管是國內或國外的案例，我們看到當今的新興科技是我們在兒少保護方面必須面對的很重要挑戰，因此，請問鄧被提名人與孫被提名人，如果兩位作為 NCC 的委員，你們認為自己在這類案件上有什麼可以發揮的地方？

主席：請被提名人鄧惟中先生答復。

鄧惟中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您剛才提到的前面兩個案例，我沒有聽過，不過，關於 YouTube 有改編影片一事，我也知道，我自己有兩個女兒，我都有警告他們沒事不要觀看 YouTube 上莫名其妙的影片。

另外，如同委員所述，網路發達使得犯罪者有新的工具可以利用，如果我有機會能夠進入 NCC 服務，對於這種新型的手法，我認為 NCC 應該協助警政單位公布資訊，讓家長能夠提高警覺，更加防護兒童；至於最後這個 YouTube 的案例，很明顯不適當，對於這類案件，如果目前通傳會沒有相關法規可以處理，我們也應該立法，以加強保護兒少的力道。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

主席：請被提名人孫雅麗女士答復。

孫雅麗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有以下幾點想法：第一點，加強宣導，不管是兒童教育體系或家長，我們都要加強宣導；第二個，以現今網路普及化的狀態，我覺得處理這類案件還滿複雜、滿困難的，包括您剛剛最後提到的 Google 和 YouTube 案例，他們都是國外的廠商，本國政

府能夠處理的非常有限，因此，要求國外或台灣的業者更多自律，讓公民團體可以一同監督這些內容，並且公布不好的內容，以提醒家長、學校，這些應該都是 NCC 可以著力的，以上。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兩位被提名人的回答。因為 NCC 的職責包括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所以我希望 NCC 能夠一起推動網路安全這一塊，謝謝兩位。

孫雅麗女士：謝謝。

李委員麗芬：接著請教歐盟新個資法的問題，翁副主委，我們知道，GDPR 通過之後，我們的公司、業者都會受到影響，我要特別提到第三十七條，副主委應該知道。

主席：請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答復。

翁柏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麗芬：第三十七條特別規定應該設立資料保護員，或者說是資料保護監察人的概念，該條規定下列三種情況應該設立資料保護員：第一個，法院以外處理個人資料的所有公權力機關；第二個，機關或民間的核心活動需要定期且系統性地大規模掃描監看資料主體；第三個，有蒐集特定個資；這三種情況都應該設立資料保護員。我覺得這樣的規定還滿特別的，資料保護員的職務是協助相關機構遵循法規，其中比較特別的是必要時，他們要進行個資影響評估，確認使用科技處理方式是否會對自然人造成個人權利及自由的風險。我想這是我們可以參考的部分，因為最近我們正在審查數位通傳法，NCC 對此一直強調應該公私協力及企業自律，既然如此，我們有沒有可能借鏡這個資料保護員的概念？因為數位通傳法很強調業者必須重視個人資料及隱私。

翁柏宗先生：謝謝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參考；就我所知，現在各個政府機關都設有資安長，至於我們規管的所有業者是否也必須如此，我們會參考歐盟 GDPR 的規定思考如何落實，以務實可行的方式處理，好不好？

李委員麗芬：好，但是我覺得資安長和資訊保護是不一樣的……

翁柏宗先生：對，我知道……

李委員麗芬：我覺得我們應該也要重視這個部分。

最後，我要提到一點，雖然我們一直強調業者要自律，可是建立自律是 NCC 可以一起推動的，謝謝。

翁柏宗先生：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詢問。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相信由 NCC 負責建置一個友善、數位穩定、頻寬足夠的系統是我們在努力的，我也注意到新任兩位委員在這個方面都各有專長，所以由新任委員強化這個方面的力道是好事。

然而我還注意到一件事—至今數位落差仍然存在，換言之，我們想要建立的寬頻正義尚未完成，為何我會這樣講？因為我注意到教育部在辦理一些數位落差計畫，坦白講，這些還不錯！如果它的頻寬足夠，它可以透過網路帶入遠方的教學，同時帶出當地的地方特色；比如苗栗公館結合他們石墻的茶莊，傳遞茶文化，他們也製作繪本，除紙本外，還製作網路版本進行交流

，這些都是好事，可是他們努力做這些事的過程忽略最重要的一點—頻寬到底夠不夠？關於這件事，我可以百分之百告訴你，日月潭的頻寬 4G 絕對沒問題，可是距離日月潭 500 公尺外的頻寬是 3G，這是事實！難道距離日月潭 500 公尺外那些學校的孩子不應該有網路教學的需求嗎？他們應該有啊！關於這件事，過去我曾經和主委討論過，特別在你們致力於建立友善行動寬頻環境時，我特別希望主委可以要求各家電信業者強化這個方面，但是他們到底有沒有做到？坦白講，他們沒有做到。雖然他們表示已經做到，比率達到 96.7%，這個比率好像很高，但是它的人口是集中在都市和城鎮，而偏鄉地區的人口四散，這樣的結果造成台灣有 75 萬 9,000 人是無法享有寬頻服務的，是缺乏網路教學的，是嚴重數位落差的，這是 NCC 主委要去突破的。

為何我會念茲在茲持續強調這件事？因為如同我剛剛講的，現在教育部有很多網路教學，甚至引進美國數學教學的網路版本，而孩子們就是希望透過網路連結資訊世界啊！此外，不只有數位落差的孩子需要照顧，在長照方面，很多偏鄉地區的子女都在外地工作，無法照顧父母，他們可能會安裝網路監視器，可是寬頻不夠的話，他們無法及時反應。由此可見，不管是網路教學或長照方面，都不夠！

為何我會持續且帶著一點激動又一定要提醒主委？因為 NCC 有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可是你們沒有解決其中的問題，就像之前我處理過一些個案，光是連線、設置設備，又要當地民眾負擔高額成本，我們認為這件事不是個案解決，你們要制度化解決，但是你們召開過兩次會議，仍然沒有答案！為何我敢這樣講？因為你們對偏鄉的定義是按照內政部的標準，所以你們只覺得中寮鄉、國姓鄉、仁愛鄉、信義鄉是偏鄉，至於魚池鄉，因為它有觀光區，所以人口多，不算偏鄉，可是我按照你們的規矩計算人口密度，同樣在魚池鄉，魚池鄉的武登村、東光村、水社村、日月村、五城村、大雁村等一半以上的村莊都是偏鄉，可見你們的制度要改，要以村里為單位，不能以鄉鎮為單位。我們應該念茲在茲這 75 萬人的數位落差。主席來自花蓮，也應該知道偏鄉不是這種標準。為何我會這樣講？因為最近教育部剛剛通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其中對偏遠地區學校的定義不只人口，包括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對於這件事，拜託你們要放在心上，不然，生活在偏鄉的孩子除生活經濟可能有危機外，連要掌握資訊，都不夠，這樣難道不會令人心裡有所感傷嗎？因此你們必須很努力去擴展，我也知道前瞻基礎建設有擴展數位落差的計畫，分別在 NCC 與教育部，請您告訴我目前這個進度如何？你們何時要進行？拜託！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答復。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提到的可以分成兩個部分來看，當然目標是一致的，都是縮減數位落差；第一個，過去我們推動這些事是用剛剛前面講到的普及服務管理基金，那個部分是針對固網；第二個，如同委員提到的，這確實牽涉到普及服務相關辦法的偏鄉定義。

事實上，我們這一屆普及服務基金的委員有關注到過去普及服務只 cover 到固網，也有考量行網是否要納入，討論普及服務基金的管理辦法時，我們有論及這件事；至於偏鄉的定義，按照內政部相關定義的計算確實造成一些困擾；有鑑於此，針對偏鄉的定義及行網是否要納入一事，我們會再處理。

此外，過去數位落差的部分都是用普及服務基金辦理，但是我們一直認為如果這個部分都是用業者的普及服務基金去分攤，事情會拖很長時間，所以我們才會在前瞻基礎建設編列一點點經費加速辦理，如今這個部分有多項不同來源的經費一起加強。至於前瞻基礎建設的普及偏鄉寬頻方面，剛剛副主委曾經提到，2020 年這個比率大概會到百分之九十幾……

蔡委員培慧：百分之九十幾是不夠的，雖然這個比率看起來很高，可是換算成人口數，還有 70 餘萬人完全無法享有寬頻服務。

詹主任委員婷怡：所以普及服務基金對偏鄉的定義或認定還要再討論，普及服務基金也應該 cover 到行網。以現況而言，我也藉這個機會讓委員了解，除業者出的錢和我們設法爭取的政府經費外，甚至在 4G 釋照時，我們都請他們的營運計畫書要加速偏鄉的行動寬頻建設，所以這個部分有多種方式並行。回歸到最前面的偏鄉定義及普及服務是否可以 cover 到行網一事，我們會再強化。

蔡委員培慧：為何今天我要強調這件事？因為我不是現在才反映，我已經反映一年多了，也調閱相關資料，知道你們召開過兩次會議，但是完全沒有進展，我覺得這件事是好事，大家的論點也相同……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現在孫老師也是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委員……

蔡委員培慧：對，我也想請教……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確實有討論到按照內政部的定義計算會讓我們的推動產生一些困擾，我們真的會設法突破這個部分……

蔡委員培慧：其實電信業者是獲利者，就算這個部分遇到困擾，用他們的基金處理不是可以嘉惠大眾嗎？我真的覺得我們應該好好做，而且寬頻不足已經形成困擾，必須立即解決。

詹主任委員婷怡：另外，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針對前瞻基礎建設或政府挹注經費的部分不只有電信業者一直去做，而是教育部、衛福部或其他……

蔡委員培慧：對，我們樂於見到前瞻計畫提供經費……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要有配套……

蔡委員培慧：我的意思是這件事要優先積極進行，這也是您擔任主委要整合業者與政府預算積極推動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這還牽涉到跨部會……

蔡委員培慧：當然跨部會也要努力。因為我確實感受到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的偏遠地區定義和範圍有問題，也已經提出具體規範，所以你們要進行調整。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蔡委員培慧：再者，偏遠地區有寬頻問題是現狀，如果我要帶著孩子們運用網路教學的影像檔，用 3G 下載是非常緩慢的，又如果我要上傳訊息或運用網路監視器關注老人家，同樣都有數位落差，所以拜託我們努力做這件事，希望主委給我一個時間，請問你們何時可以全面改善？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列出的這幾個部分都相當重要，除修訂辦法需要討論外，即便修訂我們的法規命令也需要一些程序，而且如何修正也要討論，其他包括結合教育部或其他部會運用既有政

府預算推動，我們一定會繼續加強。

蔡委員培慧：是，一起努力！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詢問。（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洪委員宗熠詢問。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在此尊稱孫被提名人與鄧被提名人為委員，請問孫委員，你家住哪裡？

主席：請被提名人孫雅麗女士答復。

孫雅麗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住在新北市。

洪委員宗熠：請問鄧委員，你家住哪裡？

主席：請被提名人鄧惟中先生答復。

鄧惟中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住在大安區。

洪委員宗熠：所以你住在台北市。再請教二位，你們家有安裝有線電視嗎？

鄧惟中先生：目前沒有。

孫雅麗女士：我們家是安裝 MOD。

洪委員宗熠：你們可知目前台北市和新北市有線電視的收費是多少？

鄧惟中先生：我不清楚。

洪委員宗熠：孫委員清楚嗎？

孫雅麗女士：我不是很清楚，但是我感覺資費一直在下降。

洪委員宗熠：收費有一直在下降？如果我待會請主委上台答復，結果他的回答不一樣，怎麼辦？

今年 2 月 1 日 NCC 主委曾經表示，有線電視將有五大變革。二位沒有先去了解嗎？沒有關係，你們事後再去了解沒有關係。孫委員剛剛講到，據你的了解，有線電視費用逐年在下降，是嗎？

孫雅麗女士：我感覺常常收到一些廣告單，上面告訴我們申裝某家有線電視的話，資費會比他家業者便宜等等，但是因為我一直都是用 MOD，所以我沒有去詳細了解。

洪委員宗熠：我還是唸一下今年 2 月 1 日詹主委表示有線電視將有的五大變革，當時詹主委指出，除分組付費希望擬定公版收費機制，今年也將重新調整頻道區塊化。這同樣很重要！他還表示，要擬定移頻辦法及給予頻道商自組頻道的權利、開放有線電視頻道單頻單買、研擬取消定頻可行性，大概是包括以上五項。主委，你可以上台備詢了，去年 12 月台南市有線電視已經分組付費了，這也是在你手上完成的嘛？你現在瞭解分組付費的狀況嗎？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費率的審議，其實中央審議的大概就是台南還有澎湖，其他的部分還是由各縣市去審。我印象中目前大概有 13 家業者有自行提出所謂的分組付費方案，也有 99 元的方案，以台南而言，大概是 188 元到 590 元。

洪委員宗熠：所以，目前來講，全國之中只有台南市有而已。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他的地方……

洪委員宗熠：其他是還有 8 個縣市有，但是他們的價格並不是你口中講的這麼便宜。

詹主任委員婷怡：新北市好像也有 99 元的。

洪委員宗熠：新北市應該是有一家。主委，我一貫的質詢都是希望分組付費，可以讓我們的消費者看到便宜的有線電視，也要拜託三位被提名人，你們一定要協助主委，讓消費者可以看到便宜的有線電視，這個是我們 NCC 應該要做的。另外，……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跟委員 update 一下立法進度，剛剛談到多元付費的選擇方案，就是過去所謂的分組付費，我們之前辦焦點座談徵詢意見之後，很快就會再把這個辦法對外公告。另外，如果說消費者要能夠主頻或頻道要能夠主頻的話，有的需要入法，就是在法律的層次，那個部分我們也會提出修法，到時候也要請委員多支持。

洪委員宗熠：會。

詹主任委員婷怡：基本上幾個不管是母法或子法的層次，針對這個議題，我們現在都已經差不多擬有相關的方案。

洪委員宗熠：剛才孫被提名人提到自己家中是裝 MOD，那你家目前每個月的費用是多少？

孫雅麗女士：因為我家 MOD 是綁上網及電話，所以一個月是八百多元。

洪委員宗熠：沒有那麼高吧？

孫雅麗女士：就是整個 package。

洪委員宗熠：主委應該知道 MOD 現在是中華電信極力在推的主要業務，包括吳念真、戴資穎都在幫忙拍廣告，現在最便宜的大概是兩百多元。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這麼說，就中華電信而言，MOD 是其固網的加值服務，其實是因為固網上網然後有 package MOD 這項服務，如果單純去算 MOD，委員說的那個可能跟我們所謂清冰包的價格不會差太多，但是整個對消費者的付費來說，因為它是固網，MOD 等於是其固網的加值服務，所以那些費用大概是全部算在一起。

洪委員宗熠：主委，我已經質詢過你很多次，我當然也希望三位被提名人可以在這個區塊協助主委，讓消費者可以看到最便宜、最有品質的電視。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 。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問的這個問題，翁副主委比較清楚，所以先請教另外兩位被提名人，我是原住民族，你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原住民族部分最需要加強的是什麼？

主席：請被提名人鄧惟中先生答復。

鄧惟中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個人覺得從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條文來看，應該是平衡城鄉差距，也就是說應該要普及網路近用的服務，讓網路更容易被存取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孫被提名人，認同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孫雅麗女士答復。

孫雅麗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對，完全認同。城鄉差距跟網路近用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就以第一條來談，以原住民族家戶上網率跟一般非原住民族全體的家庭相較，落差高達 24.38%，副主委，你未來被提名之後，這個部分你希望要如何來協助主委、協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即如何來協助原住民族？

主席：請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答復。

翁柏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我們就是要積極來推動偏鄉寬頻涵蓋率及普及率的提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這個經費上有沒有問題？

翁柏宗先生：經費上現在應該沒有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既然如此，目前的困難在哪裡？為什麼落差這麼大？

翁柏宗先生：我們有電信普及服務基金，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目前還有前瞻基礎建設的經費。第三，我們也應用了頻率使用費的誘因，讓行動通信業者到偏鄉去蓋基地台，可以逐步把 infrastructure ready，這一部分我們應該是在 2020 年就會有一個段落，就是說 61 個偏鄉的寬頻上網速率要達到 1 GB/second，所有 747 個偏鄉村落的寬頻上網速率到要達到 100 MB/second，絕對沒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接下來再看下一個表，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的費用部分，花蓮是 590 元，台東 580 元，台北市 495 元、新北市 500 元，花蓮、台東要繳非常高的收視費用，這是什麼原因？

翁柏宗被提名人：第一，花蓮、台東地區本身的經濟規模就比較小。第二，業者要拉的線可能會比較長一點，所以就會產生委員說的這個情況，就是說應該是經濟規模、還有其纜線成本是比較高。不過，因為這個費率的審議權責是在地方縣市政府，我們也會來跟花蓮、臺東縣政府接洽、瞭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副主委及兩位被提名人，主委也在場，其實我不是第一次提這個問題啦，顯然你們在這部分還沒有拿出好的作為，因為主委要面對很多的事情，我就拜託你們三位被提名人，希望三位上任之後，能夠針對我今天所提去加強、協助，特別是對原住民族的部分。

其次，關於數位機上盒的普及率，這個的落差也是非常、非常的大。

翁柏宗先生：向委員報告，洄瀾跟東台兩家業者，前者目前剛好在電視數位化的過程，到今年年底應該就會完成百分百數位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希望這個部分確實是這樣。我剛才只講了這三個，但副主委應該知道，還有很多其他的寬頻相關問題要解決，對不對？你知道還有什麼要解決？

翁柏宗先生：就是固網寬頻的普及率要提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的落差是如何？

翁柏宗先生：這個部位我剛才也跟委員報告了，到 2020 年，84 個偏鄉、747 個村的寬頻上網速度一定要達到 100 MB/second。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線廣播電視法是 104 年 12 月 18 日公布施行，這個本席上次有質詢過，其中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明定，系統經營者每年要撥 1%的金額成立這個特種基金；在第二項第三款：「三、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最後一項，「前項第三款之停止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是從來沒有一個實施日期的訂定是這麼久的，從 104 年 12 月 18 日授權行政院，結果到現在都 107 年了。我上次也跟主委說過，這個幕僚作業是要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報到行政院，這個 30%要拿來做什麼，當然最優先要做方才我所講的，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設立宗旨，即普及服務、平衡城鄉差距，所以你們要趕快定，不能一直拖下去啊！這個 30%雖然不是很多，但對偏鄉、對原住民族地區來講非常非常的重要。副主委及兩位被提名人，你們要協助主委，趕快來做這個施行日期的部分，然後看看該怎麼做，這個 30%的經費要移到哪裡去？就是移到城鄉平衡及普及服務，好不好？

翁柏宗先生：好，我們會重視少數族群通訊傳播權益的近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也是一筆錢。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兩位被提名人—鄧老師與孫老師，看了兩位在學界相關的著作目錄，我非常的佩服，兩位在自己的專業裡面可以說都是學有專精。但既然要當 NCC 委員，在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的審查過程當中，我就會非常重視兩位對於攸關臺灣在整個通訊傳播發展上特別是閱聽人權益保障上的一些重要問題，必須要請教兩位被提名人的意見。

首先先請教一下鄧老師跟孫老師，兩位是不是贊成立反媒體壟斷專法？請回答。

主席：請被提名人鄧惟中先生說明。

鄧惟中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贊成。

黃委員國昌：好，孫老師呢？

主席：請被提名人孫雅麗女士說明。

孫雅麗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是贊成。

黃委員國昌：兩位都贊成？跟兩位被提名人報告一下，2016 年的 7 月，我在這裡問過同樣的問題，當時每一個 NCC 委員被提名人全部都舉手表示贊成，我還進一步問了他們支持不支持反媒體壟斷法五大立法原則？全部都告訴我說支持。現在已經 2018 年，過了快兩年了，反媒體壟斷法在哪裡？你們在這邊說支持，現實上具體的作為是什麼？能拖就拖？「問題很複雜，我們還要討論廣泛徵詢各界的意見」？搞到現在快兩年了！副主委，兩年前的承諾到今天到搞成這個樣子，你有沒有什麼話要說？我再確認一下你的意向，你贊不贊成定反媒體壟斷專法？

主席：請被提名人翁柏宗先生說明。

翁柏宗先生：贊成。

黃委員國昌：你贊成嘛！那法案現在哪裡？

翁柏宗先生：我們 4 月中已經完成工作小組的討論，希望近期能提到委員會來……

黃委員國昌：你們那個工作小組運作了多久？開了幾次會？跟大家說明！

翁柏宗先生：總共開了 7 次會議。

黃委員國昌：這 7 次會議每一次的紀錄能不能送來？

翁柏宗先生：好。

黃委員國昌：何時開的？7 次會議紀錄都送來給我們。

所以，你也支持立反媒體壟斷的專法？

翁柏宗先生：是。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們今天如果再同意你出任，會不會明年的這個時候我們繼續站在這裡問你這部法律到底怎麼了？應該不會吧？

翁柏宗先生：報告委員，我們會盡力來做，把它提到行政院討論。

黃委員國昌：這種話我在 2016 年就聽過了！你們要怎麼跟社會交代？怎麼跟關心反媒體壟斷法的人交代？你們自己想辦法去解釋啊！

接下來請問兩位被提名人，鄧老師跟孫老師，兩位現在還有沒有在擔任任何公司的董事？

鄧惟中先生：沒有。

黃委員國昌：孫老師呢？

孫雅麗女士：我現在在林建成文教基金會擔任董事。

黃委員國昌：好。進一步請教一鄧老師，我看了您的經歷，您曾經在消基會擔任非常多重要的職位，我也相信鄧老師對消費者的保護非常關心。前一陣子發生系統台的業者莫名其妙把民視斷訊，請你就這個事件來評論現在 NCC 在消費者權益的保護方面做得怎麼樣？你覺得 NCC 反應的速度非常果斷、對消費者保護的權益做得很好？還是你認為說做得不夠好、有遺憾？請說明。

鄧惟中先生：當然斷訊這件事情絕對是損害到消費者權益，根據媒體的報導，我知道 NCC 在之前其實找過兩家業者來協調了 14 次，但還是沒有結果。在剛才的答詢中，我也從副主委那邊聽到說以目前 NCC 的手上的工具而言，它就只能做這樣的事情。換言之，其工具是不足的。

黃委員國昌：工具不足嘛，進一步請教鄧老師，因為你接下來要進去 NCC，背負著很多消費者的期待，既然工具不足，那要如何強化工具？我也可以跟鄧老師報告，根據我所收到的訊息，大家對 NCC 這一次的表現是失望透頂，不曉得他們在搞什麼東西！你承載著消費者的期待，如果今天 NCC 在帳面上跟大家講的是他們的武器不足，是不是真的這個樣子？我先打個大問號。好，我給 NCC the benefit of the doubt，姑且相信他們講的是對的，那你認為如果現在 NCC 的武器要充足的話，必須要進行什麼樣子的立法活動或改革？

鄧惟中先生：我覺得如果要有更多工具的話，勢必要修目前的廣電三法。

黃委員國昌：那 NCC 是到今天才知道自己的武器不足嗎？它修法的東西在哪裡？一方面不積極推動修法，另一方面碰到事情時就說自己武器不足，這不是莫名其妙嗎？鄧老師進委員會以後是

不是會秉持著繼續為閱聽大眾的權益發聲的角度來貫徹 NCC 本來應該做到還沒有做到的事情？鄧老師可不可以做這樣的承諾？

鄧惟中先生：我承諾進去之後會記得我是消基會來的人。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孫老師呢？

孫雅麗女士：立法不足的話，我想我們進去之後一定要加強這一塊的……

黃委員國昌：我希望我能夠再度相信被提名人。翁副主委，你任內的某些表現，我必須予以肯定，有一些偏鄉的事情，你真的是很積極的去做。但是你在這邊答應過的事情到現在還做不出來，這也是不爭的事實。我知道最後投票的結果統統都會過，絕對不會有任何意外，但是你們不要忘記在這邊跟大家所做的承諾。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李委員彥秀、吳委員志揚、何委員欣純、鍾委員孔炤、周委員春米、蔣委員萬安、呂委員玉玲、張委員麗善、劉委員世芳、邱委員志偉、黃委員偉哲、周陳委員秀霞、管委員碧玲、陳委員學聖、陳委員雪生及吳委員思瑤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另做以下處理：

委員陳亭妃、柯志恩、陳學聖、葉宜津、吳思瑤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陳亭妃書面意見：

案由：針對電玩廣告亂象不斷，無論是手機或桌上型電腦只要打開一般網頁瀏覽文章，即赫見含有色情隱喻之廣告橫行，廣告中物化女性畫面時不宜兒少觀眾群，許多家長和兒少團體認為政府不應放任不管。是以，爰要求 NCC 除可以要求業者將不當廣告下架或修正之現行法規之外，NCC 應當於一個月內更積極的會同政府相關主管機關訂定出一套符合時宜之管控機制，並須將該管控機制之說明報告送交交通及教育委員會各委員，俾避免繼續放任少數不肖業者為了賺錢而殘害兒童及青少年心靈。

委員柯志恩書面意見：

今日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其中翁柏宗續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以下問題請翁副主委回應：

一、電信業者「499 之亂」，NCC 是否放任無為？

「電信三雄」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跟遠傳日前推出「499 吃到飽資費專案」，引爆全台消費者瘋狂排隊搶辦，根據中華電信統計，包含老客戶換約、新增的客戶以及他家電信公司轉移之用戶，在 7 天的優惠期限內，約有 144 萬用戶移動至「499 方案」。龐大的換約風潮，造成民眾等候時間過久、客服專線爆線，門市人力不足、員工超時工作等問題，NCC 在 5 月 16 日開會決定因上述問題開罰。對於老客戶權益的部分，NCC 是否會要求電信業者出相應保障措施？以中華電信為例，辦理 1,599、1,799 甚至 2,699 方案的高資費用戶不見得能享受到更多網外及市話的通話優惠，反而是綁約愈長，吃虧愈大；老客戶或剛綁長約的客戶如要解約改辦 499 吃到飽方案，還要再付高額違約金，等於被中華電信剝削 2 次。

NCC 開罰是原因是電信公司事先沒有預估申辦量、申辦管道不夠多元，事前規畫、事後應變

都沒有做好開罰，但中華電信行銷處副總林文智也表示，中華電信會在不同時間提不同方案，而 499 為母親節的短期方案，往後將會盡快提出新方案。未來電信公司所提出的新方案，NCC 是否會有事前監督機制？

面對有民眾質疑，同樣享有上網吃到飽、網內互打免費的 499 方案，網速會不會不同於高資費用戶？NCC 已表示將主動進行網速量測，請問 NCC 預計何時進行網速量測？是否會主動公告量測結果？

二、TBC 台灣寬頻與民視新聞台斷訊爭議，為何不見 NCC 積極作為？

最近 TBC 台灣寬頻與民視新聞台斷訊爭議沸沸揚揚，民視新聞台原由佳訊代理，但 NCC 認為佳訊代理頻道數太多，要求減少代理頻道數，所以民視新聞台改由凱擘代理。然而，當民視與凱擘、台固、TBC 談判時，又因代理授權費談不攏，求助 NCC 調處無果，最後導致 TBC 旗下南桃園、北視、信和、吉元及群健五家有線電視對收視戶斷訊，嚴重影響收視戶數達 75 萬餘。

NCC 主委詹婷怡於受訪時表示「過去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對於頻道上下架的規章都是自己擬定，NCC 將近期討論，確立上下架規章的參考準則……」，副主委翁柏宗則表示「尊重系統及頻道商業談判機制，但遇上爭議，會從公平上下架、消費者收視習慣及權益為審議重點」。NCC 正、副主委似乎輕忽主管機關的權責，放任頻道商和系統商之間的「分潤」衝突，完全忽略公眾的利益。事實上，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第 1 項之規定，「系統經營者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應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並應依該規章實施」；同條第 3 項「第一項上下架規章有妨礙公平競爭或消費者權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令系統經營者修正之」。

換言之，所謂的規章早已具備，為何 NCC 還要再確立上下架規章的參考準則？且依據該法條規定，任何有妨礙公平競爭或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早已有武器在手，可以限期令業者修正，為何 NCC 不展現魄力，採取更積極作為？難怪會被質疑是否故意放水，NCC 應針對此一斷訊風暴提出檢討報告，避免再有類似案例發生，期能真正維護收視戶之權益。

特向翁柏宗副主委提出質詢，敬請答覆。

委員陳學聖書面意見：

鑒於已經連續發生多次頻道代理商與系統台經營業者因授權費爭議問題，造成廣大收視用戶權益受損，而位居協調角色的 NCC 卻放任其爭議事件不斷延燒，無法協調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因此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2016 年年初就傳出國內五大頻道代理商與跨區系統台經營業者全國數位，因協商調整頻道節目授權費未達共識，將以「斷訊」做為對全國數位採取抵制，當時 NCC 就表示雙方達成共識之前，頻道商不應也不能隨意對跨區有線電視業者斷訊，如果有任何頻道代理商採取「斷訊」行為，NCC 不會坐視不管。

二、另，2017 年年中便發生中華電信卻逕行以簽約未完成為由將 40 多個頻道移出，造成近

80 萬用戶無法收視的事件，而 NCC 當時則表示不會介入，並強調分潤機制很重要，也將積極推動「合理分潤制」。

三、2017 年年底凱擘宣布放棄頻道代理業務以及台灣寬頻宣布明年不再和頻道代理商合作時，便開始醞釀後續「斷訊」事件的延續，當時 NCC 也表示向業者宣導請妥善規劃 107 年度節目授權換約和相關頻道調整事宜，且以絕不容許拖到最後就以「談不成」為由斷訊，確保產業秩序和消費者收視權益。

四、然而，2018 年 3 月桃園市 TBC 南桃園有線電視公司則傳出因為授權問題停播「ELEVEN SPORTS」運動頻道，直接影響桃園在地棒球隊「Lamigo 桃猿隊」的主場比賽轉播，甚至縣市政府與 NCC 都接獲民眾抗議電話。

五、近期則是 TBC 旗下南桃園、北視、信和、吉元及群健五家有線電視在 5 月 4 日因頻道授權爭議致民視新聞台斷訊，導致全台約 70 萬用戶受到影響。

六、綜觀上述，儘管 NCC 從 2016 年起至今所表示以保障消費者收視權益為前提從中協調，並多次表示不能以授權爭議「談不攏」擅自以斷訊做為抵制，然而「斷訊」問題卻不斷上演，恐怕民視事件不會是近期的最後一件，建請 NCC 為消費者收視權益把關，並協調出有利雙方之政策。

委員葉宜津書面意見：

Q1：亞太電信借用台灣大哥大 4G 網路，5/16 兩家公司都因逾期未改善，均收到 240 萬元罰款，並繼續要求在 3 個月內改善。此案已超過 3 年，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通訊業為特許業，頒發執照的目的，鼓勵業者多投入基礎建設，亞太電信借用台哥大基地台營運做法，等於霸占頻譜卻無作為，頻譜仍屬於稀有資源，若將其開放給其他業者，更符合社會利益。其次 NCC 的多次裁罰並未讓兩家業者有所警惕與改善，兩家業者甚至認為頻寬共享是電信市場針對頻譜稀有性的解決方案，礙於台灣法令尚未開放，使得兩家業者只能被持續罰款。除了撤照方式以外，在兼顧消費者權益與產業發展兩方面，NCC 有何計畫解決借用問題？

Q2：業者提出頻寬共享是解決頻譜稀有性的解決方案，目前各家業者競標獲得各自頻譜，舉例來說亞太客戶在特定地區本身提供訊號不足的情況下，基於保護使用者權益，勢必要跟其他家業者借用其訊號，NCC 除了要求業者多架設基地台，現今基地台架設也大不易，本席請問 NCC 是否可能有計畫適度放寬頻寬共享？

Q3：全台有 144 萬件申請轉移至 499 方案，先前網路上有中華電信員工爆料，表示其實 499 的網速比起高資費的 1,399 與 1,799 元的網速來得慢，中華電信表示參與本次 499 資費的用戶基本上全部都是中華電信原有的客戶，不會有所謂的「新客戶佔網速」問題，本席質疑倘 499 初期其他電信業者還未跟上，跳槽轉至中華的客戶數應該不少？所以中華電信還是有吸收許多新客戶，少說有 1-2 萬跳槽戶，目前基地台建置並未大幅增加，還是可能有降速的疑慮？倘若都沒有降速，一視平等，這些繳 1,399 以上資費的盤子客戶，中華電信沒有提出補償方案，NCC 應當給予中華電信這種嚴重侵害消費者權益行為給予何種懲處？

委員吳思瑤書面意見：

提升本國節目製播比率法制持續健全

105 年 12 月 2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分別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3 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8 條第 4 項」，訂定「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並於 107 年 1 月 8 日施行，其中規定個別頻道於指定時段播送本國節目之時間不得低於特定比率，以扶植我國影視文化產業發展，本席予以肯定，合先敘明。

兩辦法「特定時段」定義允應細部考量國人收視習慣予以檢討

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
第二條　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主要時段播出之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之百分之五十，其新播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第一項**　衛星頻道供應事業經營之個別頻道於指定時段播送下列類型節目，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其新播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但於指定時段僅播送電影(含紀錄片)類型節目者，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其新播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一、戲劇。 二、電影(含紀錄片)。 三、綜藝。 四、兒童。
第五條　第二條所稱主要時段，指每日晚間八時至十時。	**第五條第三項**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節目指定播送時段為每日晚間八時至十時，第二款

	所列節目指定播送時段為每日晚間九時至十一時，第四款所列節目指定播送時段為每日晚間五時至七時。

綜觀兩管理辦法「主要時段」之定義：無線電視之戲劇類別時段及衛星電視之戲劇或綜藝類別時段，皆將其定義為「每日晚間八至十時」，依據 105 年「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報告」，國人收看電視之主要時段確為晚間八時至十時，其中以 20:00-20:59 的比例(57.04%)最高，其次時段為 21:00-21:59(49.77%)，符合兩辦法定義之主要時段區間，惟整體觀之(參見下圖)，除了上開所指時段，另有次要時段 19:00-19:59 及 22:00-22:59 亦佔相當之收看比例未納入規範，本席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上開辦法之中，針對現行主要時段之外，研議針對「次要時段」納入細部規範，必要時予以不同比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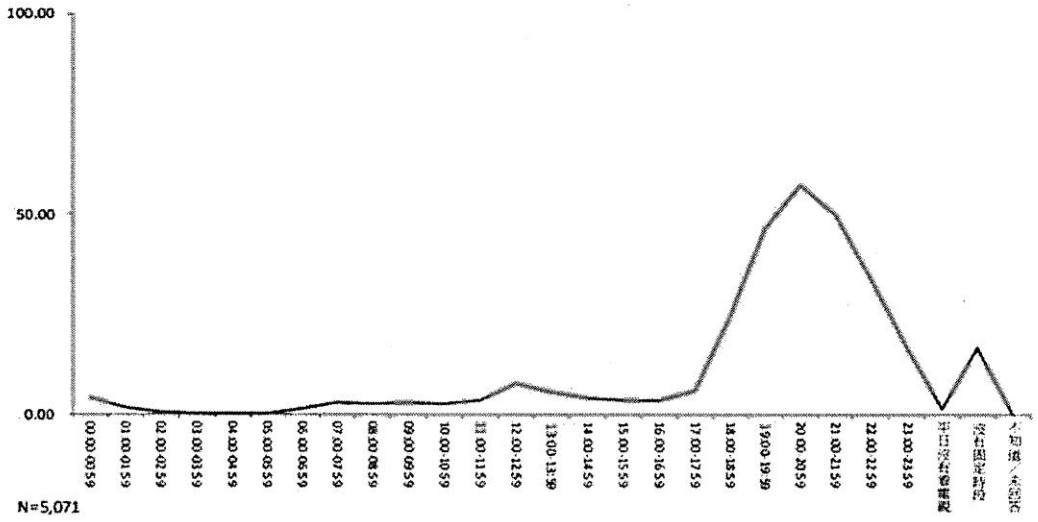


圖 4-18　平日通常收看電視的時段(Q3，複選題)

資料來源：105 年「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報告」

違反相關規定裁罰力道不足另允應會同文化部門強化輔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上開辦法進行查核，查無線電視 106 年下半年晚間 8 時至 10 時主要時段播出戲劇節目之 8 個頻道均符合規定。衛星電視部分，

對於不合格之業者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分別予以警告及罰鍰之處分（參考下表），貴會參酌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規範及本案實務狀況通案審酌，並考量業者節目製作能量予以量罰，惟裁罰情況過輕恐難生效力，與辦法制定之意旨不符，本席建議後續考量業者改善計畫及作法，定期調整裁處金額，逐步提高政策力道，並於三個月內制定裁處金額之標準，以昭公信。

106 上半年 (15 個頻道)		
未符合規定類型	未符合規定頻道	裁處
本國製新播節目比率不合格 (6 頻道)	三大一台	警告
	超視	核處 20 萬元
	龍華偶像台	核處 20 萬元
	新眼光電視台	核處 20 萬元
	世界衛星電視台	核處 20 萬元
	彰化生活台	核處 20 萬元
本國製、新播節目比率皆不合格 (9 頻道)	視納華仁紀實台	警告
	鴻基影劇台	核處 20 萬元
	靖天映畫	核處 20 萬元
	MY 101 綜合台	核處 20 萬元
	MY-KIDS TV	核處 20 萬元
	影迷數位電影台	核處 20 萬元
	高點電視台	核處 20 萬元
	鴻基台灣台	核處 20 萬元
	采昌影劇台	核處 20 萬元

106 下半年 (4 個頻道)		
未符合規定類型	未符合規定頻道	裁處
本國製新播節目比率不合格 (2 頻道)	LS TIME 電影台	警告
	MY-KIDS TV	核處 60 萬元
本國製、新播節目比率皆不合格 (2 頻道)	龍華電影	警告
	MY 101 綜合台	核處 20 萬元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除上開裁處機制之外，本席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強化跨部會橫向聯繫，除持續參與行政院文化會報外，另應結合文化部及經濟部，就如何提升我國電視節目自製比率及影視音產業發展，建立專案政策溝通平台，並就上述跨部會橫向聯繫情形，於三個月內向本席提出既有措施及精進計畫報告。

立法委員 吳思瑤

委員陳歐珀書面意見：

20180521 交通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翁柏宗續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鄧惟中及孫雅麗均為委員案。

一、請教 NCC 詹主委，中華電信因應母親節慶祝活動，而推出 499 吃到飽的促銷活動，但中華電信引發的 499 之亂，不只許多人都在排隊中度過母親節，甚至發生第一線的工作人員加班累倒的離譜情事，顯然中華電信在事發後有很大的管理缺失，身為電信主管機關的 NCC，對此事有何回應作為？如何精進管理來避免下次混亂的發生？另外，有電信員工爆料指出，此次 499 吃到飽方案，跟老客戶所簽訂的 1399 吃到飽方案，是有網速的差別，若真屬實，似乎在市場上有欺騙消費者的嫌疑？NCC 在管理上，將如何確認 499 用戶跟其他高資費用戶並無差別？以確保 499 用戶不會被差別待遇，而真正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二、詹主委，中華電信母親節優惠活動引起的「499 之亂」，各地民眾與電信員工被迫犧牲寶貴的母親節假日，不眠不休地趕辦電信合約，耗費巨量社會成本；在去年 2G 行動通訊中止服務後，許多消費者被迫綁了「2G 作伙逗陣來升級」的約，升級高資費的 4G 後，現在還是享有優惠 88 元，但這個約再過幾個月結束後，就要開始每月多繳幾百元，並只有幾個 GB 的上網量。合理的推測，這波趕辦 499 吃到飽的民眾中，除了每月想要少繳幾百元資費的客戶外，有為數不少的民眾應該是去年才被迫升級，再加上 640 多萬 3G 用戶想在年底停用前，趁著這波優惠，與其未來 4G 幾個 GB 就好幾百元資費，不如提前解約綁定每月只要不到 500 元就能無限上網，相較之下，實在賺很大。有外界指責，499 之亂的始作俑者，不是所謂的電信三雄或五大業者，應該要算在主管機關 NCC 的頭上，因為它的電信發展早就讓消費者喪失選擇權，想想去年此時仍有 20 多萬 2G 使用者，以及上百萬台 2G 手機，被迫向電信業者綁新約、換新手機，消費者只能選擇看起來不吃虧的合約。其實，台灣都會區消費者原本有個廉價的上網選擇 WIMAX，但大同電信、全球一動等業者被 NCC 強行撤照，迫使業者倒閉、血本無歸，經提出訴訟，高等行政法院已判決 NCC 敗訴，監察院也糾正 NCC 的重大違失，造成消費者與業者雙輸的局面，NCC 是否有做相關檢討？近來，499 方案也傳出「陰謀論」，在綁約的 30 個月期間，難保 4G 升 5G 時消費者不會再被賺一票。而 NCC 似乎是反應慢半拍，在 499 方案進入尾聲時，才約談業者，是否涉有行政怠惰？未來要如何積極管理、有效地及早因應？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本日臨時提案共計三案。

1、

請 NCC 研議將「特別股」方式列為開放黨政軍條款的討論方案之一，規定其不可參與公司決策經營、不可參與董監事改選及運作、不具有表決權，且僅作為投資人，並完善相關配套法規，為台灣媒體產業找到更多更多金源，突破目前困境，帶來更多可能。

提案人：鄭寶清　　蕭美琴　　林俊憲

2、

台灣為資通訊發達之國家，享有普及電信服務。然部分偏遠地區之電信服務網，卻因基礎電信基礎設備缺乏，而與都市區域存有數位落差，為完善偏遠地區之通訊網絡與擴大服務範圍，

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改善偏遠地區電信設備，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解決方案。

提案人：蔡培慧　　蘇巧慧　　張廖萬堅　蕭美琴　　李昆澤

3、

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之偏遠地區定義及範圍與台灣實際偏鄉狀況有所落差，如鄰近辦法規定之偏遠地區的邊陲村里，即因非認定之偏遠地區，其對電信資通的服務與設備需求往往受到忽視。爰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委員會應考量鄰近偏遠地區資通需求，於三個月內研擬修正「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及「擴大電信普及服務偏遠地區定義之範圍」，以保障鄰近偏遠地區人民之權益。

提案人：蔡培慧　　蘇巧慧　　張廖萬堅　蕭美琴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具體解決方案」略微調整為「可行方案」，這部分方才已經和蔡委員溝通過，已獲得蔡委員的同意。

主席：第 2 案將「具體解決方案」改為「可行方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三個月」改為「六個月」，因為這部分牽涉到研議及辦法修正的可能性，剛才我們已經和蔡委員溝通過了。

主席：第 3 案將「三個月」改為「六個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已處理完畢，針對上述提案若有委員補簽，一併列入公報紀錄。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

1. 報告及詢答完畢。

2. 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翁柏宗續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鄧惟中及孫雅麗均為委員，請同意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

3. 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蕭召集委員美琴補充說明。

4. 委員於詢答時，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5. 本次聯席會議議事錄，授權由主席核定後確定。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5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吳委員玉琴代）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因為 WHA 的舉行，本會邱召委泰源赴日內瓦參加會議，所以本週週一至週三的會議，授權由本席代理主持會議。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1 時 31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淑華　吳玉琴　蔣萬安　邱泰源　陳宜民　吳焜裕　林靜儀　陳曼麗　陳　瑩　徐志榮　楊　曜　陳其邁　趙天麟　王育敏　黃秀芳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呂玉玲　黃昭順　江啟臣

（委員列席 3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醫事司	副 司 長	廖崑富
綜合規劃司	副 司 長	魏璽倫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科　　長	詹恒
科技發展組	技　　監	施養志
會計處	處　　長	吳建國
人事處	處　　長	張美玲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 署 長	陳惠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李應元
	主任秘書	蕭慧娟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劉宗勇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科　　長	黃信璁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董　事　長	林奏延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執　行　長	王拔群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　事　長	張德明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董　事　長	陳昭姿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副執行長	陳宗良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董　事　長	陳時中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董　事　長	張德明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董　事　長	江　宏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執　行　長	高純琇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董　事　長	李伯璋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　事　長	蘇金鳳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董　事　長	駱尚廉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董　事　長	林三加

主　　席：陳召集委員宜民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科　　員　李懿如　科　　員　高佳伶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三、繼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四、繼續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

一、第一案至第四案業經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

二、院會討論前述各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均由召集委員陳宜民作補充說

明。

審查結果：

一、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32 億 9,050 萬 1,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34 億 4,848 萬 7 千元，減列：

(1)「政府補助支出」105 萬元，包含：

「服務費用」中「公共關係費」5 萬元。

「材料及用品消耗」中「設備零件及耗材」100 萬元。

(2)「科技研究計畫」中「整合性食品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建立」500 萬元。

共計減列 60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 億 4,243 萬 7 千元。【7.8.18】

3. 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5,798 萬 6 千元，減列 605 萬元，改列為 1 億 5,193 萬 6 千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844 萬 7,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21 項：

1. 有鑑於 105 年 6 月 1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陳宜民等 17 名擬具「國立熱帶醫學中心組織法草案」時，朝野均有共識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下設置南部分院；然迄今仍未落實，有違社會期待。爰建請該院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南院設置短中長期規劃報告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4】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2.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政府補助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 3,288 萬 1 千元。此經費上年度編列為 2,965 萬元，前年度決算僅 2,585 萬 6 千元。該經費係因該院因應新增之 5 件科技計畫，計畫內容規劃研究團隊將與國內外學研機構或政府單位進行合作交流，建立國際合作平台，強化人才培訓，藉以達到與國際結盟，及培養、教育人才的目的。爰要求該院於各年度計畫結束後，將此 5 項研究計畫之完整結案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利監督。【3】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3.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項下「政府補助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 1 億 755 萬 5 千元，較去年增列逾 2,000 萬元。雖該院竹南院區建築物、機電、空調設備等，均使用逾 10 年之久，機齡已高，需增高檢修頻率，以維持正常運作，保障同仁工作

安全。惟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爰要求該院仍應撙節開支，俾使預算利用效益最大化。【5】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4. 有鑑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研究計畫之審查委員，多延請國外專家學者，實不利國內年輕學者之養成。爰建請該院應比照科技部多延請國內 50 歲以下學者參與審查。【6,10~13】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5.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政府補助支出」項下「稅捐、規費及會費」之「規費」預算 27 萬 4 千元，較去年增倍，係因該院計畫毒化物等管制項目所需申請及核可規費增加所致，但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爰要求該院仍應撙節開支，俾使預算利用效益最大化。【9】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6.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科技研究計畫」項下「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編列 15 億 6,773 萬 7 千元。經查該計畫為支持該院全年度院區基本營運費用、人事費用、各研究單位各項基本任務，並配合政府政策執行業務之所需之計畫。該院以「醫藥衛生政策建言」、「國內重大疾病防治研究」、「推動醫藥生技產業」、「整合及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研究」、「建立國內外學術合作」等研究方向。查 107 年度該計畫占該院科技研究計畫總經費 27 億 3,859 萬元之 57.25%。主要績效指標僅包括：發表 Top15%國際期刊論文 150 篇、養成 40 組研究團隊、每年培育 170 名博碩士、辦理 300 場學術活動、申請專利 30 件並獲得 25 件、技術移轉 6 件並獲得權利金 2 億元、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2 件、促成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 30 件等；然依該院資料，104 及 105 年度所獲授權金分別僅達 2 億 7,870 萬 6 千元及 2 億 6,783 萬 2 千元，106 年度更陡降至 7,021 萬元，該院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效益欠佳，應研議提升預算使用效益具體改善措施，並送交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促進提升預算使用效益與撙節預算之改善情形。【14】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7.「臺灣微生物抗藥性監測」及「感染症及微生物菌相」之計畫應了解抗藥菌傳播途徑、源頭及相關因應措施，監控人醫界及環境與農業界之病原，積極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互相配合及分享研究成果，以利監測生物性危害與制定衛教政策之參考，及探討阻隔抗藥菌在人與人之間傳播之有效方式；「醫學工程與奈米醫學」之研究內容應呼應政府產業政策，積極利用累積之研究能量，分別對產業及政策有所貢獻，以提升國內奈米醫學生技產業之競爭力。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宜妥善規劃計畫執行內容，以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15】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趙天麟　　陳曼麗　　邱泰源　　吳玉琴

8.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制訂之空氣品質標準，PM2.5 年平均限值為 15 微克/立方公尺，惟據該署 106 年手動監測 PM2.5 數值顯示，全台灣超過半數縣市的 PM2.5 年平均值都超過標準值，顯示台灣空污問題持續惡化。另據兒福聯盟「2018 台灣家長空污認知與兒童影響狀況調查報告」發現，超過 91.4%的家長覺得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也因此，87%家長曾因為空氣不好而要孩子減少參與戶外活動；34.6%家長認為孩子上學之後，呼吸道症狀或疾病變嚴重。世界衛生組織 WHO 或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均指出 PM2.5 是一級致癌物質，對於兒童的傷害更是嚴重，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於空污相關科技研究計畫中，應將兒童健康納入其研究範圍。【16】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宜民

9.「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計畫應提出具政策參考價值之研究成果，以利政府制定具健康保護需求之污染管制策略及健康標準值。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在執行過程中應隨時掌握政府部門（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之政策需求，傾聽學界專家委員、環保團體等各界意見，配合政策及民眾健康需求調整研究方向。此外，也應就 PM2.5 暴露與疾病發生之相關性與機制進行研究，協助政府改善與維護全體國民健康；並於計畫結束後，將完整結案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全體委員，以利監督。【17】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趙天麟　　黃秀芳

10.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科技研究計畫」項下「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編列 1,238 萬 8 千元，總經費 9,090 萬元，計畫期間自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該計畫 4 大研究範疇：健康影響早期預警與健康促進、新興及再浮現疾病與氣候災變之衝擊評估與公衛防疫系統因應、氣候變遷對健康經濟學影響評估，以及健康調適策略與教育溝通。經查：105 年度立法院審議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時作成決議第 13 項：「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計畫有欠周全，該院對氣候變遷效應實無法評估，欠缺健康效應評估流程，就極端氣候溫度之範圍亦僅限低溫。該院欠缺此一領域相關專業，難以建構完善之風險溝通教育平台，亦難發展低溫保健之衛教宣傳，自無法建立預警機制、達到預期成果。」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研議將該院研究單位之主管及研究人員、其他學術機構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研究人員充分整合專長，強化該計畫對脆弱族群鑑別、健康風險推估、預警機制及調適策略等層面之具體研究成果，促進達成預期健全國人因應氣候變遷之效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具體提升預算使用效益之措施。【1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11.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科技研究計畫」項下「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旗艦計畫」編列 1 億 6,171 萬 7 千元，經查：該計畫分 3 部分：國衛院執行 DNA 定序等技術及產品開

發、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負責資訊基礎建設、科技部生科司則負責建立以婦幼醫學為主軸之精準醫療產業鏈，並將鏈結國內外大學與醫學中心之研發能量，發揮產業領航之作用；另該計畫之產業效益，預計 2020 年服務 1 萬個全基因體定序，年營業額預計 3 億元，並希望於 118 年週邊聚落效應之產值達 200 億元。然因計畫牽涉多部會與各研究單位間縱向與橫向聯繫，計畫書中難以一窺具體合作方案與分工全貌，相關效益恐有高估之虞，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研議促進衛生福利部、科技部以及國家實驗研究院聯繫與合作細項，以發揮結合產學界研發團隊能量，實踐強化疾病預防及醫療照護個人化計畫目標之達成，並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具體改善情形與提升預算使用效益之具體措施。【20】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12.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科技研究計畫」項下「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計畫」編列 9,225 萬 1 千元，經查：基於我國非 WHO 會員國，當國際疫情發生時，我國無法及時取得 WHO 相關防疫資訊，恐增加國民健康風險，該計畫預期疫苗研發，但卻未將我國需求列為優先目標，該計畫主要目的在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以推動防疫外交為主，例如「建立亞太腸病毒偵測網絡」，卻未增列我國相關東南亞「疫情網絡建立」等具體防疫功能，僅注重新南向計畫推動，欠缺國內外共同防疫目的。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研議將該計畫重心加強我國需求為優先之方向，再結合跨地域產能需求，俾能維繫我國本土疫情控制與國外疫情資訊交流，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說明提升預算執行效益之具體改善措施。【2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13. 有鑑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提出 19 項科技研究計畫，其中「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計畫」之疫苗研發，主要係因東南亞國家傳染病及熱帶疾病盛行，該計畫建立亞太疫苗及血清研發中心，除配合政府發展之生技醫藥政策，亦協助政府南向推動防疫外交。然我國非世界衛生組織（WHO）會員國，當國際疫情發生時，我國無法及時取得 WHO 相關防疫資訊，恐增加國民健康風險。為考量我國本土疫情控制需求、國家整體安全需要，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在疫苗規劃目標上尤應當審慎規劃，並協助主管機關掌握國外傳染病疫情動向，使國內外共同增進防疫效果。【21-1,22】

提案人：許淑華　　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14.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預算數相較 106 年度預算及 105 年度決算數，其勞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與業務外收入有逐年下降趨勢，其收入主要來源仰仗政府補助收入，導致其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資產淨值逐年減低。

國衛院肩負加強醫藥衛生研究以增進國人健康福祉之重大任務，設立之三大目的分別為(一)執行醫藥衛生政策研究與實證建言、(二)推動醫藥生技產業、(三)支援全國醫藥衛生研究與建

立醫藥衛生合作網絡；然其勞務收入與其他業務收入下降，間接顯示出推動醫藥生技產業項目：加強產學合作、落實研究成果的應用成效不彰，且權利金收入遠低於投入研究計畫經費。故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加強產學合作效能並積極提升技術研發效益，以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23】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林靜儀　　吳焜裕

15.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地處苗栗縣竹南鎮之科學園區內，因科學園區地處偏僻且交通不便，距離週邊市區尚有一大段距離，當地無大眾運輸系統，且生活機能不便，該院為有償提供宿舍供首長及院內同仁租用，經查：

宿舍申請類別	宿舍類型	宿舍收費標準（每月/人）	借用期限
院長、副院長及主任秘書	有眷宿舍	NT$2,500 元	聘期期間
本院同仁	有眷宿舍	NT$9,000 元	3 年
	單人宿舍	NT$5,000 元	2 年

根據其回覆為參考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首長與副首長由服務機關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扣繳外，其餘水、電、瓦斯與管理費則由機關支應。

然而國衛院為財團法人非中央機關，若以參考「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為理由，過於牽強。爰要求國衛院應重新檢討相關制度，以昭公信。【24】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林靜儀　　吳焜裕

16. 世界銀行 104 年刊行之”Natural Disaster Hotspots－A Global Risk Analysis”指出台灣為災害高風險區域，73%的土地面積與人口暴露於三項以上天然災害，此突顯出我國亟需足以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衛生政策，然目前尚無足夠且系統性之整合成果以支援政策制定。此外，面對氣候變遷衝擊，除了國人須補強健康調適識能以自我調適外，公共衛生體系及醫療供需配置，亦須於考量脆弱族群及地區氣候脆弱度等因子後重新整合、優化。而可行之衛生調適策略優先順序之研擬除需上述資料外，如氣候變遷所致之健康支出等健康經濟學評析亦是必要之資料，但目前之資訊仍不足。針對台灣本土資訊及檔案不足部分，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宜儘速建立，以建構實用及完整之分析系統。【25】

提案人：陳　瑩　　陳曼麗　　吳玉琴　　邱泰源　　劉建國

17. 鑑於全台石化工業區空污事件備受重視，但相關研究計畫已於 104 年計畫期滿。惟空污持續惡化，為持續照顧國人健康，及持續進行石化工業區附近學童健康影響追蹤世代研究，以進行環境污染物之監測、健康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健康風險評估等面向之健康危害評估，實有繼續執行該計畫之必要，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協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爭取相關預算，以持續執行相關研究。【26】

提案人：陳　瑩　　陳曼麗　　吳玉琴　　邱泰源　　劉建國

18. 原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第一條明載，行政院衛生署掌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係依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於民國 85 年成立至今，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對政府扮演智庫之角色，亦為我國第一個專責醫藥衛生研究機構。

然自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衛生署升格成為「衛生福利部」後，掌理事項之範疇新增「福利業務」，不再只有衛生行政事務。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既為主管機關之智庫、政策幕僚單位，理應隨主管機關改組後所涵蓋之領域範圍相應調整，增設「社會福利暨人口」領域之相關研究所，以因應人口老化、長期照顧、社會福利等相關政策之需。

爰建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3 個月內研議增設「社會福利暨人口政策研究所」之可行性，並將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27】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趙天麟

19. 居家醫療（或稱在宅醫療）是以患者為中心，由醫師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透過多職種合作，至患者的自家或類似住家的場所提供高效率的醫療服務。我國居家醫療整合制度於 104 年開始試辦，105 年起整合既有相關計畫，以使醫療資源能有效利用。然而居家醫療在都會與偏鄉的執行各有其困難之處，現況透過醫事人員、醫事團體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溝通下，雖已逐步降低健保卡刷卡不便、調整給付標準、鼓勵相關專業投入，但在人口老化持續加劇的狀況下，居家醫療未來的需求相信會持續成長，因此，未來政策調整之背景研究必不可少。

爰建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對於「居家醫療」政策之給付合理性、執行成效評估指標、制度執行之困境與突破……等擬訂計畫並進行研究，以此對居家醫療政策提出建議，提供未來制度調整或改革之參考。【28】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趙天麟

20. 針對台灣本土資訊及檔案不足部分，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儘速建立，尤以脆弱族群及地區氣候脆弱度等相關資訊為優先考量，以建構實用及完整之分析系統；至於資訊之蒐集部分，亦應藉由跨國合作機會，精進科技分析並合作蒐集氣候變遷相關資訊。【28-1】

提案人：許淑華　　陳宜民　　蔣萬安

21. 有鑑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支領月薪均超過 33 萬元，待遇不低，該院提供市價十分之一租金優惠之宿舍供使用，且又提供免費之水電瓦斯使用，形同變相加薪。該院應參酌當地實際房屋租金行情計算收費標準，並依宿舍管理手冊規定，由借用人自行負擔水電瓦斯費，俾符使用者付費原則。【28-2】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許淑華

二、1.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2 億 3,980 萬 7 千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 億 3,937 萬元，減列「後勤行政費用」50 萬元，包含：

(1)「服務費用」30 萬元。

(2)「材料及用品消耗」10 萬元。

(3)「其他」10 萬元。

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3,887 萬元。【28-3.48.49.50】

3. 本期賸餘：原列 43 萬 7 千元，增列 50 萬元，改列為 93 萬 7 千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83 萬 4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6 項：

1.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實地訪查」編列 6,876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其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為國家執行醫療評鑑業務，106 年度執行成果中辦理了 569 家醫院之實地評鑑、訪查、評核作業，醫策會之評鑑結果，掌握醫學中心給付、教學醫院條件、住院醫師數量等資源，影響甚鉅，幾乎是以評鑑掌握醫院資源與人力命脈。然多年來醫策會之醫院評鑑，醫事人員均已瞭然為作假處理，例如：

評鑑當天急診室待床留觀處幾乎只有個位數，然平日則壅塞至無床可躺、在地上 CPR！其實所有評鑑委員和被評鑑醫院都知道平常和評鑑時截然不同，評鑑若要真實數據，應調查平常每日待床報表，卻僅看當日急診留觀情形，顯見評鑑委員配合作假。

護理師值班表屢次被爆出以未實際於該單位之護理師造假，美化護病比。

屢次出現評鑑前醫院禁假、要求女員工化妝、穿裙子等不合理情形，醫策會從未有實際有效作為。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其所訂標準不符合實際狀況，未建立真實母嬰友善環境，包括許多不合理要求、不符台灣醫療現場情況、未尊重保障無法哺餵母乳之產婦等，增加醫療機構及產婦之痛苦與干擾。

爰針對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實地訪查」編列 6,876 萬 3 千元，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訂定有效評鑑之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9】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⑵查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之設立宗旨，乃係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醫療品質之認證、輔導醫療機構經營管理、促進醫病關係和諧，以及提升我國的醫療品質，然當前不少醫院雖獲利頗豐，但卻也伴隨醫療糾紛案件頻傳，以致醫病關係不甚和諧，同時該醫療品質之認證也令人質疑，實與其設立宗旨顯有悖離。爰針對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實地訪查」編列 6,876 萬 3 千元，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衛福部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針對醫病關係和諧與醫療品質認證之問題，提出具體之檢討暨改善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0】

提案人：陳　瑩　　黃秀芳　　陳曼麗

⑶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實地訪查」編列 6,876 萬 3 千元，該預算計畫預算係對醫院進行實地訪查相關經費。然醫院評鑑實地訪查相關計畫闕如，且繁縟形式文件，也經常造成醫護人員額外業務量。爰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2】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⑷我國醫院評鑑本意雖為提升醫院醫護勞動條件及醫療之環境，立意良善。然而，醫院評鑑卻長久以來為人詬病，淪為美化數字之競賽，恐已失去把關的作用。醫院評鑑如未能實質改變國人就醫品質及權益，又如何能為民眾的醫療品質把關？爰針對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實地訪查」編列 6,876 萬 3 千元，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策略報告後，始得動支。【33,40】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2. 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制度經數年實施以來，醫院訓練占比過高，診所等其他訓練場域占比極低；另受訓中醫師未受勞動權益保障，也常有中醫師表示「在醫院受訓其實是幫忙做雜事、送公文」，顯示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於此類醫院評鑑完全未反映事實，亦未能以評鑑導正應有的受訓品質，不論中醫畢業生或是西醫住院醫師，近年來不斷有受訓醫師反映勞動條件未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導致受訓醫師之勞動條件低落。爰針對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專案計畫支出—醫事人才教育」編列 3,156 萬 4 千元，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訂定有效評鑑之指標，達到實質訪查目的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7】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3.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之設立宗旨，乃係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

行、醫療品質之認證、輔導醫療機構經營管理、促進醫病關係和諧，以及提升我國的醫療品質，然當前不少醫院雖獲利頗豐，但卻也伴隨醫療糾紛案件頻傳，以致醫病關係不甚和諧，且現行醫療評鑑作業也先予知會受評鑑相關單位，實與其設立宗旨顯有悖離。

查衛生福利部主管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一年共有 2 億元的經費，其中 20%是自籌，必須複查者有 3~5%，就是一次就通過評鑑的有九成五以上，約共花費了 1.9 億元，爰為確實評鑑作業之落實與公平，107 年度該會業務支出之實地訪查經費 6,876 萬 3 千元，應參據該年度醫療糾紛比率，採行不知會之抽樣實地訪查，並針對年度高醫療糾紛數之醫院及醫療機構，予以優先試辦，且該預算支出不得低於該年度實地訪查經費的百分之十。【30】

提案人：陳　瑩　　黃秀芳　　陳曼麗　　吳焜裕

4. 有鑑於我國全台現有 4 家兒童醫院床數規模為 200 床左右，要以此規模達到醫學中心等級之評鑑要求，且包含醫學中心任務指標等，顯不符兒童醫院特性，亦非其人力及行政資源所需肩負之任務，對提升兒童健康照護水準助益有限，現有 4 家兒童醫院分別於 105、106 年完成評鑑，需針對兒童醫療相關制度進行通盤檢討。爰衛生福利部本（107）年度委辦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與追蹤輔導訪查暨評鑑委員制度計畫」，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相關衛生政策及醫療網規劃，於本（107）年度邀集兒童醫療相關專家提供意見，研議兒童醫院角色與定位、檢討評鑑作業，並研修兒童醫院評鑑基準與任務指標。【31】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宜民

5.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執行品質推廣，辦理兩岸醫療單位交流，雖政策已轉向新南向國家發展，然未見完善產業優勢發展環境之具體成效，並且當前兩岸政府交流停滯，應致力於其他可促進產業發展之方式。爰請醫策會配合衛生福利部新南向「醫衛合作產業鏈結」旗艦計畫，就進行南向政策相關之醫衛人才訓練認證，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報告及預期成效，並於 107 年底提出執行成果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34】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趙天麟　　邱泰源

6. 有鑑於蔡英文政府上台後，於總統府下設新南向辦公室，爾後於 106 年底宣稱達成階段性任務裁撤，並又於 107 年 1 月在總統府國安會下成立「新南向政府專案小組」，並在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下成立「新南向工作小組」與之配合，顯見新南向政策為蔡政府所重視。衛生福利部為配合該政策之推動，訂有新南向「醫衛合作產業鏈結」旗艦計畫。爰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配合新南向「醫衛合作產業鏈結」旗艦計畫，就海外醫衛人才訓練認證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報告，並於年底提出具體執行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35】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宜民

7. 有關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專案計畫支出—品質推廣」相關計畫，項下之「病安計畫」、「醫病共享決策推廣計畫」、「醫療品質指標管理中心」等計畫均係重要政策之延續性計畫案，有實質政策推展上之重要性，請

醫策會依計畫內容落實執行醫療機構病人安全工作之推動，並鼓勵醫院自我加強品質成效之監測，以確實提升醫療品質，並請衛生福利部加強督導相關病人安全及品質改善計畫之推動，提升計畫執行成效。【36】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8. 有鑑於人口老化及慢性病照護問題遽增，整合醫療照護及重視病人生活品質已成為台灣醫界面臨之新挑戰，近年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所推動疾病別照護品質認證，包含冠狀動脈疾病、急性冠心症、急性心肌梗塞、心衰竭、糖尿病、腦中風、腎臟病、慢性阻塞性肺病、創傷性腦損傷、疼痛照護、關節置換及氣喘等，然本品質認證為醫療院所自發性參與，仍有具潛力之機構尚未參與認證。爰請醫策會持續積極推廣品質認證，以鼓勵更多優質之照護、服務團隊通過認證，並提供 106、107 年執行成果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38】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9. 有關醫院評鑑作業，應重視員工意見及關切其勞動條件。目前已有醫院成立內部之工會組織，請衛生福利部與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研議於實地評鑑時邀請醫院工會代表觀察訪查過程，另請研議職業工會納入現行觀察員制度辦理。【39】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10.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其他計畫支出—品質推廣」相關支出項下，係涵括醫策會「醫療品質競賽」、「品質教育訓練」、「台灣臨床成效指標計畫（TCPI）」、「病安文化」等自行籌辦業務，請落實執行，持續鼓勵機構推動品質改善。並請衛生福利部加強督導相關病人安全及品質改善計畫之推動，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以確實提升醫療照護品質。【41,41-1】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許淑華

11.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臺灣臨床成效指標（Taiwan Clinical Performance Indicator，以下簡稱 TCPI）系統計畫支出占收入比率增為 74.68%，請醫策會應妥善運用經費進行資訊系統維運費、版面更新，並請應蒐集醫院端使用單位之意見及透過使用者的經驗改善操作介面，精進客戶服務，以優化醫療機構指標提報的效能，提升醫護人員指標提報之方便性及系統效率。另因臺灣臨床成效指標計畫係屬自發參與進行照護品質監測，目前醫學中心均已參與，區域醫院參與率達 72%，地區醫院之參與較不理想，請醫策會除應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發表會等，鼓勵尚未加入之機構參與指標監測及自我改善，以促進醫療機構對運用指標提升醫療照護品質與落實日常化管理；並請醫策會於 107 年底提供本（107）年執行成果報告，俾供追蹤改善成效。【42】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12. 因近年電腦駭客事件頻傳，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亟需強化資安防護與控管

機制，提升資安防護水準以因應當前日益增加之資通安全威脅情勢，確保機密與個資相關資訊無外洩之風險。爰要求該會於 1 個月內彙整提供 105 與 106 年度遭受駭客攻擊的次數分析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並請該會提供本（107）年 9 月於馬來西亞召開之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年會（ISQua）參與成果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另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預算案編列「後勤行政費用」5,416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之 5,193 萬 9 千元，增加 223 萬元（增幅 4.29%），主要係培養人員專業之訓練費用，爰要求該會於 1 個月內彙整提供 106 與 107 年教育訓練規劃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43,44,45】

提案人：黃秀芳　楊　曜　陳　瑩　陳曼麗　吳玉琴
劉建國

連署人：吳焜裕　林靜儀

13.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及後勤行政費用」項下「用人費用」預算數 1 億 1,523 萬 6 千元（包含薪資、超時工作報酬、津貼、獎金、退休撫卹償金及資遣費、保險費、福利費），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 億 1,021 萬 2 千元增加 502 萬 4 千元（增幅 4.56%），主要係超時工作報酬所致，爰要求醫策會於 1 個月內彙整提供 106 及 107 年度（預估）員工延長工時情形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46】

提案人：徐志榮　陳宜民　蔣萬安

14.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為配合國家資安政策之執行，須強化資訊安全環境控管，以防止電腦駭客攻擊，爰要求該會於 1 個月內彙整提供 105 與 106 年度遭受駭客攻擊的次數分析報告並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該會之教育訓練入口網站整合實體課程與線上數位學習虛擬課程之服務平台，可使用性與功能性，為影響國內醫療從業人員培訓服務品質關鍵之一，考量維持國內醫療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品質之實際需求，請該會於 1 個月內提供 106 年度有關醫療從業人員教育訓練之實際人數分析報告，以及教育訓練入口網站與整體課程之執行現況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另請該會提供本（107）年 9 月於馬來西亞召開之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年會（ISQua）參與成果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47】

提案人：徐志榮　陳宜民　蔣萬安

15. 依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捐助章程，醫策會設立主要宗旨為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但觀其 107 年度預算報告中工作計畫或方針未見配合家庭醫師制度推廣與落實之作為。另為鼓勵基層診所加強全人照護，衛生福利部應責成醫策會辦理之「醫病共享決策計畫」中，納入基層家庭醫師制度、社區醫療群運作進行推廣，且鼓勵基層診所參與響應。另於「病安計畫」中應辦理診所病人安全年度目標推廣工作，落實提升基層醫療之全人醫護。【51】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林靜儀　吳焜裕

16. 經查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之「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及評分說明」中任務五：積極配合國家衛生醫療政策，參與國際衛生活動，其中並無「癌症篩檢及預防保健」項目。但查醫院卻將「癌症篩檢及預防保健」視為評鑑成績之一，甚者，據衛生福利部統計，癌症篩檢之件數多集中在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加總比率超過八成，已違反當前推行的分級醫療制度。為解決以上問題並促進分級醫療制度之推行，爰要求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於 1 個月內發文至各醫師公會及前述醫療機構，說明澄清執行癌症篩檢無利於醫院評鑑結果。【52】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2.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136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136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3.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6,653 萬 3 千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321 萬元，減列「勞務成本」22 萬元，包含：

(1)「用人費用」10 萬元。

(2)「租金費用」10 萬元。

(3)「其他」2 萬元。

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99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332 萬 3 千元，增列 22 萬元，改列為 354 萬 3 千元。【57.60.61】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5 項：

1. 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統計，我國季節性流感疫苗自去（106）年 10 月開打起至去年底，通報超過百件不良事件，其中包括 34 件嚴重不良事件，如死亡、疑似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疑似突發性聽力喪失等。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雖有每年度藥品例行性安全評估作業，惟疫苗不良事件層出不窮，宜加強進行評鑑建議，爰針對 107 年度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編列「委辦計畫支出」預算 6,130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將本（107）年綜合評估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56】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2.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應積極提升藥物不良反應相關通報資料之運用效益，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傳遞最新藥品安全與風險溝通訊息，使醫療人員及民眾有所依循；另可針對較高風險之藥品，主動進行流行病學相關研究，研擬各種風險管理措施，降低藥害發生之頻率和嚴重程度，提升國人用藥安全。建請藥害救濟基金會應提供近 2 年之具體成果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確定其執行成效。【55】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趙天麟　　邱泰源　　陳曼麗

3.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應檢討並強化經費編列之說明，並確實訂定各項業務之績效管理指標，提高經費使用之效益，以利預算監督。【58】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4.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應撙節「勞務成本—材料及用品消耗」之支出，每年以零基預算精神檢討此科目經費之編列，管控費用增長。【59】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5.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應檢討並強化經費編列及使用之說明，並確實管控費用成長，以利預算監督。【62】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4.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6,663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1 億 9,271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2,608 萬 1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60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9 項：

1.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編列「緊急物資賑助計畫」，視實際需要賑助，每區最高 10 萬元，預估賑助 5 個災區，然 105 年度決算為 0 元。固然該計畫係為因應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造成偏鄉呈孤島狀態下之緊急物資救援，臺灣環境多高山丘陵地形，只要發生颱風、暴雨，山區鄉鎮形成孤島與外界斷絕交通時有所聞，故建請賑災基金會應更積極推動該計畫，結合地方政府各基層單位就可能產生孤島效應之潛勢區域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連結其他民間社會服務團體

共同推動緊急救助等計畫，使天然災害所導致之民眾生活損害降到最低。【63】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2.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住宅重建重購賑助計畫」，該預算計畫係對低收、中低收入戶提供災後房屋受損達不堪居住之受災戶進行重建或重購時，依條件每戶核發最高賑助 25 萬元至 50 萬元，預估賑助 15 戶，105 年度該科目之決算為 100 萬元。該計畫設定係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貧窮線下之弱勢家庭的幫助，但是缺乏顧及考慮對因災近貧及因災返貧之弱勢家庭的急難需求，鑒於該基金會係以重大天然災害災區災民之賑助為設立宗旨，為因應未可預測之重大天然災害，讓受災民眾得以早日回歸正常生活，除原有之計畫外，應輔以相關急難救助，以達成真正雪中送炭的目的。【64】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3.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建置災害防救溝通平台項目，主要由災害防救服務資訊平台及民間團體參與災害防救服務聯繫會報兩項組成，前者為跨行動裝置及個人資訊設備之資訊服務系統，已於 106 年建置完成，後者為促進官民合作進行災害防救服務所進行的各項災害防救服務方案。鑑於 107 年後相關工作項目將更加積極主動推廣，同時相關服務也將從民間 NGO 組織拓展至基層社會組機—社區，並在全國北中南區依地區特性及災害屬性各推動一場社區防災演練，同時也將結合前述資訊服務系統將社區防災地圖開放資訊化，並將社區防災推動過程製成紀錄影片做為參考教材，擴大成果效益。惟 106 年度執行率確實較低，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應針對 107 年度預算強化執行提出書面對策，並於本方案實際執行完成後提出書面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65】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4. 107 年度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於「賑災成本—業務費用—建置災害防救溝通平台」科目編列 200 萬元，包括運用科技活化災害防救服務資訊平台 100 萬元、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災害防救方案 60 萬元、辦理災害防救研討會 20 萬元及辦理災害防救聯繫會報 20 萬元。經查：前揭平台之設置研發，該基金會與究心公司簽訂契約書，分 2 年 4 期支付 160 萬元，分別於 104 年 10 月支付第 1 期款 40 萬元，105 年支付第 2 期及第 3 期款共 80 萬元，最後一期已於 106 年 4 月支付完畢。災害防救溝通平台計畫 105 年度預算數 300 萬元，執行數 212 萬餘元，執行率 70.77%。106 年度預算數 200 萬元，決算數 129 萬餘元，執行率 64.98%；平均預算執行率為 67.88%。建請賑災基金會應強化預算執行率，並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具體改善預算使用效益之具體措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66】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5.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建置災害防救資訊平台，該 APP 已開發完成，且無須再付費即可使用。鑒於該預算包含運用科技活化災害防救服務資訊平台計畫、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災害防救方案計畫、辦理災害防救研討會計畫及辦理災害防救聯繫會報等個別計畫，其中有關運用科技活

化災害防救服務資訊平台計畫，包括(1)北中南各一場社區防災演練：於臺灣北、中、南依災難潛勢特性各挑選一處具代表性區域，進行社區環境探查、耆老拜訪、辦理工作坊及籌備會議，最終辦理工作坊及產出社區防災地圖。(2)資訊平台系統規劃服務費用：搭配辦理社區防災演練需求衍生之客製相關服務功能，或產出社區防災地圖等所可能須支付之程式開發等相關服務費用。(3)拍攝紀錄影片及後製文宣：將計畫辦理過程拍攝成紀錄影片，作為民間團體未來社區防災演練之參考教案，或後製作為推廣影片，擴大方案執行效益。賑災基金會實際執行完成後應提出書面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67,67-1】

提案人：陳　瑩　　陳曼麗　　吳玉琴　　邱泰源　　許淑華

陳宜民　　蔣萬安　　劉建國

6.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為國內主要參與災後救助服務之民間團體，每年均依其捐助章程規定業務範圍，編列協助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撫育或養護賑助計畫 20 萬元，每人發給 2 萬元，並視個案實地訪視予以協助，預計賑助 10 人。然 105 年決算數為 0 元，該計畫固然係為因應可能發生之重大天然災害所造成之弱勢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惟計畫之執行推動顯然尚有加強之空間，國內近年各類天然災害頻仍，建請賑災基金會應該確實針對弱勢貧困受災對象之急難需求提供急難救助的協助，使因災近貧或因災返貧之弱勢災民得到應有之賑助，以達成計畫應有之效益。【68】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7.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之資訊維護費，包括維護賑災基金會官網、921 博物館網頁及辦公室資訊設備維護費，鑒於該資訊維護費主要為維護該基金會官網資料之存放及運作，921 網路博物館則僅為附帶之資料保存服務，以持續提供學者、民眾查閱 921 地震發生當時全國之應災搶救災之情形，藉以提高民眾之危機意識。為利強化網站存在價值，並提升資訊維護費之運用效益，建請賑災基金會應將 921 博物館網頁與基金會官網整合，並透過官網充實防災及捐善款運用規範及案例等相關資訊。【69】

提案人：陳　瑩　　陳曼麗　　吳玉琴　　邱泰源　　劉建國

8. 107 年度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資訊維護費」編列 40 萬元，包括維護該基金會官網、921 博物館網頁及辦公室資訊設備維護費。根據該網站「最新消息」網頁內容，反映該網站內容已長期未更新。鑒於建立民眾防災觀念可以減少災損及相關賑災成本，且查該資訊維護費主要係使用於維護該基金會官網資料之存放及運作，921 網路博物館則僅為附帶之資料保存服務，以持續提供相關學者及民眾查閱 921 震災發生期間全國應災搶救災之實際狀況，及災後歷經重建後災區已恢復生機之情形，藉以提高民眾危機意識。為提升資訊維護費之運用及相關網站存在效益，賑災基金會宜將基金會官網與 921 博物館網頁二者予以整併，並設置互相連結機制，同時宜充實防災及善款運用規範案例等資訊，除增加網站流量效益，並藉此增加民眾瞭解正確防災資訊的管道與機會。【70】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9.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依其章程規定，各界捐款理應為該基金會主要經費來源，然自該基金會近年決算資料可知，102 至 106 年度決算利息收入占各該年度總收入比率分別為 39.23%、44.74%、48.62%、21.09%及 97.53%，107 年度預算數占比則為 61.53%，受贈收入比率變動幅度大，且長期過度倚賴利息收入。鑒於災害之發生具不確定性，且對災民之賑助需求往往金額龐鉅且刻不容緩，為期能將適當資源適時滿足災民所需，建請賑災基金會就賑災財源部分，應依基金會章程規定，將多元收入財源方案列為日後研議議題。【70-1】

提案人：許淑華　　陳宜民　　蔣萬安

5.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4,622 萬 7 千元，照列。

2. 支出總額：4,622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6.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1,833 萬 6 千元，照列。

2. 支出總額：1,833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7.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2 億 6,498 萬 3 千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2 億 6,073 萬元，減列：

(1)「醫務成本」中「人事費用」20 萬元，包含：

「薪資」10 萬元。

「其他用人費」10 萬元。

(2)「非醫務活動費損」中「董事會支出」之「會議費用」30 萬元。

共計減列 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6,023 萬元。【73.74.78】

3. 本期賸餘：原列 425 萬 3 千元，增列 50 萬元，改列為 475 萬 3 千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472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6 項：

1. 有鑑於總統蔡英文曾對外宣示，台灣將致力降低排碳量，並預計在 2030 年及 2050 年排碳量分別減少 20%及 50%。然 107 年度病理發展基金會預算「管理費用」項下編列「車輛費用」84 萬元，主要係用於租用公務車輛，據該基金會表示，係租用公務車 1 輛之油料、維修及停車等費用，汽缸數為 3,456CC，供各部門業務使用。惟租用之車輛排氣量，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該會所租用之公務車輛排氣量遠超逾行政院所訂標準。爰凍結「管理費用」之「事務費」預算 21 萬元，俟病理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76】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宜民

2. 經查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之用人費，係為其所屬醫療機構—台北病理中心員工薪資，該基金會為自給自足、盈虧自負之公益法人，各項人事費用均依實際員額核實認列。惟因國內醫療市場競爭激烈，該基金會業務仍能穩健成長，逐年新增檢驗項目，故為保障該基金會繼續爭取優秀專業人才加入，提升競爭力，請病理發展基金會於 3 個月內提供 107 年用人費分析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落實用人費之管控。【71】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3. 107 年度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人事費用」及「管理費用」項下編列「超時工作報酬」，分別為 453 萬 6 千元及 84 萬元，共計 537 萬 6 千元。經查，病理發展基金會近年之超時工作報酬經費逐年攀升，且員工人數並無明顯波動，故恐因業務量過高，逐年導致員工超時工作情形加劇。爰此，建請病理發展基金會針對超時工作提出檢討報告改善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保障基金會同仁之勞動權益。【72】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趙天麟

4.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設立目的，係為加強國內病理檢驗之服務與研究，提高醫療水準，係具公益性質之財團法人，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基金會獎金、福利及津貼名目眾多，除發放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外，獎金項目尚包括獎勵金、資深獎金、工作獎金等，津貼項目則包括伙食費及職務加給等，其福利費更包括服裝費、團保費、生日禮金、員工旅遊、喪葬補助及員工體檢等項目，致近年用人費預算快速遞增，107 年度預算「其他用人費」編列 1,23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817 萬 9 千元高出 412 萬 3 千元，恐與公益本質不盡相符。爰此，請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於 3 個月內提出 107 年度「人事費—其他用人費」預算之分析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落實用人費用之管控。【75】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宜民

5. 查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金會所屬台北病理中心，為自給自足、盈虧自負之醫療機構，其客戶遍及全國達 500 餘家，歷年營業收入逐年成長，其中非健保收入占九成以上，足見該公關費用確有發揮其效能，惟仍請該基金會妥為管控公關費項目之支用。【77】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6. 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第 21 點規定，財團法人除應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負責人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事宜外，並應於相關管理規定中納入獎金發給規範及經核定或備查後實施；惟病理發展基金會辦理獎勵金及董事長退休金事項，未經衛生福利部核定即逕行發放或編列相關預算。查 107 年度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用人費」之「其他用人費」項下，編列「獎勵金」預算 1,445 萬 7 千元，鑒於「獎勵金」發放事涉員工權益，要求應加強與主管機關之溝通，避免再度發生法規制度未經核定卻先行實施之情事。

病理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100 年度以前未支薪，其專屬公共關係費約 180 萬元，101 年度取消編列公共關係費後，旋即於 102 年度以廣納人才、建立永續經營制度為由，增列董事長薪資為 216 萬元，並於 103 年 4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擬發給董事長退職酬勞金。然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以董事長係由董事互選產生、與法人間非屬聘僱關係，未核准該項決議；惟該基金會以董事會具有獨立運作職權及保障董事長權益為由，105 及 106 年度預算仍編列董事長退休金 1 千元，以作為支領依據。該基金會董事長本未支薪，102 年度支薪後隨即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發給董事長退休金，且未經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核准即於 105 及 106 年度編列象徵性預算 1 千元，並於 106 年 11 月發給退休金 1,440 萬元，致遭外界訾議，應予檢討並為適法處理。

病理發展基金會於 85 年間即訂有績效獎金發放辦法，96 年及 101 年業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該辦法規定績效獎金之提撥係按年度決算賸餘數 80%以內、最高不超過 2 個月本薪總額為原則辦理。但由於績效獎金發放標準過於寬鬆，該基金會於 103 年 12 月間經董事會會議決議廢止員工績效獎金發放辦法，改訂定獎勵金發放基準；而按該基準規定，獎勵金額度仍以醫務利益 80%為上限，按各類人員核定點數發放，但發放時間則由次年改採當年度按季發放；然因歷次所送版本內容均有差異，迄 107 年 1 月主管機關始予核定，惟 105 年度該基金會已先行依該基準發放獎勵金。107 年度病理發展基金會「用人費」之「其他用人費」項下編列「獎勵金」預算 1,445 萬 7 千元，鑒於「獎勵金」發放事涉員工權益，允應加強與主管機關之溝通，避免再度發生法規制度未經核定卻先行實施之情事。【78-1】

提案人：許淑華　　陳宜民　　蔣萬安

三、1.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4 億 0,588 萬 9 千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 億 0,180 萬 6 千元，減列：

(1)「業務支出」200 萬元，包含：

「勞務成本」中「委辦計畫支出」120 萬元（含「用人費用」50 萬元、「服務費用」50 萬元、「材料及用品消耗」10 萬元及「訓練費用」10 萬元）。

「管理費用」50 萬元。

(2)「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前瞻研究」100 萬元。

共計減列 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9,880 萬 6 千元。【80.80-1.81.81-1.83.85.86.87.88】

3. 本期賸餘：原列 408 萬 3 千元，增列 300 萬元，改列為 708 萬 3 千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455 萬 9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所承接業務之一，為執行醫藥科技評估（HTA）報告，主要係為蒐集各國之相關評估及經濟效益分析，進而成為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討論藥品是否收載和給付時的重要參考依據。經查，105 年度審查衛生福利部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案中，即有提案要求「醫藥品查驗中心之醫藥科技評估報告應強化對病患影響及醫學倫理之相關探討」。然而，根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上所公告之醫藥科技評估報告顯示，近年各醫藥科技評估報告中，醫療倫理項下內容有實質論述者鮮少，大多為「查無醫療倫理相關之國內資料可供參考」、「無相關資料可供參考」、「無系統性蒐集的資料可供參考」、「本藥品無特殊倫理議題」……等語句，此恐致健保審議藥品時有失全面性考量。爰此，要求醫藥品查驗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醫藥科技評估報告中對於醫療倫理討論之具體改善報告」。【79】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趙天麟

2.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預算編列「委辦計畫支出」2 億 0,252 萬元，相較上年度 1 億 4,064 萬 7 千元大幅增加，且前年度預算僅 1 億 2,656 萬 2 千元。經查，預算增加與委辦計畫增加造成相關支出增加有關，然委辦計畫案件之內容與往年相關計畫類似，預算效益評估欠缺，具體之新增成果目標空泛，建請醫藥品查驗中心應撙節預算並加強經費管控，研議改善預算效益之具體措施，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82】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3. 有鑑於勞動部薪資調查結果，106 年度實際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不含加班費、福利費及獎金等）6 萬 0,494 元，工業專業人員經常薪資 5 萬 5,261 元。惟財團法人係由政府 100%捐助成立，高度仰賴政府挹注經費始能維持營運，然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超過 12%之員工每月薪資均在 8 萬元以上，薪資相形優渥，普遍高於勞動部調查之薪資。且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上

（106）年度「用人費用」預算為 1 億 0,958 萬元，本（107）年度為 1 億 5,406 萬 4 千元，增加 4,448 萬 4 千元，增幅過大有檢討之必要。爰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於 3 個月內提出 107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分析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落實用人費用之管控。【84】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宜民

2.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原列 6,530 萬 2 千元，增列：

(1)「業務收入」中「受贈收入」20 萬元。

(2)「業務外收入」中「其他業務外收入」5 萬元。

合計增列 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555 萬 2 千元。【89.90】

2. 支出總額：6,500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29 萬 6 千元，增列 25 萬元，改列為 54 萬 6 千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5 項：

1.「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正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可互相輸血及捐贈器官，對於增加器官捐贈來源及兼顧公平、倫理及人權而言，是一大進步。據查，目前共有 7 位 HIV（+）待移植者正等待器官捐贈移植，其中 3 位為肝臟、3 位為腎臟、1 位為眼角膜待移植者。惟此事涉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的個人隱私及就醫權利，為利執行器官捐贈移植醫護人員之醫療保障，及避免民眾不必要之恐慌，爰要求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就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流程、以及如何讓民眾了解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91】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趙天麟　　邱泰源

2.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主要致力於器官勸募、器官分配及宣導推廣，近年來每年器官捐贈人數均不斷攀升，如附表：

年　度	102	103	104	105	106
捐贈人數	202	223	264	290	339
增加比例	-	10.4%	18.4%	9.8%	16.9%

成就器官捐贈是極需愛心與勇氣的決定，器官捐贈者家屬是器官捐贈精神的實踐者，沒有器

官捐贈者及其家屬的大愛喜捨，諸多生命垂危的重症病患將無法獲得移植重生的機會。多數捐贈者家屬在完成捐贈之後因痛失親人，皆常面臨複雜性悲傷的困境，惟礙於器官捐贈是一項與時間賽跑的重要決定，捐贈者家屬往往於決策當下無暇悲傷。爰此，在努力提升器官捐贈人數之時，亦應對器官捐贈者及其家屬的大愛有所表示及關懷，請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就器官捐贈者及其家屬關懷之相關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說明。【92】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3.「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6 條中規範，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須經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遺囑同意，或死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而若為死者生前以書面同意者，需填寫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同意書，交由中央主管機關將其意願加註於健保卡。並於同條文中明訂，上述書面同意書應由醫療機構或衛生機關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但查，上開器官同意書官方公布之審核流程需 14 個工作天，然實際操作申請卻耗時近兩個月，遠高於官方所預計之時程，且於註記手續辦理成功後未能及時以任何方式通知意願人，顯見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之申請及檢核流程，有檢討之必要。綜上，爰請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改進計畫及具體實施期程。【93】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4. 經查我國目前等待器官移植人數已高達 9,100 餘人，其中等待腎臟移植者 6,980 人，肝臟等候者 1,211 人。而 106 年捐贈器官人數共 339 人，受惠人數為 964 人，為歷年來最高，然而其中主要捐贈移植的項目為眼角膜共 537 例，而心臟、肺臟、肝臟、腎臟、胰臟等重要器官的受惠者共計 427 人；與歷年來相較成長並不顯著，許多須賴器官移植挽救生命、恢復健康的病人仍在苦苦等待。由於重要器官的來源主要為腦死病人，且多肇因於意外事故或突發性疾病所致，病人家屬在面臨此一突然且重大的變故衝擊時，要考慮器官捐贈實屬不易。且器官捐贈是與時間賽跑、分秒必爭的工作，有賴醫護人員細心耐心的勸募與協助方能完成。

器官勸募網絡計畫主要目的係鼓勵醫院積極勸募，如何提高醫院及醫護人員器官勸募之士氣，完成器官捐贈者及家屬救人之心願，爰要求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對於如何提高醫護人員器官勸募之士氣，鼓勵醫院積極辦理器勸募，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精進措施並說明，以提升我國器官捐贈率。【94】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5. 據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止我國有效之器官移植等候者人數共計 8,942 人，包含：心臟移植等候者 202 人、肝臟移植等候者 1,215 人、肺臟移植等候者 28 人、腎臟移植等候者 6,836 人、胰臟移植等候者 89 人、眼角膜移植等候者 648 人及小腸移植等候者 4 人，其中計有 80 人為雙重器官等候者。然，105 年度經登錄系統線上分配之器官捐贈者人數則共計有 290 人，共計：心臟 78 例、肝臟 96 例、腎臟 188 例、肺臟 11 例、胰臟 21 例、腸 2 例、眼角膜 484 例、皮膚 59 例、骨骼 39 例、心臟 1 例及其他組織 64 例。由上述資訊對照可知，我國器官移植之捐贈者

及等候者之人數之間有著極大的差距。

再查，法國自 2017 年 1 月起施行器官捐贈新法，調整原「選擇加入制」為「選擇退出制」，而新法實施後民眾若無特別提出拒絕捐贈，則視其為同意捐贈者，藉此以提高國家整體器官捐贈人數，另，奧地利及西班牙等歐洲國家針對器官捐贈亦已施行「預設默許機制」多年，並為全球器官捐贈率最高之國家之列。據上，為提高我國器官捐贈意願人數，並提高器官捐贈率，爰要求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應積極向民眾宣導器官捐贈之重要性，並針對「不拒絕捐贈器官為預設選項」進行研議。【95】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四、1.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原列 4,080 萬元，減列「業務收入」中「計畫收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30 萬元。【1】

2. 支出總額：原列 4,020 萬元，減列：

(1)「顧問費」5 萬元。

(2)「其他費用」10 萬元。

合計減列 1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05 萬元。【4.6】

3. 本期賸餘：原列 60 萬元，收支相抵後，減列 35 萬元，改列為 25 萬元。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通過決議 7 項：

1. 有鑑於我國自 2015 年 7 月已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辦法」，並明定 2050 年排碳量必須達到 2005 年排碳量的 50%。惟據調查指出，2017 年全國碳排放量超過 2 億 9 千 3 百餘萬公噸，是近十年來最高的一次，且由數據分析可看出，能源部門所排放的溫室氣體增加，正是 2017 年碳排放成長之主因。另查，台灣是全球少數的煤電增長國，2017 年煤電占比約 45%，2020 年將提升至 50%，且當世界各國都表示不再新建燃煤電廠時，台灣反而計畫於 2025 年啟用深澳燃煤電廠，將造成大量二氧化碳排放，以及嚴重空氣污染危害，完全違反國際趨勢，顯見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針對我國節能減碳及空污減量等政策之研析實有不足。

雖然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並無獲政府編列預算挹注，惟應撙節預算支出，定期提報預決算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2】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宜民

2. 107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編列 82 萬元「顧問費」，106 年度亦編列同等數額，惟 105 決算數僅 8 萬 6 千元，雖然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並無獲政府編列預算挹注，仍請該會於之後年度撙節編列預算支出，定期提報預決算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3】

提案人：徐志榮　　陳宜民　　蔣萬安

3. 107 年度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編列 350 萬元之「其他費用」，較 106 年度編列 200 萬元多出 150 萬元，增幅高達 75%，雖然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並無獲政府編列預算挹注，仍請該會於之後年度撙節編列預算支出，定期提報預決算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5】

提案人：徐志榮　　陳宜民　　蔣萬安

4. 107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項下「其他費用」預算 350 萬元。惟此項經費去年僅編列 200 萬元，今年明顯增列逾一・五倍，又增列之處並無計畫或解釋為何需要增列。考量國家財政困窘，雖然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並無獲政府編列預算挹注，惟應撙節支出，定期提報預決算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7】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5. 有鑑於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歷年來執行計畫之費用，多由政府編列預算予以補助，推動各項環境政策、法規之研析與建議，多年執行之業務皆無太大變動，惟今（107）年於「其他費用」項下，較去（106）年增加 105 萬元預算，卻難以從預算書中判斷該筆預算具體之運用目的與計畫內容，實有浮編預算之疑慮。雖然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並無獲政府編列預算挹注，惟應撙節支出，定期提報預決算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8】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宜民

6.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環境資源部組改完成後 6 個月內，針對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的長期發展目標，提出轉型為智庫的評估及規劃報告，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9】

提案人：吳玉琴　　林靜儀　　邱泰源

7. 查 107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淨值餘額 2,437 萬 6 千元，約較上年度增加 2.52%，計 60 萬元；又人事費占總支出比率達 55.22%，約相當於一般企業人事正常結構 55%，且 107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編列計 4,02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0.5%，計 20 萬元，綜合評估係屬正常向上營運範圍值之內。

此外，自聯合國在 1992 年的「里約熱內盧環境暨發展宣言」即已確定原住民族對於環境管理與發展的重要角色，且國內相關環保產業也有原住民族企業的一席之地。爰此，考量原住民族對於環保、廢棄物回收相關產業之投入與貢獻，107 年度工作計畫之「推動醫療機構廢棄物量與資源回收工作」，應考量原住民族之參與或合作，優先將原住民族參與，納入醫療機構廢棄物資源回收分類工作項目。【11】

提案人：陳　瑩　　黃秀芳　　陳曼麗

連署人：邱泰源　　吳焜裕

2.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6,125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5,974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50 萬 3 千元，照列。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產業用水效能提升計畫於 106 年執行後，廠商皆能理解用水缺乏危機日益急迫。但擬採取之節水工程卻考量投資經費龐大，投資應謹慎，故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應協助廠商做模廠實驗評估研究，以利廠商採取最經濟有效的方案。

為發揮相關工作效益，請於 107 年度增加建置工廠用水管理工具以供業界實際運用，另應參考單位用水量評析，評析廠商單位用水量合理性，以為政策訂定參考，並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工作成果報告。【12】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2. 工業節水成本過高，是相對於取用原水之成本而言。長期以來國內的水價較諸先進國家皆嚴重偏低，以致廠商節水意願不高。但是因極端氣候影響，缺水問題越來越嚴重。

用水製程改善或水回收工程經費龐大，廠商採謹慎態度，因此亟需技術單位協助針對各廠之實況採取有效對策，因此請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之計畫必須掌握廠商狀況，至少選定 70 家廠商進行工業節水診斷輔導，針對具有節水潛勢且有意願執行「節水深入輔導」之廠商，挑選至少 7 家進行深入輔導，每家需進行模組測試或駐廠輔導，並以廠商之實際用水、排水情況做模擬，以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案，並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工作成果報告。【13】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宜民

3.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555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545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 萬 4 千元，照列。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環境權扶助是為了實踐環境權保障的法律扶助，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選定個案為居民團體、環保社團、自救會或社區部落等，提供律師及專業協助者針對環境事件之非訟程序，如環評、聽證等程序進行協助，必要時進行訴訟程序扶助。經於基金會官網查詢後發現，社會

大眾無法從網站得知有關環權扶助、環境監測及社區培力等工作績效，包括過去扶助過的團體、案件、相關專案計畫及培力成果，顯然在網站管理及資訊揭露部分非常不足，與社會期待不符。爰要求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應將工作消息及工作成果定期公開於網站上，供社會大眾了解及監督。【14】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楊　曜　　吳焜裕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委員楊鎮浯等 18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主席：因為今天有新增的提案，接下來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請蘇委員治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鎮浯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泰源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玉琴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吳委員不說明。

現在進行本次會議的逐條討論，我們在 107 年 4 月 23 日已經報告及詢答完畢，因為今天 10 時 30 分本院蘇院長將召開有關空污法的朝野協商會議，為了讓我們這邊的議程進行順利，也讓委員可以過去協商會議做討論、官員可以過去做說明，我們先宣讀完第一章及第二章，並處理

第一章及第二章，10 時 30 分之後，條文討論的部分就先暫停，讓委員和官員過去參加朝野協商，我們的議事組則繼續宣讀條文，今天的會議就以這樣的方式進行。

我們把第一章及第二章的提案條文唸一次。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條文 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提案條文 委員楊鎮浯等 18 人提案條文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條文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條文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條文
法案名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法案名稱：關注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一章　總則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各項資料，據以篩選評估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特制定本法。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護國民健康與環境，維護食品安全。防制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各項資料，據以篩選評估關注及毒性化學物質，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關注化學物質：指一般化學物質，基於其物質特性或基於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並經公告者。 二、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

命者。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二、關注化學物質：指除毒性化學物質以外，基於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其他危害性之虞之化學物質，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三、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 四、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 五、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六、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			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三、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 四、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 五、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六、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七、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

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七、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			或土壤中之總量。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方案及計畫之策訂。 二、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之制（訂）定、審核及釋示。 三、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之督導。 四、直轄市或縣（市）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監督、輔導及核定。 五、涉及有關機關間、二縣（市）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方案及計畫之策訂。 二、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之制（訂）定、審核及釋示。 三、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之督導。 四、直轄市或縣（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監督、輔導及核定。 五、涉及有關機關間、二縣（市）以上、直轄市與縣（市）或二直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方案及計畫之策訂。 二、全國性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之制（訂）定、審核及釋示。 三、全國性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之督導。 四、直轄市或縣（市）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監督、輔導及核定。

以上、直轄市與縣（市）或二直轄市間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協調。 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執行人員之訓練。 七、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 八、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宣導。 九、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之督導。 十、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事項之管理及督導。 十一、其他有關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	轄市間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協調。 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執行人員之訓練。 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 八、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宣導。 九、輔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成立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十、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事項之管理及督導。 十一、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之管理。 十二、其他有關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		五、涉及有關機關間、二縣（市）以上、直轄市與縣（市）或二直轄市間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協調。 六、全國性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執行人員之訓練。 七、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 八、全國性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宣導。 九、全國性化學物質陸上運輸聯防組織之督導。 十、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事項之管理及督導。 十一、其他有關全國性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轄內毒性化學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

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二、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執行與轄內該管自治法規之制（訂）定、釋示及執行。 三、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 四、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流布之調查及研判。 五、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調查與統計資料之製作及彙報。 六、轄內地區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之督導。 七、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之督導。 八、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事項之查核。 九、其他有關轄內	主管事項如下： 一、轄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執行與轄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自治法規之制（訂）定、釋示及執行。 三、轄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 四、轄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流布之調查及研判。 五、轄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調查與統計資料之製作及彙報。 六、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事項之查核。 七、其他有關轄內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		主管事項如下： 一、轄內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二、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執行與轄內該管自治法規之制（訂）定、釋示及執行。 三、轄內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 四、轄內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流布之調查及研判。 五、轄內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調查與統計資料之製作及彙報。 六、轄內地區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之督導。 七、轄內化學物質廠區聯防管理之督導。 八、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事項之查核。 九、其他有關轄內

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			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研究、人員訓練、危害評估及預防有關事宜。 主管機關得將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應變諮詢及其相關業務，委託法人、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研究、人員訓練、危害評估及預防有關事宜。 主管機關得將毒性化學物質環境事故應變諮詢及其相關業務，委託法人、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研究、人員訓練、危害評估及預防有關事宜。 主管機關得將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應變諮詢及其相關業務，委託法人、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並就其專業能力進行認證；其委託及認證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研究、人員訓練、危害評估及預防有關事宜。 主管機關得將化學物質環境事故應變諮詢及其相關業務，委託非營利之法人、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為加強負責國家化學物質相關業務之決策及協調，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行政院應設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政府部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三　為加強負責國家化學物質相關業務之決策及協調，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行政院應設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政府部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為加強負責國家化學物質相關業務之決策及協調，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行政院應設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政府部門、

	門、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召集人應指定一名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執行長，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 前項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決議之事項，各相關部會應落實執行，行政院應定期追蹤管考對外公告，並納入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第一項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門、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召集人應指定一名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執行長，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 前項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決議之事項，各相關部會應落實執行，行政院應定期追蹤管考對外公告，並納入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第一項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召集人應指定一名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執行長，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 前項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決議之事項，各相關部會應落實執行，行政院應定期追蹤管考對外公告，並納入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第一項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章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評估及預防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評估及預防
第七條　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

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或禁止其有關之運作。 運作人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過程因採行對策及控制方法，證明可預防或避免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得申請解除前項公告所定限制或禁止事項。申請被駁回者，得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核駁、提起申復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 前項核可之申		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 毒性化學物質，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或禁止其有關之運作。 運作人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過程因採行對策及控制方法，證明可預防或避免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得申請解除前項公告所定限制或禁止事項。申請被駁回者，得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核駁、提起申復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間、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間、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 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毒性化學物質之釋放量紀錄分期上網公開供民眾查閱。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 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毒性化學物質之釋放量紀錄分期上網公開供民眾查閱。
第九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中央主管機關得以釋放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中央主管機關得以釋放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
第十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	**委員楊鎮浯等 18 人提案：**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之運作人，應檢送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項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供民眾查閱。 前二項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實施、公開查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檢送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主管機關應將前項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上並以其他適當方式供民眾查閱。 前二項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實施、公開查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檢送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項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供民眾查閱。 前二項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實施、公開查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檢送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項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供民眾查閱。 前二項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實施、公開查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我們待會進入逐條討論，因為我們的討論方式是按照行政院草案的條次來進行，環保署事前已經跟很多提案委員做了溝通，所以他們有準備參考資料，是不是先把資料發給各位委員及各單位，讓大家手上有資料可以參考，希望待會兒就依照這份參考資料來做討論。

這份資料包括條次對照表，經過環保署與各個委員進行溝通，現在大家手上的條文，已經做了擬修正版本的建議案，請大家一起參考。

我們先休息，請化學局或環保署找委員再做溝通。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剛吳委員焜裕提出第三條及第十條修正動議，我們把修正動議條文唸一次。

委員吳焜裕等修正動議條文：

(1)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性質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管制~~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危害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管制~~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第三類~~管制~~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第四類~~管制~~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危害、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或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者。 二、關注化學物質：指管制化學物質以外，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對人體健康或環境有造成傷害或疾病等不可預期風險者。	第三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三、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一、配合擴大本法適用範圍，文字酌予調整。 ~~二、現行「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調整為「第一類至第四類管制化學物質」。~~ 二、現行「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定義廣泛且涉及之化學物質數量日益成長。但其所屬之化學物質常缺乏相關毒理特性之研究結果，無法建立其與人體之危害之因果關係。且在現行之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有許多不同之環境汙染或生物危害之疑慮，且原定義未能包含無明確毒性之危險物與環境賀爾蒙，故將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定義修正。 四、為完善管理性質未達管制化學物質納管標準或現有科學證據無法確認其為危害風險之化學物質，爰參考美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之立法例，增列關注化學物質定義。 五、由於發現奈米物質具有許多顯著的特性和效用，近年來奈米技術引領科技發展已經應用在許多不同領域，如能源、電子、醫學、環境整治、安全及太空等等。市場上目前奈米技術相關的消費性產品涵蓋設備、汽

2 ½

三、奈米物質：內含微粒的材料，在未鍵結單體、聚集或凝結的自然分布狀態之下，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粒子尺寸結構在任一維度以上粒徑介於一至一百奈米之間。 四、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五、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六、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 七、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 八、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	四、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 五、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 六、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	車、電子及電腦、工具、食品及飲料、幼兒用品、健康及健身、家庭及園藝等。以機械、電子及熱力學特性均優異的奈米碳管為例，許多先進國家極力發展其在奈米複合材料、能源儲存、能源轉換系統、感測器、場發射顯示器、奈米元件及微驅動器等等應用。奈米物質已充滿生活周遭大小物品中，然而其對於人類、生物和環境的影響仍有許多未知，且當愈來愈多含有奈米物質的產品被製造出時，奈米物質對人體健康及環境也需要法規來進行管制。 六、其餘款次遞移。

提案人：

連署人：

(2)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管制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檢送該管制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前項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應包含事故狀況模擬及人員撤離措施。 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供民眾查閱。 前二項管制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實施、公開查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檢送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主管機關應將前項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供民眾查閱。 前二項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實施、公開查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配合修正關注化學物質，酌調文字。 ~~二、配合毒性化學物質修正為管制化學物質酌修文字。~~ 二、為加強事故發生時之狀況判別速度與加速必要時之人員撤離，爰名列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應包含該二項。

提案人：

連署人：

3

主席：關於吳委員焜裕剛剛提出來的條文，請問行政部門在待會討論的擬修正條文中有沒有辦法將其納入？如果能納入就處理，不能納入到時候就保留，請行政部門趕快看一下這些條文。

為了把握時間，我們繼續宣讀條文，待會兒委員到齊，我們就進行討論。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條文 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提案條文 委員楊鎮浯等 18 人提案條文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條文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條文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章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第十一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法行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法行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第十二條　毒性化學物質經科學技術或實地調查研究，證實公告之管理事項已不合需要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公告變更或廢止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毒性化學物質經科學技術或實地調查研究，證實公告之管理事項已不合需要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公告變更或廢止之。
第十三條　製造、輸入、販賣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製造、輸入、販賣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主管機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製造、輸入、販賣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

，並依許可證內容運作。 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依登記文件內容運作。 廢棄、輸出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逐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運作。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並取得核可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 前四項許可證、登記與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運作。 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依登記文件內容運作。 廢棄、輸出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逐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運作。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公告之大量運作基準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並取得核可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前四項許可證、登記與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輸入未依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		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運作。 使用、貯存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依登記文件內容運作。 廢棄、輸出毒性化學物質者，應逐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運作。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並取得核可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四項許可證、登記與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可或核准之毒性化學物質，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		
第十四條　輸入未依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毒性化學物質，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輸入未依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毒性化學物質，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
第十五條　第七條第四項所定核可文件、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許可證、第二項所定登記文件及第四項所定核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運作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所必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前項許可、登記、核可。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許可證、第二項所定登記文件及第四項所定核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運作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所必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前項許可、登記、核可。
第十六條　經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核可或勒令歇業者，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二年內不得申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經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核可或勒令歇業者

該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許可證、登記或核可。 經依本法規定予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業）者，運作人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改善完成說明及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始得復工（業）；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二年內不得申請該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許可證、登記或核可。 經依本法規定予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業）者，運作人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改善完成說明及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始得復工（業）；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
第十七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前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及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文件保存及相關內容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委託或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前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及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文件保存及相關內容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委託或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前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及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文件保存及相關內容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機構、團體或指派專業應變人員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化學物質具有危害性者，其相關運作人員應檢送該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具危害性化學物質之類別、管制濃度、分級運作量以及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前項運作人應令該專業應變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指定之機關（構）辦理之訓練及再訓練，並保存訓練紀錄。 前二項專業應變人員之資格、等級、（再）訓練、訓練紀錄保存、訓練證書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前項聯防組織之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組員訓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前項運作人應對該專業應變人員施以訓練及再訓練，其訓練及再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指定之機關（構）為之。 前二項專業應變人員之資格、（再）訓練、紀錄保存、核發、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等級、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前項聯防組織之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組員訓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前項運作人應令該專業應變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指定之機關（構）辦理之訓練及再訓練，並保存訓練紀錄。 前二項專業應變人員之資格、等級、（再）訓練、訓練紀錄保存、訓練證書核發、專業機構或團體之認證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前項聯防組織之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組員訓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及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文件保存及相關內容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化學物質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委託或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前項運作人應令該專業應變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指定之機關（構）辦理之訓練及再訓練，並保存訓練紀錄。 前二項專業應變人員之資格、等級、（再）訓練、訓練紀錄保存、訓練證書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具危害性之化學物質者，應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前項聯防組織之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組員訓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運送，運作人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從事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防制及危害預防。 前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核發、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設置等級、人數、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運送，運作人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從事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防制及危害預防。 前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核發、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

執行業務、代理、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設置等級、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前項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連線者，運作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偵測設施並與主管機關連線。 前二項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頻率、連線方式、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前項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頻率、紀錄保存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公告指定應連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危害性之化學物質之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前項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連線者，運作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偵測設施並與主管機關連線。 前二項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頻率、連線方式、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過一個月者，負責人應自停止運作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所剩之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過一個月者，負責人應自停止運作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所剩之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依

一、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 二、販賣或轉讓他人。 三、退運出口。 四、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處置。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式。			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 二、販賣或轉讓他人。 三、退運出口。 四、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處置。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式。
第二十二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停止運作： 一、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中止運作一年以上。 二、中止運作六個月以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三、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核可或勒令歇業。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停止運作： 一、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中止運作一年以上。 二、中止運作六個月以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三、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核可或勒令歇業。
第二十三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聯單，並將核章後之運送聯單副知迄運地之直轄市、縣（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表單，並於核准後副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聯單，並將核章後之運送聯單副知迄

市）主管機關。 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二項運送聯單之申報與保存、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知迄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二項運送表單之申報與保存、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之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二項運送聯單之申報與保存、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毒性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於一小時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毒性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於一小時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危害性之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於一小時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有前項各款情形時，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 第一項第二款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於二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第一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報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縣（市）主管機關：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有前項各款情形時，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 第一項第二款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於二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第一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報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毒性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依智慧科技技術立即通報事故，最遲於三十分鐘內必需通報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有前項各款情形時，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 第一項第二款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於二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第一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有前項各款情形時，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 第一項第二款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於二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第一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報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採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或所有人負擔；其費用得由第二十八條之一基金代為支應，再向運作人、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求償。 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第一項費用之求償權，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並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報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智慧科技技術，由中央主管機關研發。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採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或所有人負擔；其費用得由第四十七條之基金代為支應，再向運作人或所有人求償。 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第一項費用之求償權，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並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採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化學物質運作人或所有人負擔；其費用得由第四十五條之基金代為支應，再向運作人或所有人求償。 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第一項費用之求償權，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並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運作人或依第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六條第二項受委託者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指派前往處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之應變車輛，其執行任務時，得不受行車速度限制之規定；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 前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車輛之標識、車身顏色識別、裝備標準、用途、駕駛人資格、運作人登記核准、任務執行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主管機關、運作人或依第六條第二項受委託者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指派前往處理具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之應變車輛，其執行任務時，得不受行車速度限制之規定；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 前項化學物質災害應變車輛之標識、車身顏色識別、裝備標準、用途、駕駛人資格、運作人登記核准、任務執行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
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得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運作毒性化學相關物質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得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運作毒性化學相關物質之管理

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該管中央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 二、由該管中央機關就個別運作事項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管理方式。			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該管中央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 二、由該管中央機關就個別運作事項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管理方式。
第四章　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
第三十條　化學物質之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關注化學物質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 關注化學物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運作方法行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前項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化學物質之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關注化學物質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 關注化學物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運作方法行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前項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第三十一條　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向直轄市、縣（市）主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運作關注

管機關申請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 　　前項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前條第三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不受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運作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限、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化學物質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 　　前項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前條第三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不受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運作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限、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指定運作，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 　　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指定運作，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 　　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警語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警語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

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具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運作人不得將該關注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運作人不得將該關注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關注化學物質具有危害性者，其相關運作人應檢送該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前項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委託或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專業應變人員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化學物質具有危害性者，其相關運作人員應檢送該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具危害性化學物質之類別、管制濃度、分級運作量以及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化學物質運作

之訓練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項之關注化學物質者，應組設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第一項之關注化學物質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第一項、第四項及前項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聯防組織之組設、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備設備之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前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及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文件保存及相關內容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化學物質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委託或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前項運作人應令該專業應變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指定之機關（構）辦理之訓練及再訓練，並保存訓練紀錄。 前二項專業應變人員之資格、等級、（再）訓練、訓練紀錄保存、訓練證書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具危害性之化學物質者，應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

			機關備查，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前項聯防組織之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組員訓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關注化學物質具有危害性者，其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聯單，並將核章後之運送聯單副知迄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且運送之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項運送聯單之申報與保存、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三十七條　關注化學物質具有危害性者，於下列情形之一時，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於一小時內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危害性之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

，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關注化學物質之緊急防治措施及所生費用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急防治措施，並於一小時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有前項各款情形時，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 第一項第二款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於二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第一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報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關注化學物質其他運用相關規定準用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關注化學物質其他運用相關規定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章　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
第三十九條　為健全國內各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之資料，製造或輸入每年達一定數量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應於製造或輸入九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前開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以下稱應登錄化學物質）經核准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應登錄化學物質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申報。 第一項化學物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為健全國內各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之資料，製造或輸入每年達一定數量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應於製造或輸入九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前開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以下稱應登錄化學物質）經核准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應登錄化學物質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申報

質資料登錄內容包括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危害評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登錄之資料項目，依每年製造或輸入量及物質種類分為標準登錄、簡易登錄及少量登錄。 前三項應登錄化學物質之種類、數量級距、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及其他應備文件、登錄期限、標準、簡易、少量及共同登錄方式、審查程序、准駁、撤銷或廢止登錄核准、禁止或限制運作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方式、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項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內容包括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危害評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登錄之資料項目，依每年製造或輸入量及物質種類分為標準登錄、簡易登錄及少量登錄。 前三項應登錄化學物質之種類、數量級距、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及其他應備文件、登錄期限、標準、簡易、少量及共同登錄方式、審查程序、准駁、撤銷或廢止登錄核准、禁止或限制運作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方式、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判斷新化學物質之毒性有符合第三條所定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之虞者，應於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判斷新化學物質之毒性有符合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之虞

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禁止或限制其運作並要求申報運作情形；其判斷新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限制其運作並要求提報暴露及風險評估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新化學物質之毒性符合第三條所定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			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禁止或限制其運作並要求申報運作情形；其判斷新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限制其運作並要求提報暴露及風險評估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新化學物質之毒性符合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
第四十一條　登錄及申報得自行或協議共同為之。 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試。 依前項協議共同使用資料者，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用已登錄之資料。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登錄及申報得自行或協議共同為之。 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試。 依前項協議共同使用資料者，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

			用已登錄之資料。
第四十二條　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並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之依據。經備查之申報資料，亦同。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並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或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經備查之申報資料，亦同。
第四十三條　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之運作及管理，除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者，應依本法辦理外，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之運作及管理，除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或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本法辦理外，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章　化學災害應變

第六章　查核、檢驗及財務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七章　查核、檢驗及財務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公私場所，查核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及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之運作、有關物品、場所或令提供有關資料；為查核該等物質之流向得令提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等資料；必要時，得出具收據，抽取相關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之樣品，實施檢驗，並得暫行封存，由負責人保管。 前項抽取之樣品，應儘速檢驗，並得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依其許可證之檢測類別執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公私場所，查核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之運作、有關物品、場所或令提供有關資料；為查核該等物質之流向得令提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等資料；必要時，得出具收據，抽取相關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之樣品，實施檢驗，並得暫行封存，由負責人保管。 前項抽取之樣品，應儘速檢驗，並得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環境檢驗

行業務；其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有效期間、核（補、換）發、撤銷或廢止許可證、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及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測定機構應依其許可證之檢測類別執行業務；其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有效期間、核（補、換）發、撤銷或廢止許可證、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查核之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理： 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依本法規定處罰；其物質或物品，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 二、封存之物質或物品經認定為廢棄物者，得令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查核之關注化學物質、毒性化學物質、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理： 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依本法規定處罰；其物質或物品，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 二、封存之物質或

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者，啟封交還並監督限期改善或改製；屆期未改善或改製者，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 三、未違反本法之規定，即予啟封交還。			物品經認定為廢棄物者，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者，啟封交還並監督限期改善或改製；屆期未改善或改製者，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 三、未違反本法之規定，即予啟封交還。
第四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並進行篩選評估及列管化學物質，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運作、釋放量、流布情形、事故危害或風險等，向運作人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成立基金。 前項化學物質運作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計算方式、減免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委託專業機構審理查核及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並進行篩選評估及列管化學物質，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運作、釋放量、流布情形、事故危害或風險等，向運作人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諮詢服務費，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基金。 前項化學物質運作費、諮詢服務費之物質徵收種類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並進行篩選評估及列管化學物質，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運作、釋放量、流布情形、事故危害或風險等，向運作人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 前項化學物質運作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計算方式、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並進行篩選評估及列管化學物質，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運作、釋放量、流布情形、事故危害或風險等，向運作人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成立基金。 前項化學物質運作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計算方式、減免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委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來源如下： 一、化學物質運作費收入。 二、基金孳息收入。 三、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徵收分配。 四、其他與化學物質管理有關收入。	、計算方式、減免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委託專業機構審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化學物質運作費、諮詢服務費收入。 二、基金孳息收入。 三、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四、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徵收分配。 五、違反本法之行政罰鍰及追繳所得利益之部分提撥。 六、其他與化學物質管理有關收入。	減免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委託專業機構審理查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來源如下： 一、化學物質運作費收入。 二、因化學物質登錄、申報或其他依本法應收取之費用。 三、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及再訓練費用。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六、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徵收分配。 七、違反本法之行政罰鍰及追繳所得利益之部分提撥。 八、依本法代墊費用之求償補回。 九、其他與化學物質管理有關收入。	託專業機構審理查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來源如下： 一、化學物質運作費收入。 二、基金孳息收入。 三、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徵收分配。 四、其他與化學物質管理有關收入。
第四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化學物質管理、諮詢、危害評估、預防、獎勵及補捐助之相關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二　毒物及化學物質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協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二　前條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毒物及化學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化學物質管理、諮詢、危害評

費用。 二、環境事故監控與處理措施所需人力、設備及器材等相關費用。 三、化學物質勾稽、查核、稽核及委託或補助檢驗機構辦理檢驗之相關費用。 四、化學物質釋放量、流布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之相關費用。 五、化學物質技術研究、推廣、發展及國際工作之相關費用。 六、關於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基金求償、涉訟及相關行政管理與人事維持費用。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化學物質管理、危害評估及預防之相關費用。 前項第一款基金之獎勵及補捐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捐助之撤銷、廢止與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化學物質	調、危害評估及預防、管理、獎勵措施等相關計畫或支出之費用。 二、基金求償及涉訟之相關費用。 三、基金人事、行政管理費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工作人事費用。 四、各級主管機關執行化學物質管理、採取事故監控與處理措施所需人力、設備及器材等相關費用。 五、化學物質勾稽、查核及執行成效之稽核費用。 六、涉及化學物質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之相關費用。 七、化學物質釋放量、流布調查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之相關費用。 八、關於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諮詢服務費之相關費用。 九、關於化學物質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事項之相關費用。 十、化學物質管理、危害評估及預防技術研究、推	物質管理、諮詢、危害評估與預防，及勾稽與查核等事項。 二、關於補助、捐助及獎勵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與預防危害等相關事項。 三、關於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之國際合作、科技交流及人員訓練。 四、委託或補助檢驗機構辦理化學物質之檢驗事項。 五、關於化學物質釋放量、流布調查與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事項。 六、關於化學物質管理、危害評估及預防技術研究、推廣、發展及獎勵等事項。 七、各級主管機關執行化學物質管理、採取事故監控與處理措施所需人力、設備及器材等相關費用。 八、執行基金收費之必要支出及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 九、其他有關化學物質管理、危害評估及預防等事	估、預防、獎勵及補捐助之相關費用。 二、環境事故監控與處理措施所需人力、設備及器材等相關費用。 三、化學物質勾稽、查核、稽核及委託或補助檢驗機構辦理檢驗之相關費用。 四、化學物質釋放量、流布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之相關費用。 五、化學物質技術研究、推廣、發展及國際工作之相關費用。 六、關於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基金求償、涉訟及相關行政管理與人事維持費用。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化學物質管理、危害評估及預防之相關費用。 前項第一款基金之獎勵及補捐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捐助之撤銷、廢止與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

運作費繳費人所屬工廠（場）及營業場所進行相關查核工作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繳費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廣、發展及獎勵費用。 十一、關於補助化學物質管理、危害評估及預防工作事項。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化學物質管理、危害評估及預防之費用。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項前項基金之獎勵及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繳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化學物質運作費、諮詢服務費繳費人所屬工廠（場）及營業場所進行相關查核工作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繳費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項。 前項第一款基金之獎勵及補捐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捐助之撤銷、廢止與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化學物質運作費繳費人所屬工廠（場）及營業場所進行相關查核工作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繳費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化學物質運作費繳費人所屬工廠（場）及營業場所進行相關查核工作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繳費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三　前條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管理及運用，並得依		

	需要設置工作技術小組。 　　前項管理會得置委員，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七章　罰則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八章　罰　則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 三、未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一條第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 三、未依第十三條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

一項規定登記或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或核可所列事項運作。 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登記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所列事項運作。 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三、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登記或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或核可所列事項運作。 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致嚴重污染環境。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 三、未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登記或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或核可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 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致嚴重污染環境。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 三、未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登記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 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致嚴重污染環境。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 三、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登記或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或核可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

第二項所為之命令，致嚴重污染環境。 五、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第二項所為之命令，致嚴重污染環境。 五、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致嚴重污染環境。 五、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第五十一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二條　運作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運作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　運作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運作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條　運作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運作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

	下罰金。		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三條　運作人不得因其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運作人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運作人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因受僱人為第一項規定之行為，而對受僱人或其親屬、同居人為強暴、脅迫或侮辱。 運作人之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運作人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運作人之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之二　運作人不得因其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運作人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運作人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因受僱人為第一項規定之行為，而對受僱人或其親屬、同居人為強暴、脅迫或侮辱。 運作人之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運作人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運作人之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運作人不得因其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運作人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運作人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因受僱人為第一項規定之行為，而對受僱人或其親屬、同居人為強暴、脅迫或侮辱。 運作人之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運作人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運作人之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 三、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對其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及校正之管理規定而污染環境。 五、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且污染環境；未依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 四、未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對其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及校正之管理規定而污染環境。 六、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

同條第四項規定負責清理。 七、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令其限期清理，屆期不清理。			項規定；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且污染環境；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負責清理。 七、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令其限期清理，屆期不清理。
第五十五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查核、命令、抽樣檢驗或封存保管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查核、命令、抽樣檢驗或封存保管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有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義務，而未記錄、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有記錄、申

申報、保存或報告。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規定。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申請登記而擅自運作。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及文件保存之管理規定或違反第三項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故。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頻率、連線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 六、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時之標示、安全裝備、事故處理之管理規定。			報、保存或報告義務，而未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申請登記而擅自運作。 四、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及文件保存之管理規定或違反第三項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故。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頻率、連線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 六、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時之標示、

七、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許可證檢測類別或依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檢測許可證有效期限、資料提報及執行業務之管理規定。			安全裝備、事故處理之管理規定。 七、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許可證檢測類別或依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檢測許可證有效期限、資料提報及執行業務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未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核准擅自運作、違反依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二、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二、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

成補正。 三、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四、違反第九條之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 五、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七、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登記事項運作。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九、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十、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或違反同條第五項、第七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完成補正。 三、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之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 五、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登記事項運作。 八、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九、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十、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或違反同條第五項、第七項所	

十一、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十二、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 十三、違反第二十三第三項條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聯單之申報與保存、攜帶文件之規定。 十四、違反依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			定辦法之規定。 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十二、違反依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 十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聯單之申報與保存、攜帶文件之規定。 十四、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

第五十八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中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撤銷或廢止其合格證書。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二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中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撤銷或廢止其合格證書。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依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中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撤銷或廢止其合格證書。
第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文件：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三、違反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文件：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三、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依同條

第二項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五、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規定。 七、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八、違反第十八條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一款所定辦法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		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五、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六、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規定。 七、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八、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九、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所為之命令、準用同條第三項規定且污染環境、準用同條第四項規定之清理及報告義務者。 十、違反第三十八

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辦法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			
第六十條　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者，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申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者，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申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

退運出口。 違反依第四十條第一項所為之附款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廢止其登錄核准。該化學物質、其化合物及其成品，製造或輸入者應予回收、銷毀，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登錄製造或輸入情形、登錄期限、共同登錄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違反依第九條第一項所為之附款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廢止其登錄核准。該化學物質、其化合物及其成品，製造或輸入者應予回收、銷毀，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登錄製造或輸入情形、登錄期限、共同登錄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第六十一條　依第四十四條規定查核之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分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查核之關注化學物質、毒性化學物質、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或

： 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其物質或有關物品，得沒入之。 二、封存之物質或有關物品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製者，得沒入之。			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分： 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其物質或有關物品，得沒入之。 二、封存之物質或有關物品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製者，得沒入之。
第六十二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改善、申報或改製者，其改善、申報或改製期間，除因事實需要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超過三十日。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改善、申報或改製者，其改善、申報或改製期間，除因事實需要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六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本法之停工或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登記、核可文件之執行，由主管機關為之；勒令歇業，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違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本法之停工或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登記、核可文件之執行，由主管機關為之；勒令歇業，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本法之停工或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登記、核可文件之執行，由主管機關為之；勒令歇業，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規情節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運作人、應登錄人、申報人有違反本法情事，經檢舉或主管機關查獲前，自行向主管機關通報並完成規定程序，且未致生污染環境之結果者，減輕下列違規之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減免其刑： 一、未依許可、登記、核可事項運作或未依登錄附款事項運作。 二、申請許可、登記、核可、登錄或申報資料不實。	管機關為之。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違規情節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運作人、應登錄人、申報人有違反本法情事，經檢舉或主管機關查獲前，自行向主管機關通報並完成規定程序，且未致生污染環境之結果者，減輕下列違規之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減免其刑： 一、未依許可、登記、核可事項運作或未依登錄附款事項運作。 二、申請許可、登記、核可、登錄或申報資料不實。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違規情節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運作人、應登錄人、申報人有違反本法情事，經檢舉或主管機關查獲前，自行向主管機關通報並完成規定程序，且未致生污染環境之結果者，減輕下列違規之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減免其刑： 一、未依許可、登記、核可事項運作或未依登錄附款事項運作。 二、申請許可、登記、核可、登錄或申報資料不實。
第六十四條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之二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

範圍內，予以追繳。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之三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

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章　附則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九章　附　則
第六十六條　未經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運作人對於依規定應申報、提報或辦理事項，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完成相關事項，並依本法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後，始得繼續為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未經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運作人對於依規定應申報、提報或辦理事項，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完成相關事項，並依本法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後，始得繼續為之。
（刪除）			
第六十七條　依本法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應予公開。但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應予保密或經製造或輸入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並經核准者，不予公開。 前項不予公開之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依本法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應予公開。但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應予保密或經製造或輸入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並經核准者，不予公開。 前項不予公開之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

管機關依職權認定者，不在此限： 一、對公益有必要。 二、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 三、經製造或輸入者同意。 依本法所為之審查、查核及抽樣檢驗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應予保密。但有關化學物質之名稱、物理、化學、毒理、分類、標示及安全相關資料，不在此限。 申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前三項規定所定之政府資訊，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管機關依職權認定者，不在此限： 一、對公益有必要。 二、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 三、經製造或輸入者同意。 依本法所為之審查、查核及抽樣檢驗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應予保密。但有關化學物質之名稱、物理、化學、毒理、分類、標示及安全相關資料，不在此限。 申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前三項規定所定之政府資訊，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運作人應將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對運作人、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之一　運作人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將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與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證號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對運作人、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運作人應將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對運作人、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環境

計資訊。	、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第六十九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一、運作人連續十年未違反本法規定。 二、致力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有關設備改善績效卓著。 三、發明或改良降低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運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方法，足資推廣。 前項獎勵之適用對象、評選、獎勵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一、運作人連續十年未違反本法規定。 二、致力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有關設備改善績效卓著。 三、發明或改良降低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製造、運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方法，足資推廣。 前項獎勵之適用對象、評選、獎勵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運作人、應登錄申報人或其他義務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之二　運作人、應登錄申報人或其他義務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運作人、應登錄申報人或其他義務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

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防制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防制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		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防制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第七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二條　本法除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之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之三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條　本法除第五十一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七條，自公布日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配合環資部組改完成後，中央環保主管機關應於半年內提出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法草案及本法之配合修訂案，送交立法院審查。

主席：修正動議一併唸，有吳焜裕、陳曼麗及蔣萬安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107 年 5 月 21 日 9－5－21 會議

委員吳玉琴等修正動議條文：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八條　為健全國內各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之資料，製造或輸入每年達一定數量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應於製造或輸入九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前開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以下稱應登錄化學物質）經核准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前項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製造或輸入者應主動維護更新。中央主管機關經評估認有必要者，得通知製造或輸入者限期提出補正資料。** 應登錄化學物質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申報。 第一項化學	第三十九條　為健全國內各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之資料，製造或輸入每年達一定數量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應於製造或輸入九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前開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以下稱應登錄化學物質）經核准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應登錄化學物質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申報。 第一項化學	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　為健全國內各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之資料，製造或輸入每年達一定數量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應於製造或輸入九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前開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經核准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前項化學物	一、參考歐盟作法，提交資料並維護資料正確性為登錄人之義務，且後續藉由完整性檢查，或在評估等各階段應用均能要求業者提出相關資料之補正，回歸廠商舉證責任。 三、第二項新增，原行政院版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依序遞移。

1/7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說　　明
物質資料登錄內容包括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危害評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登錄之資料項目，依每年製造或輸入量及物質種類分為標準登錄、簡易登錄及少量登錄。 前四項應登錄化學物質之種類、數量級距、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及其他應備文件、登錄期限、標準、簡易、少量及共同登錄方式、審查程序、准駁、撤銷或廢止登錄核准、禁止或限制運作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方式、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物質資料登錄內容包括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危害評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登錄之資料項目，依每年製造或輸入量及物質種類分為標準登錄、簡易登錄及少量登錄。 前三項應登錄化學物質之種類、數量級距、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及其他應備文件、登錄期限、標準、簡易、少量及共同登錄方式、審查程序、准駁、撤銷或廢止登錄核准、禁止或限制運作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方式、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質資料登錄內容包括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危害評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登錄之資料項目，依每年製造或輸入量及物質種類分為標準登錄、簡易登錄及少量登錄。 第一項至第四項應登錄化學物質之種類、數量級距、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及其他應備文件、登錄期限、標準、簡易、少量及共同登錄方式、審查程序、准駁、撤銷或廢止登錄核准、禁止或限制運作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方式、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新化學物質之特性有符合毒性	第四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判斷新化學物質之毒性有符合第	第七條之一第三項　中央主管機關判斷新化學物質之毒性	**參採歐盟、美國等禁止或限制化學物質管理制度，符合毒性化**

12/7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說　　明
及關注化學物質定義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要求提供化學物質危害資訊、更新登錄相關報告資料或定期申報運作情形，必要時並禁止或限制其運作；於核准登錄後發現者，其要求或禁止、限制事項，中央主管機關亦得修改或增加**。 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新化學物質之毒性符合第三條所定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	三條所定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禁止或限制其運作並要求申報運作情形；其判斷新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限制其運作並要求提報暴露及風險評估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新化學物質之毒性符合第三條所定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	有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禁止或限制其運作並要求申報運作情形；其判斷新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限制其運作並要求提報暴露及風險評估資料。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新化學物質之毒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	**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分類定義之虞者，除傳遞化學物質危害資訊，若缺乏相關資訊如暴露及風險評估等資料時，依化學物質登錄資料情形，得要求登錄人更新登錄相關報告資料後，再行評估，並得禁止或限制其運作並要求定期申報。**
第**十七**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運作人不得將該關注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郵**	第三十四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運作人不得將該關注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無	**一、為管理應取得核可、始得販賣或轉讓之關注化學物質，明定不得透過網購平臺等途徑販售，爰增訂第二項。** **二、參考「菸酒管理法」第三十條及「菸害防制法」第五條規定。**

1 3/7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說　　明
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身分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關注化學物質其他運用相關規定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關注化學物質其他運用相關規定準用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無	增加關注化學物質之其他運用相關規定，準用製造、使用、貯存、運送應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從事污染防制及危害預防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身分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避免毒性化學物質透過網購平臺等途徑販售，不易管理，爰增訂第二項。 二、參考「菸酒管理法」第三十條及「菸害防制法」第五條規定。
第三十七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	第十七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	第十六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	一、將委託之對象明定為機關(構)，爰修正第五項。 二、為完善專業應變人員之執行，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說　　明
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前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及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文件保存及相關內容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前項運作人應令該專業應變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指定之機關（構）辦理之訓練及再訓練，並保存訓練紀錄。 前二項專業應變人員之訓練資格、等級、人數、（再）訓練、	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前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及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文件保存及相關內容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委託或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前項運作人應令該專業應變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指定之機關（構）辦理之訓練及再訓練，並保存訓練紀錄。 前二項專業應變人員之資格、等級、（再）訓練、訓練紀錄保存、訓練證書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使用、	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前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及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文件保存及相關內容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組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增列人數、登載、撤銷及廢止等授權項目，爰修正第七項。 三、為符合實際執行，將組員訓練調整為「訓練」，爰修正第九項。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說　　明
訓練紀錄保存、訓練證書核發、登載、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組設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前項聯防組織之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訓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前項聯防組織之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組員訓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之一　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郵購、電子購物經營者或其他提供平台予轉讓、販賣者，處新	無	無	參考「菸害防制法」第 23 條及「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48 條規定，並針對郵購或電子購物經營者或平台提供者新增處罰條款。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說　　明
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提案人：吳玉琴

委員吳焜裕等修正動議條文：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管制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運送，運作人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從事管制化學物質之污染防制、危害預防及應變。 運作人年運作量大於五十公噸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其依前項規定所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常駐運作場所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管制化學物質之污染防制、危害預防及應變無關之工作。 前項關於年運作量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管制化學物質之性質或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個別指定並公告之。 第一項運作人應對所僱用專責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施以訓練及再訓練，其訓練及再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任、委託委辦之機關（構）為之。 前項運作人訓練紀錄應保存三年。 第一項專責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核發、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設置等級、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及其他應遵行	第十八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運送，運作人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從事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防制、危害預防及應變。 前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核發、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設置等級、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配合毒性化學物質修正為管制化學物質酌修文字。~~ 一、本次修法課予運作人設置專責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規定，並一併規定其訓練、再訓練及該等紀錄之保存期限。且明定該等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其他無關之工作。

4 1/2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吳烱昆委員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冬

4 2/2

(2)　毒化物管理法第二十條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管制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過一個月者，負責人應自停止運作之日起十四日內，將所剩之毒性管制化學物質列冊報主管機關，並於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 二、販賣或轉讓他人。 三、退運出口。 四、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處置。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式。	第二十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過一個月者，負責人應自停止運作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所剩之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 二、販賣或轉讓他人。 三、退運出口。 四、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處置。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式。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毒性化學物質修正為管制化學物質酌修文字。~~

提案人：

聯署人：

(3)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毒性~~管制~~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於三十分鐘內，報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有前項各款情形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或疏散周遭民眾外，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 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毒性管制~~化學物質運作人或所有人負擔；其費用得由第五十六條之基金代為支應，再向運作人或所有人求償。 第一項第二款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於三十分鐘內派專業應變人員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第一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	第二十四條 毒性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一小時內，報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有前項各款情形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 第一項第二款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至遲於兩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第一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其報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配合毒性化學物質修正為管制化學物質酌修文字。~~ 二、主管機關除得命運作人於事故發生時採取必要措施外，必要時應允許主管機關逕行採取相關處理措施；又逕行採取措施之費用應由事故責任人負擔費用，爰參考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規定之文字， 三、修正第二項、增列第五項至第七項。

6 1/2

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其報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之書面報告應於備查後上網公開。 第二項主管機關代為支應之處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代為採取處理措施時，得不經運作人、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強制進入事故場所進行有關採樣、檢測或相關處理措施。 第二項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6 2/2

(4)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七條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毒性 ~~管制~~化學物質之污染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 前項之污染改善情形，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第二十七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	~~一、配合毒性化學物質修正為管制化學物質酌修文字。~~ 二、為落實政府施政透明負責，爰增列每年度應向立法院提出污染改善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

毒化物管理法第二十八條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管制化學物質之管理，得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運作管制化學相關物質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該管中央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 二、由該管中央機關就個別運作事項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管理方式。 三、中央主管機關與該管中央機關應針對可能發生多種管制或關注化學物質發生之複合型災變之預防、聯防、應變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得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該管中央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 二、由該管中央機關就個別運作事項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管理方式。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毒性化學物質修正為管制化學物質酌修文字。~~ 二、為因應學術機構及研究機構使用管制與關注化學物質之特性，特針對該等機構可能發生之複合式災難，授權訂定相關辦法。

提案人：

聯署人：

委員蔣萬安等修正動議條文：

修正內容	行政院版條文
第十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檢送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主管機關應將前項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並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網站公開供民眾查閱。 前二項毒性化學物質之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實施、公開查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檢送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項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供民眾查閱。 前二項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實施、公開查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9

委員陳曼麗等修正動議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現行條文
第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 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毒性化學物質之名稱、數量、位置、釋放量紀錄及應變措施等清冊資料分期上網公開民眾查閱，另使用量達一定規模以上者，應提供物質流分析圖表，並述明各階段質量平衡與流向。	第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 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毒性化學物質之釋放量紀錄分期上網公開供民眾查閱。
第十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檢送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項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供民眾查閱。 前二項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實施、公開查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檢送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項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供民眾查閱。 前二項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實施、公開查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陳曼麗　陳曼麗

連署人：

10

1、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法附帶決議：

針對毒管法修法之前，因為沒有關注化學物質的分類，所以有食安疑慮之物質，是以列入第四類毒化物的方式來管理。

爰此，建請中央環保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完成施行後 1 年內，重新檢討目前列入第四類毒化物管理之化學物質，是否需列入前三類毒化物來管理或列入關注化學物質來管理。

提案人：吳玉琴　　邱泰源　　陳曼麗

2、

附帶決議

在我國國內運作之化學物質種類達數萬種，然目前係分由各相關部會依權責及化學物質使用目的，個別訂定法規進行管理，尚無一部專管法令對化學物質有一致強度管理機制，不僅對化學物質管制強度不同、亦導致部分化學物質無權責部會管理。

爰此，為補強現有各相關部會於化學物質管理強度的差異與流向斷點，中央環保主管機關應於本法完成修正施行後 1 年，提出化學物質相關管理法案及本法之配合修訂案，送交行政院審查。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3、

附帶決議

化學物質之運送常伴隨眾多風險，環保署應著手研討化學物質運送車輛之即時追蹤系統資訊公開之可行性，並於本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後一年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4、

附帶決議

學術機構為台灣運作管制化學物質之大宗，且該等機構為進行學術研究，常使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有害化學物質，該學術機構之所有人員有必要知曉該等物質運作狀況並有管道參與該機構之運作管理。爰要求環保署於本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後一年內，修正「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中關於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學術機構設置管理委員會之規定。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主席：現在繼續審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對於今天的審查，環保署有提供協調整合版，請列入公報紀錄。等一下的討論就以協調整合版的條次跟內容進行討論，因為有些條次比較混亂，所以照整合版的條次來討論會比較清楚。化學局等一下說明的時候，也請把條次變更的部分做說明

。

現在處理名稱的部分，我們是改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請環保署化學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法案名稱，我們有跟各委員討論、協調，精神也都有納入行政院的提案版本，我們建議還是採取行政院版的法律名稱。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是不是就採用行政院的版本？沒有問題的話，名稱就通過改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接下來的第一章總則應該沒問題，各位委員都沒有意見。

現在處理第一條，請問第一條有整合的版本嗎？

謝局長燕儒：各委員的提案精神有納入行政院的提案，我們建議採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第一條依照行政院的版本，請問各委員有無意見？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條，第二條是主管機關。

謝局長燕儒：第二條沒有爭議。

主席：第二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三條。

謝局長燕儒：第三條因為吳焜裕委員的修正動議涉及第四類跟關注化學物質的定義，這部分可能還需要再做一些溝通，所以我們建議這一條保留。

主席：第三條因為吳焜裕委員有再提出修正動議，所以就先保留。

處理第四條。

謝局長燕儒：第四條建議採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四條採用行政院版本通過，有沒有問題？你有採納其他委員的建議嗎？

謝局長燕儒：都進來了。

主席：那第四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五條。

謝局長燕儒：精神也都有納進來，所以我們建議採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五條是地方主管機關的權責，各委員的意見也都在行政院的版本裡面，所以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沒有問題？沒有的話，第五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六條。

謝局長燕儒：第六條我們有綜合劉委員的提案，還有做文字的調整，我們建議採取修正版的文字來通過。

主席：第六條有綜合劉建國委員所提的文字，其他委員的意見大概也差不多，那就照行政院提出的修正版通過。

謝局長燕儒：就是我們這次討論的版本。

主席：沒有問題的話，第六條就照修正後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七條，第七條是行政院沒有的版本。

謝局長燕儒：這一條在院審查的時候，是覺得行政院可以來召集，不過陳委員宜民、劉委員建國及吳委員玉琴都有提出這樣的建議，所以我們是建議採取委員的修正版新增為第七條。

主席：第七條是行政院新增的條文，三位委員都有提出行政院應該有一個跨部會的國家化學物質的管理會報，行政部門也採納了各委員的版本，所以這個條文就照陳宜民委員的第六條之一、吳玉琴委員的第七條跟劉建國委員的第七條之三文字通過。因為行政院沒有版本，我們就這樣處理，我們很期望行政院有一個跨部會的組織來協助。

現在處理第二章章名。

謝局長燕儒：因為委員的提案跟行政院的內容一致，我們建議按照行政院版通過。

主席：第二章是「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評估及預防」，因為章名大家都一樣，所以就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八條。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現在講到的資訊公開，看起來原來環保署的版本是把第一項的毒性化學物質的紀錄上網公開，但我是建議應該要把它的名稱、數量、位置，還有一些相關紀錄都可以公開。剛剛環保署有來跟我溝通這個部分，他是說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進行，未來會在專法裡面去做一個統籌的盤點，對於這個部分，我同意環保署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附帶決議已經送到主席台了，謝謝。

主席：陳委員的提案是原行政院版的第八條，等於是等一下的第九條。

謝局長燕儒：是。

主席：現在討論的第八條是原來的第七條。

謝局長燕儒：對。

主席：剛剛陳委員提到針對原來行政院版的第八條……

謝局長燕儒：就是這次協調順序的第九條，感謝委員改為附帶決議，文字委員也簽了。

主席：所以擬修訂版的第九條是照行政院版通過？

謝局長燕儒：對，條次修正為第九條。

主席：原來是第八條，現在修正為第九條，然後第七條修正為第八條。現在擬修正版的第八條，在文字上或是各委員的版本上，有沒有要再說明的部分？是照行政院版？

謝局長燕儒：是。

主席：所以原行政院版第七條修正為第八條，條次改變，內容是照行政院版通過，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就照行政院版通過。然後原行政院版的第八條修正為第九條，剛剛陳曼麗委員已經有提出他的意見，也有做成附帶決議，等一下再補充宣讀，所以第九條也一樣照行政院版通過嗎？

謝局長燕儒：是，沒錯。

主席：那就照行政院版通過，條次改為第九條。

接下來處理行政院的第九條，現在條次改為第十條。

謝局長燕儒：各委員的提案精神都已經納入院的提案，所以建議採行政院的版本跟調整條次為第十

條。

主席：所以條次改為第十條，條文的內容是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有沒有問題？

蔣委員萬安：第十條嗎？

主席：請化學局來說明一下第十條現在是放在哪裡？

謝局長燕儒：第十條改到應變的專章，所以第十條會調整到協商整合版的第三十五條。

主席：在第 31 頁，蔣委員是針對這一條想表達意見？

蔣委員萬安：變到第三十五條？

主席：對，因為這次特別把化學災害的應變以專章處理，所以有些條文是拉到後面一起處理。我知道您有相關的提案，您有要先表達這一條嗎？

謝局長燕儒：我們都有協調，都有把它納進來。有關蔣委員的提案都有納進來，只是條次不同。

主席：我讓你先講，怕你下午要趕行程。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本的第十條現在因為章節的安排調到後面的第三十五條，我還是簡單講一下。這一條基本上還是針對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的機制，我的提案主要有兩個重點，一個是未來希望能夠副知消防單位，最近這一段時間以來發生很多不幸的事情，我們希望消防單位對於很多現場化學物質擺放的平面圖及位置圖，也能夠在第一時間即時獲知，消防單位在第一線救援的時候，就能很瞭解相關哪些危險物品放在哪裡；第二是能夠公告在指定網站上面。這是我提案的兩個精神，我也看到行政院有把這樣的概念放進去，接下來等到處理第三十五條的時候，我也希望能夠照這樣的方式通過出委員會，謝謝。

謝局長燕儒：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蔣委員，那我們就等到第三十五條的時候再來處理。

謝局長燕儒：報告主席，我補充一下，蔣委員的部分除了第三十五條以外，我們還有考慮更多，也會放在第七十一條。因為危害預防應變計畫書是一到三類，可是其他的部分也會有這種圖資，所以我們一律都把它放進來。

蔣委員萬安：四類都把它放進來？

謝局長燕儒：對，只要有配置圖的，我們就統統要副知。

蔣委員萬安：就把它放在……

謝局長燕儒：就這兩條。

主席：等於是擬了新條文。

謝局長燕儒：對，第三十五條跟第七十一條都有。

主席：第七十一條在第 93 頁，就是整個要副知消防單位。

謝局長燕儒：讓它更完整。

主席：所以第三十五條跟第七十一條是蔣委員關心的內容。

接下來處理第三章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章名沒有變，照行政院版通過。

謝局長燕儒：補充報告，因為原來行政院的第十條，移到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所以就等到那邊的

時候再討論。

主席：處理第十一條，第十一條就是原行政院版的第十一條，內容是一樣的嗎？

謝局長燕儒：是。

主席：第十一條跟吳玉琴委員的第二十三條內容是一樣的，所以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

謝局長燕儒：第十二條各委員的提案跟院的內容都一致，我們建議按照行政院版通過。

主席：好，第十二條沒有特別爭議，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

謝局長燕儒：第十三條是配合事故專章……

主席：謝局長，今天上午我們就先處理到第十三條，下午 1 時 30 分再繼續審查。喔！對不起，是審查到第十二條，第十三條還沒有處理。有關新提出的修正動議，如果有需要溝通的部分，請行政部門可以先行溝通。

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早上處理到第十二條，現在繼續處理第十三條。

請環保署化學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三條是配合事故專章酌調文字，建議依照協調整合版第十三條通過。

主席：這條是配合後面的事故專章，所以在第四項的條次上有做調整。請問各位，對本條照行政部門提出之修正建議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謝局長燕儒：第十四條各委員的提案都跟院版內容一致，建議照院版條文通過。第十五條委員的提案精神也已納入院版提案，除援引條次配合調整外，其餘建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這條是針對條次調整，而不是內容調整？

謝局長燕儒：是。

主席：對不起，應該是說內文裡的條次、項次做調整。

處理第十六條。

謝局長燕儒：第十六條建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好。處理第十七條。

謝局長燕儒：行政院版本第十七條移到建議修正版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討論。

主席：就是災防事故專章部分？

謝局長燕儒：是。

主席：好。處理第十八條，也就是條次修改後的第十七條。

謝局長燕儒：對！就是第十七條，本條委員提案與行政院版本內容一致，建議條次調整為第十七條

後通過。

主席：好。

處理第十九條。

謝局長燕儒：第十九條條次調整為第十八條，因為吳委員焜裕有提出修正動議，建議本條保留。

主席：本條吳委員焜裕有提出修正動議，建議保留。那原來行政院版本第二十條……

謝局長燕儒：行政院版本第二十條移到後面第三十九條再討論。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一條。

謝局長燕儒：第二十一條條次修正為第十九條，因為吳委員焜裕有提出修正動議，建議本條保留。

主席：好。第二十二條。

謝局長燕儒：第二十二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條，委員提案與行政院版本內容一致，建議調整條次為第二十條後，其餘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好。處理第二十三條。

謝局長燕儒：第二十三條移到後面第四十條時再討論。

主席：好。處理第二十四條。

謝局長燕儒：第二十四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一條，委員有提案，也有修正動議，我們有一個文字上的修正建議，建議第二項修正為「……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身分之交易平台方式為之。」

主席：文字修正部分，是不是全部重唸一次？

謝局長燕儒：好，第二十一條建議修正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賣予未依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身分之交易平台方式為之。」

主席：這個文字是依照法制單位的建議調整，因為現在的郵購或電子購物都可以在網路上進行，而我們對於這些化學物質，如果無法辨識其交易當事人，恐流向會有問題。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謝局長燕儒：行政院版本第二十五條移到後面第四十一條再討論；行政院版本第二十六條移到後面第四十二條討論；行政院版本第二十七條移至後面第四十三條討論。

主席：這些待會我們都會再討論，因為是屬於化學災害專章。

處理第二十八條。

謝局長燕儒：行政院版本第二十八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二條，因為吳委員焜裕有提出修正動議，建議本條保留。

主席：好。處理第二十九條。

謝局長燕儒：行政院版本第二十九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三條，因為吳委員焜裕有提出修正動議，建議本條保留。

主席：第二十九有保留嗎？等一下，我們看一下。

謝局長燕儒：本條條文後面有個複合型災害的預防應變方法。

主席：請局長及同仁再確認一下，行政院版本第二十九條，就是修正版本第二十三條，是不是就是吳委員所指的條文？

現在我們回頭處理前面的條文。第十三條配合有關化學災害事故專章，酌修第四項援引之條次，所以第十三條就照修正版本通過。

第十四條大家的意見一致，本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十五條已經把大家的意見都採納進來，只是調整內文援引的條次及項次，亦即第一項前面修正為「第八條第四項所定核可文件……」。

第十六條實質內容跟委員提案一致，本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十七條在後面化學災害專章第三十六條再討論。

第十八條條次修正為第十七條，內容跟委員提案一致，本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十九條條次修正為第十八條，因為吳委員焜裕有提出修正動議，本條保留。

第二十條移到後面第三十九條再討論。

第二十一條條次修正為第十九條，因為吳委員焜裕有意見，本條保留。

第二十二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條，內容與委員提案一致，本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三條移到後面第四十條再討論。

第二十四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一條，配合網購規範，我們有提出建議修正文字，這部分剛才已宣讀過，我們就照宣讀的修正內容通過。

第二十五條移到後面第四十一條再討論；第二十六條移到後面第四十二條再討論；第二十七條移到後面第四十三條再討論。這些條文都暫時保留，俟討論專章時再處理。

第二十八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二條，因吳委員焜裕有意見，本條保留。

第二十九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三條，因吳委員焜裕有意見，本條保留。

現在進入第四章章名。

謝局長燕儒：第四章章名，委員提案和行政院版本章名都一致，建議予以通過。

主席：第四章章名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十條。

謝局長燕儒：行政院版本第三十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四條，委員提案和行政院版本一致，建議條次調整為第二十四條，其餘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第三十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四條，其餘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十一條。

謝局長燕儒：行政院版本第三十一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五條，委員提案和行政院版本一致，建議條次調整為第二十五條，並調整內容部分援引之條次後予以通過。

主席：第三十一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五條，另外第二項內容援引之條次配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三十二條。

謝局長燕儒：行政院版本第三十二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六條，委員提案內容與行政院版本一致，建

議調整條次為第二十六條後通過。

主席：第三十二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六條，其餘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十三條。

謝局長燕儒：行政院版本第三十三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七條，委員提案和行政院版本內容一致，建議條次調整為第二十七條，其餘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第三十三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七條，其餘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十四條。

謝局長燕儒：行政院版本第三十四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八條，我們有提出修正建議文字：「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運作人不得將該關注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身分之交易平台方式為之。」這是依據吳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稍作文字調整，讓化學物質之流向可以更為清楚。

主席：這個條文跟前面第二十一條一樣，就是法制單位建議將文字規定得更清楚。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八條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

謝局長燕儒：行政院版本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次分別調整為第三十五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保留後面再討論。

主席：好，行政院版本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稍後再處理。

處理第三十八條。

謝局長燕儒：第三十八條我們將條次調整為第二十九條，因應應變專章的相關規定，我們有做一些調整，並調整援引條次，我們建議採用第 24 頁協調整合版的文字內容。

主席：原本行政院版第三十八條的條次修正為第二十九條，並配合其他新增的專章及條次修正。我們是不是可以照協調整合版的條文通過？好，照協商版的條文通過，條次修正為第二十九條。

處理第五章章名。

謝局長燕儒：第五章章名委員的提案跟行政院版的內容一致，我們建議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主席：第五章章名意見一致，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行政院版第三十九條。

謝局長燕儒：我們調整為第三十條。吳委員除了原來的版本之外，早上有提一個修正動議，我們建議採取修正動議以及擬修正版的文字通過，並調整條次為第三十條。

主席：原來行政院版第三十九條環保署擬修正版的文字參考了吳委員的意見，增列第二項，就是第 26 頁的文字版本，照整合協商版本通過，條次改為第三十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沒有意見。

處理行政院版第四十條。

謝局長燕儒：行政院版第四十條是擬修正版第三十一條，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在我們檢視修正動議後有建議的修正文字，原本第一項是「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新化學物質之特性有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我們建議將「及」改為「或」，兩個都要去做，以避免誤解；其他就按

照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

主席：這是原本擬修正版本的文字？

謝局長燕儒：對，但是……

主席：你後來又提了這一張？

謝局長燕儒：對，就是改成「或」。

主席：但是擬修正版本已經是「或」了。

謝局長燕儒：那可能後來有改過了，不好意思。

主席：文字是一樣的，既然你提出了新的版本，請你唸一次，以避免文字有落差。

謝局長燕儒：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新化學物質之特性有符合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定義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要求提供化學物質危害資訊、更新登錄相關報告資料或定期申報運作情形，必要時並禁止或限制其運作；於核准登錄後發現者，其要求或禁止、限制事項，中央主管機關亦得修改或增加。

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新化學物質之毒性符合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其特性符合第三條所定關注化學物質定義者，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

主席：好，那就確認內容與協商修正的版本一致，只是條次改為第三十一條，照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行政院版第四十一條。

謝局長燕儒：第四十一條是擬修正版第三十二條，委員提案與行政院版內容一致，我們建議調整條次為第三十二條，依照行政院版的內容通過。

主席：行政院版第四十一條在擬修正版條次修正為第三十二條，內容與行政院版一致，所以內容照行政院版通過，條次改為第三十二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意見。

處理第四十二條。

謝局長燕儒：第四十二條是擬修正版第三十三條，委員提案內容與行政院版內容一致，建議調整條次為第三十三條後通過。

主席：行政院版第四十二條條次建議修改為第三十三條，委員提案內容與行政院版一致，故內容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四十三條。

謝局長燕儒：第四十三條是我們版本的第三十四條，綜合委員提案之後，建議採我們這次提出的修正版本通過，增列授權項目文字，並調整條次為第三十四條，這部分綜合了各委員的提案。

主席：行政院版第四十三條條次修正為第三十四條，且最後一項特別參考委員們的意見修正內容，本條照協商版本修正通過。

處理第六章章名。

謝局長燕儒：針對第六章的名稱吳委員有提案，我們建議採協商的版本，章名為「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並酌調為第六章章名。

主席：這個部分要新增一個章節，名稱你們不用化災？

謝局長燕儒：有協調，用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

主席：前面沒有化學災害應變。

謝局長燕儒：那可能在以後設立專法時再擴大討論。

主席：好，第六章新增章名「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請問各位對章名有無意見？我也不堅持，現在就進入這個專章，剛才也跟委員報告過，有很多條文可能都放在這個章節一併處理，所以請局長在說明時也稍微提醒一下。

處理行政院版第十條，有關早上蔣委員提醒或主張的部分，請局長說明。

謝局長燕儒：原本行政院版的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我們放在第三十五條，這裡分別有楊鎮浯委員、邱泰源委員、吳玉琴委員及蔣萬安委員之提案，建議修正的內容為提報完整、第一類至第三類及危害關注化學物質之危害應變計畫，並公開於指定網站並且以其他適當方式查閱，並調整條次為第三十條，至於配置圖副知的部分，我們會在附則處理。所以原來有提案或是今天有提出修正動議的委員，包括蔣委員，在我們的條文裡面都有納入，但是因為吳焜裕委員還有臨時提出來的修正動議，包括備查要改審查，還有一些人員撤離，這部分我們還沒有完成溝通，所以這一條建議保留。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擬修正版第三十五條，修正的是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項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我不知道這樣子夠不夠清楚，因為我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我提的是前項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的危害預防，我們的說法會不會比你們的說法更完整一點？因為你們寫「完整」二字，但大家也不知道這裡「完整」的意思是什麼，因為在這次修法的名詞解釋部分我們就有定義第一類到第四類，再加上關注，所以這樣的寫法會不會讓人覺得你們是把全部都加進來，但是我們這邊寫的是第一類到第三類的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如此會讓縣市單位知道他們要做的是第一類到第三類，我想請你們再斟酌一下，是不是用這樣的方式會比較清楚明確？

謝局長燕儒：謝謝委員，我剛才漏報告到早上委員的修正動議也有這部分，請大家看到參考資料第 31 頁，第三十五條危害預防應變計畫提報及公開，我們在第一項就有提到第一類至第三類，第二項是「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項完整……」，所以委員所關心的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都會包括進來，因為這一條條文有好多委員同時關心第一類到第三類，而且我們也將危害性的關注化學物質加進來，這樣會比較完整。

主席：向陳曼麗委員說明，第二項裡寫到「前項」，「前項」就是第一類到第三類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範圍更廣。

陳委員曼麗：裡面的「完整」二字是什麼意思？

謝局長燕儒：以往是運作人如果有運作到一種毒性化學物質，就要有一本危害預防應變計畫書，這樣會有很多，所以有的縣市就用一本摘要本，那麼我們現在是針對提報什麼、審查過什麼等等，整本都要放到網路上，不能用摘要本，除了一些保密的資料可以遮蔽之外，其他整本都要進來。目前新北市就有很完整的進來，但有的縣市就用摘要本，以後這個法令修正通過之後就可

以完整的全部進來。

陳委員曼麗：就是要放完整版嗎？

謝局長燕儒：是，而且第一類至第三類及危害關注化學物質都要進來。

主席：至於蔣委員早上提到的修正動議，有關副知消防署的部分，在附則的第七十一條會處理。

謝局長燕儒：對，等一下我們會更完整地處理。

主席：好，行政院版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綜整後修正為第三十五條，條次變更，但是因為吳焜裕委員還有提出修正意見，所以我們還是先暫時保留。

謝局長燕儒：除了吳委員以外的委員提案都已經納入。

主席：其他委員的部分已經有統整過大家的意見，只差吳焜裕委員的意見還沒有整合，所以擬修正版第三十五條暫時保留。

處理行政院版第十七條，我們把這條納到災害預防的部分。

謝局長燕儒：擬修正版是第三十六條，請大家參考第 35 頁綜合協商後的版本，我們把責任保險單列一條規範，並調整條次為第三十六條。

主席：原來的第十七條項次還不少，所以單純只把保險的部分抽離，成為第三十六條。

謝局長燕儒：先抽離出來第三十六條。

主席：那麼第十七條還會在其他哪些條文處理？

謝局長燕儒：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都還會有第十七條的內容，因為第十七條的內容很長。

主席：原來行政院的第十七條條次很長，所以會在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中處理，因為第十七條分為三個條文，第三十六條只是其中的一部分，那麼第三十六條是不是照協商調整版本的內容通過？沒問題，謝謝。

現在處理原來的第十七條，也就是修正後的第三十七條。

謝局長燕儒：我們把原來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的部分內容修到第三十七條，將專業人員單列到這一條，並納入專業應變機構，酌調授權項目，經過整體協商調整以後調整條次為第三十七條，請大家參考第 39 頁的條文。

主席：原來行政院的第十七條和第三十五條中針對災害應變人員的部分，有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的一些相關規定都統整在這一條，大家是否同意做這樣的調整？環保署原來是把關注化學物品及毒物化學物品兩種災害分開處理，現在我們整併為一章處理，所以條文也有些整合，第三十七條將原行政院版的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統整為專業應變人員的相關規定，條次調整為第三十七條，文字照修正版本通過，可以嗎？可以，好，謝謝。

接下來處理修正版本第三十八條。

謝局長燕儒：我們把聯防組織單列到這一條中，並酌調授權的文字，條次調整為第三十八條，實際的內容在第 43 頁。

主席：這一條跟剛才一樣，是將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有關聯防組織的部分單列一條，條次改為第三十八條，讓順序更明確，請問各位有無意見？沒有，我們調整條次為第三十八條，文字照協商版本通過。

接下來處理行政院版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五條，在第 48 頁。

謝局長燕儒：我們將條次調整為第三十九條，委員的提案跟行政院版的內容一致，建議調整條次為第三十九條後通過。

主席：這也是整併毒物化學物質及具危害性的關注化學物質，有關應變器材及偵測警報設備的統整，讓規定更清楚，條次為第三十九條，內容是不是就照協商調整的修正版通過？可以，好。

處理行政院版第二十三條。

謝局長燕儒：行政院版的第二十三條我們的版本是第四十條，綜合各位委員的意見並與委員協調後，我們建議採取劉建國委員版的文字內容，並調整條次為第四十條。

主席：這一條是採劉建國委員的版本，條次改為第四十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劉建國委員的版本通過，條次改為第四十條。

接下來處理行政院版第二十五條。

謝局長燕儒：行政院版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移到後面第四十一條，該條主要是規範通報時間及相關的條件，原來我們跟委員的溝通協調是將 1 小時改為 30 分，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所以就是將一些文字酌修，但是因為吳委員焜裕有提出修正動議，所以建議本條先保留。

主席：吳委員有提出修正版本嗎？

謝局長燕儒：有。其中 30 分鐘的部分是沒有問題，但是後面有一些假扣押等等的文字。

主席：是在第二十四條後半段嗎？

謝局長燕儒：對，他有予以分項。

主席：這個版本原本有跟劉委員溝通過，調整為 30 分鐘，文字方面也做了一些調整，然後條次改為第四十一條；因為吳焜裕委員修正版本針對第二十四條提出修正動議，所以修正版的第四十一條就保留協商。

處理行政院版第二十六條。

謝局長燕儒：報告委員，我再來確認一下。

主席：你指的是第四十一條？

謝局長燕儒：就是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一條的部分沒有問題，就是予以保留。

第四十二條跟行政院版本第二十四條，吳委員也有提出修正動議……

主席：在後半段嗎？

謝局長燕儒：是。

主席：所以要先保留。

謝局長燕儒：是，而且後面還有假扣押等規定，所以第四十二條建議保留。

主席：是行政院版本第二十六條嗎？

謝局長燕儒：行政院版本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都有提到，所以並不是第二十四條。

主席：行政院版本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都有提到，而且吳委員也有提出修正意見，而他的第二十四條是……

謝局長燕儒：是，所以剛剛談的第四十一條應該是行政院版本第二十五條。

主席：沒錯，該條保留。行政院版第二十六條修正為第四十二條，保留，因為吳委員對此還是有一些意見。

處理第二十七條。

謝局長燕儒：行政院版第二十七條移到後面第四十三條，委員提案跟行政院版內容一致，建議條次調整為第四十三條，然後文字修正為「主管機關、運作人等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指派前往處理事故之應變車輛，其執行任務時，得不受行車速度限制之規定；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

前項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車輛之標識、車身顏色識別、裝備標準、用途、駕駛人資格、運作人登記核准、任務執行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因為這次修正有加入關注化學物質，所以我們就將其加入在條文中。

主席：文字方面稍後再來確認。

處理第六章章名。

謝局長燕儒：第六章章次調整為第七章，因為委員提案跟行政院版本一致，建議調整章次為第七章後通過。

主席：好。

處理第四十四條。

謝局長燕儒：因為委員提案跟行政院版本一致，建議予以通過。

主席：好。

處理第四十五條。

謝局長燕儒：因為委員提案跟行政院版本一致，建議予以通過。

主席：好。

處理第四十六條。

謝局長燕儒：因為委員提案跟行政院版本一致，建議予以通過。

主席：好。

處理第四十七條。

謝局長燕儒：委員提案跟行政院版本有一些地方不同，可否請主計總處代為說明一下？

主席：請主計總處預算處羅專門委員說明。

羅專門委員莉婷：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一塊，當初院裡在審查的時候，我們考量到這個基金設置是本於污染者付費原則，要保持一個彈性，所以當初行政院在討論時，院裡通過的版本並沒有把循預算程序的撥款、現在以公務預算在執行的登錄及申報，還有罰金、罰鍰的部分放進這一塊，這是考量到可能不太適合成立一個基金去割公務預算的肉，這會影響到政府施政的彈性，所以這一塊我們建議回到院版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謝謝主計總處的說明，稍後我們再來討論。

處理第四十八條。

謝局長燕儒：我們參考委員提案後，增加了協調科技交流人員訓練等文字。

主席：就是採納委員的意見並修正文字。

接下來處理陳宜民委員對於毒物及化學物質基金管理會的部分。

謝局長燕儒：行政院在審查時認為基金管理會用子法規範就可以了，所以沒有放在母法。但是委員有提案，我們檢視提案內容後，認為目前土污基金管理會在現行土污法裡面也有一樣的規範，所以我們也不反對，但是法制單位建議第四十九條文字作如下修正：「第四十九條　前條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管理及運用，並得依需要設置工作技術小組。

前項管理會得置委員，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大概是在後段文字增列有關單一性別的補充。

主席：等於是新增條文，文字也做再次修正，等一下我們再確認文字。

處理行政院版第七章章名「罰則」。

謝局長燕儒：行政院版本第七章章次調整為第八章。最主要是名稱，各版本的章名都一樣，所以我們建議調整章次後通過。

主席：好，第七章章次改為第八章。

處理行政院版第四十九條。

謝局長燕儒：針對修正版第五十條部分，我們綜合各委員的版本後提出的修正文字在第 66 頁，不過剛剛法制單位檢視後建議刪除一個字，但不影響實質。

主席：將「六個月」改為「六月」？

謝局長燕儒：「六個月」中的「個」字比較口語化，一般法律用詞為「六月」。

主席：這是刑法用詞？

林參事兼副主任委員芬：是，我們請教過法務部，「六月」為刑法用詞。也就是「六月以上」，並不是「六個月以上」，要跟刑法條文一致。

謝局長燕儒：我們在審查空污法時也是寫「六月」，原來草案也是寫「六個月」，但後來刪除「個」字，所以我們都讓它一致。

主席：將「六個月」改為「六月」，後面條文全部都要更改。

謝局長燕儒：後面也有一些要更改，我們等一下會說明。

主席：好。處理行政院版本第五十條。

謝局長燕儒：行政院版本第五十條是修正版的第五十一條，我們有修正版條文，不過和剛剛一樣的問題，我們建議將「六個月」中的「個」刪除，其餘文字均照協調整合版內容。

主席：本條文綜合採納了陳宜民委員的版本。

處理行政院版本第五十一條。

謝局長燕儒：行政院版第五十一條是修正版的第五十二條，委員提案內容與行政院提案內容一致，我們建議調整條次為第五十二條，細部文字在協調整合版第 69 頁，我們建議照此條文通過。

主席：第一項「受雇人」修正為「受僱人」，好，只有這個字有調整？

謝局長燕儒：對，只有這個字有調整。

主席：好。處理行政院版第五十二條。

謝局長燕儒：行政院版第五十二條是修正版的第五十三條，委員提案內容與行政院提案內容一致，我們建議調整條次為第五十三條後通過。

主席：好。處理行政院版第五十三條。

謝局長燕儒：行政院版第五十三條是修正版的第五十四條，我們建議比照空污法草案一致規定，所以我們在修正版做了整合，建議調整條次為五十四條，按照第 71 頁的內容通過。

主席：增列第四項「受僱人因其揭露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還有增列第六項及第七項均與法律扶助相關，這些內容均與空污法之立法一致。

處理行政院版本第五十四條。

謝局長燕儒：行政院版本第五十四條是修正版的第五十五條，委員提案內容與行政院提案內容一致，我們建議調整條次為第五十五條，並調整援引條次後通過。

主席：好，有關條次之調整，最後要請議事人員和環保署共同做文字及條次之確認，不要罰錯款。

謝局長燕儒：好，我們會特別注意。

主席：因為這次條文確實有比較大幅的調整。

處理行政院版本第六十條。

謝局長燕儒：行政院版本第六十條是修正版的第五十六條。

主席：行政院版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九條在第 76 頁，條次均變更到後面，等一下我們都會處理到，先處理第六十條。

謝局長燕儒：行政院版第六十條是修正版的第五十六條，委員提案內容與行政院提案內容一致，我們建議調整條次為第五十六條，並調整援引條次後通過。

主席：好。行政院版本第六十條條次修正為第五十六條，裡面引用條次配合調整後條次作調整。

處理行政院版第五十五條。

謝局長燕儒：行政院版本第五十五條是修正版的第五十七條，委員提案內容與行政院提案內容一致，我們建議調整條次後通過。

主席：好，也是條次的調整。

處理行政院版本第五十六條。

謝局長燕儒：第五十六條是修正版的第五十八條，委員提案內容與行政院提案內容一致，我們建議調整條次，並調整援引條次後通過。

主席：好。第五十六條條次改為第五十八條，條文內容配合這次條文之修正予以調整。

處理行政院版本第五十七條。

謝局長燕儒：第五十七條是修正版的為第五十九條，委員提案內容與行政院提案內容一致，我們建議調整條次為第五十九條，並調整援引條次和細部文字後通過。

主席：好。行政院版第五十七條條次修正為第五十九條，條文內容配合條次之修正予以調整。

處理行政院版本第五十九條。

謝局長燕儒：第五十九條條次修正為第六十一條。

主席：這裏要先處理一個新增條文，因為本席有提修正動議。

謝局長燕儒：吳委員有提修正動議，最主要是規範違反網購之行為，所以對應在此有規範罰則的條文，因為我們將內容也做了一些調整，第六十條條文修正如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販賣或轉讓之郵購、電子購物經營者或其他提供交易平台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這是我們與法制單位討論後作小幅度的調整。

主席：「按次處罰」和「按次連續處罰」有何不同？

謝局長燕儒：按次沒有連續的意思。

主席：不能連續處罰嗎？

謝局長燕儒：這都還是按次。

主席：好，本條新增為修正版本第六十條。

處理行政院版本第五十九條。

謝局長燕儒：行政院版第五十九條是修正版的第六十一條，配合關注準用毒化物專責人員新增第八款前段罰則，我們建議按照協調整合版內容，並將條次修正為第六十一條。

主席：行政院版本第五十九條條次修改為第六十一條，委員版本和行政院版本一致，條次改為第六十一條，條文內容配合條次之修正予以調整。

處理行政院版本第五十八條。

謝局長燕儒：第五十八條為修正版的第六十二條，本條文也是配合關注準用毒化物之罰則，條次修正為第六十二條，我們建議按照協調整合版文字通過。

主席：好。行政院版本第五十八條條次修正為六十二條，條文內容配合條次之修正予以調整。有將委員的意見都放進去了？

謝局長燕儒：都有放進去了。

主席：處理行政院版本第六十一條。

謝局長燕儒：行政院版本第六十一條是修正版的第六十三條，委員提案和行政院提案內容一致，我們建議調整條次為第六十三條，並按照擬修正版內容通過。

主席：好，第六十一條修正為第六十三條，內容與委員意見一致。

處理行政院版本第六十二條。

謝局長燕儒：第六十二條是修正版的第六十四條，這也是一樣，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內容一致。我們建議條次調整為第六十四條後，按照這個內容通過。

主席：好。行政院版本第六十二條條次修正為第六十四條，內容與委員意見一致。

處理行政院版本第六十三條。

謝局長燕儒：第六十三條是修正版的第六十五條，我們在詢答及後續的檢討後，認為有些內容還是依刑法或本法授權裁罰準則辦理，因此建議刪除某些項目，相關文字整理在第 84 頁。條次調整為第六十五條，建議依照修正版的內容通過。

主席：在詢答過程中，楊曜委員和法制局都有提供意見，所以有做了一些調整，行政院版本第六十

三條條次修正為第六十五條，內容依照委員和法制局意見做了調整。

處理行政院版第六十四條。

謝局長燕儒：第六十四條是修正版的第六十六條，委員提案和行政院提案內容一致，我們建議條次調整為第六十六條後，按照這個內容通過。

主席：第六十四條條次修正為第六十六條，條文內容與陳宜民委員及吳玉琴委員意見一致，所以應該沒有問題。

處理行政院版本第六十五條。

謝局長燕儒：行政院版本第六十五條是修正版的第六十七條，最主要是我們參考空污法的審查內容，並調整為「人民或團體」，我們調整條次為第六十七條，內容按照協調整合版通過。

主席：行政院版本第六十五條條次修正為第六十七條，並將第一項「民眾」修正為「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只有這個地方有調整，其他文字都一樣？

謝局長燕儒：對。

主席：處理第八章章名。

謝局長燕儒：第八章章次修正為第九章，委員提案和行政院提案內容一致，我們建議章次調整為第九章後通過。

主席：好，因為我們有新增一章，第八章章次修正為第九章，章名為「附則」。

處理第六十六條。

謝局長燕儒：行政院版本第六十六條條次修正為第六十八條，委員提案和行政院提案內容一致，我們建議調整條次後通過。

主席：好，行政院版本第六十六條條次修正為第六十八條。

行政院建議刪除原第三十九條。

謝局長燕儒：委員和行政院意見一致，原第三十九條刪除。

主席：好。

處理行政院版本第六十七條。

謝局長燕儒：行政院版本第六十七條是修正版的第六十九條，委員提案和行政院提案內容一致，我們建議調整條次為第六十九條後，按照協調整合版內容通過。

主席：行政院版本第六十七條條次修正為第六十九條，委員提案和行政院提案內容一致。

處理行政院版本第六十八條。

謝局長燕儒：行政院版本第六十八條是修正版的第七十條，委員提案和行政院提案內容一致，我們建議條次調整為第七十條後，按照修正版內容通過。

主席：行政院版本第六十八條條次修正為第七十條。內容和各委員版本一致，所以這沒有問題。

接下來處理新增條文，這是蔣萬安委員的提案。

謝局長燕儒：我們有稍微修正這個新增條文，請大家看修正版第七十一條，內容如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依本法申報之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我們今天增列「及關注化學物質」等字，這樣會更完整，建議

依照今天再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蔣委員的意見比較針對毒化物，建議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要副知消防機關。

謝局長燕儒：這一條規範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也會規範進來。

主席：但是關注化學物質要不要限制是具危害性的化學物質？還是全部都要規範進來？

謝局長燕儒：只要有提報的部分都要規範進去，因為要提報的……

主席：這是新增條文，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都要規範進來？

謝局長燕儒：對，我們會再公告，公告之後，他們有提報的才要規範進來，也就是有指定公告的、要提報的，就讓它副知消防機關。如果有依法申報就統統都要規範進來；反之，如果不用申報的自然就不用進來。

主席：好。這是新增條文，新增為第七十一條。

處理行政院版本第六十九條。

謝局長燕儒：行政院版本第六十九條是修正版的第七十二條，主要是明定授權規定名稱，並調整條次為第七十二條，內容請委員參考第 93 頁。

主席：行政院版本第第六十九條條次修正為第七十二條，內容與委員版本一樣，依立法院法制局建議明定授權規定名稱為「辦法」。

處理行政院版本第七十條。

謝局長燕儒：行政院版本第七十條是修正版的第七十三條，各委員提案精神都納入行政院提案，建議採用行政院版本，並將條次修正為第七十三條，以此來通過。

其中蘇治芬委員的提案有提到「人民或公益團體」，我們的修正版則為「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兩者差別在於我們增加「受害」兩字，不過我們有跟委員辦公室溝通，比照其他環保法令，建議一致規定為「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

主席：團體部分，就規範公益團體就可以了。

行政院版本第七十條條次修正為第七十三條，蘇治芬委員提案第一項「人民或公益團體」改為「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只有這個地方修正而已？

謝局長燕儒：是。

主席：好。處理行政院版第七十一條。

謝局長燕儒：行政院版本第七十一條條次修正為第七十四條，委員提案和行政院提案內容一致，我們只有調整條次。

主席：行政院版本第七十一條條次修正為第七十四條。

處理行政院版本第七十二條。

謝局長燕儒：行政院版本第七十二條條次修正為第七十五條。本條文有各委員提案，其中吳玉琴委員提案增列第二項「配合環資部組改完成後，中央環保主管機關應於半年內提出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法草案及本法之配合修訂案，送交立法院審查。」我們有跟委員辦公室協調過，建議第二項不予增列，改為附帶決議，至於附帶決議的文字，我們等一下敲定之後就可以提出。

主席：好。行政院版本第七十二條條次修正為第七十五條，本席提案有關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法草案的修法，改用附帶決議方式處理，內容剛剛已經唸過了？

謝局長燕儒：有唸過。

主席：請宣讀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

委員吳玉琴等修正動議：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第三類毒性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第三類毒性	第三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第三類毒性	

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危害、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或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者。 二、關注化學物質：指除毒性化學物質以外，基於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其他危害性之虞之化學物質，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三、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 四、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 五、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二、關注化學物質：指除毒性化學物質以外，基於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其他危害性之虞之化學物質，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三、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 四、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 五、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六、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	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三、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四、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 五、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 六、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	

六、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七、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	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七、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		

提案人：吳玉琴　　陳曼麗　　趙天麟

委員陳曼麗等附帶決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建立各運作人運作化學物質之名稱、數量、貯存位置等資訊，以供危害應變之用，並掌握化學物質運作流向，強化化學物質之管理機制。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本席先作會議確認，剛剛我們已經針對行政院版本第二十六條條次修正為第四十六條，這部分先保留，因為吳焜裕委員有提修正動議。

接下來要確認剛剛謝局長的報告，第 55 頁行政院版本第二十七條條次改為修正版第四十三條，內容與委員意見一致，只是在配合相關條次之調整做了文字修正。是不是照協調整合版本通過？好。謝謝。

行政院版本第六章章名與修正版內容相同，章次修正為第七章；名稱為「查核、檢驗及財務」，這沒有問題。

行政院版本第四十四條和各委員版本相同，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行政院版本第四十五條和各委員版本相同，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行政院版本第四十六條和各委員版本相同，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行政院版本第四十七條，剛剛主計總處針對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罰鍰之提撥以及繳納罰金部分要納入基金來源有意見。環保署是參考各委員們建議所放進來的內涵，是不是照環保署整合委員們的建議來通過？好，環保署已經整合各委員的意見，也把各個基金的來源都納入。我想基金來源多元化可以避免大法官認為這部分的錢好像沒有來自政府的錢，變成單一基金的形式，這有點奇怪，我們就讓它變成多元，而不是單一的財源。第四十七條條次不變

，內容照整合協商版本通過。

行政院版本第四十八條，即修正版本第四十八條，委員建議第五款增列「科技交流、人員訓練」等字，第四十八條照協商修正版本通過，已經參採了委員們的建議。這沒問題。

接下來是一個新增條文，陳宜民委員建議成立基金管理會，所以我們新增第四十九條。新增條文剛剛謝局長有宣讀過，在陳宜民委員版本第二項最後段增列「；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等字。這也是性平法的相關規定，所以我們就把它納進來，沒問題吧？好，我們照剛剛提出之再修正版本通過。

行政院版本第七章章次修正為第八章，名稱為「罰則」，這沒有問題。

行政院版本第四十九條，因為剛剛有新增條文，條次改為第五十條；第一項「六個月」改為「六月」也就是將「個」字刪除。第四十九條條次改為第五十條，另外，裡面規範違反的條次，配合這次修法予以調整。至於罰則部分，大家的意見也都有參考，所以是不是照修正版本、協商版本通過，只是將「六個月」修正為「六月」？大家都沒有問題，好。

行政院版本第五十條條次修正為第五十一條；一樣將「六個月」改為「六月」，這也是配合剛剛法制單位給的意見所作的文字修正，至於條次部分配合這次修法予以調整。我剛剛已經說明過，有關條次之調整，授權議事人員和環保署共同做文字及條次的確認，因為罰則涉及到非常多條次的處罰，所以需要做最後的確認。

行政院版本第五十一條條次修正為第五十二條，內容與委員意見一致，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大家都沒有問題？好。

行政院版本第五十二條條次修正為第五十三條，至於內容與各委員建議內容一致，本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行政院版本第五十三條條次修正為第五十四條，配合比照空污法草案一致處理，納入受僱人妨害秘密或背信之減免、法律扶助等，故新增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這些都跟空污法內涵一致，也等於是對吹哨者的保護，應該是很好的立意，所以沒有問題，行政院版本第五十三條條次修正為第五十四條，配合比照空污法草案，文字照協商修正版本通過。

行政院版本第五十四條條次修正為第五十五條，內容一致，只是條次配合這次修法作整個總整理，所以條次會有變更。應該問題不大，是不是照修正版本通過？好。

行政院版本第六十條條次修正為第五十六條，其他條次配合前面條文做條次上的調整，照修正協商版本通過。

行政院版本第五十五條條次修正為第五十七條，條次按照剛剛修正後的條文做調整，照修正協商版本通過。這沒有問題。

行政院版本第五十六條條次修正為第五十八條，內容和各委員版本一致，只是條次配合做修次的修改，照協商後修正條文通過。

行政院版本第五十七條條次修正為第五十九條，內容和各委員意見一致，只是條次配合這次修法，在條次及項次作調整，照修正後協商版本通過。

新增第六十條。環保署有提出再修正條文，剛剛謝局長有唸過，本席再唸一次：「第六十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販賣或轉讓之郵購、電子購物經營者或其他提供交易平台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也就是將「連續」兩字拿掉，還有些文字做了調整。新增第六十條，就照吳玉琴委員版本第五十九條之一修正動議再修正後通過。

行政院版本第五十九條條次修正為第六十一條，一樣除了在條次上的調整之外，配合剛剛前面條次的內容做相關條次的罰則之調整，內容照修正後協商版本通過。

行政院版本第五十八條條次修正為第六十二條，配合委員們和行政院版本新增罰則，內容照剛剛協商修正版本通過，這沒問題。

行政院版本第六十一條條次修正為第六十三條，內容和行政院版本一致，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行政院版本第六十二條條次修正為第六十四條，委員版本和行政院版本內容一致，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行政院版第六十三條的條次改為第六十五條，內容配合楊曜委員詢答過程及法制局的一些意見，做了文字及內容的調整，剛剛謝局長也做了一些說明，將第四項刪除，所以修正後的第六十五條就照修正版本通過。

行政院版第六十四條的條次改為第六十六條，內容跟各委員版本一致，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行政院版第六十五條的條次改為第六十七條，文字上也做了小部分修正，原本第六十五條寫的是「民眾得敘明事實」，修正後的文字是「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增加了團體檢舉通報的部分，本條就照修正協商版本通過。

行政院版第八章「附則」改為第九章「附則」，章名是一致的，所以就照修正版本第九章章名通過。

行政院版第六十六條的條次改為第六十八條，內容照行政院版通過。

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因為是個過渡條文，行政院版建議刪除，委員也建議刪除，所以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就予以刪除。

行政院版第六十七條的條次改為第六十九條，內容跟各委員提案是一致的，所以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行政院版第六十八條的條次改為第七十條，內容跟各委員的意見一致，所以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這一條是行政院版沒有的，因為蔣萬安委員提出了一個修正動議，針對相關運作場所全廠及內部配置圖應副知消防機關，這個剛才也經過一些討論，就新增在修正版本的第七十一條。

行政院版第六十九條的條次改為第七十二條，並採納法制局的建議，增加「辦法」二字，本條就照修正版本通過。

行政院版第七十條的條次改為第七十三條，原本蘇治芬委員的提案是「人民或公益團體」，

現在在人民之前加了「受害」二字，做了比較明確的確認，所以本條文字照協商修正後的版本通過。

行政院版第七十一條的條次改為第七十四條，條文內容是一樣的，所以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行政院版第七十二條的條次改為第七十五條，條文中引用的條次也配合此次修法後的條次加以調整；另，吳玉琴委員提案有關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法草案的修法，改為附帶決議，內容早上已經宣讀過了，所以行政院版第七十二條改為第七十五條，內容配合修法加以調整。

今天審查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目前包括協調整合版本的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保留送院會處理，相關條文的修正動議也一併納入。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總共有 5 案，已經宣讀過。

現在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3 案，是吳焜裕委員有關化學物質運送車輛資訊公開的部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4 案，是吳焜裕委員有關修正「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的部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5 案，是陳曼麗委員所提有關強化化學物質之管理機制的部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條文及附帶決議均已處理完畢，現作如下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等七案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邱召集委員泰源補充說明。

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本法案條次及條文中引用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整理。審查會版本條次採協調整合條次整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29 分）

附錄：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綜整委員意見擬修正條文（協調整合版）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關注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立法院法制局建議：** 化學物質登錄申報及危害防制法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各委員提案精神已納入行政院提案，建議採行政院版 依規範嚴謹度安排，建議以毒化物優先。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通過
[立法目的] 第一條　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各項資料，據以篩選評估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特制定本法。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護國民健康與環境，維護食品安全。防制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各項資料，據以篩選評估關注及毒性化學物質，特制定本法。 **立法院法制局提建議：** 第一條　為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各項資料，並據以防制化學物質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各項資料，據以篩選評估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特制定本法。	各委員提案精神已納入行政院提案，建議採行政院版 以毒化物及關注物質之污染或危害為源頭管理主要面向，建議採行政院版立法目的。
[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通過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名詞定義]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建議採修正版：維持第四類毒化物、關注化學物質定義參採委員意見修正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關注化學物質：指一般化學物質，基於其物質特性或基於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並經公告者。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建議維持 4+1 修正方向（一至四類毒化物外新增關注物質），原有定義不變。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關注化學物質定義參採吳玉琴委員版建議。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另有關既有化學物質清冊實務執行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且保留彈性，爰建議不修正。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之虞者。 二、關注化學物質：指一般化學物質，基於其物質特性或基於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並經公告者。 三、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 四、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 五、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六、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七、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	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三、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 四、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 五、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六、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七、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 **立法院法制局建議：**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	之虞者。 二、關注化學物質：指除毒性化學物質以外，基於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其他危害性之虞之化學物質，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三、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 四、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 五、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六、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七、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略）。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略）。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略）。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明顯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二、關注化學物質：指除毒性化學物質以外，基於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其他危害性之虞之化學物質，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三、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及中央經濟主管機關後，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 （以下略）		
［中央主管事項］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各委員提案精神已納入行政院提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一、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方案及計畫之策訂。 二、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之制（訂）定、審核及釋示。 三、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之督導。 四、直轄市或縣（市）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監督、輔導及核定。 五、涉及有關機關間、二縣（市）以上、直轄市與縣（市）或二直轄市間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協調。 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執行人員之訓練。 七、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 八、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宣導。	一、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方案及計畫之策訂。 二、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之制（訂）定、審核及釋示。 三、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之督導。 四、直轄市或縣（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監督、輔導及核定。 五、涉及有關機關間、二縣（市）以上、直轄市與縣（市）或二直轄市間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協調。 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執行人員之訓練。 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 八、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宣導。 九、輔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成立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十、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事項之管理及督導。 十一、毒物及化學物質	一、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方案及計畫之策訂。 二、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之制（訂）定、審核及釋示。 三、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之督導。 四、直轄市或縣（市）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監督、輔導及核定。 五、涉及有關機關間、二縣（市）以上、直轄市與縣（市）或二直轄市間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協調。 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執行人員之訓練。 七、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 八、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宣導。	案，建議採行政院版 一、基金管理依體例建議無須列入主管事項。 二、物質規定順序同前述法案名稱理由。 三、聯防組織亦以毒化物及關注物質為主，建議一致規定。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九、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之督導。 十、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事項之管理及督導。 十一、其他有關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	管理基金之管理。 十二、其他有關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方案及計畫之策訂。 二、全國性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之制（訂）定、審核及釋示。 三、全國性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之督導。 四、直轄市或縣（市）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監督、輔導及核定。 五、涉及有關機關間、二縣（市）以上、直轄市與縣（市）或二直轄市間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協調。 六、全國性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執行人員之	九、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之督導。 十、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事項之管理及督導。 十一、其他有關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訓練。 七、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 八、全國性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宣導。 九、全國性化學物質陸上運輸聯防組織之督導。 十、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事項之管理及督導。 十一、其他有關全國性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		
[地方主管事項]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二、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執行與轄內該管自治法規之制（訂）定、釋示及執行。 三、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轄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執行與轄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自治法規之制（訂）定、釋示及執行。 三、轄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 四、轄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流布之調查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二、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執行與轄內該管自治法規之制（訂）定、釋示及執行。 三、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	各委員提案精神已納入行政院提案，建議採行政院版 一、　物質規定順序同前述法案名稱理由。 二、　聯防組織亦以毒化物及關注物質為主，建議一致規定。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四、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流布之調查及研判。 五、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調查與統計資料之製作及彙報。 六、轄內地區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之督導。 七、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之督導。 八、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事項之查核。 九、其他有關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	及研判。 五、轄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調查與統計資料之製作及彙報。 六、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事項之查核。 七、其他有關轄內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轄內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二、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執行與轄內該管自治法規之制（訂）定、釋示及執行。 三、轄內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 四、轄內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流布之調查及研判。 五、轄內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調查與統計資料之製作及彙	四、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流布之調查及研判。 五、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調查與統計資料之製作及彙報。 六、轄內地區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之督導。 七、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之督導。 八、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事項之查核。 九、其他有關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報。 六、轄內地區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之督導。 七、轄內化學物質廠區聯防管理之督導。 八、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事項之查核。 九、其他有關轄內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		
[委託及認證]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研究、人員訓練、危害評估及預防有關事宜。 主管機關得將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應變、諮詢及其相關業務，委託法人、相關專業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並就其專業能力進行認證；其法人、機關（構）或團體之資格要件、認證方式、審核、期限、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研究、人員訓練、危害評估及預防有關事宜。 主管機關得將毒性化學物質環境事故應變諮詢及其相關業務，委託法人、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研究、人員訓練、危害評估及預防有關事宜。 主管機關得將化學物質環境事故應變諮詢及其相關業務，委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研究、人員訓練、危害評估及預防有關事宜。 主管機關得將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應變諮詢及其相關業務，委託法人、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建議採修正版：綜合劉建國委員提案及文字調整建議修正 依現行條文及政府採購法規定已可委託辦理相關危害預防等事宜，爰毋須於第二項再行授權委託行使公權力。另鑑於應變、諮詢均屬專業性工作，其執行能力應經認可，爰於第二項增列進行認證之規定，並於後段就認證方式相關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託非營利之法人、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研究、人員訓練、危害評估及預防有關事宜。 主管機關得將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應變諮詢及其相關業務，委託法人、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並就其專業能力進行認證；其委託及認證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院法制局建議：** 第六條　（前略） 主管機關得將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應變諮詢及其相關業務，委託法人、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其委託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要件、委託之審核、委託期限、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之。		
[管理會報] 第七條　為加強負責國家化學物質相關業務之決策及協調，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行政院應設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政府部門、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召集人應指定一名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執行長，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 前項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決議之事項，各相關部會應落實執行，行政院應定期追蹤管考對外公告，並納入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第一項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為加強負責國家化學物質相關業務之決策及協調，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行政院應設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政府部門、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召集人應指定一名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執行長，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 前項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決議之事項，各相關部會應落實執行，行政院應定期追蹤管考對外公告，並納入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第一項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為加強負責國家化學物質相關業務之決策及協調，並交由		建議採陳宜民委員、劉建國委員、吳玉琴委員版 依各委員建議增列規定。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相關部會執行，行政院應設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政府部門、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召集人應指定一名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執行長，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 前項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決議之事項，各相關部會應落實執行，行政院應定期追蹤管考對外公告，並納入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第一項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三　為加強負責國家化學物質相關業務之決策及協調，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行政院應設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政府部門、專家學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者及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召集人應指定一名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執行長，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 前項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決議之事項，各相關部會應落實執行，行政院應定期追蹤管考對外公告，並納入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第一項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毒化物評估預防] 第二章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評估及預防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評估及預防	第二章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評估及預防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通過
[公告毒化物及禁限用] 第八條　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 毒性化學物質，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或禁止其有關之運作。	第七條　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	各委員提案精神已納入行政院提案，建議採行政院版，並調整條次為第 8 條 一、條次遞移。 二、以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者進行公告。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制或禁止其有關之運作。 運作人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過程因採行對策及控制方法，證明可預防或避免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得申請解除前項公告所定限制或禁止事項。申請被駁回者，得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核駁、提起申復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 前項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間、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運作人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過程因採行對策及控制方法，證明可預防或避免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得申請解除前項公告所定限制或禁止事項。申請被駁回者，得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核駁、提起申復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間、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制或禁止其有關之運作。 運作人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過程因採行對策及控制方法，證明可預防或避免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得申請解除前項公告所定限制或禁止事項。申請被駁回者，得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核駁、提起申復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 前項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間、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維持第四類毒化物管理。
[毒化物運作及釋放量紀錄] 第九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	第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調整條次為第 9 條後通過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毒性化學物質之釋放量紀錄分期上網公開供民眾查閱。	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毒性化學物質之釋放量紀錄分期上網公開供民眾查閱。	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毒性化學物質之釋放量紀錄分期上網公開供民眾查閱。	
[總量管制] 第十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中央主管機關得以釋放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中央主管機關得以釋放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	第九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中央主管機關得以釋放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	各委員提案精神已納入行政院提案，建議採行政院版，並調整條次為第 10 條 總量管制建議仍以第一類、第二類為主。
[毒化物管理] 第三章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第三章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通過
[運作方法] 第十一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法行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法行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第十一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法行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通過
[廢止公告] 第十二條　毒性化學物質經科學技術或實地調查研究，證實公告之管理事項已不合需要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毒性化學物質經科學技術或實地調查研究，證實公告之管理事項已不合需要	第十二條　毒性化學物質經科學技術或實地調查研究，證實公告之管理事項已不合需要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通過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公告變更或廢止之。	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公告變更或廢止之。	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公告變更或廢止之。	
[毒化物許可] 第十三條　製造、輸入、販賣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運作。 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依登記文件內容運作。 廢棄、輸出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逐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運作。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並取得核可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前四項許可證、登記與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製造、輸入、販賣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運作。 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依登記文件內容運作。 廢棄、輸出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逐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運作。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公告之大量運作基準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並取得核可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前四項許可證、登記與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製造、輸入、販賣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運作。 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依登記文件內容運作。 廢棄、輸出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逐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運作。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並取得核可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 前四項許可證、登記與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建議採修正版：配合事故專章酌調文字 一、配合條次變更及事故專章，原第四項援引條文酌予修正。 二、為條文簡明，有關貨物（品）之處置規定，建議另列一條（至第十五條）。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輸入未依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毒性化學物質，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製造、輸入、販賣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運作。 使用、貯存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依登記文件內容運作。 廢棄、輸出毒性化學物質者，應逐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運作。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並取得核可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四項許可證、登記與核可之申請、審查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程序、核（換、補）發、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毒化物退運] 第十四條　輸入未依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毒性化學物質，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前略） 輸入未依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毒性化學物質，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輸入未依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毒性化學物質，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 **立法院法制局建議：** 第十四條　輸入、輸出未依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毒性化學物質，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	第十四條　輸入未依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毒性化學物質，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通過實務上輸出之領回較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且因行政院版於部會研商時財政單位無意見，且無相關立法委員建議此部分，爰建議維持委員提案內容。
[許可期間] 第十五條　第八條第四項所定核可文件、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許可證、第二項所定登記文件及第四項所定核可文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許可證、第二項所定登記文件及第四項所定核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	第十五條　第七條第四項所定核可文件、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許可證、第二項所定登記文件及第四項所定核可文	各委員提案精神已納入行政院提案，建議採行政院版，並調整援引條次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運作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所必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前項許可、登記、核可。	仍須繼續運作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所必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前項許可、登記、核可。	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運作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所必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前項許可、登記、核可。	
[停工復工] 第十六條　經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核可或勒令歇業者，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二年內不得申請該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許可證、登記或核可。 經依本法規定予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業)者，運作人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改善完成說明及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始得復工(業)；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經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核可或勒令歇業者，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二年內不得申請該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許可證、登記或核可。 經依本法規定予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業)者，運作人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改善完成說明及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始得復工(業)；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	第十六條　經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核可或勒令歇業者，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二年內不得申請該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許可證、登記或核可。 經依本法規定予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業)者，運作人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改善完成說明及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始得復工(業)；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通過
[毒化物標示] 第十七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	第十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調整條次為第 17 條後通過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具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毒化物專責人員] 第十八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運送，運作人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從事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防制及危害預防。 前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核發、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設置等級、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運送，運作人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從事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防制及危害預防。 前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核發、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設置等級、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運送，運作人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從事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防制及危害預防。 前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核發、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設置等級、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調整條次為第 18 條後通過
[毒化物停止運作] 第十九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過一個月者，負責人應自停止運作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所剩之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過一個月者，負責人應自停止運作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所剩之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 二、販賣或轉讓他人。	第二十一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過一個月者，負責人應自停止運作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所剩之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調整條次為第 19 條後通過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二、販賣或轉讓他人。 三、退運出口。 四、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處置。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式。	三、退運出口。 四、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處置。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式。	二、販賣或轉讓他人。 三、退運出口。 四、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處置。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式。	
[視為停止] 第二十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停止運作： 一、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中止運作一年以上。 二、中止運作六個月以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三、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核可或勒令歇業。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停止運作： 一、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中止運作一年以上。 二、中止運作六個月以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三、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核可或勒令歇業。	第二十二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停止運作： 一、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中止運作一年以上。 二、中止運作六個月以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三、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核可或勒令歇業。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調整條次為第 20 條後通過
[轉讓限制] 第二十一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販賣或轉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建議採修正版：新增網購規範，並調整條次為第 21 條 依委員意見，明定不得透過網購平臺等途徑販售，爰參考菸酒管理法第三十條及菸害防制法第五條規定，增訂第二項。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讓，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身分等方式為之。			
[污染改善] 第二十二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	第二十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調整條次為第 22 條後通過
[政府、學術機構運作] 第二十三條　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得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運作毒性化學相關物質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該管中央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 二、由該管中央機關就個別運作事項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管理方式。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得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運作毒性化學相關物質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該管中央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 二、由該管中央機關就個別運作事項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管理方式。	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得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運作毒性化學相關物質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該管中央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 二、由該管中央機關就個別運作事項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管理方式。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調整條次為第 23 條後通過
[關注化學物質] 第四章　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	第四章　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通過
[公告關注化學物質] 第二十四條　化學物質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化學物質之	第三十條　化學物質之	各委員提案與行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之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關注化學物質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 關注化學物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運作方法行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前項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關注化學物質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 關注化學物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運作方法行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前項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關注化學物質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 關注化學物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運作方法行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前項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調整條次為第 24 條後通過
[關注運作核可] 第二十五條　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 前項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前條第三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不受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運作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限、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 前項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前條第三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不受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運作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限、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 前項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前條第三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不受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運作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限、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調整條次為第 25 條及調整援引條次後通過
[關注運作紀錄] 第二十六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指定運作，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指定運作，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	第三十二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指定運作，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調整條次為第 26 條後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備查。 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查。 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備查。 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通過
[關注標示] 第二十七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警語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警語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警語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調整條次為第 27 條後通過
[關注轉讓限制] 第二十八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運作人不得將該關注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身分等方式為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運作人不得將該關注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運作人不得將該關注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建議採修正版：新增網購規範，並調整條次為第 28 條、調整援引條次依委員意見，明定不得透過網購平臺等途徑販售，爰參考菸酒管理法第三十條及菸害防制法第五條規定，增訂第二項。
[關注準用毒化物] 第二十九條　關注化學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關注化學物	第三十八條　關注化學	建議採修正版：應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物質其他運用相關規定準用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質其他運用相關規定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物質其他運用相關規定準用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變車輛已專章規範爰刪除、新增準用專責人員，其餘調整條次為第 29 條及調整援引條次 一、配合條次變更修正。 二、原準用應變車輛規定部分（行政院版第二十七條），因應變車輛已於專章規範，爰予刪除。 三、依委員意見，增加關注化學物質之其他運用相關規定，準用製造、使用、貯存、運送應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即專責人員），從事污染防制及危害預防之規定（第十八條）。
[化學物質登錄] 第五章　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	第五章　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通過
[核准登錄]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第三十條　製造或輸入每年達一定數量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應於製造或輸入九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前開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以下稱應登錄化學物質）經核准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前項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製造或輸入者應主動維護更新。中央主管機關經評估認有必要者，得通知製造或輸入者限期提出補正資料。 應登錄化學物質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申報。 第一項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內容包括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危害評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登錄之資料項目，依每年製造或輸入量及物質種類分為標準登錄、簡易登錄及少量登錄。 前四項應登錄化學物質之種類、數量級距、製造或輸入情形、	第八條　為健全國內各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之資料，製造或輸入每年達一定數量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應於製造或輸入九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前開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以下稱應登錄化學物質）經核准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應登錄化學物質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申報。 第一項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內容包括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危害評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登錄之資料項目，依每年製造或輸入量及物質種類分為標準登錄、簡易登錄及少量登錄。 前三項應登錄化學物質之種類、數量級距、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及其他應備文件、登錄期限、標準、簡易、少量及共同登錄方式、審查程序、准駁、撤銷或廢	第三十九條　為健全國內各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之資料，製造或輸入每年達一定數量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應於製造或輸入九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前開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以下稱應登錄化學物質）經核准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應登錄化學物質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申報。 第一項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內容包括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危害評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登錄之資料項目，依每年製造或輸入量及物質種類分為標準登錄、簡易登錄及少量登錄。 前三項應登錄化學物質之種類、數量級距、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及其他應備文件、登錄期限、標準、簡易、少量及共同登錄方式、審	建議採修正版：刪除目的用語、新增維護補正資料規範、修正用詞，並調整條次為第 30 條 一、立法目的依第一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 二、依委員意見，並參考歐盟作法要求登錄人維護資料正確性，必要時得要求其補正，爰增列第二項，其餘項次遞移。 三、依立法院法制局意見，為符體例，將第五項「標準」修為「基準」。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及其他應備文件、登錄期限、基準、簡易、少量及共同登錄方式、審查程序、准駁、撤銷或廢止登錄核准、禁止或限制運作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方式、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止登錄核准、禁止或限制運作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方式、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院法制局建議：** 第三十九條　（第一項）製造或輸入每年達一定數量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應於製造或輸入九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前開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以下稱應登錄化學物質）經核准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末項）前三項應登錄化學物質之種類、數量級距、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及其他應備文件、登錄期限、基準、簡易、少量及共同登錄方式、審查程序、准駁、撤銷或廢止登錄核准、禁止或限制運作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方式、資訊公開、工商	查程序、准駁、撤銷或廢止登錄核准、禁止或限制運作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方式、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限制禁止事項]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新化學物質之特性有符合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定義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要求提供化學物質危害資訊、更新登錄相關報告資料或定期申報運作情形，必要時並禁止或限制其運作；於核准登錄後發現者，其要求或禁止、限制事項，中央主管機關亦得修改或增加。 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新化學物質之毒性符合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其特性符合第三條所定關注化學物質定義者，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判斷新化學物質之毒性有符合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禁止或限制其運作並要求申報運作情形；其判斷新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限制其運作並要求提報暴露及風險評估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新化學物質之毒性符合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 **立法院法制局建議：** 第四十條　（前略） 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新化學物質之毒性符合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其特性符合第三條所定關注化學物質定義者，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	第四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判斷新化學物質之毒性有符合第三條所定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禁止或限制其運作並要求申報運作情形；其判斷新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限制其運作並要求提報暴露及風險評估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新化學物質之毒性符合第三條所定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	建議採修正版：符合關注物質時比照辦理、完備提供資訊規範、新增嗣後增修附款依據，並調整條次為第 31 條 一、補充經評估符合關注化學物質之虞時亦應比照辦理。 二、依委員意見，並參採歐盟、美國等制度，如缺乏相關資訊時，得要求登錄人更新登錄相關報告資料或定期申報，並得禁止或限制其運作；核准登錄後發現者亦同。爰修正第一項。 三、依立法院法制局意見補充經評估符合關注化學物質定義時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亦得公告之。
[共同登錄] 第三十二條　登錄及申報得自行或協議共同為之。 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試。 依前項協議共同使用資料者，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用已登錄之資料。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登錄及申報得自行或協議共同為之。 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試。 依前項協議共同使用資料者，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用已登錄之資料。	第四十一條　登錄及申報得自行或協議共同為之。 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試。 依前項協議共同使用資料者，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用已登錄之資料。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調整條次為第 32 條後通過
[資料使用] 第三十三條　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並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之依據。經備查之申報資料，亦同。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並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或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經備查之申報資料，亦同。	第四十二條　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並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之依據。經備查之申報資料，亦同。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調整條次為第 33 條後通過
[委託登錄] 第三十四條　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之運作及管理，除公告為毒性化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之運作及管理，除公告為關注化	第四十三條　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之運作及管理，除公告為毒性化	建議採修正版：增列授權項目文字，並調整條次為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者，應依本法辦理外，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其委託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團體之資格要件、委託之審核、委託期限、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物質或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本法辦理外，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院法制局建議：** 第四十三條　（前略）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其委託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團體之資格要件、委託之審核、委託期限、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者，應依本法辦理外，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依立法院法制局意見，臚列相關授權項目。
[事故專章] 第六章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章　化學災害應變	（無）	建議採修正版：依委員意見新增並建議酌調第 6 章章名 依吳玉琴委員意見，將與環境事故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預防及緊急應變相關條文以專章規範之，爰新增一章，並酌調名稱。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提報及公開查閱] 第三十五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檢送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項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以其他適當方式供民眾查閱。 前二項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實施、公開查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鎮浯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檢送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主管機關應將前項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上並以其他適當方式供民眾查閱。 前二項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實施、公開查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檢送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直轄市、縣（市）	第十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檢送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項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供民眾查閱。 前二項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實施、公開查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關注化學物質具有危害性者，其相關運作人應檢送該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建議採修正版：修正為提報完整、第一至三及危害關注物質之危害預防應變計畫，並公開於指定網站並以其他適當方式查閱；配置圖副知則於附則規範，並調整條次為第 35 條。 一、參採委員建議，納入第一類、第二類毒化物危害預防應變計畫比照公開、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及以其他適當方式供民眾查閱，以利民眾獲知相關資訊。 二、蔣萬安委員所提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一節，另於附則規定之。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主管機關應將前項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供民眾查閱。 前二項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實施、公開查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化學物質具有危害性者，其相關運作人員應檢送該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具危害性化學物質之類別、管制濃度、分級運作量以及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前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及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文件保存及相關內容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化學物質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委託或指派專業應變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人員，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前項運作人應令該專業應變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指定之機關（構）辦理之訓練及再訓練，並保存訓練紀錄。 前二項專業應變人員之資格、等級、(再)訓練、訓練紀錄保存、訓練證書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具危害性之化學物質者，應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前項聯防組織之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組員訓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檢送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項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供民眾查閱。 前二項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實施、公開查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檢送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主管機關應將前項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並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網站公開供民眾查閱。 前二項毒性化學物質之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容、提報、實施、公開查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責任保險] 第三十六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前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及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文件保存及相關內容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前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及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文件保存及相關內容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委託或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前項運作人應對該專業應變人員施以訓練及再訓練，其訓練及再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指定之機關（構）為之。 前二項專業應變人員之資格、（再）訓練、紀錄保存、核發、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等級、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及其他應遵	第十七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前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及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文件保存及相關內容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委託或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前項運作人應令該專業應變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指定之機關（構）辦理之訓練及再訓練，並保存訓練紀錄。 前二項專業應變人員之資格、等級、（再）訓練、訓練紀錄保存、訓練證書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建議採修正版：有關責任保險單列一條規範，並調整條次為第 36 條 責任保險部分單列一條規範。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前項聯防組織之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組員訓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化學物質具有危害性者，其相關運作人員應檢送該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具危害性化學物質之類別、管制濃度、分級運作量以及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前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及保險標	之。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前項聯防組織之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組員訓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文件保存及相關內容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化學物質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委託或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前項運作人應令該專業應變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指定之機關（構）辦理之訓練及再訓練，並保存訓練紀錄。 前二項專業應變人員之資格、等級、(再)訓練、訓練紀錄保存、訓練證書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具危害性之化學物質者，應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前項聯防組織之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組員訓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前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及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文件保存及相關內容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機構、團體或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前項運作人應令該專業應變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指定之機關（構）辦理之訓練及再訓練，並保存訓練紀錄。 前二項專業應變人員之資格、等級、(再)訓練、訓練紀錄保存、訓練證書核發、專業機構或團體之認證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前項聯防組織之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組員訓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專業應變人員] 第三十七條　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前項運作人應令該專業應變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指定之機關（構）辦理之訓練及再訓練，並保存訓練紀錄。 前二項專業應變人員之訓練資格、等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前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及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文件保存及相關內容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委託或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	第十七條　（前略）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委託或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前項運作人應令該專業應變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指定之機關（構）辦理之訓練及再訓練，並保存訓練紀錄。 前二項專業應變人員之資格、等級、（再）訓練、訓練紀錄保存、訓練證書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建議採修正版：有關專業應變人員單列一條，並納入專業應變機關（構），酌調授權項目，並調整條次為第 37 條 一、事故預防及專業應變人員單列一條規定。 二、依委員意見，納入運作人得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之選項，爰修正第一項。 三、依委員意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級、人數、（再）訓練、訓練紀錄保存、訓練證書核發、登載、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措施。 前項運作人應對該專業應變人員施以訓練及再訓練，其訓練及再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指定之機關（構）為之。 前二項專業應變人員之資格、（再）訓練、紀錄保存、核發、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等級、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前項聯防組織之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組員訓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化學物質具有危害性者，其相關運作人員應檢送該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危害預防及應變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前項聯防組織之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組員訓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前略） 前項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委託或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專業應變人員之訓練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項之關注化學物質者，應組設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見，增列實務需規範之專業應變人員授權項目，爰修正第三項。原劉建國委員提案專業機構認證部分，已於第 6 條第 2 項整併規範。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計畫內容實施。 具危害性化學物質之類別、管制濃度、分級運作量以及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前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及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文件保存及相關內容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化學物質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委託或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前項運作人應令該專業應變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指定之機關（構）辦理之訓練及再訓練，並保存訓練紀錄。 前二項專業應變人員之資格、等級、（再）訓練、訓練紀錄保存、訓練證書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第一項之關注化學物質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第一項、第四項及前項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聯防組織之組設、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備設備之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之。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具危害性之化學物質者，應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前項聯防組織之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組員訓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前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及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文件保存及相關內容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機構、團體或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於事故發生時，負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前項運作人應令該專業應變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指定之機關（構）辦理之訓練及再訓練，並保存訓練紀錄。 前二項專業應變人員之資格、等級、（再）訓練、訓練紀錄保存、訓練證書核發、專業機構或團體之認證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前項聯防組織之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組員訓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聯防組織] 第三十八條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	第十七條　（前略）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	建議採修正版：有關聯防組織單列一條，酌調授權項目文字，並調整條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組設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前項聯防組織之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訓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前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及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文件保存及相關內容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委託或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前項運作人應對該專業應變人員施以訓練及再訓練，其訓練及再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指定之機關（構）為之。 前二項專業應變人員之資格、（再）訓練、紀錄保存、核發、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等級、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輔	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前項聯防組織之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組員訓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前略）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項之關注化學物質者，應組設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第一項之關注化學物質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第一項、第四項及前項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聯防組織之組設、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備設備之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次為第 38 條 一、聯防組織單列一條規定。 二、依委員意見，修正聯防組織授權規定項目。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前項聯防組織之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組員訓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化學物質具有危害性者，其相關運作人員應檢送該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具危害性化學物質之類別、管制濃度、分級運作量以及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前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及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文件保存及相關內容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化學物質運作人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委託或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前項運作人應令該專業應變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指定之機關（構）辦理之訓練及再訓練，並保存訓練紀錄。 前二項專業應變人員之資格、等級、（再）訓練、訓練紀錄保存、訓練證書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具危害性之化學物質者，應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前項聯防組織之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組員訓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第一類至第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前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及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文件保存及相關內容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機構、團體或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前項運作人應令該專業應變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指定之機關（構）辦理之訓練及再訓練，並保存訓練紀錄。 前二項專業應變人員之資格、等級、（再）訓練、訓練紀錄保存、訓練證書核發、專業機構或團體之認證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前項聯防組織之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組員訓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應變器材、偵測警報設備] 第三十九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前項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連線者，運作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偵測設施並與主管機關連線。 前二項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頻率、連線方式、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前項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頻率、紀錄保存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公告指定應連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危害性之化學物質之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	第二十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前項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連線者，運作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偵測設施並與主管機關連線。 前二項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頻率、連線方式、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前略）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調整條次為第 39 條後通過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作，並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前項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連線者，運作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偵測設施並與主管機關連線。 前二項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頻率、連線方式、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關注化學物質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第一項、第四項及前項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聯防組織之組設、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備設備之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運送聯（表）單] 第四十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表單，並於核准後副知迄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運送前項化學物質之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二項運送表單之申報與保存、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聯單，並將核章後之運送聯單副知迄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之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二項運送聯單之申報與保存、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聯單，並將核章後之運送聯單副知迄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二項運送聯單之申報與保存、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建議採劉建國委員版，並調整條次為第 40 條 一、運送表單亦屬事故預防之一環，建議於專章規範。 二、原運送「聯單」改「表」單、核「章」改核「准」等用語，依劉建國委員版修正。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表單，並於核准後副知迄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二項運送表單之申報與保存、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同交通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　關注化學物質具有危害性者，其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聯單，並將核章後之運送聯單副知迄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且運送之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操作。 （後略）	
[緊急應變及通報] 第四十一條　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三十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毒性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於一小時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	第二十五條　毒性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於一小時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	建議採修正版：依劉建國委員提案修正通報時間、配套通報條件、通報方式由中央公告、配套專業應變機關（構）及其他細部文字調整，並調整條次為第 41 條 一、依劉建國委員提案，將通報時間縮短為三十分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前項報知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 第一項第二款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於二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第一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報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人體健康之虞。 有前項各款情形時，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 第一項第二款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於二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第一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報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採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或所有人負擔；其費用得由第二十八條之一基金代為支應，再向運作人、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求償。 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健康之虞。 有前項各款情形時，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 第一項第二款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於二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第一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報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略）	鐘，並配套酌修第一項第一款要件。 二、通報方式規定建議調整文字如第二項。 三、依立法院法制局建議酌調第三項文字。 四、配合前述專業應變機關（構），爰增列第四項委託對象。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第一項費用之求償權，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並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危害性之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於一小時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有前項各款情形時，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 第一項第二款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於二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第一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報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毒性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依智慧科技技術立即通報事故，最遲於三十分鐘內必需通報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有前項各款情形時，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 第一項第二款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於二小時內派專業應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變人員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第一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報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智慧科技技術，由中央主管機關研發。 **立法院法制局建議：** 第二十五條　（前略）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 （後略）		
[逕行處理費用]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採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運作人或所有人負擔；其費用得由第四十七條之基金代為支應，再向運作人或所有人求償。 主管機關得免提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採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化學物質運作人或所有人負擔；其費用得由第四十五條之基金代為支應，再向運作人或所有人求償。 主管機關得免提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採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或所有人負擔；其費用得由第四十七條之基金代為支應，再向運作人或所有人求償。 主管機關得免提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調整條次為第 42 條、調整援引條次後通過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第一項費用之求償權，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並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第一項費用之求償權，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並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第一項費用之求償權，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並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應變車輛]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運作人等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指派前往處理事故之應變車輛，其執行任務時，得不受行車速度限制之規定；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 前項應變車輛之標識、車身顏色識別、裝備標準、用途、駕駛人資格、運作人登記核准、任務執行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主管機關、運作人或依第六條第二項受委託者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指派前往處理具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之應變車輛，其執行任務時，得不受行車速度限制之規定；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 前項化學物質災害應變車輛之標識、車身顏色識別、裝備標準、用途、駕駛人資格、運作人登記核准、任務執行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運作人或依第六條第二項受委託者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指派前往處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之應變車輛，其執行任務時，得不受行車速度限制之規定；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 前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車輛之標識、車身顏色識別、裝備標準、用途、駕駛人資格、運作人登記核准、任務執行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調整條次為第 43 條、調整細部文字後通過
[查核檢驗、財務] 第七章　查核、檢驗及財務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七章　查核、檢驗及財務	第六章　查核、檢驗及財務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調整章次為第 7 章後通過
[查核檢驗]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	各委員提案與行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得派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公私場所，查核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及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之運作、有關物品、場所或令提供有關資料；為查核該等物質之流向得令提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等資料；必要時，得出具收據，抽取相關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之樣品，實施檢驗，並得暫行封存，由負責人保管。 前項抽取之樣品，應儘速檢驗，並得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依其許可證之檢測類別執行業務；其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有效期間、核（補、換）發、撤銷或廢止許可證、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	得派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公私場所，查核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之運作、有關物品、場所或令提供有關資料；為查核該等物質之流向得令提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等資料；必要時，得出具收據，抽取相關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之樣品，實施檢驗，並得暫行封存，由負責人保管。 前項抽取之樣品，應儘速檢驗，並得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依其許可證之檢測類別執行業務；其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有效期間、核（補、換）發、撤銷或廢止許可證、停業、復業、查核、評鑑	得派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公私場所，查核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及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之運作、有關物品、場所或令提供有關資料；為查核該等物質之流向得令提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等資料；必要時，得出具收據，抽取相關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之樣品，實施檢驗，並得暫行封存，由負責人保管。 前項抽取之樣品，應儘速檢驗，並得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依其許可證之檢測類別執行業務；其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有效期間、核（補、換）發、撤銷或廢止許可證、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	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通過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及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程序、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及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查核物品之處理] 第四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查核之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理： 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依本法規定處罰；其物質或物品，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 二、封存之物質或物品經認定為廢棄物者，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者，啟封交還並監督限期改善或改製；屆期未改善或改製者，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查核之關注化學物質、毒性化學物質、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理： 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依本法規定處罰；其物質或物品，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 二、封存之物質或物品經認定為廢棄物者，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者，啟封交還並監督限期改善或改製；屆期未改善或改製者，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	第四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查核之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理： 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依本法規定處罰；其物質或物品，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 二、封存之物質或物品經認定為廢棄物者，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者，啟封交還並監督限期改善或改製；屆期未改善或改製者，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通過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三、未違反本法之規定，即予啟封交還。	三、未違反本法之規定，即予啟封交還。	三、未違反本法之規定，即予啟封交還。	
[規費] 第四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通過
[基金來源] 第四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並進行篩選評估及列管化學物質，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運作、釋放量、流布情形、事故危害或風險等，向運作人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成立基金。 前項化學物質運作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計算方式、減免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委託專業機構審理查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來源如下： 一、化學物質運作費收入。 二、基金孳息收入。 三、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徵收分配。 四、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五、因化學物質登錄、申報或其他依本法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並進行篩選評估及列管化學物質，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運作、釋放量、流布情形、事故危害或風險等，向運作人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諮詢服務費，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基金。 前項化學物質運作費、諮詢服務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計算方式、減免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委託專業機構審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化學物質運作費、諮詢服務費收入。 二、基金孳息收入。 三、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四、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徵收分配。	第四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並進行篩選評估及列管化學物質，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運作、釋放量、流布情形、事故危害或風險等，向運作人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成立基金。 前項化學物質運作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計算方式、減免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委託專業機構審理查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來源如下： 一、化學物質運作費收入。 二、基金孳息收入。 三、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徵收分配。 四、其他與化學物質管理有關收入。	建議採修正版：參採委員意見納入相關來源、比照空污法草案罰鍰罰金沒收等項目 一、建議整併特別公課費用為「化學物質運作費」一項即可。 二、收入項目建議比照空污法草案，納入行政罰鍰、追繳所得、罰金及沒收追徵。另納入委員提案項目，即登錄申報、訓練費用、代墊費用之求償補回等。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應收取之費用。 六、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及再訓練費用。 七、依本法代墊費用之求償補回。 八、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及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四條追繳之所得利益。 九、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十、其他與化學物質管理有關收入。	五、違反本法之行政罰鍰及追繳所得利益之部分提撥。 六、其他與化學物質管理有關收入。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並進行篩選評估及列管化學物質，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運作、釋放量、流布情形、事故危害或風險等，向運作人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成立基金。 前項化學物質運作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計算方式、減免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委託專業機構審理查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來源如下： 一、化學物質運作費收入。 二、基金孳息收入。 三、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徵收分配。 四、其他與化學物質管理有關收入。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並進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行篩選評估及列管化學物質，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運作、釋放量、流布情形、事故危害或風險等，向運作人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 前項化學物質運作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計算方式、減免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委託專業機構審理查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來源如下： 一、化學物質運作費收入。 二、因化學物質登錄、申報或其他依本法應收取之費用。 三、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及再訓練費用。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六、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徵收分配。 七、違反本法之行政罰鍰及追繳所得利益之部分提撥。 八、依本法代墊費用之求償補回。 九、其他與化學物質管理有關收入。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基金用途] 第四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化學物質管理、協調、諮詢、危害評估、預防、獎勵及補捐助之相關費用。 二、環境事故監控與處理措施所需人力、設備及器材等相關費用。 三、化學物質勾稽、查核、稽核及委託或補助檢驗機構辦理檢驗之相關費用。 四、化學物質釋放量、流布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之相關費用。 五、化學物質技術研究、推廣、發展、科技交流、人員訓練及國際工作之相關費用。 六、關於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基金求償、涉訟及相關行政管理與人事維持費用。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化學物質管理、危害評估及預防之相關費用。 前項第一款基金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二　毒物及化學物質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協調、危害評估及預防、管理、獎勵措施等相關計畫或支出之費用。 二、基金求償及涉訟之相關費用。 三、基金人事、行政管理費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工作人事費用。 四、各級主管機關執行化學物質管理、採取事故監控與處理措施所需人力、設備及器材等相關費用。 五、化學物質勾稽、查核及執行成效之稽核費用。 六、涉及化學物質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之相關費用。 七、化學物質釋放量、流布調查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之相關費用。 八、關於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諮詢服務費之相關費用。 九、關於化學物質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	第四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化學物質管理、諮詢、危害評估、預防、獎勵及補捐助之相關費用。 二、環境事故監控與處理措施所需人力、設備及器材等相關費用。 三、化學物質勾稽、查核、稽核及委託或補助檢驗機構辦理檢驗之相關費用。 四、化學物質釋放量、流布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之相關費用。 五、化學物質技術研究、推廣、發展及國際工作之相關費用。 六、關於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基金求償、涉訟及相關行政管理與人事維持費用。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化學物質管理、危害評估及預防之相關費用。 前項第一款基金之獎勵及補捐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	建議採修正版：比對委員提案增加協調、科技交流、人員訓練等用途，其餘委員意見均已納入 依委員意見增列「協調」、「科技交流」、「人員訓練」等用途項目，其餘委員意見均已納入。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之獎勵及補捐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捐助之撤銷、廢止與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化學物質運作費繳費人所屬工廠（場）及營業場所進行相關查核工作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繳費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事項之相關費用。 十、化學物質管理、危害評估及預防技術研究、推廣、發展及獎勵費用。 十一、關於補助化學物質管理、危害評估及預防工作事項。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化學物質管理、危害評估及預防之費用。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項前項基金之獎勵及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繳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化學物質運作費、諮詢服務費繳費人所屬工廠（場）及營業場所進行相關查核工作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繳費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化學物質管理、諮詢、危害評估、預	序、獎勵及補捐助之撤銷、廢止與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化學物質運作費繳費人所屬工廠（場）及營業場所進行相關查核工作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繳費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防、獎勵及補捐助之相關費用。 二、環境事故監控與處理措施所需人力、設備及器材等相關費用。 三、化學物質勾稽、查核、稽核及委託或補助檢驗機構辦理檢驗之相關費用。 四、化學物質釋放量、流布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之相關費用。 五、化學物質技術研究、推廣、發展及國際工作之相關費用。 六、關於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基金求償、涉訟及相關行政管理與人事維持費用。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化學物質管理、危害評估及預防之相關費用。 前項第一款基金之獎勵及補捐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捐助之撤銷、廢止與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入化學物質運作費繳費人所屬工廠（場）及營業場所進行相關查核工作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繳費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二　前條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諮詢、危害評估與預防，及勾稽與查核等事項。 二、關於補助、捐助及獎勵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與預防危害等相關事項。 三、關於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之國際合作、科技交流及人員訓練。 四、委託或補助檢驗機構辦理化學物質之檢驗事項。 五、關於化學物質釋放量、流布調查與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事項。 六、關於化學物質管理、危害評估及預防技術研究、推廣、發展及獎勵等事項。 七、各級主管機關執行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化學物質管理、採取事故監控與處理措施所需人力、設備及器材等相關費用。 八、執行基金收費之必要支出及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 九、其他有關化學物質管理、危害評估及預防等事項。 前項第一款基金之獎勵及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化學物質運作費繳費人所屬工廠（場）及營業場所進行相關查核工作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繳費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基金管理會] 第四十九條　前條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管理及運用，並得依需要設置工作技術小組。 前項管理會得置委員，委員任期二年，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三　前條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管理及運用，並得依需要設置工作技術小組。 前項管理會得置	（無）	建議採陳宜民委員版，並新增為第 49 條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委員，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罰則] 第八章　罰則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八章　罰則	第七章　罰則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調整章次為第 8 章後通過
[刑罰一]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 三、未依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 三、未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登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 三、未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	建議採修正版：綜合陳宜民委員版及新增未採取緊急防治措施致一定結果之刑責，並調整條次為第 50 條 一、依委員意見，並比照空污法草案，新增有期徒刑下限六個月以上之下限規定。 二、另第四款比照空污法草案，新增未採取緊急防治措施致一定結果之刑罰。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登記或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或核可所列事項運作。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為之命令。	記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所列事項運作。 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 三、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登記或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或核可所列事項運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登記或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或核可所列事項運作。 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作。 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刑罰二]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致嚴重污染環境。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 三、未依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登記或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或核可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為之命令，致嚴重污染環境。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致嚴重污染環境。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 三、未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登記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 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致嚴重污染環境。 五、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致嚴重污染環境。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 三、未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登記或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或核可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 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致嚴重污染環境。 五、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	建議採修正版：綜合陳宜民委員版及新增未採取緊急防治措施致一定結果之刑責，並調整條次為第 51 條 一、依委員意見，並比照空污法草案，新增有期徒刑下限六個月以上之下限規定。 二、另第四款比照空污法草案，新增未採取緊急防治措施致一定結果之刑罰。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五、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致嚴重污染環境。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 三、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登記或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或核可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 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致嚴重污染環境。 五、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併罰制] 第五十二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	第五十一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調整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條次為第 52 條、調整細部文字後通過
[不遵停工命令] 第五十三條　運作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運作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　運作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運作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條　運作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	第五十二條　運作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運作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調整條次為第 53 條後通過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運作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吹哨者保護] 第五十四條　運作人不得因其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僱用人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僱用人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受僱人因其揭露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受僱人曾參與依本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之二　運作人不得因其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運作人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運作人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因受僱人為第一項規定之行為，而對受僱人或其親屬、同居人為強暴、脅迫或侮辱。 運作人之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運作人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	第五十三條　運作人不得因其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運作人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運作人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因受僱人為第一項規定之行為，而對受僱人或其親屬、同居人為強暴、脅迫或侮辱。 運作人之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運作人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	建議採修正版：比照空污法草案一致規定，並調整條次為 54 條 比照空污法草案一致處理，納入受僱人妨害秘密或背信之減免、法律扶助等。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運作人之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運作人不得因其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運作人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運作人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因受僱人為第一項規定之行為，而對受僱人或其親屬、同居人為強暴、脅迫或侮辱。 運作人之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運作人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運作人之受僱人	負舉證責任。 運作人之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立法院法制局建議：** 第五十三條　運作人不得因其受僱人，於網際網路、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中略） 運作人之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於網際網路或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向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行政罰一：100-500]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調整條次為 55 條、調整援引條次後通過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 三、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四、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其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五、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及校正之管理規定而污染環境。 六、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且污染環境；未依同條第五項規定負責清理。 七、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令其限期清理，屆期不清理。	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 四、未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對其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及校正之管理規定而污染環境。 六、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且污染環境；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負責清理。 七、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令其限期清理，屆期不清理。	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 三、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對其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及校正之管理規定而污染環境。 五、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且污染環境；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負責清理。 七、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令其限期清理，屆期不清理。	
[行政罰二：化學物質登錄罰則 20-200] 第五十六條　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新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	第六十條　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新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調整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者，或未依同條第三項規定申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違反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為之附款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廢止其登錄核准。該化學物質、其化合物及其成品，製造或輸入者應予回收、銷毀，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登錄製造或輸入情形、登錄期限、共同登錄方	新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者，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申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違反依第九條第一項所為之附款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廢止其登錄核准。該化學物質、其化合物及其成品，製造或輸入者應予回收、銷毀，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登錄製造或輸入情形、登錄期限、共同登錄方	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者，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申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違反依第四十條第一項所為之附款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廢止其登錄核准。該化學物質、其化合物及其成品，製造或輸入者應予回收、銷毀，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登錄製造或輸入情形、登錄期限、共同登錄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	條次為第 56 條、調整援引條次後通過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行政罰三：30-150] 第五十七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查核、命令、抽樣檢驗或封存保管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查核、命令、抽樣檢驗或封存保管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五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查核、命令、抽樣檢驗或封存保管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調整條次為第 57 條、調整援引條次後通過
[行政罰四：10-50] 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有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義務，而未記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有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義務，而未記	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有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義務，而未記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調整條次為第 58 條、調整援引條次後通過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錄、申報、保存或報告。	錄、申報、保存或報告。	錄、申報、保存或報告。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申請登記而擅自運作。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規定。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申請登記而擅自運作。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申請登記而擅自運作。	
四、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及文件保存之管理規定或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及文件保存之管理規定或違反第三項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故。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及文件保存之管理規定或違反第三項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故。	
五、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頻率、連線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頻率、連線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頻率、連線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	
六、違反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時之標示、安全裝備、事故處理之管	六、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時之標示、安全裝備、事故處理之管理規	六、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時之標示、安全裝備、事故處理之管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理規定。 七、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許可證檢測類別或依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檢測許可證有效期限、資料提報及執行業務之管理規定。	定。 七、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許可證檢測類別或依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檢測許可證有效期限、資料提報及執行業務之管理規定。	理規定。 七、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許可證檢測類別或依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檢測許可證有效期限、資料提報及執行業務之管理規定。	
[行政罰五：6-30] 第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未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核准擅自運作、違反依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二、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二、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三、違反依第二十條	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未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核准擅自運作、違反依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二、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調整條次為第 59 條、調整援引條次及細部文字後通過 另配合新增網購平台業者義務之罰則定於下一條。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三、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四、違反第十條之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六、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登記事項運作。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八、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九、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十、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	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之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 五、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登記事項運作。 八、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九、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十、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或違反同條第五項、第七項所定辦法之	三、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四、違反第九條之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 五、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七、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登記事項運作。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九、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十、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或違反同條第五項、第七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十一、違反依第十八條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 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 十二、違反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 十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其所定辦法之規定。 十四、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表單之申報與保存、攜帶文件之規定。	規定。 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十二、違反依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 十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聯單之申報與保存、攜帶文件之規定。 十四、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	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十二、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 十三、違反第二十三第三項條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聯單之申報與保存、攜帶文件之規定。 十四、違反依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行政罰六：網購平台業者] 第六十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郵購、電子購物經營者或其他提供平台予轉讓、販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無）	建議採修正版：配合網購條款新增罰則，並新增為第 60 條 依委員意見，經參考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三條及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並針對郵購或電子購物經營者或平台提供者新增處罰條款。
[行政罰七：3-30]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文件：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三、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文件：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三、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文件：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三、違反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建議採修正版：配合關注準用毒化物專責人員新增第 8 款前段罰則，並調整條次為第 61 條 一、原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應變之相關罰則（原第八、九款），因合併至事故專章之罰則，爰予刪除。 二、配合關注新增準用專責人員規定，調整第八款內容。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五、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五、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五、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規定。	六、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規定。	
七、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七、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七、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八、違反第二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定辦	八、違反第十八條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一款所定辦法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	八、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九、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所為之命令、準用同條第三項規定且污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法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	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	染環境、準用同條第四項規定之清理及報告義務者。 十、違反第三十八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辦法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	
[行政罰八：專責罰則] 第六十二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準用該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撤銷或廢止其合格證書。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二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中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撤銷或廢止其合格證書。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依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中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	第五十八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中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撤銷或廢止其合格證書。	建議採修正版：配合關注準用毒化物專責人員新增罰則，並調整條次為第 62 條 配合關注新增準用專責人員規定調整內容。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罰鍰；必要時，得撤銷或廢止其合格證書。		
[查核物品之處理] 第六十三條　依第四十四條規定查核之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分： 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其物質或有關物品，得沒入之。 二、封存之物質或有關物品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製者，得沒入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查核之關注化學物質、毒性化學物質、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分： 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其物質或有關物品，得沒入之。 二、封存之物質或有關物品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製者，得沒入之。	第六十一條　依第四十四條規定查核之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分： 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其物質或有關物品，得沒入之。 二、封存之物質或有關物品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製者，得沒入之。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調整條次為第 63 條後通過
[限改期限] 第六十四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改善、申報或改製者，其改善、申報或改製期間，除因事實需要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超過三十日。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改善、申報或改製者，其改善、申報或改製期間，除因事實需要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六十二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改善、申報或改製者，其改善、申報或改製期間，除因事實需要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超過三十日。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調整條次為第 64 條後通過
[處罰權責] 第六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本法之停工或停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本法之停工或停	第六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本法之停工或停	建議採修正版：原第 4 項內容經檢討依刑法或本法授權裁罰準則辦理，建議該項刪除，並調整條次為第 65 條 依楊曜委員指正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業、撤銷、廢止許可證、登記、核可文件之執行，由主管機關為之；勒令歇業，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違規情節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業、撤銷、廢止許可證、登記、核可文件之執行，由主管機關為之；勒令歇業，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違規情節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運作人、應登錄人、申報人有違反本法情事，經檢舉或主管機關查獲前，自行向主管機關通報並完成規定程序，且未致生污染環境之結果者，減輕下列違規之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減免其刑： 一、未依許可、登記、核可事項運作或未依登錄附款事項運作。 二、申請許可、登記、核可、登錄或申報資料不實。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本法之停工或停業、撤銷、廢止許可	業、撤銷、廢止許可證、登記、核可文件之執行，由主管機關為之；勒令歇業，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違規情節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運作人、應登錄人、申報人有違反本法情事，經檢舉或主管機關查獲前，自行向主管機關通報並完成規定程序，且未致生污染環境之結果者，減輕下列違規之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減免其刑： 一、未依許可、登記、核可事項運作或未依登錄附款事項運作。 二、申請許可、登記、核可、登錄或申報資料不實。	及立法院法制局意見，經檢討後認為：關於刑事自首部分，依刑法規定辦理；至於行政違規部分，依同條第三項授權訂定裁罰準則，即可規範減輕行政處分之情事，水污法子法有類似規定。爰此，原第四項規定建議刪除。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證、登記、核可文件之執行，由主管機關為之；勒令歇業，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違規情節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運作人、應登錄人、申報人有違反本法情事，經檢舉或主管機關查獲前，自行向主管機關通報並完成規定程序，且未致生污染環境之結果者，減輕下列違規之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減免其刑： 一、未依許可、登記、核可事項運作或未依登錄附款事項運作。 二、申請許可、登記、核可、登錄或申報資料不實。 **立法院法制局建議：** 第六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本法之停工或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登記、核可文件之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執行，由主管機關為之；勒令歇業，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違規情節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運作人、應登錄人、申報人有違反本法情事，經檢舉或主管機關查獲前，自行向主管機關通報者，得減輕下列違規之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未依許可、登記、核可事項運作或未依登錄附款事項運作。 二、申請許可、登記、核可、登錄或申報資料不實。		
[不法利得] 第六十六條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之二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	第六十四條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調整條次為第 66 條後通過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內，予以追繳。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	內，予以追繳。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檢舉獎勵] 第六十七條　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之三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	第六十五條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建議採修正版：比照空污法草案調整為人民或團體，並調整條次為第 67 條 比照空污法草案修正為「人民及團體」。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九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調整章次為第 9 章後通過
［過渡規定］ 第六十八條　未經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運作人對於依規定應申報、提報或辦理事項，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完成相關事項，並依本法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後，始得繼續為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未經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運作人對於依規定應申報、提報或辦理事項，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完成相關事項，並依本法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後，始得繼續為之。	第六十六條　未經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運作人對於依規定應申報、提報或辦理事項，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完成相關事項，並依本法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後，始得繼續為之。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調整條次為第 68 條後通過
［刪除原第三十九條條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文］ （提案刪除）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提案刪除）	（提案刪除）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通過
［登錄資料公開及保護］ 第六十九條　依本法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應予公開。但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應予保密或經製造或輸入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並經核准者，不予公開。 前項不予公開之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者，不在此限： 一、對公益有必要。 二、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 三、經製造或輸入者同意。 依本法所為之審查、查核及抽樣檢驗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應予保密。但有關化學物質之名稱、物理、化學、毒理、分類、標示及安全相關資料，不在此限。 申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前三項規定所定之政府資訊，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依本法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應予公開。但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應予保密或經製造或輸入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並經核准者，不予公開。 前項不予公開之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者，不在此限： 一、對公益有必要。 二、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 三、經製造或輸入者同意。 依本法所為之審查、查核及抽樣檢驗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應予保密。但有關化學物質之名稱、物理、化學、毒理、分類、標示及安全相關資料，不在此限。 申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前三項規定所定之政府資訊，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依本法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應予公開。但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應予保密或經製造或輸入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並經核准者，不予公開。 前項不予公開之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者，不在此限： 一、對公益有必要。 二、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 三、經製造或輸入者同意。 依本法所為之審查、查核及抽樣檢驗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應予保密。但有關化學物質之名稱、物理、化學、毒理、分類、標示及安全相關資料，不在此限。 申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前三項規定所定之政府資訊，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調整條次為第 69 條後通過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資料公開] 第七十條　運作人應將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對運作人、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之一　運作人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將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與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證號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對運作人、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運作人應將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對運作人、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第六十八條　運作人應將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對運作人、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調整條次為第 70 條後通過
[運作人申報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無）	建議採修正版：依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依本法申報之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	第十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檢送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主管機關應將前項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並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網站公開供民眾查閱。 前二項毒性化學物質之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實施、公開查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提案建議施行細則規定提升規範，並新增為第 71 條 依蔣萬安委員意見，將原施行細則規定之消防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規定明定，以利消防單位掌握資訊。
[運作績優獎勵] 第七十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一、運作人連續十年未違反本法規定。 二、致力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有關設備改善績效卓著。 三、發明或改良降低毒性化學物質及關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一、運作人連續十年未違反本法規定。 二、致力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有關設備改善績效卓著。 三、發明或改良降低關注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製造、運	第六十九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一、運作人連續十年未違反本法規定。 二、致力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有關設備改善績效卓著。 三、發明或改良降低毒性化學物質及關	建議採修正版：明定授權規定名稱，並調整條次為第 72 條 依立法院法制局建議明定授權規定名稱為「辦法」。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注化學物質製造、運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方法，足資推廣。 前項獎勵之適用對象、評選、獎勵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方法，足資推廣。 前項獎勵之適用對象、評選、獎勵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院法制局建議：** 第六十九條　（前略） 前項獎勵之適用對象、評選、獎勵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注化學物質製造、運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方法，足資推廣。 前項獎勵之適用對象、評選、獎勵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民訴訟] 第七十三條　運作人、應登錄申報人或其他義務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	**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	第七十條　運作人、應登錄申報人或其他義務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	各委員提案精神已納入行政院提案，建議採行政院版，並修條次為第 73 條 比照空污法草案及其他環保法規，建議一致規定為「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防制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染環境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之二　運作人、應登錄申報人或其他義務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防制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防制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運作人、應登錄申報人或其他義務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防制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施行細則] 第七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實質內容一致，建議調整條次為第 74 條後通過
[生效規定] 第七十五條　本法除第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本法除中	第七十二條　本法除第	建議採修正版：配

1070519　12:20　環保署製
（4+1、行政院版順序、會報、事故專章）

擬修正版	各委員版	行政院版	說明
七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二條，自公布日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之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之三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條　本法除第五十一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七條，自公布日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配合環資部組改完成後，中央環保主管機關應於半年內提出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法草案及本法之配合修訂案，送交立法院審查。	五十三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合會報增列，其餘調整條次為第 75 條、調整爰引條次 一、配合增列會報，屬自公布日施行事項，爰予修正。 二、委員提案有關專法相關修正事項，建議採附帶決議方式處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12 時 18 分至 13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802 會議室

主　　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協商主題　1.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2.審查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3.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4.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5.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6.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7.審查本院委員陳瑩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8.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9.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我們今天先針對國家安全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進行討論。請大家看討論事項第 8 頁的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有關第二條之一上次審查會審查時，因為本條只是文字的修正，所以第二條之一是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至於第五條的部分，大家除了看對照表之外，另請看討論事項第 6 頁下方的針對五條的修正動議，上次就是以此為討論的基礎，上次國防部沒有問題，內政部也沒有意見，是否請原民會說明一下，在說明之前需要讓你們瞭解，我們今天是新的修法，所以是另一項法律，上屆在原基法尚未修法之前，不論在制訂新的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或濕地法，也沒有完全照原先舊的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文字去處理，因為每一項法律的性質及狀況也未必一致，所以對於軍事管制區、軍事設施或海防列了一個海岸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一旦被劃入後就涉及到一些權利義務或管制的問題，其管制會比一般原基法所規定的管制高度要高，所以在考量其範圍時，也必須有別於其他的諮商同意權或補償之類的部分，所以是不會完全一樣的，那是一個高度管制，因此這部分也請大家加以考量。當然這部分會不會有新劃設的重要軍事設施的管制區？目前還未知，但是我們在修法時，仍舊要將這個部分納入考量。站在原民會的立場，希望你們能予以支持，這是本席提出的建議。現請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召委及各位委員好，針對這一條，原民會的立場是這樣的，因為原民會在今年 2 月 18 日已經頒布施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所以對於相關的修正案包括 Kolas Yotaka 委員及孔委員的提案，都是依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新增之以原住民諮商同意及補償所受損失等規定，他們的修正案原民會是敬表同意；至於針對鄭委員的提案，我們還是提出以

下的意見，就是因為修正條文第四項載明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但考量本條文適用的課題在過去執行裡面都是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所以顯與該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列之土地範圍有不一致的情形，為了實務認定上的考量，我們建議採孔委員或 Kolas Yotaka 委員的版本。謝謝。

主席：看起來主委還是沒有理解我剛才的說明，如果是公有土地，你說 Kolas Yotaka 委員的提案沒有問題，公有土地就沒有所謂的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與補償的狀況，原基法第二十一條也有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與補償的規定，這樣一來就會前後矛盾，既然是公有土地，就沒有受限制補償的問題，這也是個矛盾之處，原住民保留地也是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保留地就可以列在這裡面，不是原住民的私有土地卻不能列入，那不是很奇怪？主委，軍事管制區是一個高度管制區域，其所涉及的補償也不見得是補償給原住民，傳統領域中有私有土地，不管是原住民的私有土地或非原住民的私有土地，就不能補償，有關這部分請再加以考量。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國安法第五條管制的部分，本來就是具有非常強的強制力，因此，只要是傳統領域範圍內的部分都應該被含納進去，不然只有私有土地才有補償，這是當然在解釋時，大家都清楚公有土地會有什麼樣的補償，如果依此一法律邏輯來講，應該像鄭委員提出的那樣，我們直接明訂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的土地、原住民保留地、部落範圍土地及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前年所新增的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此外，從過去討論原基法的傳統領域法裡的定義時，其實就應該回歸立法者的原意，當時提修正案的委員是鄭天財委員，他對於這一條條文修法的定義，本來清清楚楚就是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之土地、原住民保留地、部落範圍土地及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我們此次的修法清楚地明訂，免得又落入過去在處理傳統劃設辦法時的陷阱，對於這樣的修法本席是特別地支持，謝謝。

主席：這個我再說明一下。我們就是要避免去影響原基法的規定，就是不去影響你們現在所做的一定的劃設辦法，畢竟劃設辦法現在還在立法院裡，所以不要落入那個部分，因此才會詳細地列舉。因為這不是只有在被劃為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裡面，不是只有那裡面而已，我們看第三項的第一款「於一定距離範圍內，實施限建或禁建」，這個「一定距離範圍內」多大多遠的距離是由國防部來決定，所以在這裡面的私有土地怎麼可能限建禁建連一點發生的機會都沒有，然後他被補償？我們今天沒有想要去影響現有的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執行，而是針對重要的軍事設施或海岸管制區的部分，就是針對政府機關的部分，我們現在不去影響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因為它裡面有包含私人的部分，私人的要去開發，進行土地開發及資源利用。原民會的公務人員要弄清楚，我們在制訂海岸管理法、濕地法時，那時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尚未修正，我們的文字是不一樣的，一樣三讀通過，現在是修另一項法律，而且是不同的，它不會有民間去設置重要的軍事管制區，所以不會有影響人民財產的情況，反而是在保障人民的財產，不只是原住民的財產，非原住民的財產也是一樣，我再次重申。

孔委員文吉：在我的記憶中，有關第五條上次開會的結果……

主席：請看討論事項第 6 頁，這是我們上次提出的修正動議。

孔委員文吉：對，當時原民會曾就這個部分提出意見，回歸原住民族的基本法，現在可能要聽聽原民會針對原住民的範圍是以原住民族地區還是依據現在鄭委員的修正動議來處理，這是第一個首先要釐清的地方，這樣討論才能夠進行下去。

第二個就是我自己版本的最後一項，國防部每年應針對既有管制區劃設的必要性，邀請內政部、原民會、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當地民意機關共同會商檢討之，這部分當時並無爭議，主要這是針對地區、範圍的部分。至於鄭委員的修正動議，我們先聽聽原民會的意見，這樣可能會比較清楚一點。

主席：夷將主委是不是可以這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剛剛孔委員還沒到的時候，原民會已經表達過意見，針對孔委員或 Kolas Yotaka 委員的版本，本會是敬表支持，這是我們的立場。

孔委員文吉：意思就是說 Kolas Yotaka 委員跟我的版本，我這邊講的是原住民族地區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原民會是比較支持這個部分，Kolas Yotaka 委員呢？

Kolas Yotaka 委員：這條在委員會逐條討論時，其實討論了一段時間，我認為我們不斷地口口聲聲要求各機關尊重原住民基本法，我們就是要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法，所以我的版本就是讓原住民族行使同意權的範圍寫在這裡，尊重原住民基本法這件事，我們已經喊了不知多少年，針對設置軍事要地，我們需要徵詢原住民族同意，從上一次聽到現在，大概鄭委員的意見是說，除了原住民族基本法，我們現在在國安法裡面另外再定義一次讓原住民族行使同意權的範圍，所以這就是剛才鄭委員一直講的，我們現在是立新法的意義。不管任何一個議題或場域裡，就像礦業權或要不要開發溫泉區，我們都要回到第二十一條，這樣很單純，就像我的版本所指涉的，但偏偏在設置軍事要塞時，我們要另闢一個新的法源，讓原住民族行使不一樣的同意權，我個人認為這是沒有必要的，當然我還想再聽聽看其他委員的意見，我認為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是非常精確的作法，而且以目前的狀況來說，這正是我們要求各機關尊重原住民的最後一道防線，如果要重新定義土地的範圍，我認為要做更多的研究及考量，這可在土海法裡解決，這是另外一個議題。

主席：我剛才有說明，那時 Kolas Yotaka 委員還沒來。我們在上一屆制訂海岸管理法或濕地法的新法律時，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還沒有修正成像現在這樣的條文，這是跟原來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的原基法不一樣的，我們要如何確保相關的權益，這是最重要的。今天我們要談的是國家安全法，該法規定劃設海岸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這是國家要去劃設的，不是民間到我們的傳統領域進行資源或土地之開發利用，這不涉及民間劃設重要的軍事管制區，這是高度的管制，而且所涉及的範圍不僅只在管制區裡，還擴及管制區外的一定距離，所以這跟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是不一樣的，因為還涉及到管制區外的一定距離，是不一樣的範圍，這個一定的距離是國防部依國家實際需要進行劃設的，每個重要的軍事設施管制區有其不同的任務，所以在這樣的情形下，我們如何去保障相關的權益？而且我剛剛講的，既然是全部回歸到公有土地，就沒有受限制所生之損失補償；如果是私有土地才有受限制損失的補償，公有土地哪有什麼受限制損失的補償呢？所以這部分不牽涉到民間的開發，也不影響他們開發的權利，現在是

國家要去做，只是這些地方大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

賴委員瑞隆：國家安全法總共 10 條，其實並不是很多的條文，它主要目的是在確保國家安全跟維護社會安定，在第一條都有規定。我看了 Kolas 委員的條文，他對於管制區的劃定，如果限制到原住民族土地的範圍，國防部要跟原住民族、部落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而產生的損失也要補償。我覺得在整個意義上已經算是都包含進來，就 10 個條文來說，當中每一個條文都是很重要、很精簡的部分，我比較傾向採納 Kolas 委員的版本，也比較符合。至於其他比較細的文字，是不是未來在其他的部分再來訂定？這裡用原則性的規定，並將重要精神也都放進來，讓國家安全法在整個體制上看起來比較一致性，也完整一點。以上是我的建議。

孔委員文吉：我想請教原民會，Kolas 委員所提「限制當地原住民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這是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現行的規定，而我的部分很明確是「原住民族地區」，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請問「原住民族地區」跟 Kolas 委員所提的有什麼差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原基法目前來講，「原住民族地區」其實已經有很明確的範圍，就是 55 個原民鄉鎮市區，它的範圍就在那裡，已經不用再劃設。原民會的立場是用「原住民族地區」，我們也支持，因為不用再去爭議到底是公有地還是私有地，它的範圍很清楚就在那個地方，所以我們也可以接受；或是 Kolas 委員的方式，我們也可以接受，但是他的方式目前還在進行劃設中，還沒有完成劃設。因此，對於我們來講，兩個方式都可以，這已經是我說明第三次了。

Kolas Yotaka 委員：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時，審議前擬訂機關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這些法律規定都很清楚，它的條文跟我的條文其實是一樣的，同意權都要尊重原基法，只是行使同意權的內容不同而已。

我的提案行使同意權的內容是在於我是不是同意軍方來我的部落周邊設定一個軍事管制區；在海岸管理法規定同意的內容是要不要設置保護區；在礦業法裡所要同意的是我要不要讓亞泥繼續在我這邊挖礦；所有同意的內容跟 SOP 都是一樣，都在原基法當中有相關的規定。所以，我還是認為不需要再另立一個法源，讓原民有不一樣行使同意權的法源，這是疊床架屋，不需要的！當然孔文吉委員的版本也很不錯，不過我還是要推銷我的版本。

主席：Kolas 委員，你沒有抓住我剛說的重點，海岸管理法的制定是在現在的原基法第二十一條修正之前，2015 年 2 月海岸管理法三讀通過，當時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的文字不是像現在的海岸管理法，即不是你剛唸的文字，2005 年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的文字跟 2015 年 2 月三讀通過海岸管理法的文字不一樣。

如果按照我們現在審查的原則，海岸管理法的條文會跟 2005 年的原基法第二十一條一模一樣，對於原住民族的保障是不足的，現在包括部落與其毗鄰土地，原來的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是沒有部落與其毗鄰土地，是增加了保障。我們今天也是一樣，我不想去陷入劃設辦法的爭議，才會針對重要的軍事設施管制區，而且不是只有管制區，因為不像原基法，我要開發這個範圍就

這個範圍去行使諮商同意權，現在還有一定距離範圍內，所以在這個部分是不同的。

如果海岸管理法當初審查是按照你這樣的原則，現在的海岸管理法就還是回到原來 94 年的狀況。2015 年 2 月是海岸管理法公布施行的時間，該法條在內政委員會審查的時候還是 2014 年，還不是 2015 年，因為還要經過院會通過的期間，所以那時候根本不知道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會修成怎麼樣！當時也還沒有審查！現在三讀通過的第二十一條，我記得是在 10 月。以上說明要讓 Kolas 委員有所了解。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還是要強調，這是國家劃設管制區，它就是直接要排除原住民的權利，所以對於範圍的部分，我們當然要斤斤計較；再者，因為它是關於純粹的國家管制，跟我們當時提到私人要開發的問題是不一樣的；針對國家的管制，我們應該要有原住民權利去抵抗國家管制的機制，我們在這裡討論原住民應該要展現的權利，是要讓它極大化，才是我們的功能，所以不要在這邊自我限縮，拜託主委不要在這邊自我限縮！

原民會，其實我們把規定的範圍條列清楚是應該的，所以我覺得應該是要針對每一項做討論，讓原住民過去被限制、被管制、要解決的方式一個一個條列清楚，而不要再說公私有土地是要分開的，我認為我們應該是要積極爭取，讓原住民的權利極大化，不要再自我限縮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限縮……

孔委員文吉：我跟各位委員分享一下，第一、我們推動這個法要行政機關能夠實行、具有可行性；我們站在行政機關的立場，他們都是要依法行政，要能夠推動。當然每位委員都會想要土地範圍越大越好，免得影響到原住民的權益，原住民的權益不能有任何的喪失。因此，我建議該範圍一定要很確定，我的版本就是「原住民族地區」，主委認為我的版本是範圍最大的，我們可以直接指認原住民族地區就是 30 個山地鄉市、25 個平地鄉鎮市。

第二、傳統領域的劃設範圍現在還在討論，內政部、國防部跟地方政府可以具體操作的是，只知道原住民族地區，但是還不曉得傳統領域到底在哪裡、劃設範圍多大，我們現在都還在立法院討論，為了能夠操作，我認為它的範圍一定要清楚、很確定。像我認為「傳統領域一定距離」，都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雖然鄭委員跟高潞・以用委員都認為越大越好，是沒有錯啊！但是它的適用範圍要能夠很清楚、很確定……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沒有說越大越好，而是說權利極大化，應該是有充分的權利，而且我們要明訂清楚，還有漏掉的部分也要補起來！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我的意思也是這樣！但是你要如何劃設，國防部也不知道，到時候還是會推給內政部跟原民會啊！為了將來損失受限補償的範圍，還是會衍生另一道適用的問題，本席認為原住民地區管制區的範圍如果有涉及到 30 個山地鄉或 25 個平地鄉，馬上就可以獲得補償，所以我們的立場都一樣，但是為了行政機關易於操作，可以依法賠償或諮商同意，我覺得這個範圍要確定。

談到傳統領域的部分，你不要說內政部、國防部都不知道我們的傳統領域有多大，原民會現在也還在討論，所以為了讓這個條文能推動下去，我們是不是可以在此先就這個部分做確定，請問內政部花次長針對這個部分有什麼看法？

花次長敬群：尊重！

主席：好，我們先討論孔委員的最後一項「國防部每年應針對既有管制區其劃設之必要性，邀請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當地民意機關共同會商檢討之」，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魏副處長兆麟：有關孔委員的提案，因為我們後續有徵詢過內政部，有關國土計畫的通盤檢討或是都市計畫的檢討，他們的週期大部分都是 5 年，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將每年的週期改成 3 至 5 年，必要時我們就專案或是迅行變更週期去做檢討，避免……

孔委員文吉：上次你們說每年都有做檢討，所以這個條文照這樣訂下來，你們也說沒問題！

魏副處長兆麟：是。

孔委員文吉：現在為什麼又要改 3 年？

魏副處長兆麟：因為內政部在做相關國土計畫檢討或都市計畫檢討的週期大概都是 5 年，我們是想如果配合現行行政機關檢討的部分，一致的話，還可以並併案做檢討，也可以減少一些行政資源的浪費，所以建議可以改 3 至 5 年，必要時我們用專案或是變更週期來實施檢討，也比較具有彈性。

孔委員文吉：你們是每年都有做檢討嗎？

魏副處長兆麟：每年年底。但是管制區，我們都是有駐地的調整才會有變動，因為目前國防部的駐地調整幅度並沒有那麼的大，所以如果每年檢討，可能會每年都做同樣的事情，但事實上它的必要性都還存在。

孔委員文吉：像上次我們討論國安法，隔不久的報紙就登載什麼管制區要廢止，包括新竹的等等，我們還在討論，國安法也還沒有通過，你們的管制區就已經全面廢止！

魏副處長兆麟：因為今年我們函文內政部請警政署通盤檢討所有山地管制區設管的必要性，警政署和我們兩個部會配合得非常好，所以我們在今年 11 月 16 日解除新竹的尖石鄉，預計在 12 月 16 日……

孔委員文吉：尖石鄉跟烏來，後來馬上說這個政策是朝向全的廢止……

魏副處長兆麟：事實上也不是因為政策，就是檢討後真的沒有設管必要，當地的居民、機關等也都覺得不要設管比較好，所以我們持續有在做這個作業。

孔委員文吉：可以啦！不要每年這樣檢討，就改兩年，好不好？

魏副處長兆麟：建議配合像一般的國土計畫或是都市計畫，大概 3 至 5 年做檢討。

孔委員文吉：好啦！3 至 5 年。

主席：沒有一直要設！3 年？

孔委員文吉：3 至 5 年，但如果因為暫時需要，馬上要設軍事管制區，還要等 3 至 5 年？

魏副處長兆麟：所以後面有但書，就是必要時我們專案或迅行變更週期這樣的彈性。

孔委員文吉：文字怎麼修改？國防部每 3 至 5 年……

主席：3 年啦！沒有 3 至 5 年！

孔委員文吉：每 3 年，後面再加必要時等文字，好不好？如果因為暫時需要，兩岸關係緊張，馬上

要設軍事管制區，像這種情形也有可能啊！

主席：不是要增加的部分，這是就現有的吧？如果因為戰爭或其他新的，就不是檢討的問題，它隨時可以提出來，所以不必加「必要時」，如果因為現在戰爭要設重要軍事管制區，就是提出新的東西，而不是檢討原來的，沒有錯吧？

魏副處長兆麟：也可以。

孔委員文吉：「必要時」就不要了！國防部每 3 至 5 年……

主席：每 3 年。

孔委員文吉：每 3 年好了，你們最近先檢討一次，看有哪些是可以不必劃設山地管制區。

主席：針對孔委員的倒數第二項，請教國防部或海巡署，你們是稱為檢查所嗎？

黃副處長民芳：安檢所。

主席：孔委員提案的第一項管制區之劃設是不是包括安檢所？

黃副處長民芳：應該沒有。

孔委員文吉：管制區是指整個管制區，是國防部的管制區，安檢所不包括在內嗎？

黃副處長民芳：安檢所不在管制區內。

孔委員文吉：你覺得文字要怎麼修？

主席：「檢查所」要不要改為「安檢所」？因為現在不是針對安檢所，而是針對管制區，第一項就是在講管制區。

孔委員文吉：「檢查所」，還是「安檢所」？

主席：管制區啦！

黃副處長民芳：文義上所顯示的檢查所應該是海岸管制區的檢查所，剛剛主席所提問的，我們海巡署所在地是漁船進出的安檢所，這兩個是不一樣的。

孔委員文吉：這是管制區，不是管漁船的……

黃副處長民芳：不是。

孔委員文吉：「檢查所」是對的。

主席：文字可以不要。

孔委員文吉：「檢查所」可以不要嗎？

主席：對啊！它要設在哪裡，只要在管制區範圍裡面不需要經過同意，沒有「檢查所」的問題，三讀通過之後沒有「山地管制區」了，所以就沒有所謂的「檢查所」。

孔委員文吉：是刪除哪一個？

主席：孔委員的提案第五條第五項前段「第一項管制區之劃設及其檢查所之設置」這幾個文字。

孔委員文吉：全部的文字都不要嗎？

主席：改為「第一項管制區之劃設，位於……」。

孔委員文吉：好，這個部分我沒意見。

主席：夷將主委支持孔委員的提案條文嗎？

Kolas Yotaka 委員：關於孔委員的提案倒數第二項，我先回應鄭委員對海岸管理法的解釋，正是

因為這樣，所以這次我們修正國安法時，把 105 年及委員提案三讀通過的原基法條文定進來，你們一定覺得當時你們通過的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是最棒的，就是最能夠兼顧原住民族土地同意權行使的範圍，我還是再強調一次，其實我的條文就是援引現行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條文。

其次，就是國防部要劃設軍事要塞，就特別比礦務局要來挖礦更加小心翼翼、錙銖必較、分寸必較土地嗎？其實原基法裡面很清楚提到，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使用土地或資源的時候，應與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政府和私人在原住民族土地上從事開發、資源利用的時候，要徵詢原住民族同意。不管是經濟部要核准礦權或是國防部要劃設軍事管制區，都是相同的，都是政府機關行使或強制執行公權力的時候要執行的權力，所以我覺得並沒有相異之處，我只是要再次強調，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精神，是我所一直堅持的，就是要各機關遵守原基法。

最後，對於土地劃設的範圍，孔委員有提到原住民族地區，坦白說我個人是支持的，因為原住民族地區確實範圍是相對較大的，較現在的第二十一條的範圍大，因為我們剛才一直在討論怎麼改，我有一個具體建議，把孔委員版本的倒數第二項中「及其檢查所之設置」等文字刪除，如果原民會也可以同意這樣的版本，本席也願意支持孔委員的版本，但是還是聽聽看機關的想法。

主席：有啊！他們剛剛都同意了。我們先處理行政院版本，因為孔委員的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有很大的差距，行政院版本與本席的版本中第二項及第三項是一樣的。

我們現在處理行政院版本，修正第五條第一項，因為沒有山地管制區就沒有所謂的山地治安，第五條第一項修正如下：「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二項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三項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四項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五項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增訂第六項，我念一下孔委員版本的文字，「第一項管制區之劃設，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和部落同意；其參與及同意方式及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第六項按照以上文字修改。

增訂第七項，「國防部每三年應針對即有管制區域其劃設之必要性，邀請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當地民意機關共同會商檢討之。」我們的大原則是這樣，如果等一下還有文字修正，我們再做處理。

接下來處理國安法第七條，我們依照行政院版本第七條通過，這條條文上次沒有爭議，如果涉及到前面第五條的條項需要修正調整，由內政委員會的幕僚去處理，我們的國家安全法處理到這裡，非常謝謝大家。

孔委員文吉：謝謝 Kolas Yotaka 委員、召委、時代力量。

主席：謝謝夷將主委、內政部、國防部，謝謝今天參與的所有委員。

接下來，處理原住民族基本法。本席先就上次審查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部分跟大家報告。

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的部分我們在委員會已經審查過。

請問各位，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依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再來，針對上次需要再協商的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首先，第十五條的部分，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長期以來，我們對於原鄉的照顧，當然每年都有一些進度、有一些變化，但是原鄉的需求跟實際政府能夠提供的遠遠不足，這是我們所看到的。大家都說一個國家或社會的發展要城鄉均衡，不過這都已經流於口號，對原住民來講是鞭長莫及，沒有真的享受到這樣的政策，本席特別希望能夠在原住民基本法直接明定相關的預算，其實過去有很多項目都是以人口數做計算，比如編列各鄉鎮或縣市相關預算的時候，都是考量其人口及地域面積，用這兩項來看，或以本席所提的用人口比例當作基礎編列預算，我覺得這是政府體現真的要照顧原鄉及原住民的一個核心價值，我希望相關單位在整體預算的編列能夠按照人口數為基礎。

孔委員文吉：我支持廖國棟委員提出的版本，因為我們 5 年前在教育委員會的時候，我們修改過原住民族教育法，其預算也有明定，中央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的預算本來規定 1.2%，後來經過修正，我認為應該提高到 2%，但是教育部堅持其預算到 1.9%，所以由 1.2%變成 1.9%，這有明定在原住民族教育法的條文中，所以我非常支持，廖國棟委員的版本沒有寫百分之多少，但是在原住民族教育法中是明定 1.9%，這裡是不得低於原住民占全國人口之比例，目前比例是 2.23%，我支持這樣的版本，不曉得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主席：事實上，我上次也有提修正動議，以廖委員的版本為基礎，我的提案加了部落建設，就是「電信、水利、觀光、部落建設及其他公共工程。」

請主計總處羅專門委員說明。

羅專門委員莉婷：謝謝委員垂詢，主計總處針對這個案子補充說明，其實在憲法增修條文中明確規定每個部會，在施政時一定會把原住民族放在心裡優先處理，這是第一點意見。

第二點，其實政府在編列預算時是整體考量，考量國家發展需要、政策做施政優先順序的安排，受益對象包括原住民及所有的部分。另外，針對原住民地區，我們都有再去考量其經濟狀況或建設需要，另外又再編列預算，例如 107 年也編了 350 幾億元。我們現在實施赤字預算，每一分錢都要很審慎地運用，因為這是向後代子孫借錢，在預算學理上，寬定一定額度的預算去做，可能有一些爛計畫會先排進來，這會造成比較不經濟的行為，這個部分請委員諒察，或不要在這一條做增訂。

Kolas Yotaka 委員：我要問問題，不知道法務部有來嗎？我很支持孔委員的講法，我們在教育法裡的確定了一定的比例，但我印象中記得有某些立委同事告訴我，在法條裡明定比例是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的，法務部可否解釋？這只是我個人開放性的問題，我想瞭解而已，原住民教育法已經明定了。

陳副司長大偉：是否違反預算法的問題，財政部可能比較清楚。

主席：預算法的主管機關是主計總處，不是財政部。

羅專門委員莉婷：其實預算法並無規定不能在相關法規裡設定一定比例，可是在財劃法或地制法裡

都有規定，如果委員要提出增加稅出的規定，也要有相對的彌補措施。

主席：我先說明，等一下再請張委員宏陸發言。我們現在是在立法，預算法是預算法，它沒有規定不能定比例，教育經費有教育經費編列管理法，它是法律。主計總處還記得嗎？我們在上一屆時，針對教育經費編列管理法明定的 22.5%，我們後來把它提高，現在是 23%，所以我們現在定法律時，定比例是沒有問題的。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對這個方向其實不反對，不過我必須問清楚主計總處，如果像他們所講的，雖然立意良好，但我怕到時候反而變成排擠，如果把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等算進來，那像台電也算政府的公家預算，台電蓋一個水庫、水壩、發電廠或其他的，那就多少錢了？如果以後都算進來，我反而擔心會排擠原來的預算或要給偏鄉的預算，都算進來搞不好就超過這些預算很多了，我比較擔心這樣的情形，這部分大家可能要思考、講清楚。

主席：我們當然會擔心主計總處胡亂把它們列為原住民族的建設經費，尤其是張委員剛才舉的例子，明明是會限制原住民的這些預算，而且，基本上一蓋水庫影響到的就是原住民，因為蓋水庫大家都反對，現在很難可以蓋水庫了。所以，如果真有這麼一天，蓋水庫當然不能列入為原住民族建設。

孔委員文吉：現在是計算的問題，如果增加部落建設，交通運輸就會包括農路、道路、原住民特色道路、橋樑、郵政、電信與水利等，蓋水庫會不會屬於水利？在原住民地區蓋水庫，如果屬於水利那就也要納進來，還有觀光、部落建設等，這些統稱中央政府在原住民地區所編列的經費。教育有沒有算進去？教育一算進去一定會超過比例，廖委員提的是不得低於原住民占全國人口的比例，基本上是怕中央政府編列太少，可能只有 1 億多元而已，把教育擺進來一起估算，我不認為會比這個數字少。廖委員的意思是所有中央政府編列在原住民地區的建設預算，將來如何統計相關經費有沒有超過比例？但主計總處不用擔心，絕對是超過的，我們只是預防比例太低。

張委員宏陸：我的看法與廖委員差不多，像教育部的預算單獨就是教育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可是，如果是整個中央政府預算，包含所屬國營事業等等，我擔心定了比例之後反而排擠到本來各單位多編列的預算，它們為了達到低標反而會少編列，大家要思考這部分。

廖委員國棟：我的提案精神部分可能漏列了幾個字，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寫得非常清楚，政府有責任必需要做原鄉或原住民的政治參與等等事宜，那就要有預算、經費才能執行，所以原民會在編列預算時，應該要把這些項目的預算極盡擴大規模，我提的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都是在增修條文裡明列的項目，不是講整個 total 規模，而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每一項，譬如教育法已經大概達到目標，其他的也一樣要達到，水利、觀光、郵政、電信等都不能低於一定比例，如果有委員擔心，我們就把第二項的部分寫清楚，人口比例後面再多寫幾個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這樣就是分項了。這部分還是用人口比例，因為如果整體包裹，將來經費會不知如何分配，所以直接明定也是一種方法，譬如交通部應該多少比例、內政部應該多少比例等。

孔委員文吉：交通運輸的部分，因為原住民族的分佈區域太大了，但是人口少，如果交通運輸的部分將農路、道路、國道、省道等全部算進來，以三分之二的土地面積和那麼少的人口而言，不得低於人口比例的規定，交通的部分一定會超越。所以，交通運輸可能不能照人口比例，我們的地理範圍太大，台北烏來到台東蘭嶼都是，還要包含航運、海運，這些都是交通運輸。

主席：第一、主計總處和原民會回去再好好思考，因為到現在為止，原住民族基本法已經公布 12 年了，我們的國家還沒想要設置基金，連這個前提都還要請原民會和主計總處去跟行政院要求，連設置基金的想法都還沒有、都還沒想要設置。第二、連想要設置基金都還沒有，談什麼比例？都還是問題。第三、就算定了比例，到底原住民族相關建設經費是否應列為原住民族建設經費才是一個最大的問題，譬如花東鐵路電氣化、雙軌化，南迴鐵路電氣化等，現在都是列入的，所以，針對第十五條部分，我們下次……

廖委員國棟：次長都還沒有說話。

主席：還有下一條。所以，請原民會彙整主計總處和行政院的意見，就剛才我講的三個部分提出書面意見，我們下次審查時會比較清楚，因為我們要把進度往前推進。第十五條就先這樣處理，下次審查記得要請原民會彙整相關機關的意見。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八條之一。

廖委員國棟：因為上次協商時本席未出席，關於第十九條，審查會通過條文的文字還是有點問題，各款之後的第二項：「前項海域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為什麼需要他們同意？我覺得不應該他們同意，原民會主軸主政，還要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我們從以前制定原基法到後來修訂時經常碰到這個狀況，原住民要上山打獵還要問林務局可不可以去？現在既然讓原住民族委員會主政，應該就由它決定就好了，不要老是去問主管機關，不然沒完沒了。

主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比較在意。

孔委員文吉：農委會林務局、內政部國家公園，還有漁業署等轄管的海域，要經過他們同意。

主席：主要是農委會。孔委員、廖委員，我說明一下，從法律文字來看，我們就算把「同意」拿掉，因為是會商後公告，按照原民會的實務作業，如果對方沒同意，基本上它無法公告，現在機關之間是這樣的，除非是個強而有力、很有魄力、不管其他部會的主委，譬如夷將主委。「會商」和「會同」，本來「會同」就是同意的意思，因為兩個首長的名字都要一起公告，但是，現在是「會商」，於實務運作上，如果對方沒有點頭、白紙黑字，基本上原民會無法公告，所以我們在這邊咬文嚼字也沒有用，是不是還是把它寫成這樣。

孔委員文吉：當然，因為已經審查通過了，這就像獵捕野生動物是在野生動物保育法，該法是由林務局做最終同意，現在集體打獵、原住民文化祭、布農族要辦射耳祭等，還是都要報林務局同意，也不是由原民會先同意的，目前處理的運作是這樣。我們在野生動物保育法，光是要把「自用」兩個字加進來，就遭動保團體反對，我們的野保法到現在也還沒通過非營利的自用和祭儀，所以，林務局對於狩獵方面、礦務局對於採礦方面還是有很多意見，但在精神上，我是比較支持在原住民族地區和範圍，包括海域，希望是由原民會做最後的決定，不應該由這些單位

決定。

主席：我們就暫時忍耐，就先……

廖委員國棟：這部分不可以忍耐，因為我們力爭精審基本原則已有多年，何況它只是傳統文化的祭儀和自用，又不是拿去賣、不是經濟行為，而是為了讓自己自保，從健康、吃飽為限來自用而已，其他部會是過慮了，不需要考量那麼多，我還是強烈主張原民會應該主政，我個人再提出一個再修正案好了。

孔委員文吉：我們可以修正嗎？

主席：現在寫這樣，第一、他們不會簽字，第二、實務運作上不是這樣，不會同意的。

廖委員國棟：我們真的都沒有往前進步，會商還是要由原民會主政，為什麼要讓其他部會同意？給原民會會商權，原民會就是主政者，多了「同意」，就變成其他部會必須同意才行，會商是諮詢他們的意見，現在卻變成他們同意才行，變成限制了。

孔委員文吉：我們現在再改過來，依照廖委員的寫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可以嗎？

主席：請主委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只是各政黨的立場要一致，原本的版本是「會商」。

孔委員文吉：當時審查會的時候，為什麼會加同意？是誰的意見？

主席：當然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意見。

孔委員文吉：行政機關的意見嗎？

主席：對啊！

廖委員國棟：今天海巡還是農委會有沒有來？跑掉了嗎？

主席：跟海巡沒有關係。

廖委員國棟：刪他們預算。

孔委員文吉：我來刪就好，預算已經審查過了，這樣我……

主席：因為他們認為上次已經通過，所以可能就沒有來了。

孔委員文吉：我支持廖委員的意見「定之」。

主席：今天的協商還是照原來內政委員會審查的通過，當然……

廖委員國棟：要把我們的意見列入紀錄。

主席：等一下我們三個再討論。

第二十八條之一，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花次長敬群：現階段政府的住宅政策，本質上是採取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的方式在推動，因為委員的提案是售屋不售地的原住民族住宅，內政部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認為是比較不妥，會跟整個住宅政策有一些扞格，所以也把這部分提出來。另外，後頭還有提到「得徵收或申請無償撥用公有土地」，如果鄭委員的版本是要有售屋的話，若從徵收來取得土地，等於把從 A 徵收來的土地又賣給 B，這部分在憲法上面會有一些問題。

主席：我們沒有賣，這個土地維持國有。

花次長敬群：我們現在就是強調只租不售。

主席：有關徵收或申請無償撥用，財政部國產署上次是同意的。

這樣好了，我們等一下請夷將・拔路兒主委表示意見，但是我要跟各機關做個說明，我們現在不是在修住宅法，我們現在是在修原住民族基本法，是為了因應都會區原住民族的需要，事實上，除了社會住宅是內政部主管之外，不過現在不是在談社會住宅，也不是在修住宅法，所以沒有什麼影響政策的問題，況且現在新北市在推動的這些，我都還覺得我這個條文不足，尤其是夷將・拔路兒主委當過新北市局長，也當過議員，我們如何確保他們未來的權益，處裡面尤其是住宅科要去思考怎麼協助他們，因為無論是三鶯或是剛剛動土的溪洲，它們都不是社會住宅，以後房子的產權屬於協會，對於這些住戶未來的保障，以現在的狀況，以後問題會很多，由於這個財產是登記給協會，可是大家都知道協會出入頻繁，理事長、理事幾年就會換，所以如何協助這些住戶，這個部分是我們要去思考的。

我承認需要這個條文，但是我後來發現，我為這兩個想得還不足、還不夠，包括未來可能還有第三個、第四個會出現這種狀況，因此我還要再思考，也請原民會去思考這樣的文字，也要拜託內政部，我們現在不是修住宅法，是在訂定原基法，所以這一條條文就下次再繼續審查，國產署等一下有意見的話，再私底下跟我講，我會列入考慮，因為……

孔委員文吉：你要請他們先提出……

主席：他們上次有同意，但可能又反悔了，沒關係，可以反悔，我不知道是不是回去被長官罵？

連副組長尤菁：國產署這邊的發言如同上次一樣，就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我們都會尊重原民會跟主管機關（內政部）的權責，我們只是在考量，如果這個法案真的修正通過，實務上面就要讓它確實可行，所以我們才會提出一些問題，也請委員多多包涵，我今天只是再補充一下，因為要讓整個法案是可行的情況之下，所以提出兩個問題，也請原民會再給我們一些指教。

第一個問題，剛剛提到售屋不售地，請問出售的房屋權屬？因為前面通過一條法案，就是第十八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的部分，它會把原住民族住宅興辦、租售業務的收支都納入，我上次也提過，有關於第十八條修正通過以後，未來這個房屋蓋好，房屋權屬應該是公有，在公有情況之下，若要出售這個房屋，我們第一個要先瞭解的是，這個公有到底是國有還是地方的公有？因為這會涉及到不同法條的適用，如果是國有，就國產署來講，根據國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國有公用財產是不能處分的，因為法條上面有這樣的限制，所以我們在這個時候先提出來，看大家有沒有需要檢討怎麼排除相關法條的適用。

另外一個問題是，售屋以後，房屋所有權人使用土地的關係，如果使用的是國有土地，它的關係是什麼？是租用還是怎麼樣的情況？另外，有關剛剛提到的第四項無償撥用部分，我上次也有提出來這個問題，因為這部分在住宅法修正時也有多方討論，希望在配合住宅政策的情況之下，無償撥用公有土地，但公有土地現在需要有償的只有兩種情況，一種是抵稅的不動產，另一種是基金的財產，這兩種財產因為抵稅，會有稅的收回問題，如果沒有收回，就會變成呆帳，也會影響到整個基金財產運作，這是我們必須要去考量的。

因此，住宅法修正的時候，在多方考量之下，才會在第二十一條訂定出當需要有償撥用，可以用租用的方式辦理，這個部分我上次也有說明過，不過我們還是尊重原住民族住宅政策的推動，並尊重主管機關的考量，我只是說明這個妥適性，還請大家再多多考量一下。

主席：非常好的意見。

廖委員國棟：對於原住民族住宅的問題，我們應該多多參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當時我們是如何寬鬆、寬待我們的榮民弟兄，今天原住民從原鄉跑到都會來求生活、求生存，應該用相同的精神來協助原住民在都會生存。

花次長敬群：現在住宅政策的核心理念，就是居住權的維護和保障，財產權並不是住宅政策的核心概念，為什麼社會住宅強調只租不售？我們針對弱勢，讓他住得好、住得安定，甚至因為是用租的，所以當他慢慢脫貧或是獨立之後，這個房子還可以提供給下一個需要的人，但如果把財產權賣掉，之後就沒有了，政府必須不斷創造新的資產出來，這對國家資產消耗或是資源有效利用，都是比較不好的，因此我們還是希望朝向只租不售的方向，當然之前政委也要求都市原住民社會住宅要有最低比例的保障，這部分我們在住宅法裡面都有回應。

廖委員國棟：眷宅呢？

花次長敬群：眷宅是私有。

廖委員國棟：我是說比照。

主席：沒有關係，這部分不是他的主管業務，請原民會參考剛才國產署、廖委員、孔委員以及我所講的意見，不管是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一直都存留著像溪洲部落這樣的都市原住民，當然溪洲部落跟三鶯部落已經在做解決，花東、台中地區也會去做解決，包括新竹市的都一樣，我們要針對這些去做，因為他們不會去住社會住宅，如何協助這些原住民，讓整個……，我常講李登輝當總統的時候，當時沒有住宅法、原基法，但是在基隆卻有一個原住民族國宅，而且還是保留地，所以我們現在不能比他差，因為主動發動權是在政府機關，未來如何協助這些聚落解決這個問題，是我們要去努力的地方，看原民會多久之內可以提出意見，我們下次再討論。

接下來是第三十一條，因為陳瑩委員不在，台電還是經濟部……

孔委員文吉：說明一下，反正這個也是跟我們非常有關。

蔡副總經理富興：我們瞭解提案委員的苦心，在此表示敬意，雖然這裡提到的是有害事業廢棄物，但其實也是放射性廢棄物其中的一環，主角還是在放射性廢棄物，不過我們擔心，如果把它明文規定禁止在原住民族區域內存放的話，恐怕會引起群起效尤，將來核廢料的解決就會變成無解，而且原來的條文就有規定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除此以外，在核廢料處置的選址與設計上面還有公投機制，應該不至於要強制放在哪一個地方，所以我們建議維持原來條文，才不至於引起一些問題都沒辦法解決。

孔委員文吉：這個理由沒有辦法說明現行法跟陳委員的提案兩者的區別，現行法也是規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只是因為陳瑩委員認為有害物質定義不明確，所以她寫「有害事業廢棄物、放射性廢棄物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的有害物質

」，把定義更明確化，而且你現在講的也跟現行法是相違背的。

所以，台電代表講的我不能接受，現行法已經有規定「有害物質」，她只是把定義更明確化，我認為如何解決蘭嶼核廢料問題，才是現在比較實際的方向，以條文來講，應該沒有差別。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孔委員的意見我們非常敬佩，不過現行條文是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表示至少我們還是有機會請原住民族來表達意願，但如果照陳委員的意見修正為「不得」，就是沒有什麼好商談，這樣蘭嶼馬上就會出現問題，如同孔委員講的，馬上就違法了。

孔委員文吉：沒有關係，今天也沒有要做結論，因為現在只有兩個委員，但我是支持這個版本，本來原住民族地區就不能存放有害物質，現在只是更明確定義為「不能存放有害事業廢棄物、放射性廢棄物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有害物質」，不過今天也沒辦法做什麼結論。

主席：繼續協商。

另外，國安法第五條第六項前段「同意」修正為「同意或參與」，這樣比較符合原基法的文字，也跟原民會確認過。

今天協商就到這邊，謝謝。

散會（13 時 56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8 分起至 1 時 56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照審查會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鄭名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協 商 代 表：張宏陸　孔文吉　廖國棟　林為洲　賴瑞隆
林德福　李鴻鈞　高金素梅　李彥秀　許智傑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曾銘宗
柯建銘　何欣純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8 分起至 13 時 56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照審查會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協 商 代 表：張宏陸　孔文吉　廖國棟　林為洲　賴瑞隆

林德福　　李彥秀　　許智傑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柯建銘

何欣純　　曾銘宗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11 時 14 分至 11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協商主題　併案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會。去年 12 月 18 日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當時的決議是不經協商，但是上個禮拜院會的時候還有黨團有一些意見，所以今天就召開協商會議。這裡面當然有比較複雜或是需要比較多討論的部分，也有比較單純的部分，希望今天協商的過程能夠儘快地做適當的處理。

首先是第十二條。第十二條最主要是在第 8 屆的時候修了選罷法，使直轄市 6 個區（烏來區、復興區、和平區，以及高雄市的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等 3 區）的區長及區民代表可以民選，所以會有區長的選舉及區民代表的選舉；但是當時並沒有同步修正政治獻金法，以至於在上次選舉的時候，全台灣唯一沒有辦法收受政治獻金的就是直轄市的區長及區民代表參選人，有鑑於此，孔文吉委員就提出修正條文。今年又適逢地方選舉，依現行的規定，同層級的鄉鎮市長自今年 4 月 25 日起就可以開始收受政治獻金，所以第十二條的修正具有時效性。當然，如果對於其他條文，大家還需要更多討論的話，我們也可以拆開來，單純地先通過這一條，至於需要更多時間討論、甚至需要敦請本院院長召集協商的部分就另外處理，我先做以上初步的建議。

對於第十二條，大家有沒有意見？最主要是增加直轄市的區長及區民代表的部分。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十二條，我們上次討論過了，基本上內政部葉部長也非常支持這一條的修正。第十二條的修正主要是因應這次的選舉，直轄市 6 個山地原住民區的區長及區民代表如果要參選的話，就可以適用這一條規定申請收受政治獻金。這條條文的修正有時效性，所以我一直很關心，尤其現在已經 4 月了，事關這 6 個區的區長及區民代表參選人的權益，所以我在這裡建請第十二條的修正無論如何都要在這個會期通過，超過這個會期的話就來不及了，請大家支持。

主席：對於第十二條，親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怡潔：我們對第十二條沒有意見。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我們對第十二條沒有特別意見，只是剛剛主席提到是不是單獨處理，我們的看法比較不一樣，因為這個審查案是包裹式的，如果要個別處理，就代表其他我們已經討論很久的案子統統都要回到原點。所以如果大家對每一條都有共識是最好，如果沒有辦法有共識，我也承認這一條的修正有時效性，我們建請趕快請蘇院長進行協商。結論是，我們對第十二條並不反對，但是不贊成只處理第十二條，其他的修正條文就照現行法，因為如此一來，當時很多的討論會很可惜。以上是我的看法。

主席：說不定後面的條文可以很快有共識。對於第十二條，大家沒有意見，好。

處理第十五條。各位有沒有意見？

本條內政部有一個建議修正條文。

請內政部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針對第十五條提出建議再修正條文，這是因為後來我們檢視到一些疏漏，所以做了調整。首先是第一項中「第十八條第一項」後面，上次委員會通過的條文把第二項漏掉了，因為擬參選人還是要去查證其政黨所給與的政治獻金是否符合規定，所以第十五條第一項這個部分漏掉了「、第二項」等文字，我們建議補上去。

其次，上次委員會通過條文的最後一項為：「前項規定於九十八年度起之捐贈行為適用之。」，這個部分應該配合刪掉，因為目前已經不適用了，所以我們建議把最後一項拿掉。以上是我們建議的文字調整。

主席：對於將第十五條審查會通過條文改為內政部建議再修正條文，各位有沒有意見？這個比較沒有涉及到實質，沒有意見的話，第十五條就謝謝大家。

接下來處理第十六條。第十六條是刪除，審查會決議照案通過，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這一條就刪除。

處理第十八條。第十八條是今天最關鍵的條文，各位是不是要發言一下？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對於第十八條，其實我們有一些想法。有關於政黨給候選人捐贈經費的上限，其實親民黨是沒有意見的，但對於來源僅限於政治獻金專戶，我們的看法比較不一樣，因為對於小黨來說，這有點壓縮小黨的空間。基於政黨存在的目的，當時我們還是希望能夠透過這樣的平台可以去推舉候選人，進而得到選民的認同，所以我們認為政黨對其所推舉的每位候選人本來就應該給予既定的協助。如果按照上次內政委員會所通過的條文，主要是針對政黨對其所提名的候選人不應該給與過高的捐贈金額，避免透過政黨做為財團轉手捐贈的工具，但我覺得這解釋應該是針對特定政黨，對於小黨來說，應無此疑慮。依照文字來看，若政黨對候選人的捐贈只能以政黨政治獻金專戶為限的話，那麼就目前政黨接受政治獻金的能量而言，只有民進黨、國民黨這兩個大黨才比較有足夠的能量，可以再間接捐贈給黨籍候選人，至於小黨，則可能因為政治獻金不足而減少對黨籍候選人的捐贈。就立足點來說，我認為這是不太公平的，所以希望能把這點納入考量。

再者，政黨補助金的制度設計原來是希望透過政府預算來保障多元民主政治的基礎，也希望

藉此來讓小黨有生存空間，可一旦本條通過，政黨補助金將無法再捐贈給黨籍候選人，也將間接扼殺小黨的生存空間，並消滅小黨的發展，我認為這是環境上一個非常現實的問題。

對於第十八條，親民黨團建議將第二項前段文字修正為：政黨對其所推薦同一（組）擬參選人之捐贈，應自其政治獻金專戶及政黨補助金支出，且不得超過下列金額。對於其下所列之金額部分我們沒有意見，只是建議增加「及政黨補助金」等文字。

主席：改為「應自其政治獻金專戶及政黨補助金支出」？

陳委員怡潔：因為政黨補助金原來就是用以補助政黨，所以文字上應該不會有太大問題。就現實面而言，小黨在政治獻金上本就存在著相對困境，所以這點應該可以得到共識才對。

林次長慈玲：就政黨補助金而言，目前已經通過政黨法。政黨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政黨補助金依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該政黨得票數達 3%以上計算之，也有其計算方式與領取時間。至於政黨補助金的使用，該條文只有一個規定，即政黨依第二項規定領取的補助應用於競選費用、人事費用、辦公費、業務費、政策研究費用及人才培育費用。若要由此支出，則政黨法目前……

陳委員怡潔：我也可以說這是人才補助費用……

林次長慈玲：但是政黨法已經規定應用於競選費用……

陳委員怡潔：我懂你的意思。

林次長慈玲：競選費用當然可以放寬做這樣的解釋，也可以說是政黨為了選舉所支出的費用。但我們還是要請委員確認，是否真的要只限制由政治獻金專戶支出？我們要先確定這項原則，之後再看文字該怎麼修。

主席：請說明一下什麼叫政治獻金專戶？這是本來沒有的文字。這個法原來並沒有這文字吧？

林次長慈玲：這是這次委員新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我知道，未來的規劃如何？如果本法修正通過，有關政治獻金專戶未來的操作又將如何？

林次長慈玲：政治獻金專戶……

趙委員天麟：政黨政治獻金專戶會是什麼情形？

主席：本來沒有這個……

陳處長美延：政黨如果要收政治獻金，就得開設政治獻金專戶，如此長年均得收受政治獻金，這樣才是永續經營的。以現在的文字來看，需由政治獻金專戶支出，但政黨也可能有其他收入，包括剛剛陳委員講的補助金在內。只是如此一來，政黨就只能從獻金專戶來挹注其候選人，這是區別所在。

陳委員怡潔：所以問題又回到我剛剛講的，就當前政黨的政治獻金專戶能量來說，只有國、民兩黨存在著很大空間，但小黨的政治獻金專戶恐怕就無法募到這麼多，立足點其實並不公平。因此我才會建議第十八條第二項除了政治獻金專戶之外，政黨補助金也可以用於補助想栽培的候選人。如同次長所說，我們必須先界定補助候選人的資金來源是否要做限制？是不是要綁死在這裡？

趙委員天麟：我也是提案人之一，當時的出發點在於，避免一般人與公司行號在捐贈政治獻金時有

好多好多限制存在，但這樣一來卻也開了一道後門，即政黨在支持其黨籍候選人時的捐贈無上限，來源亦無規範，如此自然形成了絕對的不公平！為此，委員會曾達成共識，進而將相關上限律定下來，不過我們也擔心僅是這樣律定還不夠，於是更進一步將來源緊縮在政治獻金專戶，避免有黨產或其他過多的不同資金。但現在時空已經有點改變了，對於黨產，已經有黨產條例來約束，而陳怡潔委員代表親民黨所講的疑慮事實上也是存在的，也就是反而變成對小黨不公平，這點我可以認同。

現在我有幾點問題，第一，政黨補助款可否自行捐到政黨的政治獻金專戶中？

林次長慈玲：我們內部討論過這個議題，但是實務上政治獻金專戶是由監察院管理，可能必須請監察院表示意見。

陳處長美延：監察院財產申報處處長報告，依目前法律規定，可以捐贈的只有個人、營利事業及人民團體。至於收入和支出，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會計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其中收入部分係指個人捐贈收入、營利事業捐贈收入及人民團體捐贈收入，另外就是上年度結存和其他收入。目前我們從未見過任何政黨將其補助金放進「其他收入」，這點是實務上所未見的。因此，政黨主要收入的申報方式就是剛剛所說的幾種，個人捐贈、營利事業捐贈及人民團體捐贈，至於其他收入，則以存在專戶內的利息為主。

趙委員天麟：實務上確實沒有，畢竟現在沒有這個需要，但法律有規定不行嗎？

陳處長美延：這點就必須回歸政策面……

主席：如果依照文字來看，成立政治獻金專戶時已經有寫來源……

陳處長美延：其中有寫「其他收入」。

趙委員天麟：我是指人民團體的部分。

陳處長美延：對，有包括人民團體。

主席：這裡的人民團體當然是指別的人民團體，而不是自己的。

陳處長美延：對，所以可能會是在「其他收入」的部分。

主席：請你把條文再唸一次。

陳處長美延：目前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會計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收入部分：

(一)個人捐贈收入。

(二)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三)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四)上年度結存。

(五)其他收入。」所以比較可能的是在「其他收入」的部分。

陳委員怡潔：針對這個部分，我有一個問題想要請教，既然政黨法已經規定政黨補助金可以用在競選費用，那是不是就不應該在政治獻金法再去限縮政黨補助金不能給政黨候選人？你懂我的意思嗎？既然已經規定政黨補助金可以用於競選費用，你們又限縮政黨補助金不能給政黨候選人，這會發生法律間的競合關係與扞格，所以是不是應該去做一個調整？

主席：如果大家可以接受，是不是就不必特別規範必須在專戶裡面了？因為當初提案修正的主要目的是怎麼樣去限制這個額度。

陳委員怡潔：就像趙委員所說的，不要再限縮於政治獻金專戶。金額我們沒有意見，但是來源上……

主席：因為相關法律都一直在進步中。

洪委員宗熠：是不是把「應自其政治獻金專戶支出，且」等文字刪除，這樣應該就綜合你們的想法了。把「應自其政治獻金專戶支出，且」等文字刪除應該就是大家所講的了。

趙委員天麟：我個人也認同，原因是我們並不會因此放寬或不把關，而是說我們終究的目的是限縮上限，不能說公司行號、個人捐贈有上限，政黨竟然沒有上限，這一點既然已經有規範了，我個人認同不應該再針對擬參選人所屬政黨的財務運用，結果把它限縮得太小，反而影響到政黨正常的發展。

主席：因為現在相關法律都已經不斷在修正，所以如果大家可以接受的話，第十八條第二項前段文字就修正為「政黨對其所推薦同一（組）擬參選人之金錢捐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以下部分就照審查會原來通過的條文。

林次長慈玲：不好意思，我們有個文字修正建議。

林司長清淇：因為剛剛有個文字我們沒有注意到，有關定義部分，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可是有「每年」的部分只有第一項，第二項並沒有「每年」，所以我們將第四項的「及第二項」等文字刪除。另外，第一項是「對同一擬參選人」，也沒有「（組）」，這樣就會沒有總統選舉的部分。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林次長慈玲：不好意思，我們先解釋清楚，以免以後大家再產生爭議。依照現在這個條文的規定，個人、營利事業及人民團體對擬參選人的捐贈是用「年」來算的，但有一些選舉可能是跨年的，去年捐過一次，今年還可以再捐，這個額度是以「年」來計算。但是政黨對其候選人的捐贈則不是以「年」為計算標準，就是那一次選舉一次算總帳，這樣可以嗎？我們是先講清楚，是以那一次的選舉來計算，如果是補選，那又是另外一次選舉，政黨的捐助就是一次的選舉，即使這個選舉是跨年的。

趙委員天麟：這樣的意思是指政黨又更限縮了，一般民眾與公司行號可以放寬，如果有跨年的情形，是這樣的意思嗎？

林次長慈玲：現在的法律文字是這樣。

趙委員天麟：這通常會發生在總統選舉及立委選舉，如果是在年底選，那就是同一年，就是那一次選舉，如果是隔年一月選舉，就變成一般人可以捐二次，而政黨只能捐一次。

林次長慈玲：向委員報告，我們必須去釐清立法的原意，如果這一條的立法原意也是要用「年」的話，第二項就要增加「年」，因為現在第二項並沒有「年」，所以第四項必須把「第二項」拿掉，如果委員認為這樣規定太嚴了，應該用「年」來算的話，那麼第二項的文字就要一起調整，我覺得這必須看大家的共識。

陳委員怡潔：這樣的意思是說，個人或團體或營利事業是每一年只能捐一次，是這個意思嗎？

林次長慈玲：每年的金額、總額。

陳委員怡潔：就是以金額來看，總金額不能超過這些規定，但如果 12 月 31 日跟 1 月 1 日，1 月 1 日就重新起計一次？

林次長慈玲：對。這個對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不會有問題，因為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大都是在 12 月，今年是 11 月 24 日選舉，而且他可以收政治獻金的時間也是從今年開始，所以這個部分不會有問題，但是針對立法委員跟總統的選舉就可能會有跨年的問題。

這部分文字的修正必須回到立法原意，因為從文字上來看，委員提案條文的第二項就沒有「每年」的規定，我只是在討論過程中先把這個部分講清楚，不要以後來跟內政部有爭議。

趙委員天麟：以大家在選舉來說，如果跨年後就可以再募款一次，對擬參選人來說當然是更具彈性，只是大家要再想一想，為什麼政黨跟個人會有差別？這是因為對政黨要更嚴格一點還是怎麼樣？而跨年可以再募款一次，這樣會不會吸引到最後，執政黨都儘量讓選舉跨年，因為這樣可以募款兩次。次長，現行就是這樣嗎？

林次長慈玲：這一條是新增的……

趙委員天麟：我不是說政黨，而是說一般的個人。

主席：一般個人原本就是這樣了。

林次長慈玲：對於個人，現行法就是這樣了，但個人的額度比較低，個人的總額也只從 20 萬元調高到 30 萬元而已。

林司長清淇：不好意思，我再補充一下，剛剛討論到第四項時提到「同一（組）擬參選人」的「（組）」要不要留著，剛剛監察院有提醒，因為我們對「同一擬參選人」的「同一」可能也有總統副總統這樣一個組，也會有「組」產生的可能，所以那個「（組）」要留著。如果第四項「（組）」要留著的話，第一項是不是可以增加「（組）」，也就是要修正為「同一（組）擬參選人」？這樣就可以更周延，看看各位委員是否同意這樣處理。就是第一項一樣加上「（組）」，修正為「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

主席：好。第十八條第一項首句修正為「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以下文字同；第二項首句修正為「政黨對其所推薦同一（組）擬參選人之金錢捐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以下文字同；第四項首句修正為「第一項所稱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以下文字同；最後一項未修正。好，第十八條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八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九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條有無異議？

林次長慈玲：我們有建議修正文字。

林司長清淇：審查會通過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並得限期令其申報等文字中的「會」字原來是「命」，並沒有要修正，但繕打時誤植為「令」，故建議將其改回「命」，即維持未修正時的文字。

再者，因為第二十一第三項前後段有不同的規範，所以我們建議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或……」等文字修正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段或……」；並將第七款「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第三項……」修正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第三項後段……」。因為當初修正條文時，文字調來調去有的漏掉了，我們建議補回來，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內政部所提第三十條建議再修正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相關文字請內政委員會人員再做整理，現在請在場委員先在協商結論簽名，謝謝。

散會（11 時 49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14 分至 11 時 49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協商主題：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第十五條，除在第一項中「第十八條第一項」後增列「、第二項」及刪除第六項「前項規定於九十八年度起之捐贈行為適用之。」外，餘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二、第十八條，除將第一項序文之「對同一擬參選人」修正為「對同一（組）擬參選人」、第二項序文中刪除「應自其政治獻金專戶支出，且」及第四項句首刪除「及第二項」外，餘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三、第三十條，除將第一項序文中「並得限期令其申報」修正為「並得限期命其申報」；第一項第三款中「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修正為「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

項前段、第三項前段」及第七款中「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第三項」修正為「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第三項後段」外，餘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四、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鄭天財 Sra Kacaw

協 商 代 表：趙天麟　孔文吉　陳怡潔　洪宗熠　曾銘宗
林德福　李彥秀　李鴻鈞　柯建銘　徐永明
何欣純　許智傑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12 時 2 分至 13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協商主題　一、併案協商⑴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法草案」⑵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⑶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⑷國民黨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⑸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⑹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案。

二、併案協商⑴委員段宜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⑵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之二及第一百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⑶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⑷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預定的協商會議時間已到，請各位就座。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本日協商主題有兩案：第一案為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昨天協商會議已處理到一個階段，所以從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開始進行，之後處理第二案財團法人法草案。

現在處理第一案，併案協商委員段宜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之二及第一百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昨天請法務部提出修正的版本，能否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今天早上已先向黃國昌委員說明，他同意我們在修正理由欄第一點加列，本條所稱之污染，係指各種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而使其外形變得混濁、污穢，或使得其物理、化學或生物性質發生變化，或者使已受污染之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品質更形惡化之意，並不限於已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情形。後面接續昨天的修正說明，也就是在理由欄中加列，文字部分將再提供予黨團。謝謝。

主席：建議再修正條文併同修正說明，關於修正說明部分，你們要不要特別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因為昨天黃國昌委員特別說明於建議再修正條文中針對污染部分……

主席：好，所以這部分你們已跟黃委員溝通，對不對？好，我只有一個意見，關於建議再修正條文中對於罰金金額部分，我還是希望能夠照審查會通過條文的額度，法務部對於這部分是否堅持？

陳次長明堂：就罰金金額部分我們不堅持。

主席：我是不是能夠建議協商會議採用法務部提出的建議再修正條文，但關於罰金的金額則維持委

員會審查通過的條文？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我向各位報告協商結論……

陳次長明堂：召委，剛才我念的那一段是不是建議列入協商紀錄作為將來的處理……

主席：會，我等一下說明關於修正說明的那一段。

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及說明予以修正詳附件，其他條文均照審查會結果通過。附件包含條文及說明，條文如同我剛才宣告的，亦即罰金部分維持審查會通過條文的額度。

陳次長明堂：這個內容可能要按照修正的……

主席：我這裡有一份資料，這是照審查會……

陳次長明堂：建議修正……

主席：審查會通過的額度比較重，所以這部分是按照審查會通過的。參照這兩份的文字，這一份的文字跟他們再修正版本一樣，但是罰金的額度部分我請他們整理照審查會通過的額度。所以第一案處理完畢，等一下請各位簽字，各黨團簽字後即完成協商。

現在進行第二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法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本案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暨保留第十六條條文及相關修正動議。現在開始協商。

王委員提出的兩個條文是我們之前保留的嗎？

王委員榮璋：第十九條有，但第三十九條沒有。

主席：我們是不是處理到相關條文時再來處理增加的部分。

我們從第一條開始，

黃委員國昌：刑法的部分協商結束了，是不是？

主席：結束了。我跟黃委員說明，刑法的部分就是照法務部提出的修正條文及說明，將這些列入紀錄，但罰金額度是照委員會審查通過。

黃委員國昌：這個修正說明會列入紀錄？

主席：會。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關於第一條部分，這個建議再修正的書面資料是法務部提出的，是不是？好。法務部提出的建議再修正條文將財團法人法對宗教財團法人之排除條款，建議移列至第七十四條之後，新增一條。請各位看到資料的最後一頁，新增一條變成第七十五條「宗教財團法人於本法實行後五年內，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前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由內政部認定之。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儘速制定規範宗教性財團法人之法律。」請問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現在行政院改變自己的立場，是不是？因為我們在委員會審查時特別找行政院副秘書長來說明行政院的立場，也就是院版。所以他們提出所謂的建議再修正條文是法務部、內政部還是行政院的立場改變？其次，排除宗教財團法人在整個法律之適用，其正當性及基礎在哪裡

？我們在委員會討論相當久，也只是財務上面相關的監督。所以第一件事件是基本立場的問題，今天所謂再修正建議條文是行政院的立場嗎？第二件事情是針對這樣的立場，你們要如何自圓其說？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關於我們後來建議於第七十四條後面新增的部分，不是行政院的立場改變，而是本質上我們希望能夠納入，但為遷就委員在審查會時提出許多不同的意見，從現實的觀點來看，某種程度的推動還是要適用，可是有一個五年的緩衝期，因此我們才會提出一個折衷版本提供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等一下，與第二案無關的機關代表可以先行離席，也就是剛才第一案已經處理完畢，只跟第一案相關的機關代表可以先離開。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其實這個案子講的都一樣，就是幾個修正動議都一樣。只是法務部放在第七十四條之後，新增一條，主要有五年的不適用以外，但我覺得關於最後一項部分，很少在法律上這樣訂定「應於本法實行後儘速制定規範」，這個很像條文通過之後的附帶決議。我認為重點在於要不要有幾年的排除還是怎麼樣？我們先回到第一條的幾個版本，基本上就是「另以法律定之」或「不適用本法」，包括柯建銘委員等 7 人修正提案的第三項，其實這些都一樣。我覺得綜合這幾個修正動議，再加上法務部的第七十四條後面新增的條文，其實它的意思是不要訂定期限，但如果說儘速或幾年內要怎麼樣的話，這個應該寫在條文通過以後的附帶決議。如果這一條能夠先排除宗教財團法人之適用，很多條文就不需要特別再為宗教團體來考慮，因為考慮不完，那部分本來就應該另外訂定。這樣的做法會比較簡單。

主席：接下來請賴委員士葆發言，之後請黃委員昭順及王委員榮璋發言。

賴委員士葆：像法務部把第一條改成第七十四條之後新增一條，有關五年的部分，老實說這個五年沒有意義的。如果行政院能夠在下星期提出宗教團體法，這樣就處理了。過去內政部提了五次，五進五退，自己提又自行撤回，代表內政部在這件事上面臨某些瓶頸，而沒有辦法順利提出。我們也可以看到包括學校、醫療部分，都有辦法自己再提出他們專用、適用的法規，至於宗教團體部分，大家也希望能訂定專法來管理。所以他們可以快到什麼程度就看行政部門，如同我剛才說的，下個月提出來，下個會期就可以審查。如果提得出來就提，他們只要提出來，今天這項議題就可以跟財團法人法脫鉤，事實上我們已經定得很清楚，他會走那一條路，不會走這一條路。所以關鍵在於政府的態度，在這裡將這個議題扯爛，你們也不定宗教團體法，卻在這裡訂定 5 年緩衝期，我認為沒有意義。所以我們堅持宗教團體可以先拿掉，畢竟過去的故事、歷史已經告訴我們，政府在訂定這個法有其一定的困難，才會五進五出。為什麼會五進五出？到目前為止沒有審，行政部門拿不出來，拿出來又撤回去，程序跑了五次。既然這樣代表有其特殊性，暫時就不要訂定，如果政府的動作快，下個月提出，下個會期就可以處理。

黃委員昭順：其實第一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討論第一條時，大家討論了最多。我看了條文，包括本席所提版本、吳志揚委員所提版本及柯建銘委員所提版本，精神大概都一樣，也就是將宗教

性質之財團法人另以法律定之。我記得第一次我們報告時內政部說得非常清楚，宗教團體應該從這當中排除，所以其實內政部希望能排除，另以法律定之。我不曉得現在為什麼提出再修正條文，本席不知道這個條文是法務部單獨的意見，或是法務部與內政部曾經協商而寫出「五年內」的期間？我記得當時審查過程中段宜康委員甚至要內政部長辭職，這件事是否給他們一定程度的壓力，因而寫出「五年」滿奇怪的文字。我還是希望可以回到原來的條文，也就是直接排除，讓內政部另外訂定宗教團體的法律。以上為本席意見。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之後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王委員榮璋：與本條規定類似在相關法規中排除宗教團體、政黨的是公益勸募條例。而公益勸募條例中提到募款將政黨及宗教排除在外，但如果是基於公益目的之募款，即便是政黨、宗教仍受公益勸募條例的要求及管束。我不曉得我們在這裡面排除宗教團體，未來授權內政部訂定相關規定，如何認定？我舉一個實例，兩星期前新聞報導，妙天禪師成立釋迦牟尼佛救世基金會，基金會自 103 年至 106 年，過去 4 年投資亞太財金顧問公司將近五千萬元，結果基金會血本無歸，憤而提告這家公司詐欺。這裡的情況是釋迦牟尼佛救世基金會是否為宗教團體？宗教可以自由創設，以後如果加某個宗教就變成宗教性的財團法人基金會，將來沒有辦法實行，我也不知道將來如何將宗教團體排除在外。因此我在此主張還是應該依照行政院所提條文規定，事實上應該一體適用，不應該以這樣的原因及理由而特別排除。

黃委員國昌：在此說明基本立場，我也不認為應該把宗教財團法人予以排除，而具體理由其實在上次委員會討論時已說明的非常清楚，在這邊也不再佔用各位太多時間。而且就醫療財團法人、學校財團法人而言，也沒有被排除在外，這本來就是一般性、通則性的規定，對於不同類型的財團法人有特別的規範必要，可以到特別法處理。也正是因為這樣，對於這次不知道是行政院、法務部還是內政部莫名提出在第七十四條之後增加新的條文，在立法的體例上面，在立法的本質上面，跟立法的理由上面完全沒有辦法同意。若認為宗教財團法人有一些特殊性要有特別的規範，就請負起責任就把宗教團體法早點送來，沒有必要在財團法人法裡面排除宗教財團法人，不然以後在法律適用上面，問題鐵定一堆，明明就是一個財團法人，但是為了要迴避它的適用，那我可不可以成立一個促進台灣言論自由教財團法人，我的目的是要推廣言論自由，但是我把推廣言論自由化身為一種宗教，叫做促進台灣言論自由教財團法人，然後就可以不用適用財團法人法，沒有這麼拙劣的立法體例。

主席：我先講結論，結論是協商不成，我現在是指第一條，因為我們是逐條進行，所以第一條不會有共識，我現在講為什麼……

黃委員昭順：第一條不是還要再協商嗎？

主席：當然還要繼續協商，因為有些跟宗教法人不一定有關係，像剛剛王榮璋委員提的意見，那部分跟宗教財團法人就不相干。因為法務部這個建議，其實的確是荒唐，剛才賴士葆委員也講得很清楚，現在反對把宗教財團法人納入財團法人法的這些人，過去也反對宗教團體法……

黃委員昭順：沒有啦，我從頭到尾都是……

主席：我是說社團，不是指委員，委員也是來來去去，這些人大多是同一批人，所以為什麼宗教團

體法立法不成呢？因為壓力！反對的力量太大啦！過去已經有一次又一次的經驗，我們可以預判，未來的結果還是一樣。若行政院真的訂一個宗教團體法草案送到立法院，又有一堆反對的聲音，這些宗教團體又繼續陳情、施壓，說不定行政院又把它收回去了，或者就放在立法院審議不過，所以這個戲碼會不斷地重複，財團法人法送進來也沒有宗教團體，就要求要等宗教團體法，等到宗教團體法送進來就反對宗教團體法，所以你們想在第七十四條後面新增這一條，其實只是想安撫兩邊，希望先把宗教團體放進來，然後給他們五年的時間，在五年之內要立宗教團體法。

我跟次長說明，如果照現在行政院這樣的態度，這是不可能的，不要說五年，五十年也生不出宗教團體法，因為五年之後就「日出」了，宗教團體就會納入財團法人法的適用，但是你們也不要妄想，今天訂不進去，屆時五年快到了又修法，我們也常常修法給寬限期限，這我們又不是沒有經驗，所以這一條就算訂了也是假的。因此，我個人不太可能接受新增這一條，第一條我也聽了各位委員的意見，包括我自己的態度也表達的很清楚，包括剛才幾位委員王榮璋委員、黃國昌委員，跟其他幾位委員的意見剛好相反，所以第一條並非不會有共識，我們就繼續保留了。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主席剛剛講的話不夠客觀，因為這部分牽涉到我了，因為你剛剛講反對宗教團體法的委員統統都反對財團法人法把這部分放進去……

主席：你又扭曲我的話……

黃委員昭順：沒有，讓我把話講完嘛！因為你剛剛是這樣講，事實上我在立法院連續 5 屆，我都提出宗教團體法，事實上，我的宗教團體法也還是在立法院裡面，這並不是不能審查的案子，如果你現在就預設立場，法案就審不下去，換句話講，你現在預設立場財團法人法一定要把宗教這部分全部納進去。而且一開始柯建銘委員也跑來跟我說，你放心這部分拿掉絕對不會有問題。主席，我剛才也要求內政部作說明，因為內政部第一天審查的時候是說，內政部的立場希望宗教團體是排除在外，那時候內政部講得很清楚，結果今天他生出一個怪胎出來，本席想知道這個怪胎是法務部跟內政部一起生出來的，還是法務部自己的意見？能否請他們說明。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我了解黃昭順委員跟段宜康委員的意思，其實他們都沒有錯，段宜康委員主要是認為有一些團體不想受到法律限制，不管是什麼法律，他們都不願意，但是我要老實講，非常多正派的宗教團體，他們很願意受宗教團體法的規範，但是他們不願意被列入一般的財團法人，為什麼？因為他們對宗教有一個特別的「宗教性」，除了結社以外，他們還有「宗教信仰」，其實這個層次是高於我們一般人間的法律。另外，當然你們可能會跟學校、醫療團體這些所謂特種的財團法人，所以我上次有花一點時間，那時候我記得跟尤美女委員等，大家有一些論戰，但是這是值得思考的，就是在規範人的層次上面，現在被登記為宗教財團的財團法人或者是宗教團體，或者是寺廟的這些所謂宗教的團體，不管他們是用什麼形式的登記，基本上他們原來的想法不是在這個層次，所以他們不認為他們是一種特種財團法人。

我剛剛也想要說，宗教團體法人有兩種，一種就是宗教本身，另一種是宗教為了執行任務所成立的財團法人，比如為了文化事業、教育事業或慈善事業，那些就真的是一般的財團法人，本來就屬於這個部分，但是我想宗教團體其實比較在意是涉及宗教本體的部分，他們有很多傳承的制度等等，不但不適合管，就算你管他，基本上就觸犯他們基本宗教信仰的感覺，這部分希望能夠好好來來訂定，所以兩邊其實講也都沒有錯，謝謝。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幫忙說明，我直接問好了，法務部這是你們提出的修正意見嗎？

陳次長明堂：這是我們綜合提出的意見，但是……

主席：你們有沒有跟內政部商量？

陳次長明堂：我們沒有協商過，但是有告知。

主席：好，我了解。黃委員，他們說這是法務部提的。

黃委員昭順：因為宗教團體的主管機關不是內政部嗎？

主席：這一條我們沒有要採用……

黃委員昭順：不是啦！整個法案就是這一條從頭到尾……

主席：我是說第七十四條，內政部已經表達意見了，他們要新增第七十五條，不是內政部的意見，這是你剛才要問的部分嗎？

黃委員昭順：所以不是內政部的意見？

主席：這是法務部的意見。

黃委員昭順：內政部希望要排除，我覺得內政部應該要說明。

主席：內政部在委員會已經講過了。

黃委員昭順：今天內政部沒有人出席嗎？請內政部說明。

吳委員志揚：什麼時候要提？

主席：請內政部說明。包括黃委員跟吳委員問的部分，宗教團體法你們現在打算什麼時候提？

邱次長昌嶽：我們會儘快提出，誠如剛剛各位委員所說明的，因為他們的教義規制及傳承方式，以及他們在台灣社會這麼多年來所衍生的一些問題，真的需要一部法律來規範是比較妥適的，但是誠如大家所分析的，這部法律真的是很困難，尤其是以財團法人目前來講，如果套用在宗教團體身上，有些地方真的不太合身適用，我們認為可以考慮做一些彈性的處理，至於要怎麼彈性處理，我們尊重大家的意見。

主席：這個其實我……

黃委員昭順：請問剛剛發言的是次長嗎？

主席：對啦！邱常務次長。

黃委員昭順：這部分應該是林次長負責啊，林次長為什麼沒有出席？

邱次長昌嶽：因為我們業務上會相互支援。

主席：邱次長也有來過。

黃委員昭順：宗教的部分都是林次長負責。

主席：我知道。我簡單講一下，因為過去的經驗讓我們看到宗教團體法不斷的反覆。為什麼希望把

它放進來？因為放進來之後，宗教團體法才會加速立法，道理就是這樣，今天如果不想被財團法人法所規範，就要立專法；如此一來，那些團體本來反對立專法的都會支持立專法，為什麼？因為他們本來是兩邊都不要，你們要立這個法的時候，我們就用另一個法來擋，反之亦然。既然現在另一個法已經立法規範了，他們才會希望趕快訂宗教團體法，這當然是我的判斷。

現在跟協商會議報告，原來保留的第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以上這六條宗教團體的相關條文，我們都繼續保留，這樣才能節省時間。

黃委員昭順：還有第四十二條。

主席：第四十二條內容跟宗教團體有關嗎？

黃委員昭順：有關係啊！剛才有說了。第四十二條涉及董事長、董監事，怎麼會沒關係？

主席：好，第四十二條也保留。

第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等七條，我們先宣告繼續保留。

現在處理第二條，請次長說明建議再修正條文。

陳次長明堂：第二條的部分是增加第三項，原先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有提到清查，但本法是一個作用法，所以上次我也跟林委員報告，另外一個機制可以用行政措施處理。此外，在原來第三項裡面，原先「視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是以接收日產捐助所成立，但是這部分可能會遺留一個狀況，假如別人侵佔了日產而成立，所以在第三項後面加上這一段文字，其內容為：「其原以應由我國政府接收而未接收之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亦同」，也是視為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因為這個量可能不是很多，但各個目的主管機關不是做全面清查，他也可以清查，但是清查出來的結果，如果 A 財團法人是當時由甲乙丙丁自然人捐助成立，但是財產來源也是日產，一樣可以回歸變成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來管理，這一點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內容納入，以及尤美女委員所提到，其他人捐助也視為政府捐助，以上補充說明。

林委員昶佐：大致上有達到我的意思，但是我必須再說明一下，上次我也有講過，其實這個題目從不當黨產條例到促轉會促轉條例，一直到現在，我們到底在哪一個地方可以清楚地定義調查這些事情？其實是一直推來推去，一直推到現在這一個階段。我認為既然團體也沒有那麼多，每個主管機關在一定的期限內，既然現在有新的一部財團法人法，在一定期限內把這些團體做整理跟清查，賦予這些主管機關有這些權利跟責任，我覺得應該不是很大的業務及壓力才對，而且這也不是永遠要一直做的事，它有點像是施行新的財團法人法時，先做這一部分的調查，所以是否可以保留這樣的概念，看你們覺得用什麼樣的文字來寫比較好。

陳次長明堂：委員的意見我們也很贊同。既然不是訂在法律裡面，所以建議做成附帶決議，因為我們管的是財團法人，其他團體可能不是財團法人，可能用社團或其他財團侵佔而成立。因此我們建議委員，原來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內容，用附帶決議要求各機關來做。至於清查的結果，如果查到有這些狀況，就回到再修正條文裡面視為政府捐助。

林委員昶佐：我想如果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大家都同意的話……

主席：附帶決議你們要提出來。請問次長，剛才吳志揚委員有提醒，再修正條文的文字中，「其原

以」是不是應該改為「其以原應由」，「以」跟「原」是不是要對調？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我來唸一次，再修正條文在原來保留的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項後面加一段文字，其內容為：「其以原應由我國政府接收而未接收之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亦同。」我們就照剛才宣讀的內容，修正後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條。

陳次長明堂：原來尤美女委員提到要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直接改成「歧視性或仇恨性」。我們建議兩個並存，文字內容修正為：「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歧視性或仇恨性」。

尤委員美女：我們反對！因為現在政黨法、社團法人法全部都已經改了，都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拿掉，改成「歧視性或仇恨性」，所以這部分應該要一致吧！

陳次長明堂：「歧視性或仇恨性」會不會太窄了？萬一有一些阿哩不達的名稱，它不見得有歧視，我們是這樣考量。

主席：阿哩不達也是他們家的事。

林委員昶佐：我們再一個補充，還有「侵害他人權利」，也就是「歧視性或仇恨性、侵害他人權利之名稱」。但是我也要表達一下，我是反對「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這種籠統的講法，如果他們一群人自己就要取阿哩不達的名稱，也不關別人的事。

王委員榮璋：這個部分在目前審查通過的社會團體法，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內容也是「歧視性或仇恨性」，並沒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這些文字。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有一致性跟連貫性，如果在財團法人裡面就規定不可以，假設真的有阿哩不達的情況出現，相反的在社會團體裡面就同意使用，這也很奇怪，所以不管是財團法人或者是社團法人都應該要有一致性。

主席：這邊談的不管是名稱或者是宗旨，畢竟都是紙上作業，譬如吳志揚委員剛剛提一個例子—鼓勵全民賭博，這個名稱看起來，如果照你們的規定是不行。但是如果限於我個人的言論，訂了這個名字成立財團法人，我花了三百萬元、五百萬元、一千萬元、二億元成立一個基金會，但如果我沒有去辦違法的賭博活動，或者我只是鼓吹賭博罪的罪刑應該要取消，這樣可不可以？這個就是言論自由，對不對？我如果說要成立一個修改民法，我們要有多配偶或一夫多妻或者一妻多夫，這個其實也是言論自由啊！我如果沒有去辦這個活動，沒有違反現在的刑法，我沒有把它變成一個具體的活動，為什麼不行呢？

我覺得你們當然考慮得比較周詳，但實際上也確實出現剛才王榮璋委員所講的，對不同的團體用不同的標準，為什麼在社團用一個標準？在財團用另一個標準？

尤委員美女：像社團法人法第六條規定，社會團體之名稱不得與其他社會團體名稱相同，或有歧視性或仇恨性者，這是在社團法人法；政黨法第八條規定，政黨之名稱或簡稱不得有下列情形……，其中第四款就是有歧視性或仇恨性者，所以我們就讓它一致。

主席：法務部再修正條文第一項有修正嗎？沒有嘛！我們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第三項修正為「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有歧視性、仇恨性之名稱」，是不是這樣？

尤委員美女：如果兩個「或」，會不會比較清楚？還是要一個「或」？

主席：應該一個「或」就可以了。

第五條照文字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請王榮璋委員說明。

王委員榮璋：第十九條我的意見是第三項第四款的部分，目前在財政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就有相關規定，所以我希望這裡面能夠規定清楚，不要有財團法人變成企業集團的控股公司的情況，所以我建議修正為「但除經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核准外，不得購買主要捐贈人及其相關係企業發行之股票和公司債」，主要的目的跟原因也是在這個部分。如果我們在這次修法裡面沒有把這樣的規定放進去，因為財政部現在正在公告這一個要點，還沒有正式實施，這裡面可能會有逾越母法的授權，所以如果大家同意這樣的精神，認為應該維持它的公益性，而不是在於避稅等等的考量，應該也要把這樣的內容跟文字放進去。

主席：第四款的意思是要禁止一些規定，也就是你不可以自己的公司成立了基金會……

我先問一下對於第二項，法務部的再修正條文建議把罰鍰上限提高到五百萬元，各位有沒有意見？次長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這個部分我們是參考委員在質詢時所提出來的意見，所以給它 range 高一點。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十九條第二項先同意修正為「違反前項分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我們等王委員的條文印來。

我們先往下好了，等一下再回頭處理。

處理第二十四條，請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這個部分我們是參考曾銘宗委員所提出來，原先行政院版第一項是要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就是內稽內控，因為委員有提到內稽內控比較複雜，一般小的財團法人沒有必要，所以我們把它拆成兩項，第一項「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然後把內稽內控歸到第二項「一定金額以上之財團法人要建立內稽內控，報主管機關備查」，內稽內控是一定金額以上也就是中大型的財團法人才要，所謂「一定金額」在第三項就由主管機關來定，這樣也許對於小型的財團法人比較不會造成困擾。

另外，我們有特別在最後一項增加「主管機關得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這也是吳玉琴委員所提到要建立一些制度面，我們就由主管機關個別來定。

主席：對於法務部所提出來的修正意見，請問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

王委員榮璋：第二十四條最後一項的部分，我們建議再修正條文是「主管機關得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如果是「得」，表示他也可以不做，這裡面如果沒有會計處理準則跟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的話，各個財團法人可以自行來做歸類，譬如支出的人事費到底是放在人事費項下還是會放在業務費裡面？實際上，各個單位的做法是不一的，所以應該要「應」制定這樣的準則，並要求所有的財團法人用一致的標準跟原則來揭露，否則即便公開、公告，事實上它是不一致性的，而且它在相互之間的比較標準跟基礎也是不同的。

陳次長明堂：因為我們基本原則就是在第一項最後一句話「會計處理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這是基本的要求啦！有的財團法人可能量大或是資產多，所以由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為各個主管機關我們這裡有中央管的、地方管的，所以視它的規模大小來定特別的處理準則，一般的就採一般會計原則，這是比較一般性的，最後一項是特別的才要定，因為確實財團法人有大有小，甚至有的主管機關只管一個或兩個財團法人，如果還要定一個準則出來，恐怕會有浪費行政成本的問題。

主席：如果改成「應」，應該也沒有什麼不行嘛！會造成什麼影響？

陳次長明堂：因為有的地方政府只管一個，他也定不出來，尤其是地方主管機關，所以我們還是保持一個彈性，基本都是要符合第一項會計處理原則，如果他認為我只管一個，不需要再定特別的規定就可以處理，其他就由主管機關視它的規模大小自己來定，保持彈性。因為總則有包括民辦的，公辦我們有特別規定了，民辦的規模大小還是有差異，所以我們才用「得」，不是說不要會計處理原則，還是要啦！

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榮璋：等一下第三十九條的部分也是一樣，我們都會講民間的法人有可能很小，不要去要求它、規範它，但是大小不一，大的很大，小的或許很小，按照現行的標準跟規定，至少也都在三百萬元以上，可是再怎麼小，也不會小過法務部所主管的公益信託，而且在這個部分我們對於信託業者都會有相關的規定。

但在法務部主管的部分，像台灣公司治理法律研究基金公益信託 9 萬元，當代中國大陸法制學術研究基金 20 萬元，民商法研究基金 30 萬元，東吳法學基金公益信託 50 萬元，在相關的支出的部分，我們在信託業法一樣也有要求相關製表的規定，在監察人的部分，它統統都要設，你們在上次的會議裡面唬弄委員，說小到 9 萬元你們都要求它要有監察人，但在這裡面就說不要。

還有，最後一項其實是對主管機關的要求，主管機關要訂定出這些準則跟內容，讓它管轄的相關機關有一致性原則跟標準來製作，那有什麼不對？有什麼不好？有什麼不可以呢？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以來思考這樣的問題。以目前來講，醫療財團法人就有一致的標準，學校財團法人的部分也有，其他部分到底有什麼樣的困難做不出來？沒有道理啊！做出來之後，財團法人用一致性的標準來製作它的相關會計跟財務報表，這樣公開透明才有意義啊！

吳委員志揚：這條我贊成第三項「得」改成「應」，因為財團法人跟一般人民團體不一樣，財團法人是法律擬制的人，我要准你才會有這個人，所以它是可以稍微強度高一點。

很多財團法人當時是家族基於一個好意，譬如父母往生，為了紀念他就丟一個東西，說實在也沒有人是會計專業，如果你有給它一個準則，它如果真的活動很單純，可能每年就頒一個獎學金，也沒有什麼事，照這個準則它也沒有什麼好記的。但如果你沒有一個準則，人家好心要捐贈財團法人，結果最後因為金額不對，就被你認定故意逃漏稅，他不是捐了錢又倒楣嗎？所以我覺得你就告訴大家怎麼登記，我也可以查，所以應該是「應」啦！

至於有些的確是比較小的，小的通常沒有什麼活動，那就很簡單，它照這個準則也是記的很

簡單。要不然你前面知道要分第一項、第二項，內控式要一定金額，財團法人跟會計準則你也可以針對大小給它不一樣的繁複程度，但我覺得既然納管，應該是要給它一個準則比較不會犯錯啦！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法務部所建議再修正文字，但是新增第四項，將「主管機關得制定」改成「主管機關應制定」，反正你們做了一個範例出來，地方政府也是抄來抄去啦！

回頭處理第十九條，各位手上都有王榮璋委員所建議的修正條文，第三項第四款後面新增「但除經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核准外，不得購買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這個如果要舉例可以舉很多例子出來，請問法務部的意見？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我們贊成，但「但經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這部分我們認為後面「經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主要捐贈……」，是不是要包括捐助？因為「主要」的定義在本法裡面沒有規定，但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九點有定義。我想要請教王委員，「主要」兩個字要怎麼定義？我們可能要加在說明欄。

王委員榮璋：請財政部表示意見。

賴組長基福：這個免稅辦法目前已經預告期滿送行政院，行政院核定就可以發布。有關主要捐助人的部分，因為修正前的條文是「主要的捐贈人」，後來修正為「主要的捐贈跟捐助」，那個標準在我們現行的條文裡面「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主要捐贈人，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它的定義是在這裡，有做一個明確的規範，以上說明。

主席：我們這個部分的規範可不可以放在施行細則裡面？還是要放在說明裡面？要明定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最好是明定，不然將來適用上會……

主席：這樣第十九條先暫時保留，就是「不得購買主要捐贈（助）人……」，對於主要捐贈、捐助要怎麼定義，我們請處理他們文字。

繼續處理第二十五條，本條剛才已經保留，但是我特別說明，第二十五條行政院原提案條文在委員會已經審查通過了，保留的是修正動議裡面再加的最後一項。

第二十六條也是保留修正動議。

處理第三十四條。

陳次長明堂：第三十四條第四行王委員的提案是「捐助人」，應該是「捐助章程並無反對之規定」，把「意思表示」改為「規定」，讓它明確。

主席：好。當時為什麼保留？

陳次長明堂：是司法院認為捐助人萬一往生，他沒辦法……

主席：司法院的意見呢？這樣可以嗎？

在場人員：文字沒有意見，建議「無待修正章程」這幾個字就不要了。

主席：好，第三十四條照修正文字通過。立法理由一併做修正。

處理第四十條。第四十條已經通過行政院版本，我們的修正動議還是繼續保留。

王委員，第三十九條您可以說明，但是我們在委員會沒有保留，所以要到院會處理，這個要跟您說明。如果有院長協商時，一定是整本……

請王委員說明。

王委員榮璋：在社團法人跟公益信託的部分都強制設置監事或監察人，在上一次委員會審查時，法務部認為民間捐助的財團法人普遍規模都很小，所以不用設置。如果以規模來看，法務部管所轄相關的公益信託一共有 9 萬家，我們也要求它要設置監察人，有 20 萬、50 萬等等，所以規模不是問題，而且它不一定普遍規模都很小，所以我們認為還是「應」，包括吳玉琴委員以及鍾佳濱委員的版本也都是應設置監察人，而且這中間有衡平性，財團法人是以財產為主，無論是現金、股票、動產、不動產等等，我們連以人為主的社團法人都要求設置監事，這裡不應該除外。

主席：王委員講得有道理，但當初這個條文並沒有保留，我們可能沒辦法處理，請王委員見諒。

繼續處理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是行政院版本通過，但是新增的那一項保留。

第四十七條也是保留。

繼續處理委員吳玉琴等提案第五十條。請吳委員說明。

吳委員玉琴：我上次已經說明過，我們希望各級主管機關為輔導、查核及獎勵財團法人是「得」，我們沒有把它修成「應」，得依經費規模分級評鑑。第二段也是不分等級，「前項財團法人之分級、定期輔導、查核、評鑑，申訴及複評之項目、方式、獎勵、輔導、改善及公告等事項之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是由各主管機關「得」做這樣的動作，我覺得應該保留給各主管機關有這樣的彈性。

陳次長明堂：評鑑的部分，吳委員也是用心良苦，但因為規模有大、有小，同時有高密度、低密度的問題，所以是不是把吳委員的……

吳委員玉琴：我已經分級，又「得」了！

陳次長明堂：我們是不是做個決議，把吳委員要求的定期評鑑，由行政措施一步一步地來做，不要訂在法條，因為訂在法條就成為應辦事項，我們查過有的只有一個、兩個，那就無從評鑑。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才用「得」，我沒有用「應」那麼強烈的字眼，有法律的授權他們才有辦法做評鑑，主管機關要動用評鑑時才有法律依據啊！

陳次長明堂：因為這是通法，如果是專業法，比方醫療財團法人、學校財團法人它本身……

主席：我們可不可以這樣訂，就是「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機關為輔導查核及獎勵財團法人，應依經費規模分級評鑑。」但是怎麼評鑑我們就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自己去訂辦法，那後面的文字就不寫那麼多，我們只是要求你應該要去分級做評鑑，怎麼評鑑你自己去訂，我們也不要求你要分幾年，你要每年評鑑也是你的事，你要 10 年評鑑一次也是你的事，但是我要求你就要做評鑑。

陳次長明堂：如果一定要訂，是不是修正為「各主管機關機為輔導查核及獎勵財團法人，得依其規模辦理分級評鑑。」這樣可以嗎？我們把文字打出來看看，等一下再講。

主席：好。

吳委員玉琴：那各級辦法呢？

陳次長明堂：行政部門自己去訂定，因為規模有大小，有的根本就不需要訂辦法，他自己就可以處

理，他可以用內部行政措施來處理。

主席：繼續處理行政院提案第六十二條。

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意見？這個條文當初是……

陳次長明堂：農委會的意思。

主席：對，請農委會說明。

陳副處長衍源：這一條考量水利會是公法人，目前還是農民團體，性質比較特殊，本條最主要的意旨是賦予水利會成立的財團法人有較大的自主空間，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原有的條文，以上報告。

主席：當時委員提出來的意見是，如果這個條文通過之後，一直到它改制成機關中間的這一段就不管它，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副處長衍源：當初我們的考量，水利會是公法人，也是人民團體，所以才會在行政院版本訂定這一條進去，未來如果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再做……

主席：如果沒有這一條，財團法人法通過了，水利會捐助或捐贈金額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就變成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對不對？

陳副處長衍源：是。

主席：它就應該要受我們條文的管理。

陳副處長衍源：約束。

主席：但是你這邊把它排除了，也就是雖然它不符合我們的定義，它是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可是它可以不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的約束，要這樣訂嗎？你如果讓它變成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

陳副處長衍源：沒有，這部分我們還是尊重委員今天的審查意見，如果認為第六十二條要刪除的話，我們尊重。

主席：是，對我們來說會很尷尬，因為會面對一個狀況，人家會問為什麼在這邊把農田水利會排除？

陳副處長衍源：因為它改制為公務機關以後是……

主席：我知道，它未來會改制為公務機關，但是改制公務機關之前，它還是應該要被管理，對不對？

陳副處長衍源：這部分我們尊重委員的協商意見。

主席：如果這樣，我們是不是可以同意，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六十二條不予採納？

第六十四條，國民黨黨團要求保留。

第六十九條，國民黨黨團要求保留。

回頭處理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你們準備好了嗎？

陳次長明堂：還沒有。

主席：第十九條第四款的部分，他們要把定義寫清楚。

我們回到第十九條，我請法務部說明，你們所擬的建議修正文字「但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

不得購買捐助人或捐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贈人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這個捐助人跟捐贈基金達二分之一以上的捐贈人都要是法人，如果是自然人的話，你就規範不到，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當然可以，捐助人可能是自然人。

主席：自然人怎麼發行股票？

陳次長明堂：前面第三款本來是只有公司債，沒有股票，因為是王委員提到股票，事實上自然人沒有發行股票，沒有錯，但是插不進去。

主席：自然人也不會發行公司債啊！

陳次長明堂：沒有錯，但它可能是法人，才有公司債……

王委員榮璋：它指的是關係企業。

陳次長明堂：對！

王委員榮璋：在這裡指的是它的關係企業所發行的股票跟公司債。在關係企業裡面，事實上它也有定義，係指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三條所規定的，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相互間有控制或重組關係者，亦即關係企業。

這個標準你們也有參與，你們也同意了，原來財政部在訂定這一個內容時，法務部也有參與，你們現在統統都講不知道？

陳次長明堂：不是啦！因為那時候財政部是主要的，稅的部分我們沒有……

但是文字上財政部能不能幫我們寫清楚一點？我們雖然有派人去，但是沒有特別去講……

主席：我說明一下，我看這個條文，我腦子裡面會有很多的疑問，我剛才有跟王委員請教，我們到底要規範的是怎樣的狀況？比如，我成立一個基金會，回頭來持股我的公司，變成公司最大的股東，這樣我們是不是要規範它投資所占這個公司的比例？如果是這樣，重點要規範那個部分。如果是規範捐助人，捐助人有可能是自然人，這個捐助人不一定是這個公司的創辦人，他可能是這個公司的第二代、第三代，我們怎樣界定這個公司是他的？是他曾經擔任董事長嗎？或者是他跟他的家族是最大的股東嗎？可是我們發現，其實很多上市公司最大的股東通常都不是自然人，所以怎麼去訂這個捐助人或捐贈人跟這個財團法人中間的連結，這個部分可能要想一下，我能不能建議，我們還是保留這一條條文？反正我們已經保留好幾條條文了。請王委員就辛苦一點，由你邀集財政部與法務部再做清楚的瞭解。你們都了解王委員的用意，他想要禁止的是什麼樣的行為，你們能不能把這項條文內容討論出來。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我的建議是，如果他要把所有的狀況都納入法律規定，那就會很囉唆了。其實這個也很容易規避，譬如捐贈達基金會二分之一以上的捐贈人所發行的股票或公司債。為了避免讓捐贈金額達到二分之一，一般家族的成員眾多，如果每個人捐贈十分之一的金額，如此一來，就沒有一個人的捐贈金額會超過二分之一，如果我們再規定要在幾等親之內，這就會越想越多。不管現在怎麼想，我建議讓第四款的文字簡單一點，然後，在到哪一項的時候，你再想所謂的第四款是依照哪項標準，你看看依照哪個標準做制定會比較好用，抑或是以單獨一款去解釋主

要的部分，要不然寫在這裡，光是這一款就非常的冗長，所以我建議在體例上是不是做這樣的修正。

主席：好，第十九條繼續保留。我們回到吳委員玉琴提案的第五十條。

吳委員玉琴：你們的文字提出來了嗎？

陳次長明堂：資料正在影印中。

吳委員玉琴：請教陳次長，針對評鑑的部分，方才你說依照他的經費規模辦理分級評鑑，如果再加一句「其評鑑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不行嗎？

陳次長明堂：因為這樣授權不明確，而且只有註明評鑑，而且辦法是法規命令執行。我們認為可以用行政規則來處理，法規命令必須報立法院備查，至於地方政府便無法制定法規命令，他們只能制定自治條例，所以我建議保留「各級主管機關」等文字。像我們在鄉鎮調解時也有做評鑑，但是我們是用行政規則，這樣比較能夠保持彈性。畢竟地方機關無法訂定法規命令，所以這個辦法會有法規命令的問題存在。我們在說明欄中加註補充說明，可以自己增訂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如果他們要制定法規命令，就要另外制定，但行政規則也可以處理，這就改為依相關法規，我們在說明欄中會再加註，所以我們建議這一條要放在附則，以免打亂條序。如果這一條條文放在附則中，無論公辦或民辦均可加以規定。事實上，這也有可能採用公辦的方式，畢竟公辦也有一定的機制，所以我們把這個評鑑放在附則，至於條序部分，我們再與委員會來做調整。第一、我們為了避免條序弄亂，第二、無論公辦或民辦都可以做。好不好？

吳委員玉琴：針對方才次長的回答，本來我希望可以授權給各主管機關制定評鑑辦法，但他認為有些地方的主管機關無法制定評鑑辦法，畢竟相關辦法仍須送至立法院做相關報備，所以我同意這樣的做法。至於相關的文字是不是放在說明欄去做一些敘述？另外，這一個條文可以規範民辦或政府辦的，則是放在附則，以做為全面性的規範。

陳次長明堂：第七十四條以後也會來做調整，避免再把條序給弄亂了。

主席：文字呢？

吳委員玉琴：文字還沒提出來嗎？

主席：沒關係，我先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先稍微說明我的附帶決議，因為我們本來寫的內容，主要希望他調查的範圍包括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等，方才次長說明希望把社團法人拿掉，但事實上，我們在一開始討論附帶決議時，次長也建議是不是社團法人……，因為社團法人裡面可能也有，所以請次長說明其理由。

陳次長明堂：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因為委員提出的附帶決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是財團法人，另一個是未來社團法人法是否比照這項附帶決議做處理。第二、因為方才我的說明比較匆忙，我補充說明的是，行政院應對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提出要求，但行政院就無法要求司法院，所以我們建議增列文字為：行政院對應要求或轉知，事實上，行政院對司法院或其他各院所主管的部分，我們只能轉知。

主席：這應該可以。現在林委員再修正文字。

陳次長明堂：好的。

主席：吳委員所提第五十條的部分，這要等他們的文字出來嗎？

吳委員玉琴：這些文字應該很簡單，他們已經修正好文字了。

主席：好，沒問題。我們將吳委員玉琴所提第五十條修正條次至第七十四條之後新增一條，各主管機關為輔導查核及獎勵財團法人，得依財團法人規模分級辦理評鑑。這樣可以嗎？好。

我向協商會議報告，我們處理的第二案，本日協商過程公報已列入紀錄，因仍有保留條文，我們就不做書面簽名；已經有共識的部分，作為日後協商依據。等到協商都完成之後，再交由各黨團代表簽名。本案繼續協商。

好，現在我們請委員簽署第一案。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0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貳、地　　點：立法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1)委員段宜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2)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之二及第一百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4)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及說明，予以修正（詳附件）。

二、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段宜康

協 商 代 表：吳志揚　　李彥秀　　林德福（李彥秀代）　柯建銘
曾銘宗（李彥秀代）　何欣純　　許智傑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附件

壹、第一百九十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一百九十條之一　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第五項或第一項未遂犯之罪，其情節顯著輕微者，不罰。

貳、第一百九十條之一說明修正如下：

一、本條所稱之污染，係指各種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而使其外形變得混濁、污穢，或使得其物理、化學或生物性質發生變化，或者使已受污染之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品質更形惡化之意，並不限於已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情形。另考量污染環境手段多樣，增列「他法」之樣態，以應實務需求，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近年環境污染嚴重，因事業活動而投棄、流放、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往往造成環境無法彌補之損害；且實務上對於本條「致生公共危險」之構成要件採嚴格解釋，致難以處罰此類環境污染行為，故為保護環境，維護人類永續發展，刪除「具體危險犯」之規定形式，即行為人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於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造成污染者，不待具體危險之發生，即足以構成犯罪，俾充分保護環境之安全。

三、第二項因事業活動而投棄、流放、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時，現行規定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未能涵蓋從事該事業活動之相關人員，故增訂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爰修正第二項，以期周延。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法定刑輕重有別，是其加重結果之法定刑分別規定為第三項及第四項。另為使本法加重結果犯之法定刑兼顧罪刑均衡及避免恣意，並符合本法之整體性及一致性，就本罪之法定刑輕重，分別規範加重結果犯之法定刑。

五、本條處罰過失犯，亦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分別規定，是將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修正其罰金刑，另增訂第六項處罰第二項之過失犯，以資適用。

六、行為人已著手於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於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行為之實行，如客觀上不足以認定該行為已使上開客體受到污染者，仍不能將行為人繩之以法，難免使行為人心生僥悻，無法達到預防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之環境犯罪行為的發生，爰增訂第七項處罰未遂犯之明文。

七、對於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之程度顯然輕微或具社會相當性（例如：將極少量的衣物漂白劑或碗盤洗潔劑倒入河川、湖泊中），其侵害之法益及行為均極輕微，在一般社會倫理觀念上尚難認有科以刑罰之必要，且此項行為不予追訴處罰，亦不違反社會共同生活之法律秩序，自得視為無實質違法性，而不應繩之以法（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台上字第四二二五號判例參照），如科以刑罰顯有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原非環境破壞犯罪適用之對象，為免解釋及適用本條污染環境行為時，誤將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程度顯然輕微之個案納入處罰範圍，爰參考德國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六項微量廢棄物不罰規定之類似意旨，增訂第八項規定，排除程度顯然輕微個案之可罰性。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12 時 31 分至 13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委員志鵬

協商主題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開始協商，今日協商主題包括產業創新條例、商標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等部分條文修正案。其實這幾個案子在經濟委員會審查都是決議不須經由協商，但我們還是再發一次朝野黨團協商通知，希望有機會再次看各黨團就這些法案有無其他意見？感謝周陳秀霞委員最早到，先讓周陳委員就五個法案發表意見，請說明？

周陳委員秀霞：我沒有意見。

主席：謝謝！我們是不是再等一下看其他黨團有沒有成員出席？

我們等到下午 1 時，看看有無其他黨團代表出席。

向黃委員說明，剛才親民黨黨團代表周陳秀霞委員表示親民黨沒有什麼意見。請黃委員就今日協商五個法案表示一下意見。

黃委員國昌：我向召委以及行政單位主管說明，上次審查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時，通過的速度非常快，唸一下就過了，我當時回來請求要求針對這個條文發表意見，當時的主席裁示因為條文已通過，沒有辦法，所以我才來協商。因為當時在委員會審查過程中我沒有發言的機會，所以我請教司法院是否同意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這樣的條文，為什麼我說這件事？第一，第六十條之一第一項是針對專利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專利權侵害或防止請求權去規定，但是我看到條文的第一個問題是，專利權的侵害或防止請求權在專利法中已有規定，而這裡條文設定的要件是要依照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規定為聲明，這樣是不是針對專利法第九十六條就專利權侵害防止請求權設定新的法律要件？這是我針對第一項的疑惑。

第二，如果專利權人沒有提起訴訟，申請人可以就申請藥品許可證的藥品是否侵害他的專利權提起確認訴訟。我現在的問題是，這是否代表就消極確認之訴增加法定排除期間，也就是你必須要先等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第一項所定期間經過以後才能提起消極確認之訴？在這期間之前是基於什麼樣的法理不能預先提起消極確認之訴？因為消極確認之訴基本上只要有訴之利益就

可以提起。針對這種有無侵害之虞，消極確認之訴將來給付之訴的訴之利益，在我們目前學說上的發展也滿穩固的，基本上都同意這樣的消極確認之訴有預先提起之訴之利益。在此就專利法部分增加第二項的規定是有意排除可以提起消極確認之訴的期間嗎？看起來是這樣子。如果是，法理的基礎到底是什麼？是不是也可以請司法院的代表一併說明？

主席：司法院有沒有代表出席？聽得懂黃委員的意思嗎？就是為什麼確認之訴有附加條件，在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第一項所定期間內沒有提起訴訟，這也不算除斥期間吧？

陳調辦事法官端宜：我想這一條的規定在立法說明內已說明得非常清楚，為了能夠確保專利連結制架構得以運作，認為這樣的規定可以有一個起訴時間點，在兩造的攻防上可以儘快確定權利關係，所以他們這樣規範。至於黃委員這些疑慮，可以透過立法說明得到一些解釋，不過就第九十六條條文部分能否依法提出？其實沒有這條規定應該也是可以提出的。以上說明。

黃委員國昌：你講的我都瞭解，寫在立法說明的資料我自己會看。我現在針對非常具體的問題來處理，先講第一項，接獲通知之後才可以行使第九十六條的專利權侵害或防止請求權。我現在的意思是，專利法第九十六條的專利權侵害或防止請求權為什麼加上時間的限制？問題更具體的是，如果在通知以前自己知道，我不能提嗎？不能提的話，理由是什麼？

王次長美花：我來說明，前提是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因為學名藥只是申請上市，專利法規定專利有無侵權，能否損害賠償、請求或除去防止侵害之請求需要有侵權行為，而專利的侵權行為稱為製造、販賣等等。因為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規定其實是指申請上市的時間點，這個時間點還很前端，還沒有真的做出商業產品，因此才在這裡特別規定，當學名藥廠做這樣的聲明時，專利權人能不能按照第九十六條規定請求除去或防止。我們已召開會議並與司法院討論，有兩派見解：一派認為可能可以直接比照第九十六條，但另一派確實認為因為還沒有到達商業的階段，恐有相關疑慮，因此才在第一項做這樣的規範，而韓國的藥事法也有類似的規定。以上是針對第一項的說明。第二項的……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先打斷一下，我們一項、一項來，這樣的討論才會比較清楚。第一件事情，剛才經濟部代表說要有具體的侵害行為，如果有具體的侵害行為，這就是專利權侵害除去請求權，這部分我沒有問題。我現在問你們的是，專利權侵害防止請求權為什麼有這樣的限制？這是我的問題。

王次長美花：重點在於學名藥廠按照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規定，這是在規定學名藥廠申請上市，他可能只是做出一個樣品，拿給衛生主管機關請求申請上市，但第四款規定指的是，學名藥廠申請上市時原廠的專利權還沒有到期，所以學名藥廠就要按照第四款聲明沒有侵權或這個專利是無效的，在他們聲明之後，專利權人可以按照藥事法規定對他們提起訴訟，在這裡只是配合訂定，就是按照專利法第九十六條請求除去或防止，所以這些都沒有所謂的損害賠償原因，因為就是做一個 sample 而已。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你回去重新聽一下錄音，你剛剛回答的內容跟我的問題，根本是兩個不同的層次，我現在問的是專利權侵害排除跟專利權侵害防止請求權，這個請求權可以行使的時間點，你剛剛講的是，因為要製造、販賣的行為才會有所謂的專利權之侵害，這時候才有侵害排

除或侵害防止的問題。

我現在進一步的請教，你剛剛的解釋用在專利權侵害排除請求權，我聽得懂也可以接受，但問題是就專利權侵害防止請求權這一件事情，如果按照你剛剛的解釋，它跟專利權侵害排除請求權兩者之間根本沒有區別的實益。所謂專利權侵害防止請求權是還沒有侵害發生的事實以前，就可以預先防止的請求。我現在擔心的事情，第一個層次是，為什麼要在接獲通知以後，專利權的侵害防止請求權才可以行使，在這個脈絡下面，第六十條之一規定專利權侵害防止請求權提起訴訟的時間，等於是增加了一個限制，這就是我的問題，如果沒有接獲通知，請問我可以行使這個權利嗎？

主席：接獲通知變成是一個附條件，在接獲通知之後才可以行使，簡單講，如果條文改成：「專利權人得依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除去或防止侵害。」，意即將「於接獲通知後」這幾個字跟逗點刪掉，是不是這個意思？

王次長美花：在藥事法有明訂，學名藥廠聲明的時候，他要去通知專利權人，所以這裡不是專利法訂定，而是遵循藥師法的規定要通知專利權人。在告訴專利權人之後，學名藥廠也要有聲明，才可以按照第九十六條行使相關規定。剛才也講到有侵權才能請求除去，而防止是要確實有侵權之虞才可以防止，但是在討論侵權之虞可否防止的時候，到底什麼行為是屬於「侵權之虞」，在討論的過程裡面，相關單位也表示會有灰色地帶或者是不明確的部分，所以如果專利法像今天這樣把它寫清楚，就更會明確，我剛才也講，像這樣的立法例，韓國也有這樣的規定，我只是舉這個例子。

洪局長淑敏：因為這個通知起算是 45 天，如果這 45 天一過以後，其實就可以核准，繼續審查，如果 45 天之內已經提起訴訟，就會暫緩核發許可證，所以這 45 天的通知起算很重要，一旦經過 45 天，若沒有提起訴訟，衛福部就會核准上市許可，也就會繼續審查，因此這個通知攸關後續上市許可是否暫停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藥事法有藥事法管制的規範體系，這部分我了解，現在我再推論另外一個狀況，我完全沒有按照藥事法規定的那一套，反正我自己 marketing 下去，也不會有什麼審查，也不會有什麼通知，這個時候可以行使專利權侵害排除或侵害防止請求權嗎？當然是可以！現在我的擔心是說，條文這樣寫下去以後，對第九十六條的專利權侵害或專利權防止請求權可以行使的時機，附加一個不需要的要件。你們剛剛的說明是希望明確化這個時候，專利權人可以行使，但我現在擔心的事情是，接下來會不會被法院反面解釋，他們要滿足這些要件後才可以行使，這個是我的問題。如果你們現在的意圖是，只要很明確的在這個脈絡下，他們一定可以行使這個權利，但是沒有意圖要排除，即使不滿足這個要件，按照專利法第九十六條的解釋，也可以行使這個權利，我可以接受，那就麻煩你們在立法理由補充說明，把它寫清楚，否則這個條文確定了以後，根本沒有辦法控制法院接下來會怎麼解釋第六十條之一的條文，所以剛剛我提的那個問題，如果你們也沒有意圖要限制第九十六條的專利權侵害排除或防止請求權，在這個脈絡下面其他的適用狀況，我可以接受，就請在立法理由當中把它清楚地寫出來。

針對第一項，我還有另外一個的問題，第六十條之一第一項可以提起訴訟的包不包括專利的

專屬被授權人？如果包括你們要不要考慮在條文裡面把它寫進去，還是沒有必要？

王次長美花：因為專利法已經有一條。

黃委員國昌：我們討論清楚未來才不會……

第二項的部分，提起消極確認訴訟的時間點是不是一定要等到，專利權人沒有依照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十三所定期間提起訴訟以後，所以要先等那段期間以後，才能夠提起消極確認訴訟？還是你們立法的想法跟剛剛第一項一樣，在這個脈絡裡面，我們明確的講，一定有消極確認之訴的訴之利益，所以我在條文裡面把它寫清楚，但是我沒有那個意圖要去排除其他，如果有消極確認之訴的訴之利益，即使不符合第二項的要件，也可以提起，我這樣說應該沒有錯吧？

王次長美花：對。

黃委員國昌：好，如果是這樣是否可以在立法理由中把它寫清楚。因為我們必須要透過立法歷程做清楚的討論，未來法官在解釋適用第六十條之一時，才不會產生爭議。

王次長美花：這沒有問題，原來第二項的立法理由好像有稍微提到，但是為了更明確，我們可以在第一項跟第二項的立法說明都把它加寫清楚，如果符合第九十六條規定，當然還是可以提起訴訟，並不是要去限制，第二項我們也會解釋，如果有訴之利益，當然可以提起確認之訴。

黃委員國昌：OK！我跟召委報告，時代力量黨團當初要求將法案拉下來協商，最主要要處理的問題經過剛剛釐清以後，請把立法理由當中的說明，也併入正式的紀錄當中，讓第六十條之一未來的解釋適用不會產生爭議，不會造成本來希望透過立法明確化，在這個時候可以提起訴訟，而不會排除本來符合要件就可以提起訴訟的狀況之下，這樣的結論我們是可以同意的。

主席：謝謝黃委員。

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我是沒什麼意見，但是我要了解這是由召委高志鵬委員提案，既然是這麼急，又具有時效性！請問行政院為什麼不自己提版本？

王次長美花：跟委員說明，行政院其實原來有提 TPP 的條文，包括這一條，因為後來 TPP 有一些條文被凍結了，所以等於提到行政院的條文，變成我們有三塊，一部分其實之前已經審查通過，一個部分是 CPTPP 已經不要了，剩下這一個條文還沒有審完，所以再由高委員把這一個部分提出來。

孔委員文吉：我只有這個意見，我覺得行政院應該要積極主動，這都是為了要配合 CPTPP。

主席：對，都是要配合 CPTPP。如果其他委員沒有意見，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就如同剛剛黃委員所說，在立法說明裡面詳細敘述清楚，避免造成條文適用上的困擾，或者是變成一定的限縮解釋，請儘快把立法說明寫清楚。如果大家對其他的條文沒有意見，我們初步的協商結論，通過的條文除了專利法的立法說明之外，其他照審查會的條文通過，我看可能還是要請蘇院長召集協商，但是我們還是把今天的協商程序先完成，協商結論再拿到各黨團給幹部簽署，我們今天的協商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孔委員文吉：沒有產創條例？

主席：也有，有 5 個案子。

孔委員文吉：我表示一下意見好嗎？

主席：好。

孔委員文吉：本席代表國民黨黨團，針對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跟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表示意見：第一點、針對財政部沒有對稅式支出評估表態，這部分我要表示意見；第二點、究竟受惠哪些產業要講清楚，另針對達成留才攬才的這個目標，我建議建立一個政策績效關鍵指標，以利考核；第三點、為什麼產業創新條例沒有行政院的提案。這部分誰可以說明？

游副局長振偉：工業局代表說明，當時這一條是由民進黨黨團提出，主要是因為之前在檢討這一條的時候，因為 11 月 22 日才剛修正完，那時候正在研擬相關的子法，但是這樣檢討之後，業界也表示留才的部分力道可能還不足，所以那時候就由民進黨黨團提出這個案子，我們經過研究確實對留才攬才是有幫助的，所以我們都支持這樣的案子……

孔委員文吉：請問可以達到什麼目標，有沒有什麼績效關鍵指標？

游副局長振偉：第二個部分到底這個措施對哪個行業受惠？這一條過去叫做緩課，我們根據過去申請的條件來看，105 年及 106 年大概是以電子資訊產業比較多，包括光電業、半導體及 IC 設計等等，但是這一條的申請是不分業別，所有的公司員工大概都可以透過這個方式來申請留才獎勵，只是過去申請是以電子業比較多。至於受惠的員工數，105 年提出申請大概有 500 多人，106 年大概是 600 人左右，過去大概是這樣的狀況，我們覺得這個法如果通過之後，對這些公司的留才部分應該會有更好的政策工具能加以適用，以上說明。

孔委員文吉：另外，請財政部針對稅式支出評估做說明。

主席：後來不是有補送？不是很早就補送了？停下來不是就等你們補送？

盧專門委員碧黛：我們現在內部已經做了一個評估，初步評估稅會產生一個正效益，差不多有一千兩百多萬元的正效益。

孔委員文吉：最後一個問題，為什麼行政院不提案？我希望我今天的發問要留下紀錄。主席，還有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這都是配合 CPTPP，我這邊提出一個問題，你們要提供植物進出口風險評估相關的機制，因為這個機制攸關防疫檢疫的成效跟相關人士的權益，所以我建議風險評估應該要入法，這次沒有入法嗎？

馮局長海東：有關風險評估，在法裡面有授權，在第十四條第四項條文規定應該要先經過風險評估，至於風險評估的相關機制會再授權，由授權的一方再另訂一個規則。其實風險評估在國際上面來講，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標準（ISPM）都有一定的規定，我們都會遵守國際的規範，因為這不是我們國家獨有的，以上說明。

孔委員文吉：既然有條文就要明確一點，所以風險評估相關的機制要入法。

主席：孔委員的意思是要提修正動議？

孔委員文吉：也不是提修正動議，我先把我的意見讓你們知道，我希望未來這部分要入法，好不好？請農委會提供一個文字版本。

主席：這要提修正動議？或是在立法說明裡面處理？

孔委員文吉：如果可以就提修正動議，反正這也是要黨團協商，到時候黨團協商再處理。

主席：還是提一個報告？條文裡面本來就有風險評估……

孔委員文吉：條文只有出現名詞，但是風險評估部分沒有很明確的入法。

馮局長海東：對，我剛剛有講了，針對風險評估，我們現在有一定的機制在做，如果要見諸法條，我們可以在適當的地方加一點文字，把現在的這個機制可以露出，讓它有個授權依據，是不是可以這樣做？如果可以，我們就提供一個文字版本。

孔委員文吉：請你先提供一個文字版本，好不好？我們再來看如何修正。

馮局長海東：我們現在花一點時間研究文字版本再提供。

孔委員文吉：這就先留下來，等他們提出來，好不好？

主席：協商結論是就植物防疫檢疫條例草案，由農委會提相關修正動議後……還是你們現在有辦法趕快寫一寫？

孔委員文吉：併黨團協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關於植物防疫檢疫法，現在裡面修改的品項……

主席：你們現在有沒有辦法寫出來？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修改，看怎麼改。

主席：現在改。

孔委員，修改好了嗎？

孔委員文吉：快了！他們再整理一下文字。

主席：孔委員，其他幾項都沒有問題了？好，我們再宣布一下協商結論，在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末段加入「風險評估之申請方式所需文件資料、實施方法、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列入協商結論。

今天協商的這幾個條文會再送到各黨團幹部做最後的確認，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今天協商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9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1 分至 13 時 29 分

協商地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1. 全案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主 持 人：高志鵬

協商代表：孔文吉　廖國棟　李彥秀　曾銘宗　徐永明
林德福（李彥秀代）　鄭運鵬　邱議瑩　蘇震清
莊瑞雄　賴瑞隆　李鴻鈞　何欣純　柯建銘
許智傑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1 分至 13 時 29 分

協商地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1.第十四條第四項句末增列「風險評估之申請方式、所需文件、資料、實施方法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主 持 人：高志鵬

協商代表：鄭運鵬　蘇震清　許智傑　徐永明　邱議瑩
莊瑞雄　李鴻鈞　賴瑞隆　柯建銘　周陳秀霞
何欣純　孔文吉　廖國棟　曾銘宗　李彥秀
林德福（李彥秀代）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13 時 31 分至 13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王委員榮璋

協商主題　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陳賴素美等 33 人、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分別擬具「統計法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本日協商主題有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陳賴素美等 33 人、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分別擬具「統計法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共四案。

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江委員永昌：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再請各黨團代表簽署同意。

江委員永昌：好。

朱主計長澤民：感謝。

主席：協商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2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統計法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33 人、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分別擬具「統計法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協商時間：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1 分

協商地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持人：王委員榮璋

協商結論：

一、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及立法說明如附件。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王榮璋

協 商 代 表：江永昌　柯建銘　蔡易餘　許智傑　徐永明
何欣純　李鴻鈞　李彥秀　林德福（李彥秀代）
曾銘宗（李彥秀代）

附件

統計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

條文	立法理由說明：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人員進行統計調查，經勸導無效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之。	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之人員，進行統計調查時，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對於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者，應依行政執行法執行之。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經勸導後，屆期仍未答復或答復不實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之。	依第十五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對於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者，應依行政執行法執行之。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12 時 28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學聖

協商主題　科技部函送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柯委員志恩代）：現在開始協商。今天的內容其實很簡單，完全是依照院會所交付的來進行黨團協商。

請科技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芳慶：首先，感謝教育委員會柯委員及鍾委員等委員的支持。再來，大家都知道災害防救中心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尤其過去的表現，大家是有目共睹的，而本中心也一直在幫忙所謂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供很多寶貴的資訊，包括綜整資訊、提供中央、地方潛勢災害的資料分析等等，的確，這對災害防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尤其面臨汛期來臨，相關的業務必須予以展開，所以希望教育委員會委員可以肯定我們並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個人是非常重視災防科技中心的，尤其像我們屏東，現在汛期快到了，而過去長期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之下，有很多災防協力機構，幫我們做了一些潛勢調查，所以在後來整個災害防救的應變措施上，我們可以預先掌握災害可能發生的地點，對於天候、降水或其他相關資訊，也都有清楚的掌握。在此我想要確認一下，就是你們提出的書面說明中，有提到即時防災開放資料，包括對民眾也是開放的，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因為民間部門愈清楚知道一致性的資訊，對於政府跟民間協力從事災害防救應該是有幫助的，所以關於這個部分災防科技中心應該積極的促成。謝謝。

主席：鍾委員的說法完全 OK，我也覺得很重要，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協商結論就是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麻煩到場的黨團助理請你們的黨鞭來簽字。

今天的協商到此結束。謝謝。

散會（12 時 30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主題：科技部函送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協商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12 時 30 分至 12 時 40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紅樓 202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柯委員志恩

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 持 人：柯志恩

協商代表：鍾佳濱　　徐永明　　李麗芬　　柯建銘　　何欣純

許智傑　　李鴻鈞　　李彥秀　　陳學聖　　周陳秀霞
曾銘宗（李彥秀代）　林德福（李彥秀代）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14 時 12 分至 15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502 會議室

主　　席　高委員志鵬

協商主題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今天協商的是「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有行政院版及蘇治芬委員的版本，本案於 5 月 9 日經委員會審查完竣，並送院會。所有條文除第八十三條之十二及第八十三條之十三列有甲、乙兩案送院會處理，其餘或照行政院版、或照委員版、或照修正動議都有結論，審查完畢。請問各位，現在是要從頭來過，還是大家覺得哪些條文有問題要拿出來講？第八十三條之十二及第八十三條之十三要不要拿出來特別討論？

陳委員超明：我先就第八十三條之十二提出意見，我認為應該要加入「大地工程技師」。孔文吉委員也有提出修正動議，建議增加「建築師」，修正動議內容為：「建築師依建築法及下水道法等法令，辦理出流管制及規劃，或公共排水設施之流出抑制設施之規劃，準用前項之規定」不知道水利署對這方面有沒有什麼意見？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本次提出的水利法修正草案是建設韌性國土非常重要的法案，有關治水，過去我們在工程面其實已經加強滿多了，若是再搭配這次的法案審議，會讓我們面對氣候變遷有比較大的幫助。針對陳委員方才所提，無論是送出部會之前或在院內審查法案時，我們都有充分考慮到各類技師在技師法裡的執業範圍，而我們提出的第八十三條之十二甲案明列水利技師、水保技師及土木技師，這是依照目前的執業範圍，將治水工作涵蓋在內的我們就會提出來。

關於大地工程技師，依照各類技師執業範圍，大地工程技師是從事大地工程的，也就是土壤工程、岩石工程及工程地質的調查規劃設計，因為法案通過時提出的排水規劃書（今天我帶來兩本六都審議通過的排水規劃書），其中多數章節都是在談排水衝擊及排水路的調查，因此我建議各位委員是不是能夠支持我們提出來的版本？

至於建築師的部分，在第八十三條之十三規定，有建築物的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建築機關定之，而建築物涉及的下水道及建築法規簽證倒是可以在立法說明中補充，這樣便可回應需求，讓大家能夠充分了解立法原意，以上說明。

我建議第八十三條之十二照委員會甲案版本通過。亦即：「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水土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

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簽證。」今天我帶了兩本我們審議通過的排水計畫書及排水規劃書，從內容來看確實是沒有大地工程技師的工作事項。

主席：立法重點有沒有加入？

賴署長建信：我們可以把剛剛陳委員提到的建築物部分……

鄭委員運鵬：那你說明是什麼？

賴署長建信：建築物及下水道或建築法規之簽證，得從其規定。

鄭委員運鵬：「從其規定」就是不動建築法，也不動下水道法？

賴署長建信：對，本來有的就照著做。

陳委員超明：水土保持法規範山坡地開發水土保持計畫需設置必要之排水及滯洪設施，依第六條規定，大地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及土木工程技師等四類科技師同為法定之水土保持承辦技師。水土保持技師都可以列在裡面了，為什麼大地工程技師不行？我覺得很奇怪。

賴署長建信：水土保持本來就是防止土砂的沖刷，這裡面包括土壤的問題、岩石的問題，這本來就是大地工程技師執業範圍。

黃委員國昌：謝謝召委及今天參加協商的委員，對於經濟部水利署此次推出的水利法修正，從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的重要精神想要強化治水功能，以及在目前氣候緊急應變狀態下所面臨的淹水問題，我今天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表示肯定與支持。去年那場大雨，在我自己的選區裡造成相當程度的災情，因此我們認為這次水利法的修正對於臺灣未來，不論是從環境正義的捍衛，或者從整個治水的大視野上來看，都是一個值得肯定的進步立法。

至於今天提到的修正條文，有關出流管制等等到底要有哪些工程技師做比較妥當一事，我必須說，我們沒有這方面的專業，就這個部分，我會尊重主管機關本於專業所做的判斷。謝謝。

主席：請問大家手上都有孔文吉委員的提案及修正動議嗎？

陳委員超明：他們就有設立水利設施及滯洪池，為什麼不可以納入這裡面？

賴署長建信：不管從大地工程技師的執業範圍或是現在法條所規定的排水計畫書或規劃書的實體內容，我們確實看不到大地工程技師在這個部分可以執業的項目，當然我們會依照技師法相關規定所明定的各類技師執業範圍，我們來訂定，這也是當時在委員會審查院版的時候，我們都是秉持這樣的精神來看各類技師得執業的事項。

陳委員超明：照你這樣講，第八十三條之十二裡面，不管是逕流、遲滯洪峰達到時間或出流管制計畫，我認為大地工程技師都有這樣的能耐，水保幾乎是山坡地比較多，我告訴你土木工程技師也不一定比他們了解，水利工程師可能比他們還了解，但是土木工程技師不見得比大地工程技師還要了解。

賴署長建信：大地工程技師是不多，我們有統計目前在六都中，實施出流管制審查核定計畫大部分都是土木技師、水利技師及水土保持技師簽證，目前都沒有大地工程技師簽證的部分。

陳委員超明：水土保持以大地工程技師來說，他就有這個能力，不管是出流管制或逕流管制，大地工程技師是有辦法，你把它擴充是多人多服務啊！我告訴你，大地工程技師一定比土木工程技師更了解這些問題。

賴署長建信：委員，我是建議在立法說明提及當時立法的原意是依照技師法的執業範圍，只要未來

技師法範圍裡面，若是大地工程技師經過主管機關工程會認定，他有這個執業的能力，當然可以進行這一項的簽證。在這個立法說明裡面，我們也請教過法規單位，這樣也可以了解今天討論的背景，所以有關孔委員跟陳委員的提案，我建議在原來的立法說明第三項後端附註，建築物涉及到下水道及建築法規規定之簽證，從其規定；然後在第四點的部分，技師執業範圍係依照技師法的規定，若是相關的技師執業範圍符合出流管制的業務範疇，得為第一項主管機關得委託監督的對象，也得為第二項簽證的技師。

主席：這邊是寫「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它也沒寫死，所以在說明欄中處理，他們自己去努力大地工程技師相關的法令規章，若符合相關規定之項目，他們就有資格可以做了，我們在立法說明把它寫清楚，他們就自己去努力啊！

周陳委員秀霞：我覺得今天的協商會有問題，因為你們沒有誠信，因為副署長沒有誠信，昨天跟我們協商的內容，針對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八十三條之十二及第八十三條之十三說明欄裡面的增列文字都沒有給我們，今天要怎麼協商？都說好了！

賴署長建信：報告委員，在桌上有。

周陳委員秀霞：沒有，他沒給我。

鄭委員運鵬：在你桌上有，你看是不是這一份。

周陳委員秀霞：剛剛才給的？

鄭委員運鵬：之前就放在桌上，剛才黃國昌委員才拿走，你看是不是你們協商的結果。

署長，我們現在的意思是，整部水利法修正的大方向，我相信大家都是贊成的，現在會變成說原來有的法規上面，也不會有競合或要回去修建築法的問題，現在在說明欄裡面處理，整體來說，就是對於出、入流都有做管制嗎？

賴署長建信：對。

鄭委員運鵬：原來在建築物裡面的法規機制，本來就相對完善，我們就不去動它，意思是這樣，你也不動再修正的條文裡面，在說明欄裡面去補充，然後把意旨補充填滿。

賴署長建信：是。

陳委員超明：技師法裡面難道沒有大地工程技師……

賴署長建信：這本來就是水利的本業，但是我們要把它擴大……

陳委員超明：水土保持裡面也沒有啊！

賴署長建信：水土保持裡面……

周陳委員秀霞：署長，我跟你講，今天沒辦法，因為你們昨天說下班之前要給我，結果你現在才拿來，這算什麼？你現在是在考我嗎？

賴署長建信：不是，跟委員說明，我們這幾天跟大家協商……

周陳委員秀霞：說話要算話啊！你說昨天下班之前要給我，結果你現在才拿出來是怎樣？

賴署長建信：我跟委員說明，委員提供一個意見平台，讓我們聽取相關團體的意見，我們非常感謝委員提供這個機會，但是他們提出來的這些文字，我們還要跟法規單位及院裡面做一些溝通，

所以最後提出的這部分已經有涵蓋到委員原來提出的建議。

周陳委員秀霞：這是你答應昨天晚上下班之前要給我的，你現在才拿出來，我們要怎麼討論？這麼倉促是要怎麼討論？

陳委員超明：我本來沒什麼意見，但是如果從技師執業的範圍裡面，水土保持哪有談到防洪跟水的結構分析，水土保持沒有，水利工程有，還有土木工程有防洪跟灌溉，你看水土保持跟大地工程裡面都沒有講到防洪、水利的問題，這兩部分都沒有。

賴署長建信：這本來就是在第八十三條之十裡面，我們針對已經納入水土保持計畫裡面的就會予以排除，換句話說，我們認可水土保持計畫的滯洪設計，所以因為是搭配第八十三條之十。

陳委員超明：署長，水土保持法規定山坡地開發水土保持計畫需設置必要之排水及滯洪設施，有四個技師可以做這樣的工作，大地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法說這四種技師可以做，這是第一點。

如果依照水土保持法，大地工程技師有這樣的資格；如果依照執業分類，水土保持裡面跟大地工程裡面沒有談到任何水利跟防洪，這寫得清清楚楚。你說大地工程不行，因為裡面沒有談到防洪、灌溉，我唸水土保持給你聽，從事水土保持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及養護業務，哪裡有談到水的問題？

我再唸大地工程，從事有關大地工程（包含土壤工程、岩石工程及工程地質）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規劃、施工設計及其資料提供之業務。你可以把水土保持科拉進去，為什麼大地工程沒有？

賴署長建信：各類技師的執業範圍我們尊重技師法以及主管機關工程會的規定，技師有沒有這個能力，我們把相關的資料拿出來看，第一個，技師的應考資格裡面，在積極資格部分，水土保持技師需要具備水文、流體力學跟水文學這些學分，所以我們也是因為是這樣，我們當然希望各個有能力的人都能來做簽證，我們希望今天這個法規通過後，他未來的執行跟規劃是有效果的。

陳委員超明：我再唸一遍給你聽，依考選部 93 年 3 月 17 日訂定之各類科專技高考命題大綱顯示，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命題大綱明定水文及水理分析，它也有考這一項，你不要以為我沒讀書不知道，就隨便糊弄我過去，不能這樣啦！

賴署長建信：委員，不可能這樣。

陳委員超明：水利大地工程跟水土保持也都沒有談到啊！你可以讓水土保持過，卻不要讓大地工程過，你說水土保持有考水文跟水理，大地工程也有考水文跟水理，人家寫得清清楚楚。

周陳委員秀霞：其實我也很希望水利法趕快過，但是你們溝通上也是有些問題，昨天承諾我辦公室的，結果你現在拿出來，這樣我怎麼幫你協調？

賴署長建信：委員，我們水利署包括我個人在溝通上不會這樣，你也知道這些法案都必須審慎地去調閱相關的資料，包括跟法制的部分，因為在大院審查立法相關的文字是很嚴謹的，我也不希望我們提出來的東西沒有經過法規單位去確定，或是將來執行可能會產生問題，如果驟然就提給委員，這樣也是不尊重委員，這幾天我們也一直針對委員所提出來的問題，在思考如何尋求

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方案，我們也有在努力，所以這個需要一點時間啦！

周陳委員秀霞：我很認同你這麼認真，我也很認真要幫水利法能夠趕快過，但是我們辦公室的一些要求，你們都沒有做到，原本是答應昨天下班以前要給我們，我看完後可以趕快去跟廠商做溝通、協調，但是你現在拿出來我也沒辦法耶！

賴署長建信：所以我們現在在看這些問題，我們也是希望在今天的協商裡面跟委員做一個說明，委員所提出來的部分，我們盡很大的善意把包括立法的意旨、說明裡面都增納進來，甚至 5 月 9 日當天委員會審查通過的草案版本，我們也去看原來的版本裡面有哪些可以去增修啊！

周陳委員秀霞：像剛剛陳委員講的大地工程命題大綱，他剛才講得很清楚，裡面都有水文水理分析啊！所以……

賴署長建信：那個命題大綱裡面，大地工程技師有一個部分是山坡地工程，委員所提出來的建議，我提出一個意見，是不是在立法的補充說明裡面，把我們為什麼會去認定這三個技師，或是未來可能有相關可以去擴充的部分，把它在立法說明裡面補充起來，未來只要技師執業範圍允許這個部分的話，我們就可以請他們來協助我們做這項工作。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原本是要求，你如果真的不能把大地工程技師列進去，就要把「相關專業技師」文字加進來，你那十幾條法裡面也都有相關專業技師，在這個部分把它加進來，有問題嗎？

陳委員超明：你這科是水土保持科，科目是大地結構師，如果照剛剛署長所講的，土木工程有談到防洪、灌溉工程，水利也有防洪、灌溉工程，如果大地工程裡面沒有講到防洪、灌溉，水土保持裡面也沒有講到防洪、灌溉。

賴署長建信：就是第八十三條之十裡面有。

陳委員超明：不然把水土保持科拿掉，大地工程也不要加進去，不然我覺得這樣不公平，你也是因為會怕啦！

賴署長建信：不是怕不怕的問題，這是專業需不需要的問題。第一個，在第八十三條之十裡面的排除條款說它已經納入水土保持計畫，當然我們要去認列，而且水土保持計畫裡面，它在治洪、排水的計算占了相當重要的章節，所以我們也是希望這個部分可以列進來。

我今天跟委員講的是，舉例來講，如果把大地工程技師納進來，環工技師要不要進來？其他的技師要不要進來？以此類推的話，我將來在執行上是會有困難的。

陳委員超明：水土保持法規範山坡地開發水土保持計畫需設置必要之排水及治洪設施，依照水土保持法第六條規定，大地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及土木工程技師等四類科技師同為法定之水土保持承辦技師，如果這四種是屬於水土保持承辦的技師，就表示有辦法在這邊，水土保持法第六條規定是這樣。你再注意看，水土保持法第六條規定，大地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及土木工程技師同為法定之水土保持承辦的技師。

賴署長建信：我跟委員說明一下，這次水利法所提出來的修正案，我們是希望未來通過了後，可以成為讓我們台灣邁向韌性國土一個非常重要的法案。除了關心誰的工作權之外，我認為實體的部分可能更重要，為什麼水土保持技師會納進來？因為他的水土保持計畫跟我們現在通過的排水計畫很多內容是一致的，所以水土保持可以納進來。跟各位委員報告，我今天特別拿已經有

審定的所謂排水計畫書過來，這裡面的章節：第一章是前言；第二章是區域概述；第三章是基本資料調查；第四章是土地開發前後排水的衝擊跟評估；第五章是排水及減洪設施工程計畫；第六章是減洪設施的操作跟維護管理。在本體部分，若這個規劃書做得好，未來排水計畫的執行就不會有問題，所以今天就是要看是哪一個技師的執業範圍，若是所有技師執業範圍都要援引類推適用的話，將來其實很難去訂一個依照大院通過的水利法條文去訂定出一個授權子法來執行，因為未來也有可能別的技師會來跟我說，可能他有給水或是怎麼樣，那這個不是我們願意見到的狀況。

陳委員超明：署長，你拿的計畫書是要找水土保持，若別的政府找大地工程師，他也可以規劃，你要怎麼辦？我現在不是在跟你抱怨這些有的沒的，我要的只是一個公平性，如果你說水土保持法中，四大技師有這樣的權利，水土保持包括逕流、分流、排水量都有，那為什麼你特別把大地工程技師排除在外？第二，以執業範圍、科別來看，你剛剛說大地工程和水土保持從來沒有談到防洪及灌溉，之前你說土木工程有防洪灌溉，水利也有防洪灌溉，如果裡面沒有寫到防洪灌溉就不能執業，那水土保持也沒有防洪灌溉啊！

賴署長建信：水土保持開宗明義講，就是從事水土保持的調查、規劃和設計，今天我其實……

陳委員超明：大地工程也是從事大地和水土保持，大地的範圍更大啊！

賴署長建信：大地工程技師如果放進來，應用地質技師算不算？其實今天這兩類技師的執業範圍非常相近，可是專業上，為什麼技師要分工？就是希望藉由專業的分工，讓這個工作可以得到更大的確保，其實很多的工作都是要相關互簽的，今天也許為了崩塌問題，可能要去請教土木技師或水利技師，但他也可以互簽……

陳委員超明：署長你講的話有一點互相矛盾，剛才你說土木工程師有考水文、水理分析及排洪量分析，大地工程技師……

賴署長建信：我沒有那麼說。

陳委員超明：你之前就是有這樣說過，說考試都有考，所以我才拿這張特別來詢問你。你說考試有考水文和水理分析，我並不是要為誰講話，只要他們有那種權利，你就應該把他們容納進去。

賴署長建信：這是山坡地工程……

周陳委員秀霞：署長，這裡有十幾條條文，裡面都有把相關專業技師得執業的條文列進來，十幾條裡面都有，就是為了避免掛一漏萬，也就是避免排他性過強，所以在第二項部分，把相關專業技師都列進來，會有困難嗎？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指導啦！所以我們是建議在立法說明中把立法原意寫清楚，只要是相關專業技師，執業範圍可以認定的，將來就可以納列進來。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李委員彥秀提出書面意見，請宣讀。

委員李彥秀書面意見：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修正條文	說明
第八十三條之十二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等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 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或大地工程技師簽證。但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得由該機關、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 建築師依建築法、下水道法規定辦理建築物下水道設備業務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委託審查或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其費用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八十三條之十二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 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簽證。	一、第一項考量各機關現有人力不足，明定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等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二、第二項因出流管制設施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或大地工程技師簽證。另增加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得由該機關、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 三、建築法第 34 條「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建築法第 32 條「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七、新舊溝渠與出水方向」。建築法對於申請建築許可時，有關建築基地出流管制業已明訂。依建築法辦理出流管制書、出流管制規劃書者，應由建築師辦理簽證。 四、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下水道完成地區申請建築時，應先檢附用戶排水設備圖說、配置圖、排水口地

		點等資料申請下水道機構核准；用戶排水設備完工後，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下水道設備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之」。下水道法對於申請建築許可時，有關建築基地出流管制業已明訂。因此依下水道法規定辦理出流管制書、出流管制規劃書者，應由建築師辦理簽證。 五、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07 年 4 月 30 日函釋「修訂本市公私部門申請公共排水設施送審之流出抑制設施案建建築師與專業技師簽署責任區分表及相關表單」，明定流出抑制設施排水計畫，應由建築師辦理簽證。 六、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委託公會等或其他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審查或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其費用依八十三條之十一內容辦理。
（刪除）	第八十三條之十三　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其容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一、法規不宜疊床架屋、重複訂定： (一)建築技術規則已有「建築基地保水」及「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等規定設置透水、保水或雨水貯集滯洪相關設施。 (二)另地方自治法規例如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也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標準等規定。

		(三)且都市計畫因地制宜，如公展中「修訂『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亦訂定貯集滯洪量以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應貯集 0.08 立方公尺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 二、且實務上，部分基地因受限於面積或地相關因素，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實有困難，遑論改建之建築物。 三、爰建議刪除本條草案條文，回歸現行相關規定討辦理。

主席：剛才室外協商有什麼成果嗎？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討論的結果，當然署長也是很有誠意，都有照我們的建議和要求，我非常認同，但我提到公會部分跟我們協商的一些相關文字，昨天下午下班前並沒有交給我，其實我是很 care 的，因為我很有誠意的要幫你們忙，這些公會團體很多，他們希望裡面的內容能有些修正，我這樣努力幫忙，結果你們食言而肥，這個以後要改進。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指導，也感謝委員這幾天來在協商部分提供我們一些平台。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這個法對我們台灣來講非常重要，剛才聆聽各位委員的意見後，我們提出以下的建議：第八十三條之十二第二項的部分，原本是「……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簽證」，我們建議在「簽證」之前加「等相關專業技師」等字。其次，立法說明第三點的末段增加：「建築物涉及下水道或建築法規之簽證，從其規定。」另外，立法說明增列第四點：「技師執業範圍係依技師法規定，倘相關技師執業範圍符合出流管制所需業務範疇時，其即得為第一項主管機關委託之對象；亦得為第二項簽證之技師。」如此一來，前後可以呼應。

第八十三條之十三的部分，建議將原本委員會通過之版本修正為：「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其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應參考建築法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另外在立法說明增列第四點：「有關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置適當之透水或保水或滯洪設施，其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時，應參考建築法規辦理。」

主席：周陳委員覺得如何？

周陳委員秀霞：我沒有意見。

主席：第八十三條之十二及第八十三條之十三就照剛才署長所說的內容修正通過。原本出委員會時是說列甲、乙案，現在這兩條就是沒有甲、乙案，照剛才署長說的修正通過。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之條文通過。我看近期內蘇院長還是會召集協商，希望各黨團在協商時能夠簽字。為了要趕時間，蘇院長可能還是會召集朝野協商，大家可以再表示意見，這樣好不好？

今天協商的結果直接送院會，只是我私下跟大家報告，為了趕時間，蘇院長應該還是會召集協商。所以我們今天協商是有結論，還是送院會。

賴署長建信：委員，我們是不是照今天協商的共識，找各黨團簽字之後，直接送院會，看看能不能在這個會期完成？

主席：對，理想情況是這樣，為了趕時間，蘇院長也可能會找大家協商。不是我們要求請蘇院長召集協商，而是蘇院長應該會召集，據我所知是這樣。

協商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5 時 14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12 分至 3 時 14 分

協商地點：本院群賢樓 502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第八十三條之十二條文，除第二項修正為：「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外，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另立法說明增列文字；本條文及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二、第八十三條之十三條文，修正為：「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其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應參考建築法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另立法說明增列文字；本條文及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三、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

主 持 人：高志鵬

協商代表：蘇治芬　陳超明　鄭運鵬　莊瑞雄　賴瑞隆
黃國昌　周陳秀霞　何欣純　柯建銘　許智傑
李彥秀　林德福（李彥秀代）　曾銘宗（李彥秀代）
李鴻鈞

附件

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二、第八十三條之十三條文及立法說明

107年5月22日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說明
第八十三條之十二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 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考量各機關現有人力不足，明定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三、第二項因出流管制設施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簽證。建築物涉及下水道或建築法規之簽證，從其規定。 四、技師執業範圍係依技師法規定，倘相關技師執業範圍符合出流管制所需業務範疇時，其即得為第一項主管機關委託之對象；亦得為第二項簽證之技師。
第八十三條之十三　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其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應參考建築法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及建築基地保水相關設施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零五條至第三百零七條已訂有相關規定。 三、為降低建築開發衝擊造成河川及排水負擔，除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範圍內之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外，其他未納入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範圍內之新建或改建建築物，亦須依本條規定辦理，爰本次增訂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之法源，以利全面落實。 四、有關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置適當之透水或保水或滯洪設施，其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時，應參考建築法規辦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10 時 30 分至 10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協商主題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分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委員蔡培慧等 30 人分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保險條例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法草案」及委員陳學聖等 19 人擬具「學生團體保險法草案」案。

主席：我們現在先開始進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保險條例草案」的協商。

吳部長茂昆：針對名稱的部分，剛才柯委員的建議很好，把「教育階段」改為「學校」就好。

柯委員志恩：用麗芬委員所提的名稱，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保險條例」，因為用階段其實非常奇怪……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名稱，是否同意？好，都同意。接下來，我們是要逐條處理，還是……

柯委員志恩：你們是希望到下禮拜二可以三讀。

主席：對啦！想辦法，下禮拜還可以。謝謝各位委員。

接下來處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上次審查……

在場人員：都沒有保留。

主席：只是要再次確認。今天就是讓大家互相再見個面，看看有什麼心裡的話還沒說出來的，就趕

快說。

因為上次都沒有保留，我們在委員會審查時，大家統統都一致共識。

上次有提到希望要協助，先請行政部門看看。

另外，因為親民黨有提案，但是他們人沒有到，我還是宣讀一下他們的提案：鑑於台灣的少子化問題日趨嚴重，根據內政部統計，去年 2017 年截至 9 月的資料，台灣的出生率僅達 1.07%，是全世界最低的，成為我國不可避免的國安問題；又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近 5 年全國公務員離職率不斷提升，已從 2012 年的 0.72%增加到 2016 年的 0.86%，而且年紀越輕、學歷越高，離職率越高。爰此提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的修正草案，要求政府機關（構）應設立幼兒園或提供適當之幼兒教保服務措施。

因為在性平法第二十三條就已經有規定了，所以其實上次我們討論時，他們提到第九條之一……

柯委員志恩：要多增加一條。

主席：對，他們要多增加一條。因為我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也有針對這個部分提到，既然性平法有規定機關（構）或一般的公司企業一定人數以上都要設立，所以就不在這裡重複規定了。我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因為他們也沒有到場，但是我基於他們有提案，所以就跟各位報告一下，如果大家覺得可以，是不是按照我們在委員會審查時所討論的，只要是性平法有規定相關的內容，就不在這裡納入，可以嗎？

柯委員志恩：可以。請大家先看一下……

主席：第幾頁？好，第 47 頁。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反映他們的意見，關於第三十八條，大家在很多的部分有一些想法……

主席：那許淑華委員的意見是什麼？

柯委員志恩：第三十八條關於收費的項目，以及在退費的層面上，請大家再幫我多看一下，因為有一些地方的區域委員有特別提出來，所以我們再幫他們多看一下，好不好？第三十八條有沒有任何爭議，或是對於他們的權益會有一些損害的部分，否則他們不會特別提出第三十八條，希望能夠對此多做一些琢磨。

主席：我記得那次洪慈庸委員是說退費的部分是……

柯委員志恩：應該是在退費……

主席：他說超收要全退啦！可是剛剛也討論過了，超收全退對他來講，因為後面還有罰則，所以等於業者千萬不要超收。以目前實務上的情況來看，超收已經不多，可是超收有一部分是基於家長要求塞人，如果我們有罰則要求要全退，以後業者就很有理由拒絕家長說我已經滿了，你再擠進來會害我被罰，還要全退。

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其他的問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就按照本委員會通過的條文送交院會。

繼續處理附帶決議。

1、附帶決議

為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及「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中央及地

方主管機關業務倍增。請中央主管機關評估中央及各地方主管機關推動相關計畫所需人力後，儘速研議提請行政院核定補助所需人力，或自行研擬人力需求計畫並增補所需人力，以利政府相關政策推動得以周全。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柯志恩　　鍾佳濱

2、附帶決議

現僅由教育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規劃及執行「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相關工作，致使執行時面對許多須協調及協助之處，如公共化幼兒園場地取得不易，其他各級主管機關所管閒置空間或餘裕空間之不易釋出。

為利推動及執行「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以利減緩就業家庭之多元壓力，並助幼兒接受符合政府理念之教保服務，請行政院協調各部會應優先共同推動本計畫，以利整體政策之遂行。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柯志恩　　鍾佳濱

3、附帶決議

教保服務機構實施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宜考量教學實務之可能，酌與家庭及社區配合提供兒童權利相關觀念，並宜增列於教育部研發「幼兒園家長親職多元數位學習教材」，供父母或監護人參考，以保障幼兒權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柯志恩　　鍾佳濱

主席：以上三案，按照大家的同意通過，作為附帶決議提請院會。

報告今天列席的各位朋友，我們的朝野協商完成，謝謝大家。

柯委員志恩：對不起……

主席：是哪一條？第三十八條？

柯委員志恩：不是……

在場人員：還沒有進二讀。

主席：既然還沒有進入二讀，那就在二讀會的時候處理。

柯委員志恩：有關學保的案子絕對沒有問題，但是還有蔣委員乃辛、王委員育敏及親民黨黨團的版本，他們希望能併進來，因為他們認為整個條件沒有問題，所以，這些案子下午會併案進來。

主席：那就等這個案子在下週二先送院會再說，等到進行二讀會的時候，我們再把這些案子一起併進來，這樣完全不影響委員會審查版的進度，可以嗎？

從這一點可以看出幼兒教育是多麼重要，各黨團、各個委員都希望把自己的版本拿到院會來做處理，所以，這真的很重要，我們也樂見其成。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41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保險條例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法草案」、委員陳學聖等 19 人擬具「學生團體保險法草案」案

協商時間：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10 時 30 分至 10 時 35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紅樓 20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鍾召集委員佳濱

協商結論：

一、法案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

二、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主 持 人：鍾佳濱

協商代表：柯建銘　李麗芬　蔡培慧　徐永明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志恩　李鴻鈞　何欣純　李彥秀
曾銘宗（李彥秀代）　林德福（李彥秀代）
陳學聖　高金素梅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11 時 34 分至 12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協商主題　一、協商委員段宜康等 5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協商(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協商會議，本日協商主題計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等兩案，第一案是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因為親民黨黨團針對修正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也有一個提案，這個提案院會等一下應該會宣告逕付二讀，我們就一併協商，既使親民黨黨團的案子在院會沒有決議逕付二讀，但是如果我們的協商會議同意以它的版本做為修正，我們還是會採納，所以我們還是一併列入討論。

另外，第二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吳玉琴委員也有一個提案，等一下也會逕付二讀，進行第二案的時候，無論院會是否已經宣告逕付二讀，我們一樣會把吳玉琴委員的案子一併討論，以上報告。

現在開始協商第一案委員段宜康等 5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案，再加上逕付二讀的親民黨黨團「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併案協商，本案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我們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因為有好幾個修正動議，我們請內政部就各修正動議的成本，即所需經費做一個估算，現在請部長說明，各位可以看桌上的書面資料。

葉部長俊榮：召委，我們是不是請警政署莊主任詳細說明？

主席：好，請莊主任說明。

莊主任進興：有關上次聯席會議所提出的 5 個修正動議，修正動議第 1 案為段委員所提，其所需要的經費增加 2 億 1,848 萬元，含現職人員 1 億 6,515 萬元及退休人員 5,333 萬元。第 2 案吳志揚委員跟陳怡潔委員所提的版本是一樣的，其所提之修正動議，每年增加現職人員 13 億 2,205 萬元，退休人員 2 億 4,333 萬元，合計每年增加 15 億 6,538 萬元。第 3 案為鄭天財委員所提之版本，現職人員每年增加 25 億 5,131 萬元，退休人員每年增加 3 億 1,155 萬元，合計每年增加 28 億 6,286 萬元。第 4 案委員林麗蟬等人所提，現職人員每年增加 70 億 2,284 萬元，退休人員每年增加 5 億 7,560 萬元，合計每年增加 75 億 9,844 萬元，以上報告。

主席：親民黨黨團是不是跟陳怡潔委員的修正動議是一樣的？

陳委員怡潔：是一樣的。

主席：好，謝謝。另外，我們剛剛收到一份黃昭順委員的修正動議。

委員黃昭順等修正動議：

案由：基於基層警察工作性質高風險，職務繁重辛勞，常需處理治安維護、交通指揮、家戶訪查、職務協助等各類業務，基層警察之辛勞可見一斑。為鼓勵基層員警並吸引優秀人才留任，爰提案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之警察人員俸表，就俸給表作合理調升，以激勵基層警察人員士氣。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楊鎮浯

主席：這個案子有沒有跟哪一個案子一樣？

黃委員昭順：沒關係！主席，這個暫時……

主席：好，謝謝。銓敘部有一個書面意見，麻煩請說明。

陳司長紹元：銓　部針對這次 5 個修正動議的案子分別說明，因為本部是主管官制、官規和人事法制的主管機關，所以我們會就各修正動議從官制、官規的角度提供參考意見給各位委員。

修正動議第 1 案是段宜康委員等人所提之版本，其主要是修正警正四階以下的年功俸從 500 調到 525，當初提議的主要用意是因為基層警消人員的工作性質非常辛苦，且具有高度危險性，為了體恤他們的辛勞，激勵他們的士氣，鼓勵久任留住人才，所以對於警正四階以下的警消人員從 500 調到 525，這個部分基本上社會各界應該都有共識，包括院裡面也都有共識。但是修正動議第 1 案後來再增加警正三階以上的要由 525 調到 550，我提供部裡的參考意見給委員了解，這次警正四階以下職務從 500 調整到 525，其實可以有一個附加功能，即同時可以解決最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760 號，過去在 100 年以前，這些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及格的人，因為沒有到警大受訓，所以他不能做警正三階以上的職務，必須停留在警正四階以下，後來因為有這個司法院解釋，他們要到警大受訓完畢，為了讓他們有機會從警正四階升到警正三階要增加很多巡官的員額。假如今天把 500 調到 525，其實就跟原來的警正三階 525 是一樣的，有一些資深的、年紀比較長的人，其實他已經在各個地方安居落戶了，他為了一個巡官可能要離鄉背井到別的地方，只是為了增加到 525，如果警正三階 525 不調到 550 的話，原本這些可能要去受訓的人會想說反正已經到 525 了，我就不要去受訓了。

事實上，警正三階的這些人在警察條例第十一條有規定，已經可以做到警正三階的人都可以按照其資歷循序漸進升遷，其實也不必特別為他們從 525 調到 550，所以我們覺得不動警正三階這個職務，有一個附加功能，就是可以協助解決大法官釋字第 760 號解釋，這個意見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基本上警正四階以下的職務，我們非常尊重委員的決定，這是段宜康委員所提的第 1 案。

修正動議第 2 案及第 5 案陳怡潔委員所提的這兩個版本是一樣的，這兩個版本前面相關的一些顧慮我就不提，主要是初任人員從 150 調高到 160，在上次委員會時我有提到，文官制度是所謂的永業性公務員制度，包括人事法制、俸表結構都是從永業性的精神來設計，所以警察人員的俸表結構其實跟公務員一樣，其級距都是從 10 元、15 元、20 元、25 元及 30 元這樣來做規範

，如果在初任的時候就把他的級距從 150 拉到 160，等他做了七、八年，大概晉升到第八級、第九級的時候，就變成第十級突然從 240 升到 245，晉級只多了 5，這跟我們整個俸表結構的設計精神其實是有落差的。這個部分我們想說還是要讓委員瞭解。

另外，假如今天只單純處理警察這一塊，看起來雖然相對簡單，但事實上俸表結構是環環相扣的，不只警察和公務員是相對應的，適用特種法規的法官、關務員、交通事業人員、醫事人員等等，以及公營事業人員，也是相對應的。假如俸表結構改變，將來在警察體系裡面，警察人員、行政人員和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對應上面就會有問題；包括各類人員的轉任，都會有這些疑慮。所以這個部分也特別提出來供委員參考。

修正動議第三案的部分也有這種情形，除了警正四階以下的俸表結構有一些疑慮以外，還有就是除了警正四階以下的俸級提高，其他警正三階以上也相對提高，這些對於政府增加財政負擔都有相當的問題。

另外，現行警正二階以下的俸級都比公務員相對要高二到數級不等，警正一階以上則和公務員相對應、是一樣的，假如警正一階以上也都提高的話，又把和公務員的差距拉大了，這可能也不是非常妥當。這點也給委員參考。

修正動議第四案是林麗蟬委員等所提的，這個版本主要是各個俸級的級距有一些紛亂。原來我們是 10 元、15 元、20 元、25 元、30 元這樣子，以鼓勵久任、功績晉敘的精神設計的，在這邊做了調整以後，層級差距擴大了，有到 60、65、70、75、80 的，甚至於有很多俸額沒辦法和公務員對應，包括 240、250、270、280 等等，有十幾個俸額是沒辦法對應的。

再者，這邊設計的俸額晉敘有一個涉及考績晉敘的地方，比如說警佐三階初任是 150，連續三年乙等可以晉到 230，但是同樣的人假如有一年考績甲等的話，就從警佐三階晉到警佐二階，變成 180，換句話說，連續三年考列乙等的人反而可以晉到 230，三年裡面有一年甲等的人卻因為晉階而變成 180。也就是說，考核好的人俸級反而不如考核差的人，這在制度設計上是有疑慮的。

另外還包括署長的俸額低於副署長或局長，當然這邊最後有做修訂，就是警監一階、警監二階都可以到 800，反而特階只有到 770，在俸表結構設計上可能有這些疑慮。

以上是部裡面從官制官規的角度提供一些意見供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銓敘部代表清楚的說明。我們現在想請問一下內政部的態度，譬如說，修正動議第一案把本案又做了修正，銓敘部的意見是，如果是本案的話，他們是比較可以接受的，可以解決大法官解釋之後造成的問題，但如果是修正動議第一案，就是 525 提高到 550 的話，他們認為會增加其他的問題。這個部分要請問內政部和警政署的態度，你們哪一位可以說明？

請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謝謝召委安排協商。這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的修改，基本上著眼的精神是要反映兩件重要的事情，第一是警察人員和消防人員的危勞特性，第二是警察人員和消防人員的人事結構基層占 80%以上、升遷不易的特性，這兩個特性如果再加上剛才銓敘部所說

的釋字第 760 號解釋宣告以前三等特考沒辦法受訓，也沒辦法升巡官這樣的處理的話，將 500 提升到 525 確實有絕佳的必要性和它背後的正當性，也得到各界許許多多的支持。

就在昨天，行政院院會也已經通過這樣的一個提案，剛才也很高興聽到銓敘部提到這個提案不只是銓敘部，考試院基本上也支持。我所瞭解的是，以行政院的提案而言，它所獲得的支持度以及各位委員在上次審查時所表現出來的支持，我們都非常、非常感謝，就這一點而言，我們是相當、相當地期待委員們能持續支持。對於後續有許多委員提出更進一步的修正，基於對警察同仁權益的維護，以及工作環境的強化，我們都表示感謝，也代表所有警消同仁，感謝各位的用心。

只是說，我們最重要、最重要的一個思考是希望結果能夠做出實質的東西，也就是真的能夠在大院裡面通過，而且各方都認為可行，這樣通過之後是扎實的，大家也會感覺腰桿挺得很直，認為這樣是在大家支持之下通過的內容。所以我們對於剛才所提出的，不管是財政負擔或俸表結構，我們也期待在財政負擔方面基於對警消同仁是願意承擔而且承擔得起的，再加上對於俸表結構的內部邏輯性，剛才幾個俸表的對應也能夠順，也不要因為要調整這個部分而造成體制的困難，在這兩個原則能夠確保的狀況之下，委員的提案我們當然都是非常、非常的感謝。

就實質內容而言，我們最需要、最需要跟大家報告的就是，行政院昨天所提的這個方案，我們不只期待委員們能夠持續給我們支持，而且如果可能的話，能夠儘速完成這樣的立法程序。以上。

主席：不好意思，我要跟內政部請教的是，銓敘部認為警正三階從 525 調到 550，難以紓解釋字第 760 號解釋衍生的大幅增加巡官員額的問題，這個你們是不是同意？如果銓敘部講得有道理，我就不會堅持我的修正動議，所以要問你們的意見。

請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760 號解釋，大概有 5,000 多人準備要到警大去受訓，取得警官職務，這也是警正四階的，但是他未來還是可以升上警正三階。警正四階、警正三階的俸表只有到 525 而已，所以我們那些基層同仁這次如果從 500 提到 525，他是沒有考過三等國家考試的，他只是四等而已。如果從這樣的職務等階及俸表對應起來的話，好像又會對這些已經考過 4 試、受過警官學院訓練的人造成不公平，所以我覺得委員提的比較合理，從 500 提高到 550 是比較合理的。

主席：應該是 525 提到 550 啦，我跟各位同仁商量一下，我知道大家都是好意，其實相對來說，反而是我們提的對於現在的警察人員照顧比較少，這一點我知道，大家都希望多照顧一點。但是站在我們的立場，可能會覺得一方面也必須考慮到財政負擔不要一下子變動太大，另一方面也不要對現在的制度一下子造成太大的衝擊，因為他現在也需要時間做調整，我們應該循序漸進，我們可能把理想放在以後。

因此，我做一個建議，就是我們也不要說是誰的版本，就是各黨團共同同意一個版本，不曉得各位是否了解我的意思，等於是說，我的建議可能是最低標準，大家在這樣的狀況下，大家就勉為其難先接受現實，至少大家能夠共同推動一個標準，是不是可以這樣？那也不要說是誰

的版本，就是各黨團共同同意用以下的修正，我們一起來促成這件事情，其實這個也不是誰的版本，就是大家都同意的版本，是不是可以這樣？

黃委員昭順：你的意思是說從 525 提到 550 這個案子嗎？

主席：就是說 500 到 525，然後本來警正三階從 525 到 550。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我剛剛這樣聽下來，內政部這邊是同意段委員的部分，就是第二個部分做修正，警正三階從 525 去調整到 550 嗎？所以他就會有個差距，就是不會說有些沒有去訓練，但是一樣可以變成 525，這樣會相較公平嗎？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是大家都沒有意見的，親民黨黨團也支持，我相信應該就像段委員所說的，這是大家都能夠贊成的部分。既然這樣的話，因為親民黨黨團的提案主要有兩個重點，第一個，我們還是想要強調提升基層員警本俸的俸額，從最基層的部分到警佐一階的部分，每個俸額都調整 10 元，因為我們希望受惠的部分還是以基層員警為主，而不是修法通過之後只有部分的人可能有辦法領到這個部分。所謂基層員警不能設定只有 525 到 550 的這一段，或 500 到 525 的這一段。總的來說，你不能更改成 500 到 550 這一段的警察同仁啦，而是最基層的從 160 到所謂警佐一階這個部分原來是 150，我們希望從 160 開始調整，每個部分都加 10、加 10、加 10，我覺得這樣受惠的人會更多，而在財政上的影響其實也不至於這麼大，所以這個部分內政部是不是也可以考慮一下？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首先，對於修正動議 1，如果警政署這邊認為是合理的，也對警察正常的升遷管道有幫助的話，我們都支持。至於修正動議 2，就是本席及陳怡潔委員的建議，因為我們的重點都是放在基層員警，如果在下面加 10 的話，當他要跑到警正的時候，在那個臨界點會變成只有加 5 元，那個是不太順的。當然以邏輯來講，如果這個表要在下面動的話，上面全部都加 10 就不會出現了，在警察系統本身不會有矛盾，但是可能在銓敘部那邊，就會跟其他的部分會有矛盾，對不對？所以我是希望這樣子啦，這部分看看有沒有其他的辦法可以解決，因為我們的重點是我們覺得必須要鼓舞基層警員的士氣，他到最後要能夠拿到 525 或 550，時間實在真的要很久啦，希望在前面一段時間能夠讓他的待遇稍微好一點。

如果這個部分是只能調上面，下面不方便調，怕會牽一髮動全局的話，我是覺得我們應該要要求內政部那邊，因為在審查會上大家也都講過，除了該給的危險加給、警勤繁重加給以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超時工作的加班，你們現在是有限制的，是不是應該在這一方面讓他可以覈實去做，假設我不去動他的薪點的話，當員警實際作業如果有過勞的狀況，是不是應該覈實給他？這樣子或許也會對基層警員、最辛苦的警員，讓他們有一個安慰的地方，就是他真的付出這麼多，是不是就覈實給他？如果到最後下面沒辦法動的話，我希望能夠做成這樣子的決議。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我剛才特別把我的修正案再做一次比對，其實我的精神也是放在基層，所以幾乎是一樣的。我大概不太同意銓敘部剛才的講法，因為這一次我們在考慮警察人員的部分，我們是從

超時跟危勞的部分去做考慮的，那個時候我們大概有討論到餘命的部分，餘命剩多少、平均年齡多少等等，大概少了 10 歲，所以銓敘部大概沒有把這個部分算入，因為我們一直在講什麼東西都要公平，可是他的餘命就少人家 10 歲啊，所以這個部分要怎麼算會比較清楚，我覺得這個部分就是我們初審的時候一直在討論的，所以我還是比較希望從下面開始去做調整，我想內政部長跟警政署署長應該也不敢反對吧，對不對？你們應該支持才對，我應該這樣講。

葉部長俊榮：感謝黃委員。

黃委員昭順：既然感謝就應該支持啊，而且這句話應該要透過麥克風講。

陳委員怡潔：關於這個部分，黃委員的說法其實也是我們的態度，但是我還是補充說明一下，因為當時在委員會審查說明時，其實銓敘部就說過，如果本俸的俸額去做調整的時候，會破壞公務人員跟警消人員職務列等的衡平性。銓敘部的回答剛好就是本黨團最想突破的一個地方，也就是說，警消人員是不是應該以一般公務人員來同等對待？你說的問題點其實就是我們想要突破的點，因為如果大家認為說兩者是可以同等對待，說真的，我們今天討論的都是白討論的了，不要說調 150 變 160，連 500 調到 550 大家都不用談了，因為這等於就是違反你當時調整的原則及原來的精神嘛！如果大家認為警消人員不論從工作危險性，或者是升遷管道來看，都跟一般公務人員有差別，那就不存在所謂衡平性的問題了。這個部分我想還是讓銓敘部再去思考一下，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就應該單獨來檢討警察人員的俸級表，我們是不是應該 focus 在基層人員的部分，這樣我會覺得更理所當然。

黃委員昭順：部長，所以你們要支持成案通過啊。

葉部長俊榮：我們很感謝黃委員。

主席：你們不要私底下聊天啦。

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其實剛剛銓敘部也講過啦，而且部長也有談到，所以我也同意陳委員的看法，因為警消的工作本來就跟一般的公務人員不太一樣，尤其是在基層衝鋒陷陣的基層員警更是辛苦。關於我們的提案，我只是希望說在每一階，不管是原本的巡佐三階，只要到 150，就可以提高到 200，我的用意是每一階都能夠依序提高。因為從年金改革之後，警消相關的退休經費都被砍了，考量到警消人員曾經做出的貢獻，如果修法遺漏了他們，相信他們心裡面會不舒服。

剛才銓敘部說可能會動到俸表結構，請部長說明一下，如果這個俸表結構跟早期公務人員的俸表一樣，那會做調整嗎？因為警消工作跟一般公務人員不同，而當時都是就一般公務人員來設計俸表結構，現在應該考量基層警消人員的辛勞來做合理的調整，本席的版本即有做相對應的調整，剛才陳委員怡潔想所講的，我覺得應該要脫鉤，稍後請部長說明，這個俸表結構是否能夠真正的脫鉤？

主席：司長還要說明嗎？

陳司長紹元：剛才包括陳委員怡潔、吳委員志揚及黃委員昭順都有提到，我們應該鼓勵初任的基層警員，讓他們一進來就從 150 調高到 160，事實上，警察跟一般公務員本來就有差異，現行警察人員的俸表結構本來就比一般公務員高 2 到 11 級不等，這就是考量到警察同仁的業務性質和辛

勞性，所以原本就沒有所謂的同等對待，就是有其差異性；再者，警消的退休年齡也比一般公務員退休年齡早一點，相對的領退休金的時間也可以跟公務員衡平。所以，基本上，警消和一般公務員原本就有差異性。我所要提出來的是，假設我們對警消人員的初任俸額做調整，它會牽動一般公務員原來相對應的各種結構，假如我們一定要動它的話，也就是說，除了第二十二條附表一，附表二也必須做調整，包括公務員的俸表也要做調整；公務員俸表調整之後，特種法規的俸表也通通要做相對應的調整。所以有沒有可能用一種方式，警消人員雖然是危勞職務，但是不管怎麼樣，他從警專或是警大畢業以後，從他初任警消人員一直做到危勞退休年齡，絕對有 25 年到 30 年的時間，所以從俸表結構所謂的鼓勵久任跟功績晉敍的角度來看，原則上，如果能夠不去動這個俸表結構，可能是比較適當的想法。如果我們要鼓勵新進的警消人員，是不是可以從警勤加給的角度去思考？至於俸表的結構，我們為鼓勵久任，從 500 調到 525 這個方向是確定的，不要去動它，而因為新進人員的待遇稍微低一點，是不是就以警勤加給的方式來處理？像是配合公務員待遇調整，外勤的警勤加給也做一些適度的調整，那也是可以提高他們的待遇，就不要去觸碰俸表的結構。我要向各位委員報告，這些俸表結構都是各法規所規定的，屆時必須做相對應的修法，所以通通要處理。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我突然異想天開，其實就大家的想法，如果警察那麼特別，就應該自己有一張表，就不會牽動到別的部分。就本席的動議，大家覺得有一個地方很不合理，就是前面的級距都是 10，而從警佐升警正那一階反而只有加 5，這個地方不合理。我有一個想法，既然前面都是加 10，是否不要加 10，就加 5，那下面的人都加 5，那麼只是慢一階把級距從 10 變成 15，不會原來是 10，而突然變成只有 5，這樣大家能夠瞭解嗎？這樣就不會有太大的不合理性，又可以對基層人員有一些鼓勵。

陳委員怡潔：就吳委員所質疑的，如果我們對基層從 10 來調起，可能會造成警佐一階一跟警正四階三的俸額差距變得很奇怪，就是剛剛吳委員講的，一路都是 10，但到那裡只剩下差 5。但我們就實際上來看，基層員警的起敍是從警佐三階三才開始，最高只能升到警正四階，所以這個天花板是存在的。如果我們今天是要照顧基層警消，其實我覺得只差 5 這個部分不會是一個理由，提供給銓敘部和內政部參考，我還是認為應該要全體適用。

主席：謝謝。我知道大家都是好意要找出各種解決的方法，包括警消是不是要跟公務員更澈底的分流，除了俸表之外，可能要考慮的是轉任改敍的問題，完全都分開之後，比如直轄市的區長是警消轉任，但在整個切開之後，他以後就不能轉任，所以我們除了考慮薪資退休之外，還要考慮到出路問題，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再次強調，我們應該要逐步的改革，因為有可能財政一下子沒有辦法負擔，有可能所考慮的問題要一步一步做，才會慢慢浮現進而逐一解決。所以，就我的建議，我們在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就是把附表一在警監三階以下的從 500 調到 525，警監二階從 525 調到 550，這個是委員會通過的。我們可不可以不要講是誰的版本，也不要講是委員會通過的，我建議作協商結論如下：一，各黨團均同意通過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詳附件。這個附件就是我剛剛講的那個附件；二，其餘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如果

各黨團願意簽字，我們就作成這個結論，如果沒有辦法簽字，可能就是交到院會做處理，好不好？大家知道我的意思嗎？就是不要講是誰的版本啦，大家就低標先一步一步來做。

黃委員昭順：我瞭解你的意思，但距我們理想還存在一段距離，不簽好像也怪怪的，但是我們還有另外一個案，那要怎麼處理？

主席：那就由黨團決定，看黨團要不要簽啊，好嗎？並不是我們簽了就算數，也要回到黨團，如果大家不願意簽，堅持自己的版本，我也尊重，就讓各自的黨團做決定。

黃委員昭順：剛才主席已經調整了一部分，距離我們理想很遠的那部分，當然我們同意做調整，但是我們另外的案子也希望能夠處理，我們是提從第一階開始。

主席：如果黨團簽字的話，那就是昨天討論的那個路徑，院會連署 10 個去翻案，要不然怎麼辦呢？不然我們到院會去表決嗎？

陳委員怡潔：今天就可以做出來了！

主席：做什麼？

陳委員怡潔：大家同意，今天結論就可以做出來。

主席：對啊！黨團簽字就可以出來了，要黨團簽，因為我們簽也不算。先做，再一步一步走。

黃委員昭順：坦白講，這一步跨出去以後，第二步要跨就很難了啦！部長和署長必須要承諾，在什麼時間內要把超勤津貼等弄出來，用其他方式從基層來補嘛！你要講，因為立法院錄音很重要！不然頭過身就過！

葉部長俊榮：我剛剛其實也跟委員們具體表示，如果能夠真正讓這一次的方案具體落地，在實質上嘉惠警消同仁，我們所說的警察都要包括消防同仁，這才是許多委員提案的目的。在這個前提之下，對於任何權益提升還沒有辦法做到的部分，有些其實可以透過其他方式，我們在部裡面也不斷地研擬。委員在很多場合也不斷地提醒我們要加強，部裡面跟署裡面長期以來對於各種可能強化這方面的部分，都有努力地繼續做。委員們如果要再做一個附帶決議，朝這方面繼續努力，我們都願意。剛才召委所講的，我也滿感動，這不是哪一個黨團的 credit，是大家都這樣認為，所有警察消防同仁也都會非常感激。在這個基礎之下，未來我們還要繼續努力！

主席：我們做成剛才我宣告的協商結論，請大家願意簽字的就簽字。

黃委員昭順：我們可以簽字，但是剛才部長有講到附帶決議就是對基層部分，那部分請內政部一併寫出來。

主席：你說繼續努力？

黃委員昭順：對，我覺得那部分很重要，還是要寫出來！白紙黑字，不然頭過身就過了！

主席：好，你們趕快寫出來給他們。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的案子沒有撤，還是要列上去。

主席：怎麼列？

黃委員昭順：就是修正動議啊！修正動議裡面還是要寫！

主席：會列入紀錄沒有問題！

黃委員昭順：好！

主席：協商結論我再唸一次，一、各黨團均同意「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詳附件；二、其餘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三、新增附帶決議一項。

現在進行第二案，併案協商(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五)逕付二讀之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需交由黨團協商，現在進行協商。

請問對於吳委員新的版本第二十九條，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吳玉琴委員等 17 位的提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保留部分，請問你們有協商過嗎？

邱廳長瑞祥：這部分上次黃委員有一些指正，我們回去之後再討論，委員會還是認為可以維持這樣子的文字。

主席：維持就是維持原條文的意思嗎？維持是什麼？

邱廳長瑞祥：就是後來修正動議這邊的第四十六條文字。

主席：修正動議有簽嗎？

吳委員玉琴：是周春米委員幫忙簽的，第四十六條保留。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周春米委員等修正動議通過。

吳委員的第五十四條之一，沒有意見嗎？第五十四條之一照吳玉琴委員等 17 位提案通過。

第六十三條呢？

吳委員玉琴：第六十三條行政單位有意見，是要改成……

主席：第六十三條請說明。

邱廳長瑞祥：第六十三條第五款部分，先前第四十二條還是維持 1,200 萬元，所以這邊 1,500 萬元要改成 1,200 萬元。

主席：請問吳委員同意嗎？

吳委員玉琴：同意，他們有來說明。

主席：吳玉琴委員等 17 位所提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1,500 萬元修正為 1,200 萬元，修正後通過，說明欄併同修正。

處理第六十四條之一。

邱廳長瑞祥：修正動議的版本就司法院提出來的版本一樣，司法院最主要認為，如果債務人財產有清算價值的話，應該拿出來做相關的清償，才可以說有沒有相關盡力清償的情形。司法院的版本是有財產價值要拿出來，而且相關部分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後，十分之九用於清償，以上報告。

吳委員玉琴：上一次在討論的時候我們是認為，清算價值有些是動產跟不動產，應該選擇哪一個項目，價值高的我們拿來清償，但是我知道司法院一直不同意這樣的說法或做法，他們也統計了

一個清算之後的財務數額。基本上我們很希望，如果這個要一起合併計算，可不可以下降到五分之四，而不是你們手上的十分之九這樣的清償額度？

主席：一個十分之八，一個十分之九，85%……

邱廳長瑞祥：最主要的是財產有清算價值的要拿出來，就是有房子的要拿出來。這裡跟召委和委員特別報告，其實在第六十四條之二有規定必要生活費用的部分，已經把一個人臺北市的部分一萬六千多元調 1.2 倍到一萬九千多元了，臺北市一個人的部分來講，他如果再養一個小孩子，假設太太沒有跟他一起的話，大概要扣掉 4 萬元，剩下的才拿來清償。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在第六十四條之二已經去墊高他相關生活上面所需的費用，這裡其實真的不宜再放寬。

主席：兩位有差距，你們有一方要讓步，不然這個協商也不……

吳委員玉琴：好啦！我們就讓步。

主席：第六十四條之一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版本通過。

處理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吳委員等 17 人的提案，你們同意嗎？

邱廳長瑞祥：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我們同意。

主席：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照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五十六條。這是誰修正的？司法院的修正你們也同意嗎？

吳委員玉琴：不同意。

主席：吳委員提案的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修正為「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消費者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八款規定受不免責裁定者，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為免責之聲請。」

邱廳長瑞祥：這邊的立法理由也要補充，這裡的部分最主要是，上次在跟吳委員協議的時候吳委員當時是提到第二款、第四款與第八款，這一次的文字上面有一些不足，所以把它補充。

主席：立法說明併同修正，照吳委員等 17 人提案版本修正後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案協商完成，我們整理之後再請各位簽字。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散會（12 時 28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

貳、地　　點：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1)委員段宜康等 5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及(2)親民黨黨團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逕付二讀）案。

肆、協商結論：

一、各黨團均同意通過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詳附件。

二、其餘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三、新增附帶決議 1 項。

協商主持人：段宜康

協 商 代 表：吳志揚　黃昭順　林麗蟬　陳怡潔　管碧玲

林德福　柯建銘　許智傑　曾銘宗（李彥秀代）

何欣純　徐永明　李彥秀　李鴻鈞　黃國昌

附件：

附表一

警察人員俸表

官等	官階	本俸俸級	本俸俸額	年功俸											
警監	特階	一	770	770	770										
				740	740	740									
				710	710	710	710								
	一階	一	680		680	680	680								
		二	650		650	650	650								
	二階	一	625			625	625	625							
		二	600			600	600	600							
	三階	一	575				575	575	575						
		二	550				550	550	550	**550**					
	四階	一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二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三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警正	一階	一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二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三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二階	一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二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三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三階	一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二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三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四階	一	275									275	275	275	275
		二	260									260	260	260	260
		三	245									245	245	245	245
警佐	一階	一	230										230	230	230
		二	220										220	220	220
		三	210										210	210	210
	二階	一	200											200	200
		二	190											190	190
		三	180											180	180
	三階	一	170												170
		二	160												160
		三	150												150
	四階	一	140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附註：警察人員依本表規定敘級後，如轉任非警察官職務時，應依所轉任職務適用之俸給法規定辦理。但其原敘警察官官階之俸級，高於轉任公務人員俸表中相當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仍准照支，原高出之俸級俟將來升任較高職等職務時，依其所照支俸級敘所升任職等相當俸級。

新增附帶決議 1 項：

(一)請內政部針對基層警消人員給與（含警察人員警勤加給、消防人員的危險加給、超勤加班費等）持續研擬提高。

(二)請銓敘部針對警消人員與公務人員俸表之對照進行完整的評估與檢討。

附帶決議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附帶決議：

有鑑於警察及消防人員之工作性質屬於危險及勞力之特殊性質職務，而近年來由於治安問題、特殊火災等情形致使警消於執行職務時屢傳傷亡，可見警消之工作型態已日趨危險，為實質反應工作之危險性與警消待遇之連動性，故行政機關應於本次法案修正施行通過後六個月內研議調高危險加給之金額，以顧及第一線基層警消之權益。

李彥秀　　柯建銘　　何欣純　　許智傑

附帶決議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附帶決議：

有鑑於警察及消防人員勤務過重，種類及樣態不斷增加又不斷增加，導致警消過勞情形所在多有，亦無法專注於本職上之專業勤務，致使警消專業訓練後無法適才適所。為顧及警消人員之工作權益及勞動條件合理性，內政部應於本次法案修正施行通過後六個月內檢討警消整體勤務之合理性，減少警消人員之行政作業流程及排除不合適之勤務種類，以避免警消人員不斷發生過勞之憾事。

李彥秀　　柯建銘　　何欣純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12 時 20 分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協商主題　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分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委員蔡培慧等 30 人分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分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黨團協商。一、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條文修正草案」，目前已交付審查，教育部的參採狀況也都已經納入審議版的條文，並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二、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所提「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業經本委員會審議，參採納入後通過；三、本院親民黨黨團「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相關研擬意見擬如附件，基本上也是以本委員會審議的版本為主；四、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後，該版本的條文已經納入審議版本中，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目前因為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在委員會審議的時候已納入審議版本後參採，並審議通過。因為其他黨團沒有出席，如果教育部同意這樣的內容，我們後續再去徵詢其他黨團的同意，即可送院會審查。

邱署長乾國：剛剛召委提到王育敏委員等 16 人、蔣乃辛委員等 16 人、李麗芬委員等 21 人及蔣乃辛委員等 16 人所提修正案及部分條文修正意見，在委員會審議過程中，皆已納入審議版條文，並審議通過，教育部同意依審議版的條文來進行討論。以上報告。

主席：經教育部說明之後，作以下決定：今天的黨團協議就呈上次的內容，做出共識，後續也會依

此決定徵詢其他黨團簽署書面同意後，即可以送院會審議。

另有一附帶決議，將一併徵詢其他黨團的同意後，送院會審議辦理。該決議係上次協商時，親民黨所提出來的，主要內容涉及到兩性工作平等法中對於職場托育的部分已經有規範，包括政府機關必須優先設置職場托育、私人企業在 100 人以上的必須優先設置職場托育。在委員會審查期間，針對職場托育的部分，因為兩性工作平等法已經納入，所以幼兒照顧法就不再重複規定；但我們覺得還是可以將親民黨黨團的意見以附帶決議的方式來呈現。其內容如下：「因應少子女化課題，為解決托育問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請教育部評估由政府機關率先提供托兒設施之可行性，例如於政府辦公廳舍未充分利用空間設置幼兒園及課後安親班，並優先為警消機關工作人員設置職場托育設施，於三個月內提出政府辦公廳舍設置托兒設施評估報告。」

這樣就不用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裡面重複規定，但請行政部門應率先做表率。署長，可以嗎？

邱署長乾國：我們同意，並配合辦理。

主席：本附帶決議通過。

現作協商結論如下：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含通過之附帶決議十三項及新增通過之附帶決議四項。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5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3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修

正草案」及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分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12 時至 13 時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鐘召集委員佳濱

協商結論：一、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含通過之附帶決議 13 項）。

二、新增通過之附帶決議 4 項：

(一)教保服務機構實施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宜考量教學實務之可能，酌與家庭及社區配合提供兒童權利相關觀念，並宜增列於教育部研發「幼兒園家長親職多元數位學習教材」，供父母或監護人參考，以保障幼兒權益。

(二)為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及「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倍增。請中央主管機關評估中央及各地方主管機關推動相關計畫所需人力後，儘速研議提請行政院核定補助所需人力，或自行研擬人力需求計畫並增補所需人力，以利政府相關政策推動得以周全。

(三)現僅由教育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規劃及執行「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相關工作，致使執行時面對許多須協調及協助之處，如公共化幼兒園場地取得不易，其他各級主管機關所管閒置空間或餘裕空間之不易釋出。

為利推動及執行「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以利減緩就業家庭之多元壓力，並助幼兒接受符合政府理念之教保服務，請行政院協調各部會應優先共同推動本計畫，以利整體政策之遂行。

(四)因應少子女化課題，為解決托育問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請人事行政總處及教育部評估由政府機關率先提供托兒設施之可行性，例如於政府辦公廳舍未充分利用空間設置幼兒園及課後安親班，並優先為警消機關工作人員設置職場托育設施，於三個月內提出政府辦公廳舍設置托兒設施評估報告。

主 持 人：鍾佳濱

協商代表：徐永明　柯建銘　許智傑　李彥秀　柯志恩
曾銘宗（李彥秀代）　林德福　何欣純　李鴻鈞
高金素梅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段宜康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尤美女等23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周春米等2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17人及委員周春米等26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草案」案 （頁次：１－８２）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周春米、黃國昌、許智傑、鍾孔炤、尤美女、蔡易餘、吳志揚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翁柏宗續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鄧惟中及孫雅麗均為委員案 （頁次：８３－１４２）	
發　言　者	蕭美琴（主席）、鄭寶清、李昆澤、林俊憲、洪慈庸、蘇巧慧、陳明文、黃國書、張廖萬堅、鍾佳濱、顏寬恒、陳素月、徐榛蔚、劉櫂豪、蔣乃辛、李麗芬、蔡培慧洪宗熠、鄭天財 Sra Kacaw、黃國昌、陳亭妃、柯志恩、陳學聖、葉宜津、吳思瑤、陳歐珀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宜民等18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蘇治芬等19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委員楊鎮浯等18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邱泰源等22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吳玉琴等16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４３－３７０）	
發　言　者	邱泰源（吳玉琴代）、陳曼麗、蔣萬安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協商主題1.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20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2.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6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７１－３８６）	
發　言　者	鄭天財 Sra Kacaw（主席）、高潞・以用・巴巒剌 Kawlo・Iyun・Pacidal、孔文吉、Kolas Yotaka、賴瑞隆、廖國棟、張宏陸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委員莊瑞雄等21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16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23人擬具「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孔文吉等18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８７－３９４）	
發　言　者	鄭天財 Sra Kacaw（主席）、孔文吉、陳怡潔、趙天麟、洪宗熠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併案協商(1)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法草案」(2)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3)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4)國民黨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5)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6)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案。 二、併案協商(1)委員段宜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2)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之二及第一百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4)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３９５－４１２）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王榮璋、黃國昌、吳志揚、賴士葆、黃昭順、林昶佐、尤美女、吳玉琴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４１３－４２０）	
發　言　者	高志鵬（主席）、周陳秀霞、黃國昌、孔文吉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陳賴素美等 33 人、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分別擬具「統計法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４２１－４２２）	
發　言　者	王榮璋（主席）、江永昌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科技部函送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　　（頁次：４２３－４２４）	
發　言　者	陳學聖（主席）、鍾佳濱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蘇治芬等22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４２５－４３６）	
發　言　者	高志鵬（主席）、陳超明、鄭運鵬、黃國昌、周陳秀霞、李彥秀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委員李麗芬等22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保險條例草案」、委員蘇巧慧等21人、委員柯志恩等17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法草案」及委員陳學聖等19人擬具「學生團體保險法草案」案 （頁次：４３７－４４０）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柯志恩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協商委員段宜康等56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案 （頁次：４４１－４５４）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陳怡潔、黃昭順、吳志揚、林麗蟬、吳玉琴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21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23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1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16人、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分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19人、委員蔡培慧等30人分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怡潔等21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蔣乃辛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麗芬等21人、委員王育敏等16人、委員蔣乃辛等16人分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４５５－４５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鍾佳濱（主席）</td></tr>
</table>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58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